

$\frac{13}{12}$

564.47

1256

= 2

福建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鹽務署印行

福建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鹽務署印行



3 0474 7919 5

F
56T-4T
1256
12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福建目次

第一編 詔安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二 港汊之情形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之高低

二 風雨之變化

三 晴雨之日數

四 潮汐之漲落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目次

二 土層之深淺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圍堤

第二節 鹽田

第三節 水閘

第四節 水池及涵池

第五節 溝渠

第六節 儲藏所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附油耗

第四節 產額

第四章 經濟

一

第一節 田價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鹽價

第五節 贏虧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第二節 通路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附漏私情形

第六章 附記

一 局卡

二 巡緝

三 鄉人之守望

四 官賣之機關

五 銷路

第二編 浦南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二 港汊之情形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之高低

二 風雨之變化

三 晴雨之日數

四 潮汐之漲落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二 土層之深淺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圍堤

第二節 鹽田及滷堀

第三節 水閘

第四節 水池及滷池

第五節 溝渠

第六節 儲藏所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附消耗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目次

第四節 產額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田價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鹽價

第五節 贏虧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第二節 通路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第六章 附記

一 局卡

三

二 巡緝

三 銷數

第三編 蓮河 潯美 祥豐 浯洲四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二 港汊之情形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之高低

二 風雨之變化

三 晴雨之日數

四 潮汐之漲落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二 土層之深淺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圍堤

第二節 鹽田

第三節 水閘

第四節 水池水井滷池

第五節 溝渠 附水槽

第六節 儲藏所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附滷糖

第四節 產額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田價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鹽價

第五節 贏虧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第二節 通路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附漏私情形

第六章 附記

一 局卞

二 巡緝

三 鄉人之守望

四 官賣之機關

五 銷路

第四編 惠安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二 港汊之情形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之高低

二 風雨之變化

三 晴雨之日數

五

四 潮汐之漲落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二 土層之深淺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圍堤

第二節 鹽田

第三節 水閘

第四節 水池水井及滷池滷漏

第五節 溝渠

第六節 儲藏所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附滷糶

第四節 產額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田價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鹽價

第五節 贏虧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搬港之方去

第二節 通路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第六章 附記

一局卡

二、巡緝

三 銷數

第五編 甌江 下里 莆田三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二 港汊之情形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之高低

二 風雨之變化

三 晴雨之日數

四 潮汐之漲落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二 土層之深淺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圍堤

第二節 鹽田

第三節 水閘

第四節 水池及涵池

第五節 溝渠

第六節 儲藏所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附 漁耗

第四節 產額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田價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鹽價

第五節 贏虧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第二節 通路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第六章 附記

一局卡

二 巡緝

三 官賣之機關

四 三場秤鹽之衡量

第六編 江陰 福清二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二 港汊之情形

第三節 氣象

一 氣溫之高低

二 風雨之變化

三 晴雨之日數

四 潮汐之漲落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二 土層之深淺

第二章 建築

第一節 圍堤

第二節 鹽田及滷場

第三節 水閘

第四節 水池

第五節 溝渠

第六節 儲藏所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方法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目次

第四節 產額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田價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鹽價

第五節 贏虧

第五章 搬運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第二節 通路

第三節 要口

第四節 經費

第六章 附記

甲 剷除鹽田之辦法

乙 官收之辦法

-
- 一 設置
 - 二 倉屋
 - 三 清查及取締
 - 四 收鹽方法
 - 五 巡緝之佈置
 - 六 銷售情形
 - 七 鹽民戶數
 - 八 鹽民之態度
-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一編 詔安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詔安場在東經一度緯度二十四之間屬於西路之詔安縣產地一在縣城之東北隅沿海一帶依山面海東南自霞河起西迄於竹港長一十七籽一在銅山島島距縣海程二十里南自宮前起北迄於高陳計長三十四籽更有附屬之小島二一曰大嶼一曰烏礁位於大陸與銅山島之間銅山島之西及西南有銅鉢糠美鼓港三鄉亦爲產區然零星錯落不成片段矣

產地有因地勢之關係互成段落者今詳記其鄉名依其斷續形勢分爲區域並記其位置如左

銅山島各產區

- (甲) 島之南部 宮前 前黃 陳城 北山 山東 港口 湖塘
- (乙) 島之中部 白埕 探石 雙髻山 后邊 岱南 岱寮 下英 前吳
- (丙) 島之北部 新厝 逕裏 埔頭 礁頭 逕口 應坑 前何 高陳



(丁)島之西部 銅鉢 糠美 鼓港
 (戊)附屬小島 大嶼 烏礁
 沿海各產區

(甲)北部 竹港 白礁 鹽倉 山後 林頭 西張 官倉 四都港口

(乙)東北部 大吳

(丙)東南部 過港 新許 霞河 田畝

更將各產地之四至及與縣與局之距離分別列表如左

地名	四至				與局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宮前至湖塘	村	岐下山	海	沙漠	十三籽——十七籽	二十八籽——三十四籽
白埕至前吳	沙漠	海	前吳山	村	二籽——十籽	二十八籽——三十四籽
新厝至高陳	山及村	長山尾	海	海	十一籽——十六籽	二十三籽——三十四籽
銅鉢鼓港糠美	村	山	海	沙田	六籽——十籽	四十二籽——四十三籽
大嶼	海	海	海	土山	十籽	二十籽
烏礁	海	海	海	海	十七籽	十九籽

竹港至四都江口	海	港	山及村	港	十五籽——十九籽	二十籽——二十五籽
大	吳	山	村	山	海	二十一籽
過港至霞河	海	山	山	村	二十三籽——二十七籽	十九籽
						十籽——十七籽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詔安場之產區既如上述因其聚散而分爲各區今更將各區之地勢分別詳述之如左

銅山島各產區

(甲) 宮前至湖塘 此七鄉適處於海灣之間外有西歧歧下等山爲屏障無風濤之虞海水

沿山脚而流入成天然巨港淡水輪出極遠又無停滯阻隔之弊誠良好之鹽田惜西北之湖塘港口兩鄉接近沙漠大風一起飛沙爲患每於秋冬之時其間鹽田竟有被飛沙淹沒者此沙由東海潮流推擁而入因風飛起踰山而更入於海此地適當其衝途故爲患甚烈也

(乙) 白埕至前吳 自湖塘迤邐而西逾十里之沙漠即爲白埕其鄉鹽田不多皆濱海而築圍攤晒就海引水甚爲便利雖有飛沙然較湖塘其勢稍殺更西即探石鄉自探石至前

吳地勢平衍海岸蜿蜒東南有九下山西南有長山尾兩山突出於海中以殺水之勢外既無洪濤汎溢之虞內無高山又少山水衝淡之弊鹽田面積甚爲廣闊鄉各有港雙山探石兩鄉更有支港分布於其間外寬內狹即潮退時亦有海水流入潮來時鹽田面皆在水平面之下故能得充分之浸灌惟下英與前吳交界處之港外高而勢曲水潮不能直入港內爲稍遜耳

(丙) 新厝至高陳 越長山尾而北二里許爲新厝鄉東背高山淡水可虞且無深溝巨港山海兩水皆就地面流更北爲埔頭礁頭兩鄉離山稍遠地亦平坦引水有港通入內地潮流勢緩衝決無虞逕口應坑兩鄉地勢更展港洩亦闊舟楫搬運即在田畔高陳一鄉北濱海西南爲巨港東方地勢稍高淡水極少前何北接高陳南連應坑爲本場產區最大之處其地勢突出於海面如人之拇指然西南與大嶮隔一衣帶水其潮流與他處有特異之點蓋自逕裏至應坑潮流皆北向高陳之潮流爲西南向前何因其突出海面故兩面之潮流匯流於此水力甚巨潰決時間實爲一大憾事也

(丁) 大嶮 由前何度海而西卽爲大嶮海水環其四周小山踞於東北登山一望全境在目東西長而南北狹小溝細布潮漲即滿波濤澎湃時壞圍堤

(戊) 烏礁 與大嵯僅隔里許之海程潮涸時可涉而至也面積不廣形成橢圓故雖四面環海却無衝潰之患

(己) 銅鉢 銅鉢獨處銅山島之西南西北面海西南依高山而曲折海岸既高港道又極迂曲復有巨大之山石梗於港口山水多而不能流出於外非大潮亦不能導之入內故鹽田近有闕爲麥田者其不良狀況可知矣

(庚) 糠美鼓港 此二處鹽田面西北左右皆山後依村落離海甚近引水便宜惟日晒時間遜於他處耳

沿海各產區

(甲) 竹港至四都港口 竹港爲詔安場北面之止境有巨港環其外且海岸至此稍凹潮漲時引入甚便然山水太多大雨之後海潮竟被滲淡至一度以上竹港之南卽爲白礁外濱海淡水亦較竹港爲少白礁再南爲高原行五里許至鹽倉自鹽倉至港口等六村皆依高山淡水皆從鹽田行故每圍之中必空其一隅以爲淡水停儲通行之地其中尤以林頭西張官倉三鄉爲最海水之衝激力至此已稍殺其勢蓋有銅山嶼大兩島爲其屏障至於搬運則甚便利載千餘担之船可直抵至堤畔也

(乙) 大吳 白四都港口渡海汊即爲大吳其鹽田一面與四都港口及烏礁成犄角形一面直對布袋澳潮水衝激之勢甚力兩面依山淡水亦多因其濱海築圍潮漲既高故鹽田受海水之浸灌常足山水尙不足爲患也

(丙) 過港至霞河 由大吳東南行三里許爲過港雖位於海汊之旁海岸較高不能受海水充分之浸灌再東南爲新許田卅港勢迂曲引輸不便再東南爲霞河兩面依山水道灣曲此一帶近皆因晒製無利鹽田荒棄過半其地勢不宜可概見矣

(二) 港汊之情形

鹹潮引入山水排出全視港汊之通暢與否以辨其優劣本島各產區凡此鄉與彼鄉交界之區必有巨港爲界其非濱海之鹽田皆藉此以爲灌注其港之原始必係當時闢場時所開導故凡舊坎築皆環港近人不察以爲天然生成不事修濬致曲折之處稍有淤塞且新坎之築皆就海濱以爲引潮便利港汊之功用更無人注意矣今將本場各港就現在之情形分爲四等如左

內外深闊輸引無阻舟楫可通者爲上

潮漲卽滿潮退卽涸僅供灌注不通舟楫者爲次

迂曲過甚深淺不合山水停滯鹹分滲淡者爲下

輸引已難復有阻礙且開濬不易者為最下爰分等列表說明如左

差等	鄉名	說
上	前何 探石 高陳 雙山 竹港	探石雙山兩處口闊在三十米突以上內亦闊至二十米突以上潮退時亦有海水流通內高外低淡水排出毫無阻滯潮漲時載重千担之舟可以直入至前何高陳竹港三處闊至百米突以上小者亦三四十米突其通暢更無待言矣
中	后邊 大嶼 岱寮 山東 埭南 糖美 鼓港 宮前 陳城 埔頭 礁頭 應坑 白埕 白鰲 鹽倉 西張 山后 林頭 四都 港口	此數鄉以後邊岱寮宮前陳城為優外口闊亦達三十米突以上不過潮退時即可見底且舟楫亦能直達於港口糖美鼓港港道甚短故亦通暢其餘各鄉隨潮盈涸不過無停滯阻隔之弊耳
下	下英 霞河 新許 田畝	下英與前吳交界之港本極通暢因後人就港西築圍直出海邊致港成曲勢近來該圍又圯土石坍入港中更使水道壅塞山水由內衝下不易排出積久而愈衝愈深遂成外高內低之勢霞河新許田畝三處因港勢太曲故引輸不能暢利
最下	銅 鉢	海岸本較他處為高圍堤之外沙石堆至二三百米突之闊港勢本依山脚開導故形甚曲兼以巨石鎖其口沙石隨潮而至又日積而日多非有二米突之潮不能入內且其中山水停滯甚多鹹分亦因之澹淡

上表所記除上中兩等外下英一處若稍事開濬必可得良結果蓋其阻滯之原因係出於人為故易為力若銅鉢則為形勢使然無可改良者也此外探石前何宮前陳城高陳雙山等鄉更由總港分為支流灌入田中其闊不過三四米突深亦不及總港矣

第三節 氣象

本場既無測候所而官廳並無例行之報告本節所述皆就在地調查時親歷所得之結果分別列表於後其諮詢所得亦附記以備參攷

(一) 氣溫之高低

本場氣溫較內地為高調查時雖在二月至四月其最高溫度已達華氏九十二度故島中四時皆可晒製誠良好之產區也

此係調查時親歷所得者故僅二三四二月其通年最高溫度則據諮詢所得如左

時季	度		數
	最	高	
夏	一〇〇以上	九〇左右	
春	九〇	五〇	
二	八二	五二	
三	八三	五五	
四	九二	五五	

時季從鄉人所用之陰歷記載

冬	秋
七〇	一〇〇以上
六〇	九〇以上

此雖據鄉老所傳述然以調查時所得之結果相證亦尙可憑信故並誌之

(二) 風向之變化

風向之不同不獨有關於晴雨即成鹽之燥濕亦大有關係本場春多東北風夏多東南風秋多西風冬多北風四時之中若遇南風則必雨此皆係鄉老經驗之談至此次調查八十日中所親歷者則如左表

風向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南	東	北	西	北
百分率	五%	八%	〇%	六%	二二%	六%	五二%	一%				

至於風之速度則此次未帶測驗器無從確定惟落帽飛沙則時所經見者也

(三) 晴雨之日數

本場之雨量以春爲最多夏次之秋爲少冬則殆等於無此亦鄉老經驗之言此次調查中八十日之結果則如左

晴	雨	別	晴	暢	晴	雨	陰
---	---	---	---	---	---	---	---

日	數	一九	三二	九	二〇
---	---	----	----	---	----

但晒製非連晴不可若三日一雨五日一雨則無鹽可收矣鄉諺有云不怕一月雨只怕三日晴於此可想見矣此次調查連晴之日甚少祇三月一日至八日其間無雨然亦陰晴間雜故產鹽無幾也

本場霧甚重蓋溫度高海水之蒸發甚易一遇霧起咫尺不見往往日已停午尙凝互不解且沾濡衣帽捫之皆濕此於晒製上亦有阻其結晶者也

(四) 潮汐之漲落

潮汐漲退與滷液濃淡大有關係此次調查因本島之水平面向無標準而時間匆促又不能將海底曲線一一測量故僅能就在地數十日之漲落高低肉眼所窺測及諮詢所得者列表於左

地名	月份	漲起		度數		每年漲起最高之度數	附記
		最	高	最	低		
宮前港口間	二	四	一六	二	五	九	陰曆八月二十九月初三十月初四潮漲最高之度數及時間皆係以上年之事實為準
白埕前吳間	二	三	五二	二	二	四	九
逕裏高陳間	二	四	四八	三	五	二	一〇
大嶼烏礁	二	五	七六	四	四	八	一二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銅	鉢	二	二 掬	八 八	一 掬	六		
糠	美	二	二 掬	五 六	一 掬	二 八		
竹港四都港口間		三	三 掬	五 二	二 掬	五 六		
大	吳	三	四 掬	一 六	二 掬	八 八		
過港霞河間	三	二 掬	二 四	一 掬	六		六 掬	四

按諸學理以小潮八呎大潮十四呎爲定度今查本場各區銅鉢糠美及過港至霞河固不合規繩即白埕至前吳間竹港至四都港口間亦尙嫌不足然白埕前吳間地勢平坦近旁旣無河流山水亦少與海水之鹹度似尙無妨礙而竹港四都港口間則逼近高山淡水竟從田間行所恃者僅流行之通暢滲淡之害終恐難免不過二三月間潮汛據土人云爲最小之時則過此時期或必能達於定度也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鹽田之優劣全視土質而判別土質各地不同總以海水能浸透而不滲漏斯爲完美但此次調查土壤洗滌器具及分析儀器均未置備憑肉眼之觀察以爲鑒別故所含之成分及沙粒之大小皆

付缺如僅能就其色澤及混合物一一分別如左

(甲)宮前港口間 土色灰黑上下一律表層爲粘土粗沙貝殼三種混合而成下層貝殼絕少而富有細沙粘性稍弱注漏可虞

(乙)白埕前吳間 鼠褐色純爲細沙與粘土所混合上層粘力強下稍弱然較宮前港口間爲勝上層有粗沙攪入然其量甚少惟最要之貝殼則肉眼迄未覩及

(丙)逕裏高陳間 鼠白色粘性極富近於陶土上下如一有細沙及貝殼混和其間

(丁)大嶼烏礁 灰黑色上層粘土中混有沙質下層亦屬粘土而富有貝殼

(戊)銅鉢 灰褐色上層多粗沙下層亦欠粘力

(己)糠美鼓港 上灰褐色下灰黑色上下土層均爲粗沙貝殼粘土三種混和而成然粘力極弱殆等於無

(庚)竹港港口間 上層灰褐色下層灰黑色上下均爲粘土細沙混和而成貝殼類則上層較下層爲富沙質則下層較上層爲多淡水下注終恐不免

(辛)大吳 鼠黑色上下一律粘性甚強細沙貝殼均有攪和

(壬)過港霞河間 灰褐色沙多粘性不足上層稍佳下層更甚

以上所述係就肉眼觀察其中未盡明瞭之處自知不免

(二) 土層之深淺

鹽田地盤之優劣已如上述然土層之厚薄於水分蒸發之遲速亦有密切之關係今本場之土層深淺度就調查所得分別記之如左

- (甲) 湖塘宮前間 表面浮沙約三粉沙下粘土約五粉再下則稀釋如糜狀
- (乙) 白埕前吳間 表面浮沙約一粉沙下粘土約四粉再下亦如糜狀且舉錘水即四集
- (丙) 逕裏高陳間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粘土掘至七粉尙堅硬無水
- (丁) 大嶼烏礁間 表面浮沙約一粉五糰中層粘土約六粉再下亦成糜狀
- (戊) 銅鉢 表面浮沙約二粉餘中層粘土約四粉下爲粗礫
- (己) 糠美鼓港間 表面浮沙約四粉中層粘土約四粉餘下即有水
- (庚) 竹港港口間 表面浮沙約三粉餘中層粘土約六粉餘再下則爲砂
- (辛) 大吳 表面浮沙約三粉餘中層粘土約五粉下即有水
- (壬) 過港霞河間 表面浮沙約三粉餘中層粘土約四粉餘下即如糜狀

如上所述土層當以逕裏前吳間爲最厚故成鹽之速亦以該處爲最此即土層厚薄與水分之蒸

發有關係之明證也。至土層薄則下層之水分亦藉日光熱力汲引而上。所以海水之蒸發須時久也。

第二章 建築

製鹽之要素有天然人爲兩種。所謂天然者即位置形勢土質氣象是也。本島所有之結果前已詳述之矣。其他堤防鹽田水閘溝渠等均爲晒製上必不可少之建築。而屬於人爲者也。因天然者之不同人爲者亦隨之而異。茲更進而記之。

第一節 圍堤

海濱風濤時相激盪。不有堤防。何爲捍禦。故其建築必先相度地勢。規定高低。庶可以免衝決汎濫之患。而本場於此則實有未完備之點。茲先將其建築方法。高闊尺度。詳晰言之。然後更抉其弊。就海濱新漲沙塗。隨其形狀。周圍插樹枝爲識。每日潮未漲時。挖海底粘土。隨其所識。而堆積用橢圓形之木槌（名攻槌）擊之。使堅其擊堅之法。潑水一次。擊一次。欲其易於粘着。每高一尺左右。則間以稻草一層。每長二丈。約須草百斤。至一人高爲止。其形外高內低。上狹下寬。外成陡勢。內成斜坡狀。外面更砌以一層不等形之石塊。其高約占土堤五分之四。此係海濱及濱巨港一方面情形。若至港內。則不用石塊。其高度亦減。惟逕裏之圍堤。則四面均用石塊。砌至二尺高。竹港至四都港。

口間則後面之圍與濱海之圍其高闊相等蓋皆因接近高山有山水衝激故高其圍堤也其高低及闊狹亦各地不等爰就各區調查所得者分別列表如左

銅鉢	大 壩	逕裏高陳間	白埕前吳間	宮前港口間	地名		度數
					外	內	
1呎6	2呎31	1呎9	1呎86	2 呎	最高		
1.4	1.76	1.44	1.7	1.7	最低		
1.15	1.6	1.26	1.2	1.6	最高		
1.04	1.25	1.1	.9	1.1	最低		
1.	.9	1.6	1.	.8	最闊		
5.2	6.5	9.9	6.1	5.8	最狹		
.6	.4	.3	.4	.4	最闊		
3.8	3.7	3.	3.2	4.1	最狹		
石	石	石	石	石	建築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材		
草	草	草	草	草	料		

大	竹港港口間	隸
吳		美
2畝 ²⁵	1畝 ⁴	1畝 ⁸²
2.3	1.2	1.7
	1.3	
	1.	
.6	.7	.5
8.3	4.	2.13
	3.13	
石	石	石
粘土	粘土	粘土
草	草	草

今更將其建築所需之工料記其價值如左

土工 每一方 二角——三角

塊石 每一方 三元五角

稻草 每百斤 二角

築圍堤之土即由人工於海岸取得故無購土之價惟工作時間每日僅潮退時潮漲即散

本場之堤防係將鹽田四面包圍在內故稱曰圍堤或圓或長或周或半皆隨地而異無一定之規矩大約無可依傍之處最外必築堤以圍之如圍外有後關之鹽田則更築一圍故自高原至海邊有僅一層堤防者有兩三層三四層者是非因潮汐之大小多築數層以為防護實係圍外有增關

之新鹽田也

就上表以觀各區圍堤之高不敵潮汐漲起之高度則潮漲時鹽田豈不盡沒於水中其實不然蓋尚有與水平面與海岸線所差之高度在也其距離高度須用高低測量方可確定本回調查未能從事據鄉老言普通最大之潮汐至高與圍堤平惟陰歷八九月間遇有風颳則潮水沒過圍堤有至一二丈者亦不多觀

據鄉老云近海圍堤未有能過三年不決壞者揆厥原因非盡屬於水力實建築有未善也大凡濱海築圍必先相其潮流方向建築時或避其衝激或殺其水勢今本島各地之圍堤外作陡勢已易受衝激且往往於潮流之衝點反作凹勢是不能分水之力而反合水之力其不良實甚其建築時既不打樁又不將浮沙挖去底腳鬆而水之浸入易故於潮漲時周視圍堤之內方涓涓如流泉者咫尺皆是兼以海泥性粘漲縮力甚大築時又係和水而擊燥時易龜裂水更可以浸入日浸月潤已屬可危一遇大潮不崩何待若鹽民能於未崩壞之前隨時加以修理亦未始不能持久乃皆不出此及其崩也有資本者即鳩工修築尙可即時興晒其無資本者非坐視鹽田荒蕪即假貸高率之金錢以爲修繕之本其間損失誠不知凡幾

更有甚者凡一圍中之鹽田非一業主所有則築圍亦各分段落以致良窳不一遇有崩壞屬於某

人一段即歸其人修理倘其人無資興修亦不知互相協助竟有宵棄已之所有者此種不經濟之行爲誠不可以理喻將來整理場產時宜嚴加取締也

其修理也視其決口之大小而分別堵塞之法小者則用竹筐盛土堵塞其口上加木椿以固定其土筐大者則用破舟載土鑿沈於口上再加以土筐水既堵住乃依舊址壘土爲圍其修理經費與築圍同惟堵口之竹筐木椿及打椿塞口之人工須另加入

計闊一丈須木椿四枝竹筐三箇人工八工

木椿每枝 三角——五角

竹筐每箇 一角二分

人工每工 二角——三角

第二節 鹽田

鹽田之種類分晒鹽與晒水兩種其狀皆成長方形土名晒鹽者曰鹽坎晒水者曰水埕又名漏埕水埕大而鹽坎小建築之工料則水埕簡陋鹽坎完備茲將其建築法分別記之於左

(甲)鹽坎 於地面挖盡其表面之浮沙並鬆土然後將海底粘土和以貝殼類平鋪其上厚約三寸至四寸用木攻(見第三章器具節)錘之使堅再勻鋪紫色之石礫於上使極密

切更以滾軸（亦見器具節）滾使極平木攻錘使極堅務至人可履行於上而田面無稍微之凹凸而後已蓋不堅則恐其滲漏不平滲水在坎不能停勻結晶有遲速之弊

(乙) 水埕在土層深厚粘力富強之區則僅將表面之浮沙挖去稍使平正而已如前吳大噓等處是其在土層淺薄建築美完之處則挖使稍深下鋪石塊更以海泥與沙之混合物蓋其上略用滾軸滾之使平如白埕前吳間皆然

建築鹽坎水埕所挖起之沙土即壘於坎邊築為田塍

鹽坎遇久雨或暴雨即須整理蓋有田塍之浮土墮落田且雨後土地鬆浮不加整理恐有滲漏其整理之法先用竹筴和水將田面掃淨將水放出再用滾軸滾平木攻錘堅

鹽坎水埕之分配因地理上之關係間有不同其在銅山島一方面者為六與八之比例（鹽坎六水埕八）在沿海一方面則為七與五之比例（十四水埕配以十鹽坎）其原因為海水之濃度有不同故也照上之支配土人稱為一分鹽坎水埕之大小亦有不同今將其大小分別列表如左

種		類		長		闊		深		立		積		記		要	
鹽		大	二二秋 四	一四秋 四	秋	〇一	三秋	二二五六	大者皆在前吳大噓中者為銅山之普通鹽坎小者皆在詔安沿海一帶								
		中	一一、五	六、七五	〇一	〇、七七六二五											

水 埕			坎
小	中	大	小
一六、	二四、	五七、 六六	八、三
一三、	二〇、	四〇、 六	七、六
一五	一五	八〇、 二	〇〇、八
三、二	七、二	四六、 〇八	〇、五〇、 四六、四

大者在前三吳大嶼中者各處皆有
小者皆在白埕至前吳一帶

鹽坎水埕之建築費亦因大小而異其值就調查所得分別為表如下

種類	鹽 坎			水 埕			費別	工	料	總	計	記	要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二、	二、	五元	一、五	一、五	三元	工	料	總	計	記	要	
	四、	四、	七元	一、五	一、五	三元							
	六、	六、	一二元	三、	一、五	三元							
	五、五	五、五		三、	一、五	三元							

大中兩種僅將表面之浮沙挖去略使平正即成爲水埕不需材料其小者建築完美下鋪石塊上蓋泥沙故需材料費也

至於鹽坎與水埕之位置則水埕高而鹽坎低且逐坎低下所以便於瀉水之放入也故埕坎之周圍皆有大小溝渠以爲引水放瀉之用(詳見水溝節)

凡有新闢鹽田必先至場局呈報升科若荒廢若修整則場局皆不過問矣
 埕坎之數向例計吹不計坎一吹約鹽田一分攷諸定例每吹之大小為橫直各五十弓一弓合一
 畝一則一吹之面積當為三〇二五方畝合諸畝分當為五畝弱然場局所載吹數與本回查得之
 坎數殊覺不符今列表如左

地名	現查		細數		計數	舊報	吹數
	坎數	水埕	坎數	埕數			
宮前至湖塘	四、八二一坎	六、四二八埕	一一、二四九	一六六		一六六	吹
白埕至前吳	一一、〇九八坎	一四、七九六埕	二五、八九四	五〇〇		五〇〇	吹
新厝至高陳	九、四一九坎	一二、五五八埕	二一、九七七	四五八		四五八	吹
大 嚙	三、三七七坎	四、五〇五埕	七、八八二	一四一		一四一	吹
烏 礁	二二八坎	三〇四埕	五三二	六		六	吹
銅鉢隸美鼓港	一四四坎	一九〇埕	三三四	三四		三四	吹
竹港至四都港口	三、五七七坎	五、〇〇五埕	八、三八二	二〇八		二〇八	吹
大 吳	一、二五九坎	一、六九一埕	二、九五〇	八七		八七	吹
過港至霞河	二〇八坎	二八七埕	四九五	二〇		二〇	吹

總計 三四、一三一 坎 四五、七六四 埕 七九、八九五 一、六二一 吹五

若以面積計算相差頗巨其原因蓋鹽民來報時場局並不履地丈量惟視所送規費之多少以伸縮其吹數且其中荒廢之坎本回調查尙不計算在內而場局則尙未除去也

自民國成立以來不獨無新增之埕坎且多荒廢蓋經濟上之關係使然本回調查時見鹽民已陸續有將廢坎修理者其數却在查得數之內因各鄉日有增加勢不能令其報告又不能日事巡察故也

其修理費之多少當視其荒廢至若何狀況最甚者與新築無異其次僅需土資而已至於雨後之修整則當并入晒鹽之資本內計算(見晒鹽方法節)此節不詳述

鹽坎往往生一種如線之細蟲穴坎而居最爲鹽田之害蓋有此蟲則鹽坎卽漏也其治之之法將坎晒使極燥更以一種茶枯餅融解於水潑入坎內使之浸入蟲穴蟲即斃矣然後更補其隙而平治之方可晒鹽又鹽坎水埕過久不晒即有小蟹及鱸潛穴其中亦以茶枯藥斃之

近年埕坎荒廢之原因一則因連年秋潮爲患二則自前清宣統二年旺產之後鹽價甚低鹽民無利可圖三則上年詔安沿海聯鄉械鬪至九閱月之久死傷甚衆且各棄其生業加以經濟困難來場販運之船較前爲少以致日形衰落上年秋間粵省因遭風鹽田損壞過巨商船羣趨本場販載

鹽價遂漲故至今歲鹽民之興修廢坎乃日有所見矣

第三節 水閘

水閘爲輪引海潮之要件本場之建設大抵皆在圍堤之下方或濱海或臨港則各隨鹽田之位置而異其裝置之方法殊不一律茲分別記之於後

(甲) 完美者 上下用石板左右鑿石爲槽以堅木之閘板鑲入之石槽之旁更壘以長方形之石塊底以海泥細沙蠣殼灰三種混和擊使極堅以防浸漏損壞外面更用大木樁二枝繫以巨纜爲啓閉閘門之用間有用石柱者閘門之高外一米突二內一米突一廣六特西米突閘板之數自四至六亦各不等

(乙) 稍次者 底盤砌一層亂石外面四圍亦用石板構爲廣洞高五特西米突廣三特西米突漸進漸小至內部則接以瓦製之水管徑二十一生的米突管厚二生的米突無閘板於內部之管口塞以丸泥卽爲啟閉之門

(丙) 簡單者 此種殆無裝置之可言僅於圍堤之下設一瓦製之水管而已

甲乙兩種用於濱海之圍堤丙種則鹽田之在港內者用之至於埕坎間放水放滷之小閘則以缸片瓦片插入泥中而已

茲將三種水閘應須之建築費列表如下

種類	料	工	合計
完美者	三〇元——二四元	二〇元——一六元	五〇元——四〇元
稍次者	八元	六元	一四元
簡單者	一元		一元

第四節 水池及滷池

凡海水自閘門引入鹽田後水皆流入蓄水池其池之構造無一定之規則於閘門之近處掘土成坑不問其滲漏與否深六特西米突至一米突二三上口略成圓形徑之大自二米突三至二米突九亦有成橢圓形者池之一方另闢一滹水地此滹水地亦無建築不過略圍以四五生的米突高之土墜以免水之浸溢滹水地之一端即通入水溝

其由池滹水至地之法以二人持滹斗(詳器具節)之繩立於池邊因人之俯仰而繩有張弛則斗上下而管水至地矣亦有用一人者其法於池旁立於一木椿以繩之一端縛於上而人持其他一端用力與二人無異也

銅山糠美等鄉有用水車車水入溝山後林頭等鄉有用水兜兜水入溝者然皆不如滹斗之便

本場產鹽各鄉向不儲滷其晒成之滷遇雨即棄而不顧惟探石前吳高陳等鄉資本充足之鹽民有於鹽坎中另闢滷池以爲天雨時儲滷之用然其分配構造之法亦無一定有一坎一滷池者有二坎三坎一滷池者以一分鹽田一滷池爲最多亦爲最大其徑爲二米突深爲一米突九小者徑一米突深六特西米突

滷池建築之法甚屬簡陋亦如水池掘土成坑口旁略砌以數層之磚底或有用海泥和沙錘堅者惟開滷池之地必擇土厚性粘不易滲漏者方用之否則棄置而不用滷池之上並無遮蔽之物其池口又與鹽坎面爲同一之高故久雨或大雨之後其儲於池中之滷亦滲淡而無用故土人視儲滷之池不爲鹽田中之要件也

滷池開鑿之費自一元至三元不等視其大小良窳爲衡也其由池取入坎之法在前吳高陳等鄉則用滄斗在探石則用轆轤汲上法亦不同視其鄉之習慣而已

第五節 溝渠

凡海水自水池用滄斗滄上後由滄水地之一端流入水溝環流而入於水埕其圍之大者則由水溝更分爲支流之小水溝

鹽田中水溝之支配凡鹽田一分必隔以一水溝溝之長則以能環其一分之鹽田爲度深闊各不

等

此外前吳高陳等處更有一種滷溝遇天雨則將已晒成之滷放入滷池內其位置在水溝之內方較水溝稍狹小然此非逐圍皆有者

今將水溝滷溝之深度闊度分別列表如下

種類	闊度		深度
	上	下	
大水溝	○ 枳三四	○ 枳二八	○ 枳〇七
小水溝	○、二五	○、一六	○、一二
滷溝	○、二	○、一五	○、一二

其有滷池而無滷溝之鹽田則滷池之位置必在鹽坎之最低一方面遇天雨將各鹽坎相通之瓦片小開揭起滷水即由鹽坎面流入滷池

溝渠之構造既如此簡單其建築之費亦無從計算蓋皆於築鹽田費內並計之矣因其挖起之土與鹽田面所挖起之浮沙同為築田陸之用故也

第六節 儲藏所

本場儲鹽既無倉屋又非垣埤類皆於埤坎之旁以海泥築一土墩凡晒成之鹽皆積於此上覆以

稻草束以草繩四五道一戶一堆各不相謀其最大者約堆千餘担實無建築之可言惟山后林頭西張各鄉土堆之旁皆砌以亂石且較他處爲高

土墩之大小高低殊不一律普通高度一米突五縱橫方五米突山后林頭西張等處高二米突其建築之費普通者工資四元以石砌者工資五元料二元五角其所覆之稻草及繩每鹽一千担共須四百斤計價八角堆覆之人工計八工計值二元四角但所覆之草經風雨飄淋年須更易一次否則朽腐不可用矣

據土人云本場在洪楊以前原有官倉使民屯積被毀以後乃任意露置相沿至今各以省費自圖遂不知有建倉屋者然一遇颶風即飄失無存偶遭淫雨蓋草濕透時耗損亦巨云乃再三調查倉基之所在則竟無一人能指認者蓋久已被鄉民佔去矣

第三章 製造

凡本場各產地地理上之關係建築上之情形已分述於上兩章其他製造上應用之原料器具及手續之順序產額之多寡鹽質之美惡皆爲整理上最要之事件故另立專章分別而詳記之

第一節 原料

製鹽之原料有直接引潮製鹽者有間接先置滷而再製鹽者本場皆屬於甲種故本回調查僅就

海水之濃淡而檢知其鹽分多寡

凡海水中鹽分之多寡羅照乾辣氏之定例以攝氏十五度水溫中比重計所呈之度數而推算茲
本此例將調查各產地之結果列表如下

地名	比	重	溫	度	檢	知	之	鹽	分
宮前港口間	三、	一五、					二、九三%		
白埕前吳間	四、	一五、					二、九一%		
逕裏高陳間	四、五	一五、					四、四〇%		
大嶼烏礁	四、五	一五、					四、四〇%		
銅鈔	二、五	一五、					二、四三%		
糠美	三、五	一五、					三、四二%		
竹港四都港口間	二、五	一五、					二、四三%		
大吳	三、	一五、					二、九三%		
過港霞河間	三、	一五、					二、九三%		

鹽分之檢知因調查中無書可以參攷其中小數或稍有誤容後修正

第二節 器具

製鹽使用之器具就表面視之固屬無足重輕然爲整理時改良製造起見則甚有關係且計算其成本亦非周知其使用年限及製備價值不可茲故分別列舉之

木杷 以木製形爲長方之木板橫七特西縱三特西五生的背厚二生的口厚一密理裝木柄

於板中略近背之一方面柄長一米突八特西爲集坎內晒成之鹽並堆鹽時推使結實之用
竹帚 以木爲柄長一米突二特西縛竹篠於柄之一端爲掃除鹽坎之用

滾軸 以石爲之長八特西圓徑二特西五生的中貫橫木露其兩端縮以繩人牽之而行以平治堙坎之不平者

潲斗 木製形如普通之汲桶而一方高其背口徑三特西深一特西八生的背爲一特西二生的口之兩旁繫以繩兩人持之爲水池潲水入溝之用

水車 形如普通農家所用者亦爲由水池車水入溝之用惟銅鉢糠美等鄉用之者

水兜 以竹編成口成半圓形徑三特西兜長五特西上附竹柄用以舀水及澆惟山后林頭西張一帶有之

箕 以竹編成形如普通農用之提箕爲挑鹽之用

竹担 亦以竹編成平底平口圓徑六特西深四特西五生的口有兩耳繫以繩亦爲挑鹽之用
斗 木製形如汲桶口徑二特西五生的底徑二特西二生的深二特西二生的爲量鹽之用每
十斗爲一竹担每斗合制定之斗爲九升六四七五九六八合里得爾爲九筭九八九五重量
合司馬秤八斤八兩

木攻 全體木製以縱四特西橫二特西二生的之堅木一塊平其底背之外方高九生的內方
高一生的五密理貫木柄於中長一米突六特西半爲擊堅鹽坎地面之用

以上十種爲製鹽上應用之器具

鋤 鐵製而貫以木柄鋤形較農用者爲小縱一特西四生的口寬四生的背寬六生的柄長一

米突一特西爲開掘水溝修理圍堤之用

鏟 功用同於鋤鐵製縱一特西五生的橫一特西木柄長八特西柄上更加橫柄長三特西

沙挑 以粗竹剖分爲二邊及口削使稍薄附以木柄長一米突爲挑取海泥之用

攻槌 槌以堅木製成形如圓柱長四特西五生的粗徑七生的以九特西之木柄橫貫其中爲

修築圍堤時槌堅之用

以上四種爲修築上應用之器具

茲更將各器具之價值箇數及使用年限修理費等列表如左

名	稱	使用箇數	單價	使用期	修理費
木	耙	一	元五〇	五月	無
竹	帚	一	〇五	二〇日	無
滾	軸	一	四〇〇	一〇年	無
濠	斗	一	二〇	一年	元〇六
水	車	一	一五〇〇	五年	一、〇〇〇
水	兜	一	一五	三月	〇三
箕		二	二八	三月	〇五
竹	担	二	二五	二月	無
斗		一	一八	五年	無
木	攻	一	三〇	二年	無
鋤		一	四〇	二年	無
鏟		一	一二〇	二年	無

沙	挑	一	二〇	三月	無
攻	糖	一	六〇	二年	無

第三節 方法 附涵耗

本場溫度之高土質之美海水含鹽量之多誠屬難得之產區且除日晒外於冬日更能藉風霜之力而助鹽之結晶然其製造之方法因有天然力可藉手續遂甚簡單

凡開晒之先晒了乃周視鹽田如溝道有不通利之處則以鋤削之田塍有損壞之處則以鋤築之鹽坎有不平整者則以滾軸滾之木攻築之埕坎間之小閘片有不完備者則一一補而閘定之修治既竣用滌斗或水車水兜取水池內所引入之海水灌入溝中由溝而入於晒水之第一埕由水埕逐埕遞晒約滷水比重已至二十度左右(鹽民並無試滷之法惟以口嘗其味而已)則放入鹽坎陰歷十月至四月須五日五月九月須三日至四月六月至八月須二日然後再由鹽坎逐坎遞放陰歷十月至四月三日成鹽五月九月二日或三日成鹽六月至八月一日或二日成鹽其第一日成鹽必在鹽坎最終之坎天時連晴能繼續晒製則晴逾久結晶之坎亦日增至鹽坎皆能結晶而止六月至八月鹽隨時收起滷水即可隨時放入故一日之中可收至二次據土人云前清宣統二年秋季久旱甚至晒水之坎亦能成鹽第一次開晒自晒水起至結晶春冬最多須八日夏秋最

少須四日然詔安沿海及湖塘至宮前一帶銅鉢糠美等鄉夏秋須五日春冬須十日此則土質與海水之關係也

鹽之結晶春冬與夏秋亦有不同夏秋日熱高結晶速粒細而浮於面春冬日熱低結晶緩粒粗質重而沉於底故土人有春冬水底先成夏秋水面先成之說也待坎中滴水結晶過半乃以木杷集之盛於竹担歸於鹽堆更將水埋已晒成之滴水放入冬日北風強勁及霜降之時鹽之結晶亦較平常爲速因其空氣較爲高燥所以水分發揮亦易也平時晒鹽必於黎明放滴下午三四時收鹽夏時一日兩收放滴亦爲黎明及日中惟至此時期則可於日晡放滴黎明收鹽是其結晶不賴日熱而全藉風霜之力矣

晒鹽時有因結晶遲緩特將已成之鹽撒數斤於坎中使起同化作用而促其結晶者名曰母鹽晒製之時如遇暴雨有滴池者則歸滴於池無者任其滲淡棄置而已

鹽歸堆之時用木杷之背抹光築實初堆之鹽如天不雨則暫時不蓋稻草以便於逐日堆上也

附滴耗

鹽由海水結晶而成凡新產之鹽不獨顆粒之內含有結晶水表面亦附有水分且成分中所含之雜質如鎂鋇等一遇濕空氣即起變化而潮解故鹽無論如何儲藏嚴密滴耗萬不能免本場之藏

鹽僅覆之以稻草日炙雨淋耗折之重不問可知然同為一地之鹽同一儲藏之法其滷耗亦有不
同者蓋視其產時空氣之燥濕為衡也

本場之鹽春夏所產較秋冬所產者滷耗為多其故因春夏多南風南風由海面吹來含濕氣較多
所以耗重也今將調查之結果列表如下

時 期	鹽 耗 斤	鹽 別				要
		春	夏	秋	冬	
十 日		八、		五、		所記數字即鹽百斤內耗去之數也
一 月		一五、		一〇、		
三 月		二〇、		一五、		
一 年		二八、		二〇、		
二 年		三三、		二三、		
三 年		三四、		二四、		

據土人云積至三年之後即無耗矣又云若儲於室中則耗折之數可以減去十分之三云

第四節 產額

本場產鹽之數據場局近年報告以前清宣統二年爲最多計三百八十萬餘擔以上年爲最少計九十二萬七千六百擔然其所報之數實非真實之產數蓋鹽民並不將產數呈報場局場局又不派人檢視其數從何而知大概以銷數爲計算也然銷數亦不確實其詳於運銷章言之

欲知精確之產數非逐日稽攷不可此次調查爲日無幾殊難盡其全年之產數其一坎一日之產鹽量則按調查之結果至多以三十斗即三擔爲極點今將自結晶第一日起逐日增加之量分別春冬與夏秋列表如左

時 期	產 數	
	日	斗
春	四斗	一
冬	六斗	二
夏	一一斗	三
秋	二二斗	四
	三〇斗	五
	一七斗	六
	二一斗	七
	二五斗	八
	三〇斗	平
	一五斗	均
	八七五	
	一七斗	

上列所載之產鹽量係據鄉人經驗所得之言然與此次調查所目覩者尙屬符合惟據鄉人云既達極點以後不能再加若遇大雨及久雨則又當從開晒之始計算矣

就上表每日一坎之產數而更證以一年中可以晒製之日數其一坎一年之產數可推測而知全年晒製之日數除陰雨及修理並晒製未成忽遭天雨半途廢棄等日外大約春冬共三十日夏

秋共五十日爲有產鹽之時期據此而計算其一年一坎之產額當爲

$$1\frac{1}{4}\text{萬}^{\text{斤}} \times 875 \times 30 = 17\frac{1}{4}\text{萬}^{\text{斤}} 025 \quad \text{春冬一坎共產鹽之擔數}$$

$$1\frac{1}{4}\text{萬}^{\text{斤}} \times 50 = 85\frac{1}{4}\text{萬}^{\text{斤}} \quad \text{夏秋一坎共產鹽之擔數}$$

$$85\frac{1}{4}\text{萬}^{\text{斤}} + 17\frac{1}{4}\text{萬}^{\text{斤}} 025 = 132\frac{1}{4}\text{萬}^{\text{斤}} 025 \quad \text{一年一坎之總產數}$$

一百三十二担六斗二升半也然詔安沿海與湖塘至宮前一帶及銅鉢糠美等鄉每坎全年產數當較上數減去十分之二一即 $132\frac{1}{4}\text{萬}^{\text{斤}} 025 \times \frac{2}{10} = 106\frac{1}{4}\text{萬}^{\text{斤}} 1$ 也因其夏秋須五日春冬須十日方能達上數也據上之計算則本場各鄉鹽坎全年之總產額又當爲

$$\text{白埕至烏礁各鄉之坎數 } 231\text{萬}^{\text{坎}} \times \text{每坎一年之產數 } 132\frac{1}{4}\text{萬}^{\text{斤}} 025$$

$$\text{白埕至烏礁各鄉全年之產額 } 3109180\frac{1}{4}\text{萬}^{\text{斤}} 25$$

$$\text{詔安沿海及宮前銅鉢等鄉之坎數 } 10009\frac{1}{4}\text{萬}^{\text{坎}} \times \text{每坎一年之產數 } 106\frac{1}{4}\text{萬}^{\text{斤}} 1$$

$$\text{詔安沿海及宮前銅鉢等鄉全年之產數 } 1061954\frac{1}{4}\text{萬}^{\text{斤}} 9$$

$$3109180\frac{1}{4}\text{萬}^{\text{斤}} 25 + 1061954\frac{1}{4}\text{萬}^{\text{斤}} 9 = 4261135\frac{1}{4}\text{萬}^{\text{斤}} 15$$

四百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五擔一斗五升也

此係就現在晒鹽之坎數計算荒廢不晒者尙不在內而場局所報前清宣統二年之產數其荒坎

尙較此時爲少其產數之不實於此已可見一斑矣

本場產鹽既如上述然一年間產數最旺之月當首推陰歷七八兩月其次爲六月與九月再其次爲五月十月十一月若十二月至四月實爲產數最淡時期今就上兩年之逐月產數以百分率計算之列表如下

月	成數	記要本表之月份以陰歷計
一	2.43%	
二	2.7%	
三	3.7%	
四	4.93%	
五	7.71%	
六	13.6%	
七	16.76%	
八	17.23%	
九	11.24%	
十	8.93%	
十一	6.6%	
十二	4.19%	

更將各產區每年之產額分別列表如下以覘各產區之大小

產額
511508 _担 ¹
1471872 _担 ²⁵
1249194 _担 ⁸⁷⁵
447874 _担 ⁶²⁵
30233 _担 ⁵
15278 _担 ⁴
379519 _担 ⁷
133579 _担 ⁹
22038 _担 ⁸

產	區
宮前	至湖塘
白埕	至前吳
新厝	至高陳
大	嚙
島	礁
銅鉢	練美 鼓港
竹港	至四都港口
大	吳
過港	至霞河

第四章 經濟

經濟上之調查最為複雜而製鹽者又無經濟之知識向其詢問均不知所對今擇其普通慣例述之

本場人民窮困者多惟藉一二分鹽田之所入以為一家終歲衣食之資故以製鹽為唯一之生計所入無幾積蓄亦難稍有天災人禍資金遂虞匱乏於是賤售其鹽與人者有假貸高利之金以為資本者生計既困更受剝削若遇天日良好鹽價昂貴之時所產能償其所失尙可安其故業否則棄其鹽田而不治另圖他業矣本回調查時所見鹽田之荒廢者大半因此

製造家資本缺乏往往向鹽行假貸蓋鹽行為粵商之仲賣人凡議價付價皆須經過其手貸金之後將來子母即由售價內扣除但鹽行必須調查其有若干之存鹽方肯貸以若干之母金其性質直不啻以製鹽為抵當也更有一種向官廳假貸資本者假貸時須有殷實之保人分年償還償還

之法或即收其所製之鹽或俟其鹽售出之後繳納現金其性質有類於補助
 以上所述皆就其平時之狀況及普通之慣例而言其他鹽田之代價資本之需要工資之高低鹽
 價之漲落贏虧之計算更於下分別論之

第一節 田價

本場人民既以鹽為專業故鹽田之代價亦較普通之種植地為昂然因其美惡之不同遂有貴賤
 之判

今就各區之價值分為上中下三等以一分為標準列表如左每分約五畝

產區	等級			記要
	上	中	下	
宮前至湖塘	二八〇元	二二〇元	一四〇元	港口湖塘二鄉田價較下等者尚低十分之二
白埕至前吳	三三〇	二二〇	一五〇	
新厝至高陳	四〇〇	二四〇		上者惟前何一鄉有之
大嶼島礁	三六〇	二四〇	一二〇	
銅鉢糠美鼓港		一六〇	一二〇	

竹港	至	大吳	三五〇	二〇〇	一四〇
過港	至	霞河	一四〇	一二〇	

至於種植地之價值每畝約自二十元至四十元是鹽田之價值最低亦較種植地爲昂其上等等者殆差至一倍卽此可見製鹽之利必較農業爲優也

鹽田之價值雖以產量之多寡爲衡然價之消漲亦可以左右之前表所列係依本回調查時之價值而記入者

但鹽田之買賣甚不易易長本村及近村之人則因相離過遠管理不便故不願買鄉民向分大姓小姓如小姓買大姓之產非多方拾價卽後日另生糾葛故不敢買更分紅旗白旗兩黨如旗色不同亦不肯交易故以鹽田買賣者實甚少也

第二節 工資

本場製鹽者皆係自食其力雇人工作者甚少惟一二鹽田多而丁口少者乃雇人工作然皆計鹽不計值蓋工資之支付皆以成鹽之多寡業主與工作者按成剖分其剖分之法如一切器具修理皆由業主出資者則業主得七成工作者得三成若器具及小修理由工作者出資則平分其所產之鹽鹽價無定求欲其日資若干殊難計算今依普通之工資每日二角如標準而以每人每日能

工作一分之鹽田計算之(一分鹽田坎六)每製鹽一擔應用工資如左

一日之資 $2 \times$ 一年之日數 $365 =$ 一年之工資 73 元

一年一坎之產數 $132 \frac{1}{2} \times$ 一人工作之坎 $6 =$ 一年一分鹽田之產數 $795 \frac{1}{2}$

$73 \div 795 \frac{1}{2} = 19 \frac{587}{73}$

即每製鹽一擔工資爲九分一釐餘也

第二節 資本

資本應照經濟法分爲固定流通兩種今分舉如下

固定資本 凡建築置備皆屬於此

(甲)建築費 各種不動物之建築費已於建築章一一言之然欲計算其一戶鹽民應需建

築費若干則多寡各殊斷難一律蓋鹽田有濱海者有在港內者一圍之內又有地段大

小之別戶數多寡之分圍堤水閘之費即因之各異土地之粘力強弱海水之比重有濃

淡鹽坎水埕之費又因之不同是以欲覓一標準之建築費無從確定今姑就前建築章

所列之價值以一分鹽田之面積爲準而計算其應用之各費

(子)圍隄費 建築費之最難計算者爲圍隄今既以一分鹽田爲標準則其面積當爲五

畝圍隄之高依普通濱海一面爲一米突八上寬爲五特西下闊爲六米突其所砌之石亦以平均爲全圍五分之四寬一尺計算則每分鹽田應需圍隄之土方爲八十八方八石方爲七十八方共計費爲四十三元五角再加兩面之內圍高一米突二上寬爲三特西下寬爲三米突又應須土方三十三方半計費十三元四角

(丑) 埭坎費 鹽坎之建築依中數之計算鹽坎每坎爲六元每分六坎共需費三十六元水埭每埭爲一元五角計需費十二元

(寅) 水閘滷池鹽堆等費 水閘依稍次者爲十四元滷池依平均數爲二元鹽堆以普通之四元計算則建築之總費應如下表

費別	圍隄	埭	坎	水閘	滷池	鹽堆	合	計
金額	六三元八二	四八元	一四元	二元	四元		一三一元八二	

(乙) 製備費 據器具節所列之各種價值則一分鹽田應須之費共計七元九角六分
流通資本 凡課稅工資修理添置器具皆屬於此

(甲) 課稅 鹽田每畝之正課爲一元二角八分此外每畝尙須納鹽三擔每擔折錢九角六分(在前清爲場官之私人現已提正歸公)故每畝年納之課稅合計應四元一角六分

(乙)工資 如上節所言每年每人之工資爲七十三元(一分鹽田之工作者爲一人)

(丙)修理 凡鹽田之小修理即工作者隨時修理不另雇工其費應即在工資之七十三元

內計算

(丁)添置 製鹽之器具年須添置依前章器具保存年限之不足用一年者計算年須費六元五角二分

(戊)儲藏費 鹽之儲藏全賴稻草爲覆被其草又須年易一次則每年新產之鹽必須購草

資本今依據每千擔須草四百斤之例則一分鹽田年產之鹽應須草三百十八斤計費六角三分六厘加以工資一元二角共需費一元八角三分六厘

第四節 鹽價

本場之鹽價向無一定大約視產數之多少銷路之旺衰以爲衡如產旺銷絀之時價必日賤反之即日昂以一年中論春必昂秋必賤蓋春季產爲最淡上年之存鹽至此已存積無多且粵省來場販買之商船因風利而雲集此時求過乎供鹽價所以必漲至秋季則存產甚多商船又因風向不利而來者少此時供過乎求且無資本之鹽戶又急於求售於是鹽價遂落夏冬兩季一則產已稍旺一則存產尙多故落漲亦無幾也

就民國元年九月至三年四月以前調查所得之鹽價最賤為每擔六分六厘最昂為每擔五角今逐月列表如左

時	期	每擔
元	九月	六厘
年	十月	六厘
	十一月	六厘
	十二月	六厘
二	一月	六厘
年	二月	六厘
	三月	六厘
	四月	六厘
	五月	六厘
	六月	六厘
	七月	六厘
	八月	六厘
	九月	六厘
	十月	六厘
	十一月	六厘
	十二月	六厘
三	一月	六厘
年	二月	六厘
	三月	六厘
	四月	六厘

據土人云如鹽價每擔在一角二分以上則有利可圖在一角以內即虧本矣故普通最平允之鹽價當為一角四分至一角六分云

又據土人云前清宣統二年夏秋之間產數奇旺鹽價竟賤至每擔二分五厘及九十月間秋潮為災圍堤大半崩壞無資本之鹽民遂大受虧折於是多有棄而不製者

至於鹽價之漲落場局亦不過問粵販到場乃由鹽行家與鹽頭雙方議定然各鄉往往視前何鄉為準繩蓋產數以前何為最巨也

每年至秋季鹽價最賤之時必有一種資本家出而屯積至來春供不應求乃勒價居奇而營數倍之利即鹽民之有資本者亦皆如此而以製鹽為糊口之家資本所由來甚至出於借貸一見新鹽急於出售既不能與之相抗又無停待之餘地無可如何坐視他人之獲利吁苦矣

第五節 贏虧

本場鹽民向無簿記每年收入支出之數亦不自計算贏虧故問其每一分鹽田年獲純益若干均茫然不辨今先就調查所得之支出各費彙而計之列表如左

費	別	金	額
課	稅	四元一八	
儲	藏	一、八三六	
工	資	七三、〇〇	
添	置	六、五二	
器	具	一、八六	
固	定	一一、一八二	
資	本		
利	息		
合	計	九八、五七八	

更就一分鹽田每年之收入計之鹽價以酌中數每擔一角五分爲準則六鹽坎年產七百三十二擔六斗二升五收入鹽價一百零九元八角九分四厘其每年之贏餘應如下表

目	金	額
收		一〇九元八九四
入		
額		
目		
金		
額		

支	出	額
比	較	餘
		九八、五七八
		一一、三一六

但僅有一分鹽田之鹽民皆係自食其力工資一項並無支出故就事實上論工資亦可作贏餘觀其一年之所入當爲八十三元三角二分不過此種計算不合於經濟之原理而已

第五章 搬運

本場之鹽其銷路之大宗爲粵省之潮州廣州兩處故搬運皆以水不以陸即由場運至海船亦以小艇爲駁載今將自場搬至海船之種種手續及經地點過需用之經費一一述之於下並附以上年之銷數及走私之情形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凡有海舶(土名廣艇)來場先投鹽行乃齊集各鄉鹽頭議定鹽價一面投局請驗並報明在何鄉駁載於是局中給以一種駁單(某船戶由某鄉運至某廣艇不載擔數單上僅有局印無司印)持此方可駁運鹽頭乃通知鹽民並告以價值次日行家雇定小艇(載重自四五百擔至千擔不等視其鄉之港道爲衡)泊於其鄉之港內或隄畔鹽頭持海螺吹之鹽民聞聲其願售者乃率其家人婦子以提箕或竹擔挑鹽至小艇之中鹽行派有斗工在船凡鹽挑到須一一量過不足及泥污

者皆撥而不收量過之後將鹽傾於艙中乃授挑者竹籤一枝以記其數小艇裝滿鹽行於艙面密蓋棕印附以扇發之駁單並由行另給一單上載明若干擔艙若蓋千印駁至廣艇後艇中人驗明艙印不誤乃起入艇中散堆艙下不加包裹載滿之後風待出口每艇載重據詔浦局中人云最大萬二千擔最小五千擔

此外尚有裝載五百擔至千餘擔之小艇兩種一名海山一名汧州更有小者曰本港載重自五百擔至二百擔不等其載鹽也皆係與各鄉鹽頭直接議價船小載輕直泊港內搬運較易其挑運收載之法一如廣艇惟斗工則船戶僱人爲之鹽行概不過問官廳亦無駁單惟給與還釐之聯單而已

上年福建運司曾用巡輪將本場之鹽運往福州因官廳在場旣無屯積之處巡船又不慣裝載之技鹽無包裝狼籍已多停泊待載爲日亦久且停泊處所又不如廣艇之便以致比較見絀後遂罷去

第二節 通路

廣艇之停泊處所皆在長山尾偏東之西坑鄉前惟南風大時廣艇之小者有泊於銅山鎮其餘海山汧州本港等船則隨潮進港如前何大嶲探石雙山高陳岱南陳城以及大吳至竹港一帶隨處

皆可寄泊其通過之道路則視停泊處而稍有不同

一宮前至湖塘一帶如運至西坑廣艇之停泊處則必沿海西北行必經過湖塘與白埕間之海灣如由海山汧州本港等小艇則南行而出城門州矣

一白埕至前吳一帶運至廣艇程途甚近向西南斜渡即到小艇亦東南出城門州

一新厝至高陳一帶及大嶗烏礁運至廣艇必東南行而經過長山尾即小艇直出城門州亦必經此以上三處皆無運至銅山鎮者

一竹港至林頭西張一帶駁運至西坑亦須過長山尾若運至銅山鎮則沿銅山島而東南行必經過八尺門無論小艇亦不能越此若運銷內地及各山鄉水道北必經八尺門南必經大吳港陸道則越嶺而行無一定之地點

一四都港口及大吳一帶其運往外者水道則繞烏礁而行或沿詔安之沿海而出城門州或至西坑私銷入內者水道則溯大吳港而上陸道直由大路而至縣城

一過港至霞河產鹽既少向以私銷縣城一帶爲慣技皆肩挑逾大道而往一糠美鼓港銅鉢三處產亦無多運出甚少即有亦必經過銅山鎮

第三節 要口

凡本場之鹽以運粵爲大多數必出口浮海而往故以守口爲第一義出海之口有二一爲城門州在歧下山之南與布袋澳相對峙凡由銅山島南面地詔安沿海一帶必由此出口否則非沙即礁不能行也一爲塔嶼在銅山鎮之北突出口邊由銅山島北面出口入粵境之船舶必不能越過此處但此二處遇有大風波濤甚險現在巡輪往往異懼而避入港內實用違其道矣其內地運入雲霄境者則以八尺門爲扼要之區由大吳四都港口銷入山內各鄉者則大吳港當爲要道若爲堵截縣城一方而霞河亦屬衝衢惟此僅能扼其水道之要若陸道或則山嶺崎嶇或則村路四達處處可以通行在在得而藏匿顧此失彼殊難爲力欲防私銷斷不能在運道之稽查入手當於產地之管理上注意也

第四節 經費

搬運之費廣艇與小艇不同蓋廣艇由鹽行經手不獨多一層用費即挑力斗工亦各不同且一則無庸駁運一則非駁不可故相差甚鉅也茲表如左

駁	費別		記
	挑	廣	
力	元 〇一	元 〇〇五	每担每里計
費	元 〇二		每担計

鹽行費用費	、〇二		全上
鹽頭用費	、〇〇八	元 〇〇八	全上
雜耗	、〇〇五	、〇〇三	遇雨加挑工遇水淺加駁費
斗工		、〇〇二、五	每担計
衙署陋規	、〇〇二	、〇〇〇、五	其名曰港稅曰西埔海關費曰文武口費
合計	、〇六五	、〇一九	

附漏私情形

本場產鹽各鄉濱海依山偷渡甚易在廣艇不能近岸停泊偷運勢有不能弊在夾帶其夾帶之法即以一駁單而為數次之駁運蓋駁單由局發出之後並無人再事查驗且駁單亦不收回駁單之効用單上注明限用一日而此次在場調查時見有一駁船所持之駁單已踰三日矣且有以駁至甲艇之單用於乙艇聞此番巡輪曾有獲住而局員徇鹽行之請反釋而不問致巡輪與局中大起交涉再每廣艇所納之鹽釐實不過所載鹽斤五分之三何以言之凡廣艇到場局員之查驗皆在未載鹽以前所謂查驗者即計算其能載重之擔數且驗法用尺度其艙面之長短闊狹及艙之深淺疊乘得其全艙之立積更對折之即為該艇載重之擔數但按諸算法艙底亦須計及蓋艙底斷

不致成尖形應以面闊加底闊乘長乘深而對折方爲全體積之數今廣艇之底闊與輪面之闊相較其闊始爲三分之一乃舍而不顧其差實爲五分之二也是一廣艇所載之鹽五分之三爲有稅之鹽五分之二卽私鹽也且局員於量輸之時船戶必與局員計較其深度往往有讓去一寸二寸者其差又爲百分之三此爲廣艇漏私之情形也至於小艇其查驗之法亦同於廣艇則其漏去之私又爲全年銷數五分之二總計上年局中報告此廣艇小艇運出之數共爲一百十三萬八千擔則其漏去之私當爲四十五萬餘擔也更有甚者即小艇能直至港內圍邊裝載產地又無巡邏之人巡輪又往往出外游巡乘機偷渡無人稽攷其漏出口外之數亦必甚鉅其餘小艇肩販衝銷內地如雲霄及詔安各山鄉縣城一帶所食之鹽問之盡屬無稅以人口計算至少亦在二萬擔以上近場之食鹽尙不在內

以上所述僅舉概狀其他之隱難於盡索據巡輪中人言局中尙發有一種小票亦能運銷他處然向局員索觀則堅稱並無此票若果有之則弊更不可言矣

局中量船之尺係木製計五尺背刻鹽政處頒字樣合米突尺爲一米突五特西四生的每尺實較部尺短三分七釐五

第六章 附記

凡關於製鹽及搬運種種事實已詳言於前五章其有未盡者如收稅之局卡官賣之機關等更於此章附記之

(一)局卡 詔安場舊址原在五都港口即湖塘之東前清咸豐間傾壞移駐銅山鎮其地偏於

一面離產地較遠光復後歸併於詔浦鹽釐局該局設於前清光緒四年原為抽收詔安浦南二場運往他省之鹽釐場產之事向不過問及歸併乃兼理場產收稅兩事矣局設於島之中央地名西埔其分卡之在本場境內者三曰前何曰大嗒曰港口總局及各卡所轄之產地如左

- (甲)西埔總局 白埕 探石 雙山 后邊 岱南 岱寮 下英 前吳
 - (乙)前何卡 新厝 逕裏 埔頭 礁頭 逕口 應坑 前何 高陳 竹港 白礁
 - (丙)大嗒卡 大嗒 烏礁 鹽倉 山后 林頭 西張 官倉 四都港口 大吳 田
 - 𠵽 過港 新許 霞河
 - (丁)港口卡 湖塘 港口 陳城 前黃 宮前 山東
- 各局卡所屬轄鹽民之戶數列表如下

局	卡	西	埔	前	何	大	嗒	港	口
---	---	---	---	---	---	---	---	---	---

鹽民戶數	一四三五戶	二〇二二戶	一〇六七戶	五〇七戶
------	-------	-------	-------	------

其逐戶之姓名局中既無冊可稽詢諸鹽頭亦堅不肯吐不得已姑付缺如其各局卡所用人員及薪水則列表如下

局卡別	職別	人數	每人月給	共計
西補局	正局長	一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副局長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幫理員	一	六五、	六五、
	收支員	一	三五、	三五、
	文牘員	一	三五、	三五、
	丈量兼查驗員	一	二九、五	二九、五
	經理場課員	二	二九、五	五九、
	核算填票員	一	二九、	二九、
	稽核報告員	一	二五、	二五、
	庶務員	一	二一、	二一、

雜	正	雜	副	正	雜	副	正	二等場哨	一等場哨	雜	館	權課司事	書記員
役	員	役	員	員	役	員	員			役	書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五	二	三	一
八、	二九、	八、	二一、	二九、	八、	二一、	二九、	七、	七六	八、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六、	二九、	一六、	二一、	二九、	一六、	二一、	二九、	二一、	三〇、四	四〇、	三三、	五一、	一七、

合	計			九四六、九
---	---	--	--	-------

(二)巡緝 本場各卡並無鹽巡總局有場哨七人所營之事實為雜役此外更有巡緝隊水陸哨勇四十八人亦駐於西埔總局名為巡緝實則保護而已本回調查駐於西埔八十日從未見其出巡一次亦未聞所緝獲其兵弁之薪餉則如下表

職	別	員	數	每	員	月	餉	共	計
巡	緝	員	一		三五元			三五元	
書	記		一		一七、			一七、	
督	巡	員	二		一七、			三四、	
督	哨		一		一四、			一四、	
什	長		三		一〇、			三〇、	
哨	勇		四〇		八、			三二〇、	
水	勇		八		八、			六四、	
火	夫		三		六、			一八、	
合	計							五三二、	

海巡則有巡輪三艘一艘駐布袋澳二艘駐銅山鎮時有更調皆由運署之巡緝司令部主持之在場時則由局長節制之

如獲住私鹽或將鹽充公或補厘議罰釋放船則罰贖無一定章程皆臨時酌定巡緝之賞罰亦未有定章此皆據巡緝艦長所言其細則及經費俟全省調查完竣滙總列表茲不贅述

(三) 鄉人之守望 各鄉多盜故鹽民於海邊圍畔皆築有守望臺新產屯滿時皆派人駐守其中四面瞭望以防偷盜其以臺石壘成中隔以木板上爲瞭望之所下爲棲止之地另有板扉可以啓閉如前河一帶隔三四里必有一所其餘遠近不等有近村建築者則兼爲鄉村之衛矣

(四) 官賣之機關 福建鹽務自收歸公有後各處均設有售鹽機關本場共有二處一在霞河一在銅山鎮城外霞河售鹽局尚在布置一切未曾實行其銅山鎮者則早已實行矣茲將其收鹽情形及倉屋衡量局中之開支詳述如下

(甲) 收鹽 該局所收之鹽皆係由浦南場之嶼頭卡運來收入之價皆照場價其由嶼頭運至銅山鎮每擔船價四分上落較力二分其在場收鹽時亦由鹽頭作仲人如遇大風浪

嶼頭之鹽不能運來而倉儲又空則收銅鉢糠美之鹽除鹽價外加挑力一百二十文論距離實不過五六里耳

(乙) 售鹽 局內設櫃凡零售皆計二種一民食一漁配漁配之中有船配行配之分民食皆零售漁配則整售然所售之民食僅銅山鎮城內一部而已每年銷數甚微其售價則以行配為最貴船配為最賤今將其銷數價值列表如左

銷	別	年	銷	總	額	每	擔	售	價	售	價	總	額
民	食		一〇〇	担		一元					一〇〇元		
船	配		一〇〇〇			七					七〇〇、		
行	配		三〇〇〇			一、二七三					三八一九、		
總	計										四六一九、		

其售價之中含有課稅在內然以四月間之場價及詔安現收之鹽厘每擔二百五十文計算其盈餘尙當如下

收鹽之價 350 斤 每擔鹽釐 250 斤 每擔駁費 20 斤 = 620 斤 即每擔鹽價鹽釐及一切用費之總額

每擔民食之售價 1000元—620—380 即每擔民食之贏餘

380元 \times 100擔 = 38000元 即一年民食售價之贏餘總額

每擔船配之價 700元—620元—80元 即每擔船配之贏餘

80元 \times 1000元 = 80000元 即一年船配售價之贏餘總額

每擔行配之價 1273元—620元 = 653元 即每擔行配之贏餘

653元 \times 3000元 = 1959000元 即一年行配售價之贏餘總額

38000元 + 80000元 + 1959000元 = 2077000 即一年之總贏餘

(丙)倉屋 計二所一在局內屋僅一間甚小能儲三百擔專備零售民食之需一在局之西偏二里許屋三間能儲一千三百擔有專員管理之

(丁)衡量 收與售衡量稍有大小收入者與司馬秤一律售出者較司馬秤小百分之五

(戊)開支 局中額支月費甚少今列表如下

職	別	員	數	每	員	月	薪	年	計
局	長	一	一	三	二	元	三	八	四
內	櫃	一	一	二	四		二	八	八

外	查	管	收	哨	總
櫃	驗	倉	數	丁	計
一六	一二	一	一	六	
一九二	一四四	六	六	四	
		七二	七二	二八八	一四四〇

銅山鎮逼近產地民食之鹽可以乞得購食者寥寥無幾即漁鹽亦僅本鎮之漁船在局購買其對岸浦南場之古雷島漁民雖多則皆自晒自用銅山島之銷路全賴鎮中之八家魚行耳

(五)銷路 本場出口之鹽其由廣艇裝載者皆直運至廣州充作粵鹽售賣故其船戶所持之廣東運單尚係註明裝運粵鹽也其由海山泮洲兩種船隻裝載者多往柘林浮任售賣由潮橋轉運至粵之潮嘉及江西之贛州更有倒灌入福建之汀洲者如柘林浮任鹽價不合則駛往汕頭揭陽兩鹽埠配卸亦係銷入潮嘉贛汀等處其本港一種則僅能運至浮任柘林銷路與上同查詔安鹽之由潮橋轉運贛汀兩處者向爲福建官運之害因官運課重價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一編 詔安場
昂難與此項釐輕價賤之鹽匹敵故也欲整理之非首先均稅不可



第二編 浦南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浦南場之產地零星散漫不如詔安場之聯絡一氣東自漳浦縣與海澄縣交界處之佛臺橋起西南迄於雲霄境內之陳袋鄉延長一百一十杆舊時分爲兩場曰浦南曰浦東如礁尾嶼頭竹嶼古雷四區爲浦南場產地至佛臺橋則屬浦東管理迨兩場歸併於是盡屬於浦南場矣

本場產地計分五大區各區距離甚遠故其區域位置各不相同茲就本回調查所得之結果依其斷續形勢區爲段落如左

嶼頭區 在東經一度十二分緯度二十四度二分之間屬漳浦縣北距縣城二十二杆西距礁尾三十四杆東距古雷亦三十四杆沿海產地自舖仔前至洪坵迤邐長十七杆尙相聯絡產鹽之鄉計有十七鄉其鄉名如左

- (甲) 舖仔前 嶼頭 新城 沙底 高林 唐林 庄前
- (乙) 杜潯 林倉 西梧 後圓 湖裏 埭仔前 涵頭
- (丙) 西林 港口 洪坵

礁尾區 產地在東經二十分至一度五分緯度二十三度四十六分至五十分之間屬雲霄縣轄境距雲霄縣二十三杆距漳浦五十七杆產鹽之鄉凡四各鄉之距離自六杆至十七杆不等茲記其鄉名如左

(甲) 梅安

(乙) 礁尾 坑內 江頭

(丙) 陳袋

竹嶼區 在東經一度十二分緯度二十三度五十九分之間屬漳浦縣西距縣城十七杆距嶼頭二十四杆南距古雷五十二杆東距佛曇橋二十九杆產地皆在竹嶼港產鹽之鄉計十有六其鄉名如左

(甲) 打鐵港 埭頭 金泥 后埭 石厝 塔底 雄厝 塘頭 霞美蔡 窰厝 籃頭

埭 後深港 新墟

(乙) 竹嶼 牛食草

(丙) 獅頭

佛曇橋區 在東經一度三十五分緯度二十四度另六分之間屬漳浦縣西距縣城五十二

籽東距竹嶼三十九籽產地盡在佛曇橋東西兩岸計產鹽之鄉六惟各鄉之距離自六籽至十七籽不等產地之零落不成片段尤甚於礁尾茲述其鄉名如左

(甲)積美

(乙)東板

(丙)前亭

(丁)橋仔頭 下尾

(戊)田中央

古雷區 在東經一度二十分緯度二十三度四十六分之間屬漳浦縣北距縣城五十二籽西距嶼頭三十四籽本區產地之位置與各區異上之各區皆濱海或臨港以築圍圖引潮之便利本區則既不臨港又不濱海反避處高原之上蓋其製造之法與各區不同所以產地之位置亦與各區迥異也茲記其鄉名如左

(甲)線尾 廟前

更將各產區之四至及與局與縣之距離分別列表如左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二編 浦南場

四

佛晏橋				竹嶼區			礁尾區			嶼頭區		區別		
橋	晏	佛	橋	竹	嶼	區	礁	尾	區	嶼	頭	區別		
													橋	晏
橋仔頭	下尾	港	港	下尾山	村	二百〇八	一百〇五	四十七	四十九	村	二百〇九	一百〇五	四十七	四十九
前	亭	平原	港	山及村	村	一百〇五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九	村	一百〇五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九
東	坂	港	山	銅山	村	一百〇二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九	村	一百〇二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九
積	美	井尾山	平原	港	港	九十九	九十九	五十一	五十一	港	九十九	九十九	五十一	五十一
獅	頭	山	海	海	村及山	同	上	二	十	村及山	同	上	二	十
竹	嶼	牛食草	港	海	港	同	上	二	十五	港	同	上	二	十五
打	鐵	港至新墟	港	港	港	六十六	七十	二十三	二十六	村及田	六十六	七十	二十三	二十六
陳	袋	田	海	海	村	十	四	三	十	村	十	四	三	十
礁	尾	至江頭	山	海	山	七	九	二十八	三十一	山及村	七	九	二十八	三十一
梅	安	港	海	海	山	二十	十五	二十	三	山	二十	十五	二十	三
西	林	至港口	沙	海	村	五十	五十四	二十一	三十一	村及山	五十	五十四	二十一	三十一
杜	潯	至涵頭	港	海	草地	四十四	五十	二十一	二十七	山及村	四十四	五十	二十一	二十七
鋪	仔	前至庄前	港	海	草地	三十八	四十四	二十三	二十九	山及村	三十八	四十四	二十三	二十九

東 南 西 北 至

與局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區	田	中	央	村及山	海	港	山	一百十	一百二十	四	十	八	斤
古雷	線	尾	廟	前	山	沙	沙	村	十	七	斤	五	十
													二
													斤

(右表與局之距離以詔浦總局(在西埔)為標準與縣之距離各區皆以漳浦縣為標準惟礁尾

一區為雲霄縣)

第二節 形勢

(一)產地之形勢

本場產地散漫零落不成片段管理上已不如詔安場之便即各區地勢亦不敵詔安場之優美茲就調查所得之結果一一分別詳述於後

嶼頭區

(甲)舖仔前至庄前 此七鄉鹽田處於嶼頭海灣南濱海背依梁山延長六杆風濤之患自可無虞惟鹽田均與麥田相接左右更有湖塘池沼淡水之滲入終恐不裝兩鄉之間有巨港潮汐流通頗稱暢利故引潮甚便且鹽船進出有潮即可駛行裝載亦便庄前之東即杜潯港與杜潯等鄉之鹽田僅隔巨港耳

(乙)杜潯至涵頭 此七鄉亦處於嶼頭海灣在杜潯港之東延長五杆鹽船進港搬運甚便

鹽田環港而築有引輸之利而無衝決之患且距梁山已遠左右又屬草地淡水之患亦較嶼頭等鄉爲減少涵頭之東更有東港過港即爲西林鹽田

(丙)至西林洪坵 此三鄉已處於嶼頭海灣之尾沿長四杆鹽田在東港之東北有高山淡水爲患洪坵之東盡屬沙岸時有飛沙淹沒田面故各鄉鹽田有因之毀棄者地勢之不良較詔安之湖塘港口兩鄉爲甚

礁尾區

(甲)梅安 處於雲霄港口潮汐由銅山港直趨而入勢甚劇烈後梅川嶺山高而緊接鹽田山水之滲淡鹽分亦所不免鹽田無多且與他產區不相聯絡東距嶼頭約二十三杆西距礁尾約十七杆是以不獨製鹽上非完善之產地即管理上亦殊不便利也

(乙)礁尾至江頭 自梅安而西行十七杆踰三重之峻嶺至江頭鄉前濱八尺門巨港後依村落東自山麓迤邐而至坑內鄉鹽圍沿岸而築至坑內之西小嶺止更踰嶺即爲礁尾之鹽田其間或與農田相接壤或有小山兀峙其間故其地雖引潮尙便無潮汐衝決之虞然淡水之患皆所不免且運道較詔安各鄉爲遠商船往購者少是以鹽坎不能擴充而反年有減少也

(丙)陳袋 在礁尾西六杆其地處陳袋港口外雖有銅山島爲屏障無潮汐衝潰之患然雲霄西面各山鄉之山水由此入海故海水之鹽分皆被其滲淡鹽田均濱海而築引潮向稱便利惟商船向不至此蓋因運道之不便本鄉爲浦南場西面之止境更西三杆即詔安場之竹港鄉矣

竹嶼區

(甲)打鐵港至新墟 此十三鄉鹽田處於虎頭山之北竹嶼港內沿長六杆外有虎頭山爲屏障雖近大海尙無風濤之患惟鹽田皆在沙岸之上滲漏恐不能免幸港口通暢浸灌較各區爲充足且載二三百担之鹽船皆可駛近鹽圍但外海風濤險惡凡鹽船駛抵竹嶼港者皆須經過虎頭山因該處爲著名險惡之處大船多有不敢越此者小船則於春夏時尙有到地採買若值秋冬則裹足不前矣

(乙)竹嶼牛食草 此兩鄉在打鐵港之南岸港汊環其四周每值潮漲鹽田皆在水平面之下故能得充分之浸灌惜乎鹽田僅兩圍左近皆沙灘已無推廣之餘地至運道則與上述各鄉同

(丙)獅頭 處灶山之麓距竹嶼十杆濱海築圍本鄉鹽田僅百餘坎所產之鹽盡屬私銷因

產地遙遠管理難及以致於斯至於鹽潮之浸灌運道之通塞皆與各鄉同

佛曇橋區

- (甲)積美 處於佛曇橋之東鹽田臨港築圍東有井尾山突出海中以爲屏障風濤無患南有極大港道通至佛曇橋(即佛曇港)引潮旣便更無山水之患且港道通暢舟楫無阻本區之地勢以此鄉爲最優惟鹽田較平地爲高不能得鹽潮充足之浸灌稍爲缺憾耳
- (乙)東坂 自積美西行五里過佛曇橋折而北行越雲潮山更五里即東坂鹽田與麥田相接淡水之患恐所不免東有巨港引潮尙便舟楫可通惟地底之浸灌則亦與積美等
- (丙)前亭 鹽田處於港之北距東坂三籽南面臨港外接大海邁有風颭圍堤之崩潰時聞西有高山淡水之患甚劇故近年鹽田多有荒廢者惟載重五百担之鹽船可直抵鹽圍搬運尙稱便利耳
- (丁)橋仔頭下尾 兩鄉鹽田皆依下尾山麓而築淡水流入地面爲患甚巨西面皆港引潮旣便舟楫可通下尾之北三籽即田中央
- (戊)田中央 本鄉已爲浦南場東面產地之止境鹽田處於兩山之間山水匯流皆從田面行故近年鹽田之荒棄者什不存二距海較近風濤亦較他鄉爲巨以地勢論實不宜於

晒製者也

古雷區

(甲) 線尾廟前 兩鄉製鹽非如各區之直接由海水晒成蓋先製滷而後製鹽者也故滷搨與鹽坎皆處於沙岸之高處東有高山西南一片沙岸每遇大潮鹹潮能充分浸灌惟鹽船能到之處距產地在二籽以上搬運甚不便利也

(二) 港汊之情形

鹹潮引入淡水排出皆賴港道以輸送且港道通暢不特關於引潮便利即搬運上亦大有影響故鹽田之與港汊實屬有密切關係也

本場各區之港汊較詔安場為優勝蓋詔安場港汊大都屬於人為本場各區如竹嶼佛曇橋等處皆屬天然生成所以較為良好也

茲就調查所得各區港汊之優劣仍依詔安場判上中下最下四等分別列表於左

等差區	別附	記
上	積美 東坂 橋仔頭	此六鄉皆在佛曇橋區各鄉港口闊在百米突以上內濶亦在五十米突左右潮漲時載重五千担之鹽船可駛抵圍畔即潮涸時載千担之鹽船亦可駛行蓋各鄉港汊為佛曇橋之支流係天然生成
	前亭 下尾 田中央	

中	下	最下
嶼頭 鹽頭 礁尾 竹嶼 打鐵港 杜袋 陳安 梅墟 新墟	洪林 西口 港坵	獅頭
礁尾嶼頭竹嶼此三區各鄉之港汊亦完美第不及佛曇橋之深闊耳潮漲時載重五百担至八百担之鹽船可直抵鹽圍潮涸亦有海水流通惟鹽船僅能停在港口不能駛近圍畔耳港口皆闊約五十米突內亦有二十米突左右	港口闊三十米突內闊六米突潮漲鹽船載重二百担者尙可通行涸即見底內高外低尙無停豬之弊	港外有浮沙擁塞港內與山相接山水挾石礙而下注盡留於內積久遂成內低外高淡水停滯固所不免其闊度亦不如洪坵等鄉僅供引潮而已

據上表以觀港汊之良好首推佛曇橋各鄉此等港汊不獨各區所無即詔安場亦未多見也其次如礁尾嶼頭竹嶼各區之港汊雖列入中等然較詔安場之上等者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第三節 氣象

詔安場氣候之調查皆係就親歷所得者記入本場產區零落調查分爲二次出發各區駐紮不過旬日親歷之時間既少故僅就各區鄉老所言者記入之以備參攷

(一) 氣溫之高低

本回調查時間一在四月一在九月今就在地十日之結果分記如左

(月日)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九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最高溫度) 八四 九〇

(最低溫度) 六八 七五

至通年溫度據諮詢所得者如左表

時季	度		附記
	最高	最低	
春	九〇	五〇	時季從陰歷
夏	一〇〇以上	九〇以上	
秋	一〇〇以上	八〇左右	
冬	七〇	五〇以上	

就上表以觀本場之溫度與詔安場相同蓋兩場相距近者數十里遠者百餘里故氣候亦無甚差異也

(二) 風雨之變化

本場之風幾竟日不息殆與詔安相同總之有風則不雨無雨即有風至於常年四時之風向從諮詢所得亦與詔安場無甚差異在春秋冬三季皆以東北風為多惟夏季則為東南風若遇純粹之

南風必有雨矣

(三) 晴雨之日數

本場之雨期以春季爲最多夏季次之秋冬爲最少此亦從諮詢所得至兩次之調查二十日中之結果則如左表

時 期	四 月				九 月				
	晴	雨	別	數	晴	暢	晴	陰	雨
日 數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潮汐之漲落

本場各區鹽田非處於海灣即依港汊至濱海者惟礁尾一區而已其潮汐漲起之度數皆視產地之位置或測諸海灣或得之港內亦有從大海所窺得者故各區高低懸殊本回兩次到場調查因時期甚促僅就春秋二十日之久憑肉眼所窺得分別列表於左至全年漲起最高之度數皆付缺如

區 別	時 期	漲 起 度 數		每年漲起最 高之度數	每年漲起最 高之時期	附 記
		最 高	最 低			

古	雷	四月十九	七、一			上列之度數從大海窺得者
佛	壘	九月十一	六、二	四、四		等鄉所測得
竹	嶼	九月十一	五、九	三、八		各鄉皆從竹嶼港內測得高低度數相差如此係大小潮之關係
礁	尾	四月二十四	六、八	四、一		最高之度在樟安低度在陳袋礁尾等鄉測得
嶼	頭	四月十五	四、六	三、二		其度數係從嶼頭海灣測得

就上表以觀潮汐漲起之度數以礁尾區之梅安佛壘橋區之前亭下尾橋仔頭等鄉為最高然本回調查時間皆在春末及秋初之間尙非大潮時期若在九月大潮時恐其高度猶不止此據鄉老云一年間之潮汎以春季為最小夏次之最大為八九兩月而尤以九月十八日為更甚崩潰圍堤往往皆在此時期也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鹽田之優劣全視土質而判別本場之土質不特各區不同即一區之內亦有分別大抵地勢之關係也土質之優劣以能吸地底鹽分而不滲漏者斯為完美本回調查未有分析儀器其所含之成分無從而知僅憑肉眼之觀察以為鑑別故所得者僅色澤及混合物而已茲分述於左

嶼頭區

(甲) 舖仔前至前亭 土色灰黑上下一律表層乏粘性攪有沙礫下層粘性稍強亦有粗沙混合注漏之患固所不免

(乙) 杜潯至涵頭 灰褐色上下均雜有粗沙粘性較舖仔前等鄉稍富惟最要之貝殼迄未覩及

(丙) 西林至洪坵 褐色上層有粗沙混入下層稍減然皆乏粘性

礁尾區

(甲) 梅安 鼠灰色上下層均爲細沙與粘土混合而成粘性下層較上層尤富

(乙) 礁尾至江頭 灰色上層攪有細沙故粘性下層較上層爲強所含之貝殼亦上層不如下層之多

(丙) 陳袋 灰黑色上下皆粘土細沙混合而成但不如礁尾等鄉完美

竹嶼區

(甲) 打鐵港至新墟 上層灰黑色下層黑色純係粘土均含有貝殼粘土亦較嶼頭各鄉爲完美

佛曇橋區

- (乙) 竹嶼牛食草 上下一律灰褐色雜有粗沙粘力薄弱惟貝殼類下層較上層爲富
(丙) 獅頭 鼠灰色表層粘力甚強富有貝殼下層雖有貝殼而攪沙礫故粘性較上層稍減
(甲) 積美 鼠灰色上下一律表層純係粘土下層粘性稍減攪有粗沙均無貝殼滲漏之患
在所不免

- (乙) 東坂 鼠灰色上下皆雜有粗沙既乏粘性亦無貝殼較之積美更不如矣
(丙) 前亭 上層鼠灰色下層灰褐色上富粘力下則稍遜均含有細沙及貝殼類
(丁) 橋仔頭下尾 灰褐色上層爲粘土下層粘力較弱亦攪有粗沙
(戊) 田中央 灰黑色上下皆乏粘性均有沙礫攪入亦未見有貝殼
(二) 土層之深淺

左 本場各區土質之不同已如上述其地盤土層之厚薄亦互有差異茲就調查所得者分別詳述於

嶼頭區

- (甲) 舖仔前至莊前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粘土約四粉再下有水

- (乙)杜潯至瀨頭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粘土約五粉再下水
- (丙)西林至洪坵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粘土約四粉再下稀釋如麩狀
- 礁尾區 闕

竹嶼區

- (甲)打鐵港至新墟 表面浮沙約三粉半中層粘土六粉再下亦堅土
- (乙)竹嶼牛食草 表面浮沙約三粉中層粘土六粉半再下水
- (丙)獅頭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粘土約六粉再下水

佛曇橋區

- (甲)積美 表面浮沙約一粉半中層粘土約四粉再下稀釋如麩狀
- (乙)東坂 表面浮沙約一粉半中層粘土約四粉餘再下見水
- (丙)前亭 表面浮沙約一粉半中層粘土約四粉半再下亦見水
- (丁)橋仔頭下尾 表面浮沙約一粉半中層粘土三粉半再下爲石礫及水
- (戊)田中央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粘土約三粉再下有石礫

觀各區之地質當推竹嶼各鄉爲上次則爲礁尾嶼頭及佛曇橋等區品斯下矣

第二章 建築

本場各處之建築物與詔安場大同小異亦間有特異者大抵因地理之關係及製造之不同所以建築有區別然亦有因經濟缺乏而工程遂自安簡陋者茲將本回就地調查所得分別詳述於後

第一節 圍堤

建築圍堤當視潮流之緩急而異其材料別其高低就本回調查浦南場各產區之建築除古雷一區因製造獨異不築圍堤外其餘各區圍堤之堅高者當推礁尾區為最因鹽田濱海潮流自八尺門直趨而入勢力較強其中尤以梅安鄉首當其衝故其建築實為本場之冠固非此不能當海潮之鼓盪也其次如嶼頭各鄉鹽田處於海灣潮流之衝激較弱左右更有巨港以分其勢風濤之患似可無慮故其建築不如礁尾之堅且高竹嶼佛曇橋等處則皆臨港築圍建築工程殊無可言事前祇圖工程之簡單不求堅久事後又怠於修理一遇風颶往往崩潰其中尤以前亭田中央兩鄉為甚蓋此兩鄉鹽田距海較近潮汐之衝激故亦較他鄉為劇也茲將各鄉之圍堤高度及建築之材料列表於左

區 別	地 名	度		數	建 築 材 料
		最 高	最 低		
外	內	最 橫	度	數	建 築 材 料
		最 闊			
上	下	最 狹	度	數	建 築 材 料
		最 狹			

雷古	橋 晏 佛					嶼 竹			尾 礁			頭 嶼		
	廟前至線尾	田中央	橋仔頭至下尾	前亭	東板	積美	獅頭	竹嶼牛食草	打鐵港至新墟	梅安	陳袋	礁尾至江頭	西林至洪坵	杜潯至涵頭
	2.	2.	2.2	1.9	1.8	1.7	2.	1.8	2.4	1.8	2.2	1.3	1.8	2.3
	1.6	1.7	1.8	1.7	1.5	1.4	1.7	1.5	2.	1.5	1.8	1.1	1.4	1.6
								1.2			1.3	1.2	1.	1.6
								1.			1.	1.	.8	1.3
	.4	.44	.4	.4	.41	.42	.6	.5	.7	.44	.7	.55	.6	.6
	4.1	4.6	4.2	4.	4.3	3.8	4.1	4.	4.2	4.1	4.4	4.	4.2	5.2
								.4			.7	.5	.4	.4
								3.4			4.	4.4	3.4	3.6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粘土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沙	草	草	草	沙	沙	沙

各區圍堤建築之方法大抵與詔安場無異如礁尾一區每築高一尺間以稻草一層（長一丈需草一百斤）更插樹枝於土中以爲防護築至二米突高爲止濱海之圍外面亦砌有不等形之石塊占全堤高五分之三闊約三特西其佛曇橋之積美東板前亭三鄉亦砌有石塊高約圍堤二分之一築土之法亦與各鄉同惟不用稻草樹枝而已此外各鄉均用海底粘土攪以粗沙堆壘擊實約土四分之三沙三分之一

至於修理之手續亦與詔安場同必待圍堤崩壞後始從事另築若未崩以前稍有剝落從無預事修理者

土工	每一方	二角
塊石	每一方	二元四角
稻草	每百斤	二角五分

第二節 鹽田及滷漏

本場鹽田之種類分鹽坎水埕滷漏（又名沙漏）三種晒鹽曰坎晒滷曰埕淋滷曰漏不第埕坎與沙漏建築方法迥然不同即水埕與鹽坎各區亦有互異茲先詳其築法比較其優劣

(甲)鹽坎 鹽坎之建築分爲二種一種上鋪以紅色石子曰石坎一種鋪以硃片即無釉之

碎紅片曰碓坎茲分述之於後

- (子)石坎 此種鹽坎乃礁尾陳袋梅安舖仔前杜濬及涵頭港口等鄉有之其築法與詔安場鹽坎無異將地面浮沙挖盡然後將海底粘土和以貝殼類平鋪其上厚約一特西用木攻(見器具節)錘之使堅面上鋪一種紫色石子(與詔安同)大小不一徑一生的至六生的更用滾軸(見器具節)往復拖滾如有不平整之處再用木攻擊之倘有縫隙以泥沙和水潑於坎面再擊再滾總之使田面無稍微凹凸縫隙而後已
- (丑)碓片 此種鹽坎爲竹嶼及佛曇橋古雷各區所有平地之法亦與石坎同惟其鋪於田面者係用一種碎紅片名曰碓片徑約三生的其鋪碓片之工程須視碓片之大小而分繁簡如片大者則覆片與田面以木槌(見器具節)擊碎成數小塊不易動其位置自能互相密切小片則須按其形狀一一砌密然後用木攻滾軸擊之滾之更用泥水和沙潑之以補其隙縫周圍用木條(闊四生的厚一生的)欄之爲塍更以松木鉤入枝長三十生的倒插於土中鈎定木板使其不致移動木條之中開一缺口以備滲水之流通用木片作閘此種以木條爲塍者惟佛曇橋及古雷各鄉有之其竹嶼等鄉則皆用粘土作塍鹽坎之四圍與詔安場各鄉相同

(乙)水埕 水埕之建築各區無甚差別然其工程亦有不同蓋視土層之厚薄而分建造之

繁簡如礁尾嶼頭等區僅將表面浮沙挖盡用滾軸滾之稍平而已惟佛曇橋各鄉則將浮沙鬆土挖去後再用粘土和沙鋪其上約六特西亦以滾軸或木攻滾平擊堅用土層淺薄恐其滲漏也

(丙)滷漏 土名沙漏爲淋滷之用即以代水埕者也此種建築不特詔安場所無即在本場

除古雷之廟前線尾兩鄉外亦未曾有其築法於沙岸高處相度地勢視鹹潮能浸灌之處爲適宜將地面浮沙挖盡用海底粘土和以粗沙(沙土各半)作一圓形之徑圍三米突高八特西上闊二特西下闊四特西至五特西成傾斜度外急而內緩大概內外爲五與四之差漏底純用粘土土面開有暗溝(一直二橫)安置鍊瓦之水管圍外更埋有滷缸鍊瓦之水管由漏中直通至滷缸以備滷水之流行(淋滷方法詳述製造章)

各區埕坎之比較以佛曇橋一區之建築爲最優鹽坎鋪以碇片四周用木條爲陸不獨晒製之時鹽顆潔淨即平時修理之手續亦簡易也其次如竹嶼一區鹽坎亦鋪碇片惟周圍則以粘土爲陸不用木條雖工料稍簡然一遇雨後周圍之泥土必致剝落田面須常事掃除整理工作上較費時日是以稍遜至於嶼頭礁尾兩區坎面皆鋪石礫其密切不如碇片故鹽結晶時祇石礫上有結晶

隙縫間則皆未見也

雨後整理鹽坎之法先將坎內雨水放去用竹帚（見器具節）和水掃淨視田陸有浮土脫落者亦須一一用木攻擊實至於水埕遇暴雨之後地土浮鬆亦須加以修理否則恐有滲漏之處其整理之法祇將淡水放出用木攻擊使堅實而已

鹽坎與水埕之分配及位置各區無甚相差有五與七之比例者（十鹽坎十四水埕）有七與九之比例者（七鹽坎九水埕）不論水埕之大小平均其面積為四分之一無所增減（鹽坎一水埕三）水埕與鹽坎之位置各鄉互有不同礁尾嶼頭竹嶼等處鹽坎皆位於水埕之兩端佛曇橋各鄉則鹽坎處於水埕之中大抵水埕之位置自第一埕至第三埕逐漸增高低四生的其最低之水埕必與鹽坎相接以便瀘水之流通兩水埕之間用粘土築為田陸高五十生的瀘漏與鹽坎之分配平均以一漏配四坎鹽坎之位置皆較平地高三特西蓋防鹹潮之浸及也鹽坎與沙漏之距離約自六米突至十米突之間其括沙之地面為橫直八米突

一地之內築鹽坎之多少殊不一律普通以一人工作力所及為標準嶼頭礁尾竹嶼等處自六坎至十二坎佛曇橋自十六坎至二十坎古雷自四坎至八坎

本場鹽坎之建築法及分配法既如上述惟鹽坎之大小各區互有不同今將調查所得者列表如

下

佛晏橋區			竹嶼區			礁尾區			嶼頭區			區別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種類
四、四	四、五	四、七	七、	七、五	七、八	七、四	七、五	八、	八、	八、六	九、二	長
四、二	四、三	四、五	六、四	七、五	七、八	六、	六、四	七、五	六、四	六、六	六、六	闊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六	、〇六	、〇七	、〇七	、〇七	、〇八	、〇七	、〇八	、〇九	深
、七三九二	、七七四	、八四六	二、六八八	三、三七五	四、二五八八	三、一〇八	三、三六	四、八	三、五八四	四、五四〇八	五、四六四八	立
大者爲積美小者爲下尾餘普見			各鄉大小互見			大者爲礁尾鄉小者陳袋餘普見			大者在嶼頭杜潭等鄉中者爲涵頭等鄉小者普見			積
												記
												要

本場鹽坎之數就調查所得者較上年運使派員所查之數殊不相符今列表如下

區雷古			區橋晏佛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九、	二、	一六、
			四、	八、	九、
			四、	四、	六、
			〇七	〇八	一
			二、	八、	一五、
			七、	〇六	三六
					大者爲積美鄉餘普見

區尾礁		區頭嶼		區別	鄉	名	現	查	坎	數	舊	報	坎	數	
梅	陳	礁	西	杜	舖	仔	前	至	庄	前	五、	四六六	坎	四、	五九三
		尾	林	潯		至	洪	頭	六、	二七四	坎	五、	五六二	坎	
		至	至	頭		江	頭	八二八	坎	六四八	坎	二、	八八〇	坎	
		江	頭	二、	一三九	坎	一一八	坎	二四〇	坎	九六〇	坎			
		頭	袋	二、	一三八	坎	二四〇	坎	九六〇	坎					

總計	古雷區	佛曇橋區			竹	嶼	區
	廟前線尾	橋仔頭田中央	前亭下尾	積美東板	獅頭	竹嶼至牛食草	打鐵港至新墟
	二七、七九六 坎	九〇三 坎	一、七一〇 坎	三、四三八 坎	一二六 坎	四一六 坎	五、七五〇 坎
	三八八 坎	一、一五〇 坎	五、三〇〇 坎	二、八〇〇 坎	二四三 坎	二、七一八 坎	四、四一〇 坎
	三一〇 坎						
	三二、八一四 坎						

就上表以觀現查之坎數較舊報者爲少詢諸鄉人其大原因皆以運道不如詔安場之便自詔安鹽田逐漸推廣運商皆就詔安運載本場銷路遂日形滯鈍於是鹽民有他業可圖者率棄其本業而別圖他事所以鹽坎年有荒棄此爲本場各區所受之影響然其中尤有特別之原因而荒棄較他區爲甚者如佛曇橋一區近年屢遭風颶鹽民無力修復任其荒棄而不治竹嶼一區則因與鄰鄉械鬪經年不事晒製鹽坎之荒廢者觸目皆是其西面之藍尾團六鄉竟廢棄盡淨矣今就上表所列之坎數而更將其各區鹽坎之地積列表如下鹽坎之長闊均以中數計算

鹽坎名	坎數	每個之度數			總面積
		長	闊	面積	
嶼頭區	一二、五六八坎	八畝六	六畝六	五六方畝七六	七二三三五九方畝六八
礁尾區	二、四九七坎	七、五	六、四	四八、〇〇	一一九八五六、〇〇
竹嶼區	六、二九二坎	七、五	七、五	五六、二五	三五三九二五、〇〇
佛壘橋區	六、〇五一坎	四、五	四、三	一九、三五	一一七〇八六、八五
古雷區	、三八八坎	四、四	三、四	一四、九六	五八〇四、四八

水埕之面積爲鹽坎面積之三倍蓋各區鹽田之支配皆以全地四分之一爲鹽坎四分之一爲水埕也至於沙漏之面積每漏連括沙之地約占七十方畝每四坎一漏共九十七漏合計面積爲六千七百九十方畝

本場各鄉不獨埕坎與沙漏建築之不類工料因之而不同即同是一種埕坎其築造經費亦有相差者蓋埕坎有大小之別工料有繁簡之分茲就調查所得者分別列表於左

種類區別	費別		記	要
	工	料		
	總計			

沙 堀	水				坎			石	
	佛 曇 橋	竹 嶼	礁 尾	嶼 頭	古 雷	佛 曇 橋	竹 嶼	礁 尾	嶼 頭
三、六	三、五	六、	四、	四、	二、五	三、六	三、七、五	二、	四、元 四
一、二					三、	三、二、三	五、	四、	一、元 六
四、八	三、五	六、	四、	四、	五、五	六、八、三	八、七、五	六、	六、元
平地築圍十二工填土接瓦管六工每工二角瓦管六十每箇二分					用核片四担每担五角五分木條四丈每丈二角填土六工鋪核片四工每工二角五分	平土鋪核片計十二工每工三角又鋪核片六担每担四角木條五丈每丈一角五分木鈎八枚每枚一分	挖土平地鋪沙十二工鋪核片五工每工二角五分核片十担每担五角	全上	鹽坎與水埭均以每箇計算 平治地面十二工鋪石礮築田塍共十二工每工二角共四元四角購備石礮等料一元六角共如上數

第三節 水閘

水閘之裝置亦如詔安場均在濱海或臨港圍堤之下惟其建築之材料不如詔安之完美茲就調查所得分為二類記述如下

(甲)圍堤未成以前於置閘之處先以亂石砌成廣洞高四特西闊五特西上覆以石板洞之

兩旁內外各立堅木二根以木板鑲入即為啓閉之門此種之閘惟嶼頭礁尾兩處有之
 (乙)此種之水閘為各鄉普通所有殆無建設之可言即用徑一特西之竹筒置於圍下筒口以泥草用為啓閉亦有用瓦管者口徑亦一特西其長每箇二特西以數箇接長同於圍堤之閘亦置於圍下其啓閉概用丸泥

種	類	工	料	合	計
甲		六元	一六元		二二元
乙		一、二	〇、八		二、

裝置甲種水閘需三十工乙種需六工工資每工二角五分瓦管每箇五分以普通四米突之圍堤計算需瓦管十六箇

第四節 水池及滷池

本場無水池之建築其用以蓄水者惟以一種深闊之溝耳(詳見溝渠節)
 滷池之建築惟嶼頭各鄉有之在鹽坎之旁掘一深潭徑自二米突至三米突深約二米突潭口砌以石塊專備雨時貯鹽坎內之滷而設取滷亦用潯斗

滷缸之裝置為古雷一區所特有每一沙壩之旁必安置一缸徑五特西深一米突其安置之法即

就地面將土沙掘起將缸埋入地下缸口適與地面平爲儲沙漏中製成之滷而設其餘鹽坎之間亦置有滷缸則專爲雨時貯滷之用其裝置法亦與上同

種	類	料	工	合	計
滷	池	二元	二元四		四元四
滷	缸	一元	二		一元二

第五節 溝渠

水溝之建設分有數種一爲大水溝位於水埕與圍堤之間闊狹深淺殊不一律鹹潮由閘引入或用水車車入即滄瀆於此作蓄水池之用更由此以水車車入水埕者也一爲小水溝其築法在水埕鹽坎之間或直或曲視埕坎之位置而異一端與蓄水溝相接地位較水埕爲高約六生的因水埕與蓄水溝不相連接賴此溝爲之流通取水之法亦用滄斗水車兩種一爲滄溝環繞鹽坎而築專備滄水之流行一端與坎內之小閘通遇雨時淡水亦從此排出如設有滄池者則更分一支流通入滄池茲詳記其深闊列如下表

溝	別	闊	深	度
大	水	溝	一畝六	上
			〇畝五	下
			〇畝六	深
				度

小	永	溝	○、三二	○、二	○、一六
涵	溝		○、二二	○、一八	○、一四

溝渠之構造已述如上然其建築之費殊難計算蓋開溝掘起之土皆爲築圍堤及田陸之用是以無從計其工資也

第六節 儲藏所

本場儲藏製成之鹽各鄉僅有鹽堆一種其建築方法與詔安場稍有不同以海泥築一七墩周圍更以粘土築短圍高約三特西晒成之鹽即堆積其上上覆以稻草束以草繩建築之法各鄉均係一律惟位置稍有不同如礁尾嶼頭等處鹽堆皆設於圍堤之上以粘土填廣或設於鹽田之中惟竹嶼各鄉則均築於村內因鹽田距村遙遠恐爲鄰鄉偷竊故耳

鹽堆之大小各鄉殊不一律以礁尾嶼頭等鄉爲最普通約可堆藏五百担其建築費計築工人工工資一元六角上覆之稻草約二百斤計價五角但風雨飄淋易於朽腐一年之間須更易二次與詔安場相同

第三章 製造

本場各產地建築之情形因地理上之關係與詔安場略有異點已如上所述其他製造上應用之

原料器具及手續之順序產額之多寡鹽質之美惡各區尙無大異而較之詔安場則亦有異同如古雷區之刮沙採滴而後製鹽其最顯者也茲就本回調查所得之結果分別列舉如下

第一節 原料

製鹽之要素當以海水爲唯一之原料海水之濃淡於成鹽之遲速產額之旺衰非特直接晒水者爲然即間接製滴者亦以海水爲主要故本回之調查仍注重於海水而附以滴水之比重
 檢知海水中所含鹽分之多寡仍照羅乾辣氏之定例以攝氏十五度水溫中之比重計算之茲將各產地海水比重之度數及檢知之鹽分分別列表如左

區	別	比	重	溫	度	檢	知	之	鹽	分
嶼	頭	二、	一五、			一、	九五%			
礁	尾	二、五	一五、			二、	四三%			
竹	嶼	二、	一五、			一、	九五%			
佛	橋	二、五	一五、			二、	四三%			
古	雷	二、	一五、			一、	九五%			

觀上表本場各區海水之比重遠不敵詔安場故其產鹽之數量亦不逮詔安場也

至古雷區之滴水因大小潮之關係淋下之滴時有濃淡大約自十三度至十七度本回調查適在小潮時其比重爲十三度

第二節 器具

本場製鹽使用之器具在引潮晒製各區均與詔安場無異惟古雷一區因製法之不同其所使用者遂因之而異茲分別述之於下

木扒 竹帚 滾軸 溇斗 水車 水斗 箕 竹擔 斗 木攻 鋤 沙挑 鏟

以上十三種爲嶼頭礁尾竹嶼佛曇橋等區所共有其各種器具之製造原料形狀大小及使用之法咸與詔安場同已於第一編報告書詳記之茲僅滙列其名稱於此

滴桶 木製高五特西上口徑三特西底徑一特西八柄高一特西五爲担滴之用亦用以挑水
木槌 木製槌廣二特西二徑一特西八柄長八特西徑二生的至三生的爲修整沙漏之用
沙扒 木製以五特西長五生的闊二生的厚之木條兩邊排列一生的厚二生的闊之木齒八支兩端各透出一特西木條之中貫以木柄長一米突四徑二生的六爲扒鬆地面鹽沙之用
滴杓 截粗竹爲筒貫以竹柄筒廣二特西二柄長一米突六徑二生的至二生的半專備於滴

缸內各滴之用

泥扒 鐵製如農家所用之鐵扒爲挖取沙漏泥沙之用

以上五種爲古雷區製鹽所使用者其餘製鹽上所用者仍與各區同

至於各器具之價值使用箇數及年限修理費等與詔安場稍有異同茲列表如左

名稱	使用箇數	單價	使用期	修理費
木扒	一	元五〇	五月	無
竹帚	一	〇五	二〇日	無
滾軸	一	四、〇〇	一〇年	無
滄斗	一	二、〇〇	一年	無
水車	一	一五、〇〇	五年	一元
水兜	一	一五	五月	〇、三
箕	二	一〇	三月	〇、五
竹担	二	一五	二月	〇、五
斗	一	二、〇〇	五年	無
木攻	一	三、〇〇	二年	無

第三節 方法

本場地勢土質海水雖不能如詔安場之優美然氣候却合於晒製且各區人民藉製鹽爲生計者多是以晒製之方法各因其習慣稍有不同其區別可分爲二大類一引潮如嶼頭礁尾竹嶼佛曇橋等區是也二採瀝用此法者惟古雷一區而已今將兩類所必經過之手續分別述之如下

(甲)引潮 此類之製法大致與詔安相同然各區亦稍有歧異其在嶼頭竹嶼二區皆於雨後將埕坎溝渠一一整理完備迨天日暢晴乃用水車將鹹潮車入圍中蓄水溝之內再

泥	滷	沙	木	滷	鏟	沙	鋤
扒	杓	扒	槌	桶		挑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八〇	一五	六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	四〇
二年	五月	一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無	無	無	無	一〇	無	無	無

用漚斗舀入水埕由第一埕逐埕遞晒視水色自黃而紅更至於無色然後開埕坎相通之小閘門導入鹽坎春冬之間第一日導滷入鹽坎必空其一半之坎因須於第一坎殆晒一日遞入第二坎晒一日始能成鹽夏秋之間各坎同時放滿一日即可成鹽無須再過第二坎至埕坎中水與滷之放入四時亦有不同夏秋則滿坎春冬不過十分之七八且視晴雨之久暫而稍有伸縮在礁尾一區則海水皆由閘門引入不必用水車車入餘仍與嶼頭竹嶼同其第一次開晒自晒水至結晶之時間春冬水埕須晒六日鹽坎須晒二日共計八日夏秋水埕晒三日鹽坎晒一日共計四日此亦三區所一律也至佛曇橋一區其海水亦由水閘導入惟其晒水之時間則於三水埕之中春冬各晒二日夏秋各晒一日爲一定不變之法蓋其晒水之埕無論鹽坎若干其埕之數必爲三名曰頭埕二埕三埕按埕遞晒計日導放至三埕晒過後乃由溝導入鹽坎春冬一日起花二日成鹽夏秋半日起花一日成鹽其自晒水至成鹽所須之日數亦與上三區同

(乙)採滷

此類之製法係先淋滷而後晒鹽其淋滷之法俟滷漏四周之沙經大潮浸過遇日光而起白花乃用沙耙將鹽沙耙鬆使其充分乾燥用竹箕搬入漏中鋪平踰實約滿漏中十分之八更担海水傾入漏中水由沙中注下沙中所含之鹽質融解於水由五管

而流入滷缸大約每淋一次需用鹽沙二十擔海水十擔可成滷五擔惟漏中之鹽沙經一次淋過後即須完全取出仍鋪於漏之四周俟下次鹹潮浸過再行取用手續既繁又不如引潮者可以隨時引晒殊非良法也晒鹽時再由滷缸中用滷杓取出擔而傾於坎成鹽之時間無論冬夏皆祇須一日蓋其傾滷入坎四時有不同春冬約十分之六七夏秋則滿坎故無論日熱之強弱皆能一日成鹽也收集成鹽各區亦有不同在嶼頭礁尾竹嶼三區皆見坎中滷水結晶過半即用木耙和水收集之古雷佛臺橋兩區必待坎中滷水無存始行收集至收集以後用竹擔或箕擔而歸諸鹽堆之中則又各區所同也

冬日北風強勁之時鹽坎中攤晒之時間可以減少如本需兩日者至此一日或一日半即能成鹽矣水埕中則仍不能縮短其應晒之日數嶼頭竹嶼兩區春日往往有霧若遇此時則成鹽必更緩此皆空氣燥濕之關係也

攤晒之時若遇暴雨嶼頭古雷兩區則皆有滷池之預備坎中之滷可由溝而歸入池中其餘各區則任其滲淡而棄置之但遇久雨即有滷池者其滷亦不能用因池上皆無遮蔽之故古雷淋滷地如經大潮之後遇雨其沙卽不能用更須晒乾後潮水浸過方可括取即淋製時遇大雨其淋出之滷亦須重淋始供晒製蓋亦被其滲淡矣

竹嶼佛曇橋古雷三區之鹽坎雨後須先將坎晒乾因坎中皆鋪碇片恐碇片之下有水分存留滴水放入被其滲淡故鄉人云晒乾之坎較不晒過者成鹽爲速其原因即是故也

附滷耗

本場各區鹽之滷耗大致與詔安相仿今將其三年內自十日起每百斤內所耗之量因其異同分別列表如下

時期	耗斤	鹽別	
		區別	別
十	日	一二斤	春 嶼頭 礁尾 竹嶼
一	月	一八	夏 古雷 佛曇橋
三	月	二二	秋 嶼頭 礁尾 竹嶼
一	年	二八	冬 古雷 佛曇橋
二	年	三二	
三	年	三六	

據上表以觀本場之鹽以嶼頭礁尾竹嶼三區較古雷佛曇橋爲重然其輕者已不如詔安場之各

鄉其原因蓋海水成分之關係及收鹽時一係和水收集一係待滷水晒乾始收集故也

第四節 產額

本場產鹽之數據詔浦局報告最多之年爲一百五十萬擔上年最少爲三十四萬餘擔然其所報之數未必盡實蓋各區相離甚遠鹽民既不肯將產數報告於局中局中又不派人檢視皆以報釐出口之數及存場之約數計之也然欲得其最精確之數亦斷非短期調查者所能詳盡今就本回所得之結果詳述於下

本場一年間可以收鹽之日數據各區鄉老所言陰歷正月至四月約十五日五月至八月約十五日九月至十二月約二十五日統計爲九十日至於每日每坎之產數則不獨四時不同即各區亦有互異今分別列表如左

時期	區別			日	產數
	嶼頭	燕尾	竹嶼		
一月				一日	
二月	一六斤	三八	七斤	二日	
三月	二六斤	五六	九	三日	
四月	三四斤	七六	一二	四日	
五月	四〇斤	九〇	一六	五日	
六月	五〇斤			六日	
七月	六〇斤			七日	
八月	七〇斤			八日	
平均數	三七斤	五二	四五		一一

五	古	雷	一五	一五															一五
	嶼	頭	一四	三四	五〇	七〇													四二
月	礮	尾	四〇	九〇	二三〇														八八
	竹	嶼	四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七〇
至	佛	坐	一一	一六	二〇	二四													一八
	嶼	橋	一一	一六	二〇	二四													一八
八	古	雷	一五	一五															一五
	嶼	頭	一四	三四	五〇	七〇													四二

據上表所載則嶼頭區一坎全年之產數應爲

$$37\text{斤}(15\text{斤} + 25\text{斤}) = 1180\text{斤}$$

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42\text{斤} \times 50\text{日} = 2100\text{斤}$$

五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1480\text{斤} + 2100\text{斤} = 3580\text{斤}$$

全年一坎之產數

三千五百八十斤即三十五擔八十斤也據上之計算則嶼頭一區其總產額應有

$$1\text{坎全年之產數}(3580\text{斤}) \times \text{嶼頭區之坎數}(12508) = 44993140$$

四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四擔四十斤也

礁尾區每坎全年之產數應爲

$$152\text{斤}(15\text{日}+25\text{日})=2080\text{斤}$$

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88\text{斤}\times 50\text{日}=4400\text{斤}$$

五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2080+4400=6480\text{斤}$$

全年一坎之產數

六千四百八十斤即十四擔八十斤也據上之計算則礁尾一區之總產額應爲

$$1\text{坎全年之產數 } 6480\text{斤}\times \text{礁尾區之坎數 } 2497=16180560$$

十六萬一千八百〇五擔六十斤也

竹嶼區每坎全年之產數應爲

$$45\text{斤}(15\text{日}+25\text{日})=1800\text{斤}$$

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70\text{斤}\times 50\text{日}=3500\text{斤}$$

五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1800\text{斤}+3500\text{斤}=5300\text{斤}$$

全年一坎之產數

五千三百斤即五十三擔也據上之計算則竹嶼一區之總產額應爲

$$1\text{坎全年之產數 } 5300\text{斤}\times \text{竹嶼區之坎數 } 6202=33347600$$

三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六擔也

佛曇橋區每坎全年之產數應爲

$$11\text{斤}(15\text{斤}+25\text{斤})=440\text{斤}$$

一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18\text{斤}\times 50\text{斤}=900\text{斤}$$

五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440+900=1340\text{斤}$$

全年一坎之產數

一千三百四十斤即十三擔四十斤也據上之計算則佛曇橋一區之總產額應爲

$$1\text{坎全年之產數}(340)\text{斤}\times\text{佛曇橋區之坎數}(6051)=8108340$$

八萬一千〇八十三擔四十斤也

古雷區每坎全年之產數應爲

$$15\text{斤}(15\text{斤}+25\text{斤}+50\text{斤})=1350\text{斤}$$

全年一坎之產數

一千二百五十斤即十二擔五十斤也據上之計算則古雷一區之總產額應爲

$$1\text{坎全年之產數}(150)\text{斤}\times\text{古雷區之坎數}(388)=523800$$

五千二百二十八擔也

全場合計共爲

$$44993440\text{斤}+16180560\text{斤}+33347000\text{斤}+81083500\text{斤}+523800\text{斤}=103153740\text{斤}$$

一百〇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七擔四十斤也此係就現在可以晒鹽之坎數平常之產額計算其荒

廢者尙不在內若照從前之坎數及旺產之年則產額尙不至此
 本場之產數既如上述其一年間旺淡之月份當首推陰歷六七八三月其次爲五月與九月再次
 爲四月十月十一月若十二月至三月則爲最淡之今月就上年之逐月產數以百分率計算之列
 表如下

佛 晏 橋	竹 嶼	礁 尾	嶼 頭	區 別	
				成 數	月 別
1.03%	1.14%	0.95%	1.22%		一
1.33%	1.37%	1.14%	1.36%		二
2.19%	2.28%	2.31%	3.64%		三
3.17%	2.96%	2.86%	4.87%		四
6.13%	6.89%	6.76%	6.08%		五
18.33%	22.87%	14.33%	18.04%		六
25.32%	27.44%	19.12%	16.02%		七
15.26%	11.45%	17.22%	14.50%		八
10.61%	8.03%	14.33%	12.26%		九
7.57%	6.89%	9.56%	9.54%		十
6.04%	5.72%	7.66%	8.83%		十一
3.02%	2.96%	4.78%	3.64%		十二

古	
雷	0.99%
	1.49%
	1.98%
	3.68%
	5.77%
	17.00%
	27.42%
	17.12%
	9.46%
	6.87%
	4.75%
	1.47%

第四章 經濟

本場鹽民經濟之狀況各區不同在嶼頭礁尾佛曇橋三區運道甚便有所產出即可銷售其製鹽者雖無所積蓄亦無滯而不銷之患且其終歲之衣食並不專賴於鹽或農或漁各有兼業是以生活尚不致陷於困窮即古雷一區一戶鹽民所產既少且手續紛繁工本較重然其製鹽者皆漁民之副業其經濟狀況雖較嶼頭礁尾佛曇橋三區稍遜然較之竹嶼一區尚為寬裕蓋竹嶼之鹽民內無地可耕種外有海亦不能漁撈且運道險阻既不能隨產隨銷而終歲之衣食又恃此為惟一之生計是以困苦情形不獨較詔安場為甚即本場各區亦以此為最也

至於外界之陵剝詔安場則有鹽行屯戶本場則無以此為業者故鹽價之漲落皆係鹽民身受其利害此則較詔安場為勝然詔安場遇資本缺乏之時尚可向官廳請求補助或以鹽向鹽行抵押而本場則無活動之餘地此又較詔安場為不若矣故本場鹽民遇有天災人事其鹽田即荒棄而不治所以年有減少非鹽民之媮惰實經濟之困窮也

以上所述皆就其大概之狀況而言其中有無隱匿則調查時間既匆促鹽民又諱不肯言恐未能

盡其底蘊至於鹽田之價值各種之資本以及工資鹽價贏虧計算皆於下分節詳述之

第一節 田價

鹽田之價值較詔安場為賤蓋詔安皆以鹽為專業本場除竹嶼一區外或另有副業或以鹽為副業視鹽田不如詔安之重故其價遂因之而低落也然亦因地勢之優劣而價值分為等差今將各區調查所得者分別列表如左

價值之標準皆以一份計惟古雷以坎計皆從各區之習慣嶼頭礁尾竹嶼每份約五畝佛曇橋約一畝古雷每坎約二厘半

區	等價			記要
	上	中	下	
嶼頭	二四〇元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近港而年久未荒棄者為優近山而建築不久者為下
礁尾	二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同上
竹嶼	三〇〇	一七〇	一四〇	打鐵港至新墟一帶最貴竹嶼牛食草次之獅頭為下
佛曇橋	一六〇	一二〇	九六	積美為上田中央最下其他各鄉上中兩等互有
古雷			三	僅此一種價值不分等級

至於種植地之價值在嶼頭礁尾兩區優者每畝五十元劣者二十元與鹽田相仿竹則嶼優者四十元劣者二十元與鹽田較僅三分之二佛曇橋則優者八十元劣者四十元適值鹽田價二分之一古雷之沙地每畝不過二十元則其值較鹽田僅六分之一矣其較爲昂貴之故一則因製鹽之利較農業爲優二則因地上尙有建築之工程在也

鹽田雖有價格然買賣者甚少其原因亦與詔安場同

各場鹽田除買賣外嶼頭礁尾兩區尙有租賃之一種其租賃金不計價而計鹽每年平分其所產之鹽修理則埕坎溝渠歸租戶圍堤水閘歸業主亦與詔安場相同

第二節 工資

本場鹽民亦係自食其力從無雇人工作者即田多丁少之戶亦皆以鹽田出租於人而不雇工代晒故欲計其工資亦如詔安場無從得其標準今依詔安場之例以普通每日之工資計算之但詔安之鹽民皆以製鹽爲專業故其工資係以全年之日數計本場則除竹嶼一區外其餘或以此爲兼業或另有副業是斷不能概以全年計也今將鹽民工資之計算法分別爲兩種

(一)專業者(如竹嶼區)按全年日數照普通每日之工資計之(二)兼業者(如嶼頭礁尾佛曇橋古雷等區)以全年日數之半爲製鹽日數而以各區之普通每日工資計算之此尙係一人一年間

製鹽之值而非每鹽一担之工資欲求其所需惟有再以每人每日能工作之坎數合其產額而推算之

本場各區一人每日能工作之坎數互有不同在竹嶼區爲十二坎嶼頭礁尾區爲六坎佛曇橋爲二十坎古雷區爲四坎

各區每日之工資亦有不同在嶼頭礁尾古雷等區爲二角竹嶼區爲二角五分佛曇橋區爲三角依上所述則各區每鹽一担應需之工資當如下

(甲) 嶼頭區 一日之工資 $2.49 \times$ 一年間鹽田工作之日數 $120 \div$ 一年間鹽田工作應需之工資 36 元 一坎全年之產數 $37.44 \times 80 \text{斤}$ \times 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 $6.8 \div$ 六坎一年之產數 $21.44 \times 80 \text{斤}$ $= 167 \text{厘}$ …… 即一擔工資爲一角六分七厘餘也

(乙) 礁尾區 一日之工資 $2.49 \times$ 一年間鹽田工作之日數 $120 \div$ 一年間鹽田工作應需之工資 36 元 一坎全年之產數 $61.44 \times 20 \text{斤}$ \times 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 $6.8 \div$ 六坎一年之產數 $38.84 \times 80 \text{斤}$ $= 39 \text{元} \div 38.84 \times 80 \text{斤} = 92 \text{厘}$ …… 即一擔工資爲九分二厘餘也

(丙) 竹嶼區 一日之工資 $2.49 \times$ 一年間鹽田工作之日數 $325 \div$ 一年間鹽田工作應需

之工資91元250 一坎全年之產數53⁴/₁₀×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1²/₅＝十二坎一年之產數636⁴/₁₀ 91元250÷636⁴/₁₀＝143¹/₁₀……即一擔工資爲一角四分二厘餘也

(丁)佛曇橋區 一日之工資3³/₁₀×一年間鹽田工作之日數120＝一年間鹽田工作應需之工資54元 一坎全年之產數13⁴/₁₀×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20⁴/₁₀＝二十坎一年之產數268⁴/₁₀ 54元÷268⁴/₁₀＝201¹/₁₀……即一擔工資爲一角〇一厘餘也

(戊)古雷區 一日之工資2⁹/₁₀×一年間鹽田工作之日數150＝一年間鹽田工作應需之工資36元 一坎全年之產數13⁴/₁₀×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4⁴/₅＝四坎一年之產數54⁴/₁₀ 36元÷54⁴/₁₀＝660¹/₁₀……即一擔工資爲六角六分六厘餘也

此項工資雖係依據普通雇工之例而計算然實際上從無雇工之事蓋雇工晒製非高格之鹽價必致虧蝕故田多丁少之戶不能出租亦宵廢棄也

第二節 資本

鹽民資本亦如詔安場向不計算今就各方面之調查照經濟法分爲固定流通兩種詳列如下

固定資本

(甲)建築費 依第二章各種不動物之單價以一分鹽田計算各區有不同者則分別計之

(子)圍堤費 在嶼頭區每分約五畝其圍堤之高以平均一米突六特西關上爲六特西下爲四米突二特西則全圍之土方應需一百九十五方每方價二角共須費三十九元

竹嶼區每分之面積同於嶼頭其高則平均爲一米突八特西半關上亦爲六特西下爲四米突二特西其全圍之土方應需二百二十五方每方價二角共須四十五元
礁尾區每分之面積亦與上同惟築堤時每高一尺間以稻草一層圍堤之外面更有五分之三爲石砌故其計算之法當與上兩區不同至於高度則平均爲兩米突關則上爲七特西下爲四米突一特西故其全圍之土方應有二百二十六方每方二角計價四十七元二角石方應有七方半計價十八元共需六十五元二角

佛曇橋區每分之面積爲一畝其圍堤之高平均爲一米突七特西半關上爲四特西二生的下爲四米突二特西則全圍之土方應需九十四方每方二角共須十八元八角

古雷區則非引潮晒製鹽田皆無圍堤故無此項之建築費

(丑)埋坎滷漏費 皆以中數計算在嶼頭礁尾兩區每坎六元六坎共三十六元竹嶼區

每坎七元七角五分十二坎共九十三元佛曇橋區每坎六元六角二十坎共一百三十二元古雷區每坎五元五角四坎須二十二元加涵堀費四元八角共二十六元八角

(寅)水閘費 在嶼頭礁尾兩區以甲種計爲二十二元在竹嶼佛曇橋兩區以乙種計爲二元古雷無水閘故無此項之經費

(卯)水池涵池及涵缸費 在嶼頭區則須涵池費四元四角古雷區則需涵缸二隻計費二元四角其餘各鄉無此設置故經費亦無

(辰)溝渠費 皆於圍堤費中計算

(巳)鹽堆費 以堆五百担之鹽堆計算需費一元六角

(乙)置備費 據器具節所列之各種在引潮晒製之各區應需之費爲二十二元四角在古

雷區採涵晒製者其應需費爲九元九角

今將各區應需之固定資本匯列如下表

區別	金額
嶼	
頭	
礁	
尾	
竹	
嶼	
佛	
曇	
橋	
古	
雷	

圍堤費	三九元	六五元二	四五元	一八元八	
埋坎涵塹費	三六	三六	九三	一三二	二六、八
水閘費	二二	二二	二	二	
水池涵池費	四、四				二、四
溝渠費					
鹽堆費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置備費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九、九
合計	一二五、四	一四七、二	一六四	一七六、八	四〇、七

流通資本

(甲) 課稅 鹽田之課稅與詔安場同每坎(即一分)正課一元二角八分鹽折二元八角八分共四元一角六分

(乙) 工資 依上節所記嶼頭礁尾古雷三區爲三十六元竹嶼區爲九十二元二角五分佛曇區爲五十四元

(丙) 修理費 凡鹽田內之小修理即工作者隨時修整之不另計值其器之修理依器具節

所記每年在引潮各區爲一元一角三分在採滷之區爲二角

(丁)添置 依器具節所記各器之不能保存至一年者計算在引潮各區年須四元三角五分在採滷之區須三元零五分

(戊)儲藏費 依建築章所述每五百担之鹽堆須稻草二百斤年易二次共需一元

茲更將各區應需之流通資本匯列如下表

費別	區別				
	嶼	頭	尾	竹	嶼
課稅	四元	四元一六	四元一六	四元一六	四元一六
工資	三六	三六	九一、二五	五四	三六
修理費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添置費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三、〇五
儲藏費	—	—	—	—	—
合計	四六、六四	四六、六四	一〇一、八九	六四、六四	四四、四一

第四節 鹽價

鹽之售價亦如詔安場以產數之旺衰及產數之多寡而漲落各區皆同此情形惟古雷一區則向無售出者皆晒戶自蓄以備鹹魚之用故亦無售價茲將二年一月起至調查之時止各區每担之售價列表如左

年	別	月	區					
			嶼	頭	礁	尾	竹	
二	年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六六	二〇〇
		二	二八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三	二〇〇
		四	二二八	二二八	一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一六六
		五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六	一六六
		六	一五四	一五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五〇
		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二
		八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三三
		九	一四四	一四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二	一二五

年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據上表以觀在嶼頭區自二年一月至今其最昂者爲三角六分最賤爲一角四分其平均之價值爲二角五分礁尾區則最昂者爲二角八分最賤者爲一角一分其平均爲一角九分五厘竹嶼區

最昂者爲三角最賤者爲一角其平均爲二角佛曇橋區最昂者爲二角五分最賤者爲一角二分五厘其平均爲一角八分八厘互相比較以嶼頭區爲最昂餘均相仿據鄉老言嶼頭竹嶼佛曇橋三區鹽價在一角五分以上即無虧蝕礁尾則一角以上即有利可圖矣然仔細研究殊不盡然蓋鄉老之計算非合於經濟法者也

第五節 贏虧

據上各節所述即可以計鹽民之贏虧今先將各區一分鹽田每年應支出各費彙列如左表

費別	區別				
	嶼頭	礁尾	竹	佛曇橋	古雷
課稅	四元一六〇	四元一六〇	四元一六〇	四元一六〇	四元一六〇
工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一、二五〇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添置費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四、三五〇	三、〇五〇
修理費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二〇〇
儲藏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器具償還費	四、五九〇	四、五九〇	四、五九〇	四、五九〇	三、五九〇

固定資本利息	七、五二四	八、八三二	九、八四〇	一〇、六〇八	二、四四二
合計	五八元七五四	六〇元〇六二	一二六元三三〇	七九元八三八	五〇元四四二

茲更將本場各區每分鹽田一年之收入列表如下(各區鹽價皆以平均數計算)

區	別	每分鹽田之產數	每担價	每分鹽田收入之總金額
嶼	頭	二一四担八〇斤	二五〇厘	五三元七〇〇
礁	尾	三八八·八〇	一九五	七五、八一六
竹	嶼	六三六	二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佛	橋	二六八	一八八	五〇、三八四
古	雷	五四		

更合計其贏虧如下表

目	金額	嶼	頭	礁	尾	竹	嶼	佛	橋	古	雷
收入額	五三·七〇〇	七五元八一六	一二七元二〇〇	五〇元三八四							
支出額	五八元七五四	六〇元〇六二	一一六元六三二	七九元八三八						五〇元四四二	

比	較	虧五元〇五四	贏一五元七五四	贏一〇元五六八	虧二九元四五四
---	---	--------	---------	---------	---------

據上表以觀嶼頭佛臺橋兩區皆不免虧蝕合諸鄉老鹽價在一角五分以上即有利可圖之說殊不符合蓋實際另有原因在也鄉老所計算者祇就工作時間之工資論且各區之鹽民除竹嶼一區外餘皆有兼業晒鹽之時往往兼及於農事其工資之計算亦不能如上之精密僅以大數概定謂若干即有利且鹽民皆自己工作不知有工資之支出并此亦列於收入之中故覺其有利矣古雷一區所產之鹽向供自用無售出者故無從計其收入之金額若以他區之售價為比列則虧蝕不可言矣且該處之製鹽係漁民之一種副業亦斷不能以此計算故其贏虧缺而不論

第五章 搬運

本場之鹽其銷路以廣東之潮州為大宗次為沿海各島嶼及內地山鄉其搬運亦與詔安場相同由水道者多惟由場運至海舶在詔安場則須用小艇駁載而本場各產地因港汊之巨闊凡載重二三千担之鹽船均可直抵隄畔且無大艇來場裝載故少駁載之手續茲將搬方法及需用經費鹽船經過地點一一詳述之於下並附走私之情形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海舶分兩種曰海山曰泔州皆為運赴粵省之商船到場時船戶先投鹽頭(因無鹽行之開設)由

鹽頭召集鹽民與船戶雙方議定鹽價待潮漲駛入港內或近產地處自產地搬運至停泊處亦由售鹽者挑往船戶雇斗工在船量過散傾入艙迨裝載完備如投局報厘當由局員至船丈量訖遂俾以還稅之聯單此外嶼頭區杜潯至涵頭一帶尙有本港商船專配銅山之魚鹽者亦有運至雲霄販賣者更有運至銅山洋面售與魚船者至其搬運之方法與上無異

第二節 通路

海船之停泊處所迄無一定地點大約載重在五千担以上者皆泊於銅山鎮然此種大艇從無來場運載蓋本場沿海港口航綫曲折大船不易駛行且以詔安場產鹽豐富鹽船皆就近採買必詔安場之鹽缺乏時始有本港商船(載重約五百担至八百担可抵最近之隄畔)駁載至銅山轉售於廣艇其餘如汧洲海山兩種載重約一千担至三千担者則隨潮進港駛抵附近產地故其停泊處無從稽攷至鹽船經過之道路各區互有差異茲分別詳述之於下

嶼頭區

(甲) 舖仔前至庄前一帶運至潮州者循海灣南行出京門嘴而繞過塔嶼如往雲霄則出下塞經八尺門

(乙) 杜潯至涵頭及西林至洪坵一帶各鄉之鹽皆由本港商船運載至銅山其必經之路爲

大霜五異亦須出京門嘴始抵銅山

礁尾區

(甲) 礁尾至江頭及梅安一帶運至粵屬者由雲霄港經八尺門而出塔嶼

(乙) 陳袋鄉之鹽大半皆由本港商船運至洋面售與魚船作漁配鹽其經過之處仍在八尺

門

竹嶼區

(甲) 打鐵港至新墟及竹嶼牛食草等鄉皆運往潮州之柘林及泮州等處其通路則從竹嶼

港繞虎頭山而出海

(乙) 獅頭鄉之鹽全爲私銷亦未有商船前往者若出海之道則與打鐵港等鄉同

佛曇橋區

(甲) 積美東坂前亭三鄉鹽船至粵境者須繞井尾山過將軍嶼及虎頭山而出大洋

(乙) 橋仔頭下尾田中央此三鄉所產之鹽盡屬陸路販私若出海之道則與積美東坂等鄉

同

古雷區

(甲)廟前線尾兩鄉之鹽皆本地漁民船載出海爲鹹魚之用其出海之道則必繞過古雷頭
第三節 要口

凡本場之鹽大都皆運往廣東是則以守口爲第一要義然以各區地域不同其出口之道亦逐地而異茲列舉之

一 嶼頭及礁尾兩區凡往粵省者以塔嶼(即銅山口)爲咽喉要道如至內地之雲霄則爲下寨八尺門

一 竹嶼區其出路以虎頭山爲唯一之要隘

一 佛曇橋區內港水路分歧萬難扼守惟陸路之陳倉嶺爲私鹽必經之道至於出口之總路則在將軍漚或虎頭山兩處無論大小舟楫均不能越此而行也

一 古雷區其鹽皆爲本鄉漁民運至近海鹹魚欲扼其要惟古雷頭一處而已以上各區之要口現在惟銅山港註有巡船一艘祇能防嶼頭礁尾兩區出口之私運然不駐塔嶼(在銅山要口外)而駐口內雖可避風濤之險然已失輪船活動之能力至於其他各區並此而無之一月之中駐銅山之巡船偶或駛往虎頭山及將軍漚等處巡視一週然無補於事實也

至於各區陸路扼要之地點則山嶺重雜道路分歧顧此失彼防不勝防斷非運道上之稽查所能

盡其事也其詳另見漏私節

第四節 經費

各區搬運之費與詔安場相等惟少駁載費一項而已茲就諮詢所得列表於左

費別	船		要
	別	別	
挑力	粵	商	記
斗工	省	商	
鹽頭用費	本	港	
雜署陋規	商	商	
合計	船	船	
	、〇三三	、〇一〇	
	、〇〇二	、〇〇二	每担計
	、〇〇六	、〇〇四	每担計
	、〇〇五	、〇〇五	每担計名目與詔安同
	、〇〇二	、〇〇五	遇雨須加挑力惟本港船皆由本鄉人自挑故無勒索之事
	、〇三三	、〇一六	

附漏私情形

本場因產地散漫官廳管理遂疏漏所以私販之多較詔安場為甚茲就調查諮詢所得走私之道及私鹽之銷數分別列舉之

(甲) 嶼頭礁尾兩區水路之走私爲本港小船私運至就近洋面售與魚船全年約五六萬担左右陸則越山而衝銷雲霄境內各山鄉約八九萬擔

(乙) 竹嶼 本區陸路私挑尙屬少數其私鹽最顯著者爲香港私鹽船每年運去約在十萬擔據就地傳說在香港組織有私販公司專往閩屬沿海產地採運如遇緝獲其船戶之損失均由公司賠償故私販有恃而無恐其膽愈張官廳又巡力不足無從防堵遂日甚一日以至於斯

(丙) 佛曇橋 各鄉之鹽大半屬於陸路私挑衝銷於海澄之白水營其必經之道路爲海澄與漳浦交界處之陳倉嶺本回兩次調查經過斯地所見私販成羣結隊私挑不絕於道計其私鹽每年在六萬擔以上

(丁) 古雷 本鄉製鹽者皆係漁民故其所產之鹽除民食外其餘均爲醃魚之用是則全爲私鹽也

以上各區私鹽之銷數已有三十萬擔之多係就局卡中人所傳說而記入其他近產地各鄉之民食亦皆無稅之鹽其數尙不計算在內至於運船之夾帶丈量之不足漏稅者數亦不少其情形與詔安同

第六章 附記

本場凡關於製鹽及搬運種種事實已詳言於上五其章未盡者如局卡之設立巡緝之分布及出口之銷數附記於此

(一)局卡 按舊志漳浦原分兩場曰浦東曰浦南在前清嘉慶年間裁撤浦東場歸併浦南場兼管至光復之後裁場併局於是盡屬詔安之詔浦總局管理是以浦南場各區僅有分卡之設立總局即詔浦局(在詔安西浦)已詳記第一編詔安場報告書茲不再列入茲記其各卡之地點及所轄之產地如下

(甲) 嶼頭卡(在漳浦縣嶼頭鄉)

鋪仔前 嶼頭 新城 沙底 高林 唐林 莊前 杜潯 林倉 西梧 後園
湖裏 埭仔 涵頭 西林 港口 洪坵

(乙) 礁尾卡(在雲霄縣礁尾鄉)

梅安 礁尾 江頭 陳袋

(丙) 鹽墩卡(在漳浦縣竹嶼鄉舊設鹽墩鄉)

打鐵港 霞美蔡 容厝 籃頭 埭頭 金泥 后埭 後深港 石厝 塔底 雄

厝 新墟 竹嶼 牛食草 獅頭

(丁)佛曇橋卡(在漳浦縣佛曇橋)

積美 東坂 前亭 下尾 橋仔頭 田中央

至於古雷向未設卡在前清光緒中葉曾立卡未及二年因該處向售私鹽征課無着不久
 罷去故至今未有官設之機關僅有本地商人包辦每年繳總局征稅銀一百八十元至產
 鹽之多寡官廳概不過問

各卡所屬轄鹽民之戶數列表如下

卡	別	嶼	頭	礁	尾	鹽	墩	佛	曇	橋
鹽	民	之	數	八九四戶	四六〇戶	三四二戶	五六九戶			

其各卡所用人員及薪水則如下表

嶼頭卡	卡	別	職	別	人	數	每	人	月	給	共	計
	正	員	一		二九元						二九元	
副	員	一			二五						二五	
雜	役	三			八						二四	

總計	佛雲橋卡			鹽墩卡			礁尾卡	
	雜役	副員	正員	雜役	副員	正員	雜役	正員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八、五	二〇	二四	八	二一	二五	八	二五
二五〇	一七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一	二五	一六	二五

(二) 巡緝 陸路巡緝隊均紮在詔安之銅山島歸詔浦總局調遣本回調查各地惟在竹嶼見

有巡緝隊十人聞係暫由西浦撥來

至於海巡之輪僅詔安場之銅山鎮駐有一艘餘皆空虛

(三) 銷數 本場各區之銷數其可稽攷者爲出口運往潮州之礮林泮州等處其次爲本港商

船裝載至銅山雲霄兩官鹽埠此外洒賣沿海各島嶼及附近產地之民食香港公司之收

買魚船之偷售皆爲無稅之鹽則無從調查其確數茲將可稽之銷數列舉如下

(甲) 出口銷數每年約在三十萬担以上

(乙) 內地銷數約五六萬担

以上之數從各局下上年征稅冊內所得者然局中人云浦南場之銷數無論內地出口皆視詔安場產額旺衰爲轉移如詔安產鹽旺則本場甚至數月不銷一擔如詔安場遇有崩壞圍堤及產鹽缺乏則商船蝟集本場一月之內銷數有達數萬擔者是則上述之數亦不能引爲逐年之標準也



第三編 蓮河 潯美 祥豐 涪州四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蓮河潯美祥豐涪州四場均在東經二度二十分緯度二十四度五十五分之間屬於福建南路之舊泉州府屬四場之大勢以蓮河場位置爲最適中潯美在其東祥豐在其涪西州爲南面之一海島其距離自數里至四十里不等

四場之產地均依山濱海惟區域位置互有不同即產區亦各因其地勢而各成段落今就調查之結果將各場產地區域分別詳言於下

蓮河場 本場產地東屬於南安縣者十一鄉西屬於同安縣者六鄉自東部之巷內起迄於西部之呂塘延長二十七籽沿海一帶背山面海築圍攤晒依山勢之間阻而分爲區域其各區位置則如左所記

- (甲)東部 巷內 江崎 霞店 東邊 后店
- (乙)東南部 奎霞 浣港 岑兜 溪東 湔潯 霞涪
- (丙)西南部 珩厝 東園 茂林

(丁) 西部 董水 新厝 呂塘

潯美場 本場產地共十一鄉均在晉江縣之南境距蓮河二十里東自白沙起至后湖更折而北以迄於井林計延長十二籽隨海岸蜿蜒而築圍因山勢而斷續再東尙有浞洲一鄉突出海中鹽田亦零落無幾至於產鹽各區域鄉名位置則如左所記

(甲) 東部 白沙 潘徑 岑兜 玉園 郭岑 東石 后河

(乙) 北部 陵下 霄下 井林

(丙) 極東部 浞洲

祥豐場 本場產地一在同安縣城東南六十里陸距蓮河場十里東自后坑起西至蔡厝止計長四籽鹽田均沿海建築現在荒廢錯落不成片段土人稱之曰舊祥豐一在隔海之大登島距蓮河海程五里東自疇窟起西至寮前止計長五籽依山而築中又有小阜巨港間隔之所有鄉名位置分記如左

(甲) 舊祥豐全部 后坑 浦邊 后頭 蔡厝

(乙) 大登島全部 疇窟 田墩 虹壁 寮前

浞洲場 本場產區在思明縣之金門島距蓮河海程四十里全島產地盡處於島之西北部延長

十七籽然零星錯落不連續金門島之西十里另有一小島曰烈嶼亦為產區鹽田在該島西面之極端其延長不過三籽今依斷續形勢分別記其鄉名位置如左

- (甲)金門島北部 平林 浦邊 劉澳
 (乙)金門島西北部 田墩 吳坑 后行 西園
 (丙)金門島西部 西浦 古寧
 (丁)烈嶼島 上林 上庫
- 第一表 蓮河場 (局之距離以蓮河總局計算)

地名	四				與局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巷內至后店	海	石井村	吳坑山	村	十一籽至十八籽	距南安四十六籽—五十二籽
奎霞至霞涇	海	海	溪	山及村	一籽—七籽	距南安六十三籽—七十二籽
甯厝至茂林	山	海	霞涇村	山及村	二籽—五籽	距同安三十一籽—三十四籽
董水至呂塘	平原	海	港	平原	六籽—九籽	距同安二十三籽—三十籽

第二表 潯美場 (局之距離以潯美分局計算)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三編 蓮河 潯美 祥豐 涪州四場

地名	四				與局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后湖至白沙	山及村	海	海	村	二籽—六籽	四十籽—四十六籽
陵下至井林	村	山及村	海	安海村	四籽—四籽	三十四籽—三十六籽
涪洲	港	山	山	山村	二十籽—二十籽	六十三籽—六十五籽

第三表 祥豐場 (局之距離以祥豐分局計算)

地名	四				與局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涪窟至寮前	高阜	村	土山	海	一籽—六籽	四十三籽—四十八籽
后坑至蔡厝	港	海	山村	平原	十一籽—十五籽	三十四籽—三十八籽

第四表 涪洲場 (局之距離以金門分局計算)

地名	四				與局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平林至劉澳	太武山	山村	海	村	八籽—九籽	四十籽—四十二籽

田墩至西園	村	太武山	海	高阜	十七籽——二十籽	五十七籽——六	十	籽
西浦至古寧	太武山	村	港	海	九籽——十一籽	三十八籽——四	十	籽
上林至上庫	山村	山	海	海	二十籽——二十二籽	三十四籽——三	十六	籽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蓮滯祥浯四場產地既如上述因其聚散而分爲各區其形勢亦優劣互判今更進而詳述之

蓮河場各產區

(甲) 巷內至后店 此五鄉爲蓮河場產區之最劣者其鹽田在安海港之西依港岸而築西

北多高山雨後即有淡水灌入雖地處港內圍隄無崩壞之虞而圍外海泥浮沙積聚甚廣非大潮不能輸入且鹽田零落不成片段舟楫搬運既不能直達圍畔圍外又無港汊故甚覺不便江崎巷內兩鄉與滯美場之井陵等鄉遙遙相對在港之極北灌輸更難是

以近年鹽田廢棄甚多據土人云較諸前清末已少三分之一云

(乙) 奎霞至霞浯 自后店過石井踰土山而至奎霞計程三籽餘其鹽田南濱海北依山對

海爲大嶸小嶸圭嶼各島藉此可以障海上之風濤各村鹽圍之間又有巨大隙地環鹽

圍而通於海故淡水輸出甚易不致浸入圍內而鹽田地層又得鹹潮充分之浸灌且鹽船之來場裝載者即在此六村之間搬運亦甚便利所缺者地勢稍狹無推廣之餘地耳

(丙) 珩厝至茂林 霞浯爲南安縣之止境自霞浯踰巨溪即爲珩厝乃同安縣界鹽田本屬毘連因縣界之關係故別爲一區負山面海與霞浯形勢無異至茂林則地勢更展直至與董水接壤處始有小山橫出直至海邊各鄉之間亦有巨港爲山水輸出之道南面正對大豎風濤衝激較牽霞浯間爲弱惟潮退時海水甚淺故來場運鹽之船隻無駛入者必待潮漲時另用小艇駁載此其稍遜者耳

(丁) 董水至呂塘 沿山麓折而西北行有巨港由海道通入直接山溪曰董水溪董水鹽田皆處溪之東南依山築圍距海尙近更行二料許踰溪而西一片平地勢開展環溪築坎無圍隄之建設潮汐至此勢已稍殺且溪水下流甚急鹽分均被滲淡至於搬運亦須俟大潮時載重六七百擔之船方可駛入故此數鄉之鹽田與巷內后店間鹽田將來必同遭劣敗也

潯美場各產區

(甲) 白沙至后潮 海水自本場之白沙灣與蓮河場之石井折而北流入安海港後至白沙

與郭岑之間更分汊流入名曰新港白沙潘徑下庄玉園岑兜郭岑六鄉鹽圍即沿新港建築白沙突出港口在新港之南岸郭岑與白沙對峙在新港之北由郭岑沿港東行即岑兜後接平原離山再東爲玉園鄉再東爲下莊潘徑兩鄉至此已爲港之極端此六鄉惟玉園貢山依港餘皆臨港築圍後接平原地勢開展無山水停滯滲淡之弊且有巨港以通舟楫運輸便利地處港內又無風濤之險誠良好之鹽田也自郭岑折而西北行即東石鄉再北爲后河此兩鄉之鹽田在新港之外皆依安海港而築者地勢亦平衍搬運即在圍畔惟潮汐之衝激較新港以內爲劇耳

(乙) 陵下至井林 此三鄉東背高山淡水可虞港汊淤塞引潮匪易南至后湖相隔七里之山徑北距安海市鎮不及三里且鹽田僅五圍中多荒廢據此而論非製鹽相宜之地也

(丙) 泖洲 泖洲在白沙之東十七杆其地處四山之中沿山脚關一港引海水入內內深外淺山水既多停滯可慮衆山四繞風日皆欠建築鹽田皆在山麓海水之浸灌更形不足運鹽亦須俟潮漲時載一二百擔之船方可入港種種不實實於製鹽大不相宜也

祥豐場各產區

(甲) 后坑至蔡厝 由蓮河場之呂塘鄉再踰山溪而西即爲后坑后頭兩鄉更越土阜而西

南二杆許達浦邊蔡厝兩鄉此四鄉后坑后頭皆依溪築田海潮漲入本不充分兼以溪流下注鹽分更差浦邊蔡厝南方面海後無高山淡水固可無虞然岸畔石磧磊磊引潮不便且潮退之後洞見沙底蓋此地適與大登島之虹壁相對距離不過二杆鹽船來場皆不到此裝載即駁載出口亦屬僅見惟用小船私運劉五店及陸販至馬巷則甚多也

(乙) 罇窟至寮前 此四鄉在大登島之後西北方面海背山地勢平展潮流沿島流入風濤無虞田墾虹壁間更有港道爲淡水入海之途輸出甚暢鹽船待載皆在島之南擔負而往約自一杆至三杆尙屬便利較后坑等四鄉優勝數倍

涪洲場各產區

(甲) 平林至劉澳 平林浦邊劉澳三鄉產區在島之北鹽田濱海而築背面即爲太武山相距約二杆左雙乳山近處既無輸水之溪又乏引潮之港山水下流衝激地面兩鄉鹽田近年遭山水衝壞者不知凡幾幸船駁尙近凡近圍之處皆有停泊然亦須隨潮駛入也

(乙) 吳坑至西園 吳坑至西園等四鄉產區在島之東北已盡島之極端東距太武山約十四杆南接平原西與金龜山隔一巨港北通大海鹽田皆面港而築港之形狀如鈎吳坑田墾處於鈎之首西園則在鈎曲處鹽田雖近接太武金龜兩山中有港道隔絕故無淡

水之患潮汐流入有金龜山爲其屏障故鹽圍距海雖近不致有崩壞之虞爲涪洲場最良之鹽田也

(丙) 西浦至古寧 西浦古寧兩鄉鹽田在島之西距太武山約八杆以上鹽田皆依山濱海西爲海南接潮下山相距既近又無良好之港道以供輸入淡水浸入鹽田爲患甚烈每值秋際大潮淹沒鹽圍又常有所聞此番調查所見廢壞之坎約占十分之六據鄉老云自宣統元年迄今逐年非爲淡水衝沒即遭海潮毀壞已十不存其二三矣

(丁) 上林至上庫 兩鄉鹽田東南接近高山西北面臨大海然因避風濤之衝突故鹽圍距海皆甚遠自千五百米突至二千米突然遇九月大潮時尙有淹沒圍隄之患引潮入圍從前原築有港道現皆湮沒潮退時隱約莫辨僅見泥塗中有一流水之線路耳至於淡水皆沿山麓之小溪而流出故兩鄉雖接近高山尙無滲淡之虞

(二) 港汊之情形

本回所調查四場港汊之情形較諸詔安浦南大有不同詔安浦南之港汊係由人工開導此四場所有者大半係築圍時於兩圍距離之間留有空隙即爲鹹潮引入淡水輸出之道闊狹長短依圍曲折且有與山溪直接者若論優劣以潯美場白沙至郭岑爲最而以涸洲爲最劣茲將各場港汊

分別等級列表於下(所有分判等級之標準仍依詔安場調查報告書所定)

等差	鄉	名	說
上	(連河場)董水 (潯美場)白沙 (涪州場)田墩	新厝 呂塘 潘徑 下莊 郭岑 呂塘 吳坑 西園 后行	潯美場以上潮退時亦有海水流通小舟往還無待潮漲連河場之董水等鄉口闊二百米突內亦任百餘米突左右潮漲時六七百擔之船可以出入
中	(連河場)浚港 (祥豐場)后坑	岑兜 珩厝 溪東 奎霞 后頭 田墩 田壁	此數鄉以連河場之浚港岑兜及祥豐場之后頭后坑為優外闊三十餘米突內部直接山溪淡水輸出極形暢濶潮漲時亦能深入其次為祥豐場之田墩虹壁關約十餘米突雖有紆曲然內高外低亦無阻滯至於瑯亦隨潮盈涸毫無停滯阻隔之弊
下	(連河場)巷內 (潯美場)陵下	江崎 霞店 茂林 井林 霞店 東邊	此數鄉雖與珩厝等鄉同為圍畔之隙地然園外泥沙淤積甚廣輸出引
最下	(潯美場)泗洲 (祥豐場)蔡厝 (涪州場)平林 (涪州場)古雷	邊浦 劉澳 邊浦 上庫 上林 西浦	潯美場之泗洲沿山湖港紆曲太甚且外高內低淡水停滯鹽分滲淡海潮引入又非大潮不能直一蓋水池耳至於祥豐場之蔡厝邊浦兩鄉及涪州場之平林等鄉直可視為無港山水既就地面流行海潮漲時亦漫無歸束引輸之利不足與言

第三節 氣象

本節所述皆就調查時親歷所得之結果及諮詢所得者分別記之若從前之現象則各場皆向無報告無從比較矣

(一) 氣溫之高低

四場距離不遠氣溫之差無甚歧異今依蓮河場所測得者列表如下其他三場概括其中

月次	度		數
	最	高	
五	八五	六四	六四
六	九三	七一	七一
七	九四	七六	七六

上表係親歷所得諮詢所得之通年氣溫則更列表如左

時季	度		數
	最	高	
春	七〇	五〇	五〇
夏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秋	九〇以上	七〇	七〇
冬	六〇	四〇以上	四〇以上

時季從鄉人所用之陰曆

四場氣溫較詔安場爲低故四時中鹽田有無產之時也又據鄉老云每逢降雨則溫度必驟低即炎暑時遇雨亦須衣夾故有一雨便成秋之諺

(二) 風向之變化

四場之中風以蓮河涪洲爲最劇且每日下午必有風蓋因濱臨大海故也至於四季風向之變遷則又四場一律據鄉老之有經驗者言其常年春秋冬三季皆以東北爲最多惟夏則多東南風無論何時若遇南風必有雨矣此說與本回七十日親歷之結果尙無大差今將本回所得者分別風向列表如下而以百分率比較之

風向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南	東	北	西	北
百分率	一一%	六%	三%	〇%	四七%	一七%	一五%	一%				

(三) 晴雨之日數

四場晴雨之變遷亦無大差每年雨量據鄉老云以陰歷正月至三月爲最多十一月次之四月爲少六月至十月殆等於無至於本回七十日調查之結果則列表如左

晴雨別	晴	暢	晴	雨	陰
日數	一一	三六	九		一三

(四) 潮汐之漲落

四場潮汐漲落之度數據本回調查肉眼所窺測者則大有不同其中以涪洲場爲最大蓮河場之

奎霞霞活間與潯美之白沙郭岑間次之蓮河之珩厝茂林間潯美之井林陵下間及祥豐之大壘島又次之其餘蓮河之巷內后店間董水呂塘間及祥豐之后坑蔡厝間爲最小至潯美之炳洲則不足論矣茲將調查所得及諮詢於鄉老列表於左

場名	地名	月份	漲起		每年漲起最高之度數	時期	附記
			最高	最低			
蓮河	巷內至后店	五	七、六八	五、一二	一〇、二四	九	月
	奎霞至霞活	五	九、六	五、八四	一二、八	同	上
	珩厝至茂林	五	七、六八	五、一二	一〇、二四	同	上
	董水至呂塘	五	五、一二	三、五二			
	白沙至后河	六	七、六八	五、一二	一〇、二四	同	上
	陵下至井林	六	八、三二	五、七六	一一、	同	上
	炳洲	六	三、八四	二、二四			
	后坑至蔡厝	五	四、四八	三、二			
	蟻窟至寮前	五	五、一二	三、二	七、三六	同	上
豐							

涪		州				
西浦至古甯	六	一〇、二四	七、六八	一四、四	同	上
平林至劉澳	六	一〇、二四	七、〇四	一三、七六	同	上
吳坑至西園	六	九、九二	六、七二	一三、一二	同	上
上林至上庫	六	九、六	六、七二	一二、八	同	上

就上表以觀四場潮漲之高度較詔安浦南爲優即汭洲之最小者亦合於學說之定度其時季之關係歟蓋二三月間潮汐之漲較五六月爲小此亦得諸鄉老經驗之說諒必有徵也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四場鹽田之土質實不足與詔安場之前何探石等鄉媲美然較之浦南場之積美東坂等鄉則爲優今就肉眼觀察所得分別土壤中所含之混合物逐場記之如下其成分沙粒之大小仍付缺如

蓮河場

(甲) 巷內后店間 土色上層黃褐下帶灰色所含貝殼下多於上結力則上強於下蓋下層沙質較上層爲多也

(乙) 奎霞霞涪間 上層褐色爲細沙黏土所混合攪有少數之粗沙下層鼠灰色富有貝殼

類黏力亦上較下爲強

(丙) 珩厝茂林間 上灰褐色下灰黑色上層黏性稍弱沙質甚多下層稍強貝殼亦有

(丁) 董水呂塘間 灰黑色上下一律沙質雖少而黏性亦弱

潭美場

(甲) 白沙后湖間 鼠灰色上下一律均爲細沙貝殼黏土三物混和而成黏性上層強而下

層稍弱貝殼類亦上層較下層爲富

(乙) 陵下井林間 上層灰褐色黏性強而混有粗沙下層灰色細沙多而貝殼亦富

(丙) 泗洲 上下均灰黑色黏性較弱除沙土貝殼之外尙有石礫攙雜其間

祥豐場

(甲) 后坑蔡厝間 上層灰褐色下層灰黑色黏力均弱沙質甚富貝殼則蔡厝一面較后坑

爲多

(乙) 蟳窟寮前間 上下均鼠灰色黏力尙強貝殼亦富

浯州場

(甲) 平林劉澳間 鼠灰色上下一律均有粗沙攙入惟貝殼以上層爲富黏力下層不足

(乙) 田墩吳坑間 上下亦皆屬鼠灰色較諸平林劉澳間少粗沙而富有貝殼即下層黏力

亦較強

(丙) 古甯西浦間 上層黑色下層灰褐色均雜有粗沙且乏黏性

(丁) 上林上庫間 上層灰褐色下層鼠褐色上層有粗沙石礫攪雜其間黏力甚弱下層黏

土多且有貝殼混和黏力亦稍強

(二) 土層之深淺

四場土質之不同已如上述其地盤土層之厚薄亦互相差異今就調查之結果更逐場而詳述之

蓮河場

(甲) 巷內后店間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黏土約五粉再下稍有水

(乙) 奎霞霞浯間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黏土約六粉再下仍屬堅土

(丙) 珩厝茂林間 表面浮沙約一粉半中層黏土約六粉再下亦堅土

(丁) 董水呂塘間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黏土約四粉再下有沙石

潯美場

甲) 白沙后湖間 表面浮沙約五糞中層黏土掘至六粉尙堅硬無水

- (乙) 陵下井林間 表面浮沙約一粉半中層黏土約五粉半下有沙礫
- (丙) 泝洲 表面浮沙約一粉中層黏土約三粉下即有水

祥豐場

- (甲) 后坑蔡厝間 表面浮沙約三粉餘中層黏土約四粉再下純屬沙礫
- (乙) 蟬窟寮前間 表面浮沙約二粉許中層黏土約五粉餘再下有沙有水

浯州場

- (甲) 平林劉澳間 表面浮沙約二粉餘中層黏土約五粉半再下即稀釋如麩狀
- (乙) 田墩西園間 表面浮沙約二粉中層黏土約六粉餘下亦如麩狀
- (丙) 古宵西浦間 表面浮沙約五粉中層黏土約三粉即有水
- (丁) 上林上庫間 表面浮沙約四粉中層黏土約五粉下成麩狀

統觀四場之地質當以蓮河之奎霞霞浯間圻厝茂林間潯美之白沙后河間爲上次之則爲祥豐之蟬窟寮前間浯洲之平林劉澳間及田墩吳坑間其餘已嫌稍遜至潯美之泝洲浯洲之古宵西浦間實不合於鹽田之地盤矣

第二章 建築

蓮潯祥涪四場建築情形不獨異於詔浦即四場相較亦各有不同其故或因地理之關係工程遂繁簡或因經濟之關係築造自安鄙陋亦有狃於習慣不事改革者茲將其各種建築物就調查所得逐場分記之於後

第一節 圍隄

建築圍隄固當視海潮衝激之緩急而異其材料別其高低本回所調查之四場其圍隄以涪州場為最堅最高因懸海孤島潮勢劇烈其次為蓮河之奎霞霞涪間海潮由大豈小豈圭島間趨入其地適當其衝祥豐場之大豈雖為懸島而鹽田皆在島之背後與潮流適成反向潯美場之白沙后河間及陵下井林間蓮河場之巷內后店間祥豐場之后坑蔡厝間地在港內風濤無虞是以圍隄亦較低至蓮河場之新厝呂塘兩鄉離海較遠小潮往往不能漲入故並無圍隄之建設矣茲將各場圍隄之高度及建築之材料列表如左

場名	高度		橫闊	狹度	石層	材料附記
	最高	最低				
蓮	2.3		5	1.33		
巷內后店間					高厚	沙黏土

此四場圍隄建築之方法與詔浦無大差異惟詔浦等處之築法每方土高一尺左右則間以稻草一層此四場則以黏土與沙混和而築之不獨堅實並無龜裂之弊詔浦等處圍外所砌之石塊皆

涪		潯		祥		美		河			
上林上庫間	西浦古甯間	田墩西園間	平林劉澳間	罇窟寮前間	后坑蔡厝間	涪洲	陵下井林間	白沙后河間	董水呂塘間	芥厝茂林間	奎霞茂厝間
4.8	3.	2.7	5.1	2.5	1.2	1.4	2.	3.1	1.2	3.3	3.4
3.	2.5	2.5	3.2	1.6	1.	1.4	1.7	2.9		2.9	2.8
1.4				1.8	.4		1.5	1.8		3.6	1.6
1.2				1.5	.4	.2	1.2	1.5		1.5	1.6
.6	.8	.4	.8	2.2	.7	2.6	.5	.6	.4	1.6	.55
6.8	7.5	4.5	9.	5.	3.5		4.5	7.	1.4	7.8	8.2
3.				.6	.5		.3	.5		.5	.5
				3.5	4.8		4.	4.2		4.8	4.5
	3.	1.8	5.1	1.8				1.7		2.3	2.5
	.4	.5	.5	.7				.5		3.2	3.6
沙黏土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石黏土	同上	同上	沙黏土	沙石黏土		同上	石沙黏土
							此四鄉後坑后頭有鹽園浦邊蔡厝已坍塌無存	惟東石一鄉用石砌餘俱無即園之闊者亦在東石后河兩鄉	董董水一鄉有園	其最低最狹之園惟茂林一鄉有此其餘皆相差無幾且茂林之園無石脚	

屬不等形之小塊此則用長方形或方形之石塊間有用條石者形狀相等彼此互相密切隙縫少則水不易浸入且詔浦兩場用石塊之圍堤亦僅外面一層易被海潮衝動此則較爲高厚故圍隄之崩壞在詔浦時有所見而此四場除潯洲間或有之餘則實未有聞也至於修理亦較詔浦爲經濟詔浦必待崩壞之後方事修築此四場則每於秋季大潮將屆之時鹽民必於圍隄加土一次即平時遇久雨後亦必周視圍內外見有損壞剝落之處隨時修整其圍隄之不致崩壞不獨關於建築之堅固亦修整之有方也

茲更將築圍需用之工料記其價值如左

土工 每方 二角

石料 每方 一元二角五分

此四場之鹽圍僅就海邊築一大圍一鄉之中至多不過三四圍一圍之內鹽田多至數千坎與詔安之層層包圍密如網形者不同詔安之築圍儼如與海爭地有漲即闢爲鹽田此則都係舊時建設者也

蓮河潯美祥豐三場及潯洲場之田墩西圍間於一大圍之內更築數小隄兩隄之間卽爲水溝秩序井然蓮河場皆依圍之直徑而築餘則隨水埕之形勢而築小堤之高闊各場不甚差異其最普

通者爲高六特西米突上闊四特西米突下闊一米突一鹽圍之內小隄之多寡皆視鹽圍之大小而分配大約間隔六十米突建設矣

此種小隄純以黏土築成一遇久雨往往有坍塌之患鹽民之修理亦隨時從事之

第二節 鹽田

鹽田之種類亦分晒水晒鹽兩種其建築之方法及鹽坎水埕之分配四場大致相同與詔浦兩場相較則大異矣茲先詳其築法更進而論其異點並判其優劣

(甲)鹽坎 於圍內挖去地面之浮沙以海底黏土和以細沙(黏土四分之一沙四分之三)勻鋪於上厚自九生的至十五生的用坵打(見第三章器具節)擊使極堅再用滾軸滾平上鋪碇片(碇片有兩種一種即缸碗碎片之無釉者一種係特製形如方磚色如煉瓦厚約一生的大小約二十生的)使互相密切以防滲漏鹽坎之四圍則圍以高一特西厚五生的之長條石爲鹽坎與水埕之間隔如詔安場坎畔之田陸然石圍之內更用木條縱橫格之以分坎數每兩格之間則於木條中開一缺口另用小木板闌之由水埕放滲入鹽坎之處亦在石條留一缺口用小木板闌之皆所以備滲之滾入也

(乙)水埕 土名水坵其建築之法亦如鹽坎用土一沙三之混和物勻鋪地面至八九生的

擊堅滾平惟不鋪硤片耳祥豐場大豎島之四鄉稍有不同其法先用黏土鋪於地面至八九生的再用細沙勻鋪於上滾平而擊堅之使沙粒皆陷入土中而後已是僅表面一層爲沙土之混和物下則純爲黏土其堅硬則遠不如上下均用混和土者矣兩水埕之間則用黏土作爲塍高三生的五闊二十六生的

四場埕坎之建築法較詔安浦南等場爲優堅固耐久不易毀壞一也地盤結實滲漏無虞二也且鹽結晶時在詔安等處則皆附於坎面之石礫上此則附於硤片上其隙處有結晶者甚少其故因鹽分於隙縫處漏入土中坎中鋪硤片則較石礫之隙縫爲少其優點三也但鹽坎往往稍現有凹凸形不如詔安之平整瀟水在坎不能停勻結晶難免有遲速之弊其故因地盤太堅日久不易平治也

雨後整理鹽坎用竹帚和水洗淨即可晒鹽水埕中則用坎扒（見第三章器具節）括淨墮落之浮土及不潔物地盤堅結故無煩錘滾也

鹽坎水埕之分配法亦非如詔浦兩場以坎數爲支配蓋以面積計也大約一地之內以四分之一面積築鹽坎以四分之三面積築水埕水埕不論其面積之大小必平均而分爲三無稍增減名曰頭坵二坵三坵第三坵即接近鹽坎者一地之內鹽坎之多少則隨地而異普通一分自十二坎至

二十坎官廳徵課則用版計以四坎爲一版然亦不實在也

四場鹽坎之建築法分配法皆普通一律而大小則有不同今將調查所得者列表如下

洲 溇			豐 祥			美 溇			河 蓮			場 名	種類	長	闊	深	立	積	要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三、	三、四	四、四	四、	四、四	五、六	二、八	三、三	四、六	三、七二	四、一	五、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二、九	三、	三、六	三、九	四、三	三、六	二、二	二、九	四、二五	三、五三	三、六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五								
〇、三四八	〇、四〇八	〇、六三三六	〇、六二四	〇、七五六八	一、〇〇八	〇、二四六四	〇、三八二八	〇、九七七五	〇、五二五六四	〇、五九〇四										
大者惟烈嶼島之兩鄉有之餘普見			大者惟嶼窟一鄉有之餘普見			大者僅洒洲一鄉白沙郭岑間皆小者陵下井林皆以中者爲多			大者皆在奎霞岑兜港港之間小者自霞港以西皆然											

四場鹽坎與水埕之位置皆如詔浦等場水埕稍高而鹽坎低以便放滷入坎惟涪洲場之西園吳坑間則鹽坎較高其滷非導入乃吞入者為稍異耳

埕坎之數場局皆無冊籍興修荒廢亦不顧問即上年閩運使會飭各局清查一次然所報亦僅大數而已本回調查所得與各局所報未盡符合今比較列表如左

場名		地	名	現	查	坎	數	舊	報	坎	數
運	河	巷	內	至	后	店	二、六九九		六、一二三		
美	潯	董	水	至	呂	塘	二、四七二		二、四四二		
豐	祥	白	沙	至	郭	岑	三九、八五三		二〇、八九三		
豐	祥	涸	洲				三、二四七				
豐	祥	蟻	窟	至	寮	前	一一、一二一		一一、四一三		

總計	活		洲
	平林至劉澳	吳坑至西園	
二、九四五	五、五〇六	一、九七七	上林至上庫
三、一九三	四、六二六	一、二八〇	四、三三九
四、六五四			一二六、五七三
一〇〇、〇三五			

就上表以觀有數鄉較舊報之數爲少其故有因地理上之關係不宜晒鹽而廢棄者如巷內后店間平林劉澳間是有因上年秋潮衝毀之後尙未修復者如奎霞至霞涪間之涖港奎霞兩鄉及蟻窟至寮前間之虹壁鄉是但其餘之有增無減則並非近今新闢之坎至於滄美之涪洲一鄉則以前向無人到過是以舊報告並坎數而無之矣

今就上表所列之坎數而更列其各場鹽坎之地積如下表坎之長闊各場皆以中數計算

場	坎數	每箇之度數			總面積
		長	闊	面積	
蓮河	四三·六六二坎	四畝一	三畝六	一四方畝七六	六四四·四五一方畝一二
滄美	五五·八八三	三·三	二·九	九·五七	五三四·八〇〇·三一

祥豐	一二、二六一	四、四	四、三	一八、九二	二三一、九七八、一二一
浯洲	一四、七六七	三、四	三、	一〇、二〇	一五〇、六二三、四〇

至於水埕之面積即鹽坎面積之三倍蓋四場鹽坎水埕之支配係以全地積四分之一為鹽坎四分之三為水埕也

埕坎之建築費四場大致相同惟因坎之大小所需工料稍有多寡耳茲分別列表如下

水 埕			鹽 坎			種 類	費 別		總 計	記 要
							工	料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四元五	三元八	八元三	鹽坎皆以每坎計算工資每人每日四角五分大者需十 工中者需八工小者需五工其所用之料計磁片木條石 條三種磁片每百斤二角大者七角中者五角小者 三百斤木條每副四角石條大者需二元中者需一元六 角小者需一元二角 水埕亦以一埕計算大者須二十工中者十四工小者十 工	
四、五	六、三	九、	二、二五	三、六	四、五	二、二	三、	六、六		
四、五	六、三	九、	四、四五	六、六	八元三					
四、五	六、三	九、	四、四五	六、六	八元三					

第三節 水開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三編 逆河 浯美 祥豐 浯州四場

四場水閘之裝置形色互異繁簡不同非地理之關係實自安於簡陋也爰就其形狀而判爲二種如下

- (甲)完美者 上下用石板左右鑿石爲槽嵌以木板四面砌以塊石底以細沙黏土擊擊以防傾圮此種水閘祇潯美場之潘徑下莊玉園三鄉及祥豐場之蟳窟一鄉浯洲場之上林上庫兩鄉有之皆設於一鄉水道引輸之總口在潘徑等三鄉者高三米突闊二米突四特西在蟳窟鄉者高二米突半闊一米突六特西在上林上庫者高五米突闊二米突
- (乙)稍次者 用石鑿成如槽狀兩槽對覆成長圓形之口裝置於近海圍隄之下其石之長則較圍隄之底闊尙長二三特西口徑自一特西半至二特西其啓閉之方法亦有兩種一種以石塞之其石塞之形狀一端爲長圓形大小適同口徑一端稍大爲長方形露於口外凡石塞皆塞於圍外石槽之一端一種以木板爲閘門於圍內上方石槽之一端近口處開一缺口約闊二特西插以木板板之上端更以黏土或石塊固定之以防脫落此二種最爲普通各場皆用之
- (丙)簡單者 此種水閘又分兩種一種用於近海圍隄之下形與石槽相類惟代石以木口徑自一特西至一特西半啓閉亦以木板此種爲潯美場各鄉所獨有一種用於圍內水

溝之旁形如圓筒或竹或瓦隨意擇用各場皆然口徑自五生的至八生的啓閉則以丸泥司之此種各場皆然

四場之中惟漳美場之泗洲一鄉無水閘之設備其海水輸入埕坎以桶汲不由港中導入也至於水埕鹽坎放水放瀘之小閘則皆以木片爲之亦屬四場一律

設備水閘之價值亦因其繁簡而異今就調查所得上列三種之價值分別列表如左

種類	料			工			合計			
	竹管	木槽	瓦管	小	中	大	小	中	大	
稍次者			元 〇五	二〇元—三〇元	五四、	九〇元	一六元—二〇元	一〇四、	一七〇元	三六元—五〇元
完善者										
簡單者										

第四節 水池水井瀘池

四場鹽圍中水池之建築殊不一律或有或無或雖有而無建築之可言今就各場所有分別述之水池之構造完美者惟浯洲場之上林上庫兩鄉其建築之法掘地成橢圓形週圍以石塊砌成底用黏土擊堅面鋪細沙海潮漲時開開門導水入溝由溝而分儲於池俟晒鹽時用滌斗潑入埕中浯洲場之其餘各鄉及潯美場各產區所有之水池則不得謂之池實水溝之深闊者耳其構造亦極簡單第在圍內近水閘及水槽處(水槽見下水溝節)掘土略成圓形與水溝連涌用以儲蓄海水其取水入溝之法亦用滌斗

茲將兩種水池之口徑深度及原料列表如下

池別	口	徑	深	度	立	積	原	料
完美者	二畝	五	二畝	四	一一畝	七八一	石塊	沙
簡單者	二畝	—	三畝	六畝	—	一畝	一八畝	八四九六—七畝
							〇六八六	黏土

蓮河祥豐兩場皆無水池另有一種特殊之建築曰水井此井非用以儲水實汲水以供晒製者蓋蓮祥兩場之晒鹽除久旱井池枯竭之時皆不藉海潮之引入而以鹽田中之井水為原料且井中之水較海水之濃度為高(詳見製造章)故水井為鹽田中緊要之建築大小各鄉不同建築亦有繁簡其完美者四周皆用煉瓦築成底鋪碎石及細沙簡單者口上用煉瓦或石塊砌成下即以黏

土築之皆於井傍設立桔槔汲水入埕

開掘水井未能一一皆能得良好之鹹水故往往須掘一二處方能合用且有久而鹽分減少者則隨時廢棄而另行開掘

茲將其大小水井之深度口徑及原料列表如下

井	別	口	徑	深	度	立	積	原	料
大		三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中		三		三		二	一	二	〇
小		〇	六	一	四	三	九	五	八
								煉	瓦
								或	石
								塊	黏
								黏	土
								同	
								煉	瓦
									黏
									土
									沙
									上

此種水井除蓮祥兩場外濬美場亦間有之然皆棄而不用因其水濃度相差無幾引潮入埕究比汲井為省便也

滴池各場皆無設置

池與井之建築費亦因繁簡之不同而各異茲分別列表如下

池	類	目	工	料	合	計
完	美	者	一	五	元	八
						元
						二
						三
						元

			簡單者		
井	大	一八、	一二、	三〇、	〇、四五
	中	一二、	八、	二〇、	
	小	五、	三、	八、	

第五節 溝渠 附水櫃

四場水溝之建築種類約有數種一為總溝在蓮河者皆作直形與石製之槽形水閘相連接一開一溝各不相通溝與溝之間各隔六十米突至六十三米突最有規則在漳祥浯三場者有灣形有直角形蓋皆依內隄之勢而半繞其水堤者也漳浯兩場之總溝或與水閘相通或接連水池殊不一律祥豐則與蓮河同惟浯洲之上林上庫兩鄉又係一種建設係於圍內沿圍而開濬最為深闊一種為支溝接連於總溝為導鹹潮分佈水堤之用各場皆作直形總溝皆在內隄之外支溝則在內隄之內水堤之外者也

水溝之闊狹深淺總溝與支溝固有不同即同屬一種各場亦互相差異今就調查所得者列表如下

場別	溝別	量度
蓮	河	溝
美	祥	溝
豐	洲	溝

支		總	
深	闊	深	闊
、二	、五	、八	一、八
、一	、二	、五	一、八
、一	、三	、七	一、四
、三	、六	一、一	九、一、一、六

水溝之建築費則鄉民向不計算蓋皆於築鹽田之費內並計之因其挖起之沙土與鹽田面挖起之浮沙同為築內陸與田陸之用故也

此外潯美場更有一種特別建築曰水槽其應用亦為引鹹潮入內其建築之法以木板作成長方形之槽安置於鹽圍之中部槽之一端即通入圍內一端在外以木柱撐之引水入圍則以桔槔由港汲入槽內由榑而流至蓄水池每圍設四五架不等榑之長露於圍外者自一米突八特西至一米突二特西闊七特西至五特西深二特西半建築費約自二元至三元隨其大小而異也

第六節 儲藏所

四場儲鹽之設備較詔浦兩場為完美據本回之調查計其方法共分二種今分別述之於下

(甲)倉屋 儲鹽之倉屋各場皆有蓮祥潯三場則皆建於近村之高原惟潯美場間有建於

圍內高處者其建築垣牆有用石用木兩種蓋經濟上之關係也倉屋之頂皆蓋煉瓦地

盤以沙與黏土混和築成皆作傾斜面內高外低於地上畫淺溝數道於倉門之口置一缸以儲苦澗間有作斧形者則於倉屋之中設苦澗缸蓋以木板鹽即堆於其上
倉屋一間之大小大致相同今記其深闊高各度數如下

石建	高度		深	闊	立	積容	鹽量
	頂至地	簷至地					
四畝四	三畝一	八畝五	四畝一	一三〇畝	六八七	二五〇〇擔	三〇〇〇擔
木建	三、二	二、五	七、六	三、二	六九、三一二	一〇〇〇—一三〇〇、	

建築所需之經費石垣者較木垣者為昂今據調查所得者分記如下

石建	工	料	合
一一〇元		一四〇元	二五〇元
木建	七〇、	九〇、	一六〇、

各場倉屋以石建者為多木建者惟潯美一場有之將各場倉屋之間數列表如左

場別	石間		木建	合	計
	建	者			
蓮河	六一一間				六一一間
潯美	二四〇		二〇二		四四二

祥	豐	六	六
活	洲	四二	四二

(乙)鹽堆 此種儲法各場皆有堆上覆蓋不以稻草而以沙土約厚三特西米突皆在近村之高阜全鄉皆在一處不過戶別為堆而已非如詔浦之各戶皆堆於田畔也且遇雨之後必更事修理以防雨水之滲入

鹽堆之大小殊不一律自千餘擔數百擔不等其覆土及堆積之人工平均計算每擔共須三釐惟晒戶於近村無高原之地須向他人租借者每擔每年須出地租一釐

以上二種皆係久儲待售之所其坎中初晒成之時則皆就每分鹽田之隙地築一高堆圍以五特西米突高之土垣暫時堆置上覆以草或土數日之後或移入倉屋或歸併堆中此種無建築及經費之可言矣

第三章 製造

蓮潯活祥四場關於製造上種種之條件與詔安場大同小異茲就調查之結果分別而詳述之

第一節 原料

四場潮漲之高度皆較詔浦兩場為高然其濃度則未能與詔安場媲美據本回所調查四場各產

區海水之結果則如下表所含鹽分皆照羅乾辣氏之定檢例知之

美 潯		蓮 河				場 別	
地 名	比 重	海 水	井 水	溫 度	檢 知	鹽 分	地 名
							地 名
柄 洲	二、			一五	一、九三%		巷 內 后 店 間
陵 下 井 林 間	二、五		三、	一五	二、九三%		奎 霞 霞 涪 間
白 沙 后 河 間	二、五		三、	一五	二、四三%		帝 厝 茂 林 間
董 水 呂 塘 間	、		三、五	一五	三、四二%		
			五、	一五	四、八九%		
			四、五	一五	三、四〇%		
				一五	二、四三%		
			三、	一五	二、九三%		
				一五	二、四三%		

洲 · 涇		豐 · 祥	
上林上庫間	西浦古甯間	田墩西園間	平林劉澳間
二、	二、	二、五	二、
			四、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四三%	一、九三%
		一、九三%	四、四〇%
一、九三%			二、九二%
			三、
			一五
			三、
			一、九三%

四場晒鹽之原料直接供給於海潮者固多然如蓮河祥豐兩場皆以供給於井故表中並將井水之比重記入就上表以觀井水皆較海水所含鹽分爲多其故因山海相距不遠鹹潮被山水滲淡在所不免井水則係由地中聚集之鹹潮未經滲淡是以濃度較高也

第一節 器具

四場製鹽使用之器具亦與詔安場大同小異茲將四場所有者分別列舉並述其用途如左

汲桶 木製與普通所用之汲桶相仿深二特西米突爲汲井水入埕及汲潮水入溝之用

桔槔 木製直柱長二米突半汲桿長四米突半桿之一端繫汲桶一端縛以石碗亦爲汲水之

用

潯斗 木製大小形狀與詔安場同爲由水池潯水入溝之用

水杓 竹製形狀用途與詔安場之水兜相同

竹帚 以木爲柄長一米突七特西一端縛以篾絲長五特西半與詔安場之用竹篠者稍異其用途爲掃除埕坎之污水

昏節 截竹製成剖其竹之一面以爲口其用途爲昏除井池中最淺之污水

木耙 木製形狀與詔安同柄長二米突板橫七特西縱一特西半背厚一生的口厚二密理在潯美浯洲等場則於口上更裹以鐵皮其用途則非如詔安場用以集晒成之鹽乃爲扒除埕坎內污濁物之用

鹽扒 木製以薄口厚背之方形木板附以短木柄柄長一特西四生的板方一特西八生的背厚二生的口厚一密理爲收集坎內晒成鹽之用

坵打 劈木製成背圓面平一端稍銳一端即爲握手之柄縱長三特西六生的橫闊二特西四生的柄長一特西二生的背厚六生的口厚二生的爲堆鹽時打使結實及擊堅鹽堆所覆泥土之用

木撞 木製即詔安場之木攻惟詔安場所用之形狀爲直長之木塊此則爲橫闊之木塊耳尺度均同其用途爲治平埕坎擊堅圍隄

箕 竹製與詔安場同

鹽擔 竹製亦與詔安場同惟稍小

斗 木製形狀亦與詔安場同口徑三特西一生的底徑二特西八生的深二特西九生的爲量鹽之用每四斗爲一擔每斗合制定之斗爲一九升一五八八七合里得爾爲一九畝八三九重量合司馬秤十七斤

鋤 鐵製形狀大小用途皆與詔安場所用者同

滾軸石製形狀大小用途亦與詔安場所用者同

各器具之價值及使用箇數保存年限修理費等更列表如左

名	稱	使用	箇數	單價	價	保存	年限	每年修理費
汲	桶	一		元五		一年		無
桔	棹	一		二、		三年		元三
漳	斗	一		四、		一年		、〇六

滾	鋤	斗	鹽	箕	木	坵	鹽	木	否	竹	水
輪			磨		撞	打	扒	耙	節	帚	杓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二、	六、	一、	五、	二、	三、	〇八、	四、	二、
	一〇年	二年	五年	六月	三月	二年	一年	四月	一年	六月	一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三節 方法

四場地勢土質氣候海水雖有數區不宜晒製然大部分仍屬良好之產區且鄉民皆以製鹽為專

業故其晒製皆有一定之方法今就調查所得詳記於下開晒之先預將埕坎溝渠池井一一整理完備掃除潔淨在蓮河祥豐兩場則用汲桶汲取井水灌入水埕內然並非盡由頭埕（即第一埕）晒起蓋視水之濃度比重在三度以下者入頭埕三度以上者即灌入二埕（鹽民試水之法皆以口嘗其味）順次放入逐埕遞晒陰歷正月至四月九月至十一月每埕晒二日六日後始放入鹽坎再晒一日即成鹽約計自頭埕晒水起共須七日五月至八月每埕遞晒一日即放入鹽坎再晒半日即成鹽約計自頭埕晒起祇須三日半十一月至十二月每埕須晒二日鹽坎中亦須晒二日自頭埕晒起共計八日在潯美浯洲兩場晒製日數亦相同惟手續上稍有不同該兩場鹹潮自水開放入或汲桶汲入水池後由池再用潯斗或水杓潑入溝內由溝而入頭埕順次遞晒以至成鹽從無由二埕晒起者成鹽之現象夏秋先從水面結晶春冬先從水底結晶與詔安浦南同鹽之結晶量亦如詔安逐日遞加惟詔安第一日結晶必在最終之一坎此四場則無論若干坎祇須放滷入坎之時間同其結晶亦一律

鹽結晶之後則用鹽扒集於竹擔暫堆於田畔俟集有多數再擔而歸於倉屋或總集以爲大堆

若遇天時久晴空氣乾燥及秋冬間西風極大之時能促鹽之結晶夏則日可三收冬則一日一收或有以人工促其結晶者於每坎中略注少許之苦澗其成鹽亦較速

大雨之後須將鹽坎中水分晒乾然後方能將滷水放入其晒坎之日數夏秋約二日春季三十日
 一二月間有多至五日者但其間並不耗費時日蓋鹽坎晒坎之時適水堙中晒水之時也

四場之中皆無儲滷之池故一經暴雨滷水既遭滲淡復雜泥污不適於晒製遂棄而不用此事殊
 不經濟亟須改良者也

附滷耗

四場鹽斤之耗失亦如詔安場因所產時期不同而各生差異春夏之鹽較秋冬所產者其耗為
 多其故因當此時期風向由東南方海面吹來空氣潮濕所以結品中含有之水分亦較多本回
 調查之四場蓮河與祥豐結果相同潯美與涪洲相同而與蓮祥兩場相較則大異矣茲將所查
 得者列表如下

一 十 月 日	時 期 耗 斤		場 別		鹽 別
	蓮	祥	潯	涪	
一九%	一六%	一二%	一六%	二〇%	秋
一六%	二二%	二〇%	二七%	二四%	冬
二二%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四%	春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四%	夏
所記耗斤者皆以百斤論					記 要

三	月	二一%	一八%	二六%	三〇%
一	年	二三%	二〇%	二八%	三二%
二	年	二五%	二二%	三〇%	三二%
三	年	二六%	二二%	三二%	三二%

據上表以觀春夏之鹽蓮祥優於潯浯秋冬之鹽則潯浯優於蓮祥其二年之結果雖無甚大異而一年之中差至十與八之比若更與詔浦較則又皆遜於詔安而優於浦南矣

第四節 產額

四場產鹽之數各局向皆無報告據鄉老言蓮河場極旺之年約七十餘萬擔極淡約五十餘萬擔潯美場極旺之年五十餘萬擔淡年約三十二萬擔祥豐場旺年不足二十萬擔淡年約十三萬擔浯洲場旺年約十三萬擔淡年不足十萬擔此蓋約計之產額不足據為定論也然欲得最精確之數則非逐日稽攷不可調查之時日甚短萬難得此結果今就每年四時可以晒鹽之日數與四時每坎一日平均之產額互相而推測之

四場一年間可以晒鹽之日數據各方面所言陰歷正月至四月可得二十日五月至七月可得五十日八月至十二月可得三十日以近年統計每年大致如此

至於每坎一日之產數則各場多少不同然均以至第四日所產之數爲極點今據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至月八	月七至月五				月四至月一				時 場 數 日
	濔 美	蓮 河	涇 洲	祥 豐	濔 美	蓮 河	涇 洲	祥 豐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二	一二	二〇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 日 一 二 斤
一二	一四	一八	一六	一五	二三	一四	二三	一二	二 日 一 六 斤
一四	一八	二二	二〇	一八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四	三 日 二 〇 斤
一六	二二	二六	二四	二〇	二八	一八	一九	六一	四 日 二 四 斤
一三	一六	二〇	一八	一六、二五	二四、二五	一五	一四、五	一三	日 平 均 一 八 斤

十二月	詳 豐	
	涪 洲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五

據上表所載則蓮河場每坎全年之產額應爲

$$18\text{斤} \times 20\text{日} = 360\text{斤}$$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24.25 \times 50 = 1212.5$$

五月至七月一坎之產數

$$10 \times 30 = 480$$

八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300 + 1212.5 + 480 = 2052.5\text{斤}$$

全年一坎之總產額

二千零五十二斤半即二十擔又五十二斤半也據上之計算則蓮河全場其總產額應有

$$1\text{坎全年之產數 } 2052.5 \times \text{蓮河場之坎數 } 300\text{坎} = 806102.5\text{斤}$$

八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二擔五十五斤也

潯美場每坎全年之產額應爲

$$13\text{斤} \times 20\text{日} = 260\text{斤}$$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16.25 \times 50 = 812.5$$

五月至七月一坎之產數

$$13 \times 30\text{日} = 390\text{斤}$$

八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260 + 512.5 + 360 = 1462.5$ 全年一坎之總產額

一千四百六十二斤半即十四擔又六十二斤半也據上之計算則潯美全場其總產額應有

一坎全年之產數 $1462.5 \times \text{潯美場之坎數} 3583 = 817268 \frac{1}{2} \text{斤}$

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八擔八十七斤半也

祥豐場每坎全年之產額應爲

$117 \frac{1}{2} \times 2011 = 2307 \frac{1}{2}$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18 \times 50 = 900$ 五月至七月一坎之產數

$14 \times 30 = 420$ 八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290 + 900 + 420 = 1610 \frac{1}{2}$ 全年一坎之總產額

一千六百一十斤即十六擔一十斤也據上之計算則祥豐全場其總產額應有

一坎全年之產數 $1610 \frac{1}{2} \times \text{祥豐場之坎數} 12261 \frac{1}{2} = 197402 \frac{1}{2} \text{斤}$

一十九萬七千四百〇二擔一十斤也

涪洲場每坎全年之產額應爲

$15 \frac{1}{2} \times 20 \text{日} = 300 \frac{1}{2}$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20 \times 50 = 1000$$

五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15 \times 30 = 450$$

八月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500 + 1000 + 450 = 1750 \text{斤}$$

全年一坎之總產額

一千七百五十斤即十七担五十斤也據上之計算則涪洲全場其總產額應有

$$1 \text{ 坎全年之產數 } 1750 \text{斤} \times \text{涪洲場之坎數 } 1467 \text{坎} = 2554220 \text{斤}$$

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二擔五十斤也

四場合計共為

$$89616255 \text{斤} + 181723887 \text{斤} + 5119740210 \text{斤} + 25542250 \text{斤} = 216927602 \text{斤}$$

二百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六擔零二斤半此係就現在晒鹽坎數平常之產額計算其已荒廢者及旺產之年尚不止此至於一年間產數最旺之月當推陰歷六七兩月其次為五八兩月再次為四月與九月若一二十一十二等月則為最淡之月矣今就調查所得近數年逐月之產數以百分率計算按月列表如下

場成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份												

蓮河	1.21%	2.75%	3.68%	3.82%	13.94%	16.48%	19.31%	14.68%	3.87%	5.75%	2.65%	1.83%
潯美	0.94%	3.76%	5.01%	7.72%	11.94%	16.63%	18.34%	14.73%	9.83%	5.11%	3.54%	1.85%
祥豐	1.11%	3.54%	4.93%	7.92%	12.22%	16.79%	18.93%	13.87%	8.93%	6.60%	2.75%	2.44%
涪州	1.09%	3.25%	4.80%	8.27%	12.94%	16.54%	18.83%	14.71%	9.35%	5.43%	3.10%	1.69%

第四章 經濟

四場鹽民經濟之狀況大致相同然較諸詔浦兩場其困難情形尤有過之

四場壤地相接商船之來購者可以擇賤而往鹽民爲招徠計往往抑價相競爭不能待價而沽其原因一也凡官商來場購鹽必須有一種仲買人(名曰包戶)從中經理凡議價付價等事皆經其手從無與鹽民當面議價者此種仲人不獨坐收仲費即鹽價亦有上下其手之弊失售鹽之主權其原因二也各鄉皆有一種資本家專以屯鹽爲營業凡遇鹽民之窮乏者則預假以資本議定價還時折鹽若干乃隨時收其所產之鹽或於七八月賤價之時盡力收買至缺產時乃得善價而售其以製鹽爲衣食計者本無停待之餘地祇求立時可以售出歡迎其收屯而不暇不顧將來之利益受屯戶之陵剝其原因三也在詔安場凡過天災人事尙可向官廳假貸資本此則官廳尙不顧問若不甘受屯戶之陵剝祇有舍其故業而不治本回調查所見荒廢之鹽田詳詢其故大半因此

窮困失業其原因四也有此種種之原因鹽民經濟已無活動之餘地加以固定資本既鉅一入一年間所收穫之量又不如詔浦故四場之鹽田近來祇有荒廢而無新闢者也

四場之鹽民因鹽業經濟之困難故除製鹽外皆兼營他業如浯洲全場及潯美之泗洲祥豐之大登島各鄉皆以漁業爲副其餘則皆副以農業也

以上所述係現時之狀況及普通之慣例尙有其他特種之原因則鹽民異常秘密無從知其底蘊姑缺之至於鹽田之代價資本之需要工資之高低鹽價之漲落贏虧之總計更於後分節詳述之

第一節 田價

鹽田之價值全以地勢之優劣爲衡在蓮祥兩場則更須視其井水之濃度故價值互有等差今就四場調查所得分爲上中下三等以一版爲標準列表如左
每版計四鹽坎合畝數約三分九厘

場	上	中	下	紀
蓮河	四〇元	二四元	一二元	奎霞至霞浩及新厝東園皆屬上等重水茂林東邊后店均屬中等巷內至霞店及新厝店塘皆下等矣
潯美	三二	二四	一六	白沙至東石均爲上等泗洲爲下等餘俱屬中等
祥豐	二六	一五	一〇	蟳窟至寮前屬上等后坑浦邊屬中等后頭蔡厝爲下等矣

涪州

三六

二四

一六

涪坑至西園屬上等上林上庫爲中等平林至劉澳及西浦至古寧爲下等

鹽田價值高低除上所言之地勢井水二條件外尙有因鹽價漲落隨之低昂者則殊難確定上表所列係依據現時之價值

鹽田雖有價值然買賣者甚少蓋鹽民既恃晒鹽爲生計其良好之鹽田斷不肯買若劣等鹽田則他人亦不肯受且尙有大小姓勢力之不同東西佛黨派之各異稍有糾葛遂起爭端故鹽民膏荒廢而不輕易出售也

四場之鹽田除售賣之外尙有租賃之一法其賃金有兩種皆以鹽計一種按產額三七攤分租戶得七成業主得三成分春秋兩季繳納一種繳鹽有定額按坎計算每坎以鹽五擔爲一年之租金亦分兩季繳納前一種爲潯蓮祥三場普通之方法後一種惟涪州場有之其應納之鹽分兩季繳者因春秋兩季一爲全年鹽價最貴之時一爲鹽價最賤之時如此庶得其平也

凡鹽田出租與人則一切埕坎修理器具添置皆歸租戶出資惟圍隄崩壞始由業主修築如退租時鹽田有荒廢損壞等事皆須由租戶賠償

第二節 工資

四場之民皆係自食其力惟一大地主始僱人代晒其工資亦皆以分鹽爲最普通與上所記之

租賃法同間有因不得已之事故僱人代晒則每工需一角一日爲三工自上午六時至十時爲一工十一時至下午二時爲一工三時至六時爲一工鹽民之僱工往往不僱全日所以工資不以日計而以時計也今依據此例而計算每鹽一擔之應需之工資

每人每日工作之力在蓮祥滄三場僅能經理二十坎在潯美場則能經理三十坎晒鹽之日爲一百日再加埕坎洗滌整理等日期爲八十日通年作一百八十日計因鹽民皆有副業工作時間應以一部分歸入副業故不能以全年計也

茲將四場每擔鹽應需之工資分別計算如下

一日之工資 $3\text{角} \times \text{一年間鹽田工作之日數 } 180 = \text{一年間鹽田工作應需之工資 } 54\text{元}$

(甲) 蓮河場 一年一坎之產數 $20\text{擔} \times 52\text{元} = \text{一人可以作工之坎數 } 20\text{坎} = \text{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 410\text{擔} \times 50\text{元}$

$54\text{元} \div 110\text{擔} \times 50\text{元} = 131\text{元}$ ……即一擔工資須一角二分一釐餘也

(乙) 潯美場 一年一坎之產數 $14\text{擔} \times 62\text{元} \times 30\text{坎} = \text{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 438\text{擔} \times 75\text{元}$
 $54 \div 438\text{擔} \times 75\text{元} = 123\text{元}$ ……即每擔工資一角二分三釐餘也

(丙) 祥豐場 一年一坎之產數 $16\text{擔} \times 10\text{元} \times 20\text{坎} = \text{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 320\text{擔}$

$51 \div 322 \text{畝} = 167 \dots\dots$ 即每擔工資一角六分七釐餘也

(丁)涪洲場 一年一坎之產數 $17 \text{畝}^{50} \text{斤} \times 20 \text{坎} = 120 \text{坎}$ 一年之產數 350畝

$54 \div 350 \text{畝} = 154 \dots\dots$ 即每擔工資一角五分四釐餘也

此項工資雖係依據鹽田雇工之例而計算然製鹽者從無常年雇工之事實蓋若雇工製鹽即遇鹽價昂貴之時亦必有虧蝕之虞故田多丁少之家不能出租亦甯廢棄也

第三節 資本

鹽民之資本向不計算詢其所以茫然莫對今就各方面調查所得分爲固定流通兩種滙而計之如下

固定資本

(甲)建築費 各種不動物之建築法已詳記於第二章其各種之單價亦分記各節今特爲

一分鹽田計算其應需之費

每分鹽田即以一人工作力能及之二十坎爲標準

(子)圍隄費 每分二十坎之面積連埕共計七畝六分八釐（照官廳所定版之尺度計

二十坎計五版）圍隄之高以三米突爲標準闊以上四特西下四米突爲標準其所

砌之石亦以依普通高三分之二闊四分之一計算則每分之圍隄應須土方二百七十二方計費八十一元六角石方五十四方計費六十七元五角共需一百四十九元一角

但實地上從無一圍之內僅一分鹽坎者至少亦必在十分以上分數愈多圍隄之面積反少經濟亦因之而遞減如一圍之內有二分鹽田圍隄之面積較一分者少三分之一有三分鹽田少五分之二若至十分鹽田則僅須六分之一矣今計算圍隄經費斷不能以一分鹽田計應照實地作十分鹽田而分計也則每分鹽田應攤圍隄之經費爲二十四元八角五分

(丑) 埕坎費 依中數之計算鹽坎每坎六元六角二十坎合計應須一百三十二元水埕每埕六元三角三埕合計應須十八元九角

(寅) 水閘費 圍隄之下則以石製槽狀之閘爲標準每分一箇中數需四十元更須通出溝中之小閘一箇以瓦管論亦需五分

(卯) 水池水井費 在潯浯兩場則須水池費在蓮祥兩場則須水井費其建築皆從簡單計算水池需費四角五分水井需費八元

(辰) 溝渠費 開掘溝渠之費應納於圍隄內因所取出之泥沙即為築隄用也

(巳) 倉屋費 以木製為標準計需一百六十元但每間足可儲兩分鹽田一年所產之鹽

今以一分鹽田計因折半計算作為八十元

(乙) 置備費 據器具節所列之各種價值則一分鹽田應需之費計共十元零二角
所有固定資本每分鹽田應需之總額如下表

別費		建築		置備費		總計
圍隄	二四元五角	堤坎	一五元九角	井溝	八元	八元
倉屋	八元	置備費	一〇元二角			一〇元二角
						三三四元

此表係以建築完備者計算若資本缺乏不建倉屋則可除去倉屋費八十元其總額僅須二百三十四元若在潯涪兩場須除去水井費八元而加入水池費四角五分計總額共需三百零六元四角五分再潯美鹽田係以三十坎為一分應於堤坎費內再加六十六元

流通資本

(甲) 課稅 鹽田每版正課銀八分合洋一角零二釐四毫二十坎計版為五版合計需五角一分二釐此外尚須納團費每版二分五釐六毫五版合計需一角二分八釐此項團費

前為團長徵坵課之徵收費現在團長已無此名目而費則仍隨正課徵收也

- (乙)工資 如上節所言每人每年之工資為五十四元(二十坎祇須一人工作)
- (丙)修理 凡鹽田倉屋之小修理即作者隨時修理應即在工資內計算
- (丁)添置 凡器具皆不能永久使用年須添置依前章器具之不能保存一年以上者計算年須費四元四角四分

所有流通資本每分鹽田應需之總額如下表

費別		金		稅	工	資	修	理	添	置	總	計
額	正	課	團	費	五 四 元					四 元 四 四		五 九 元 〇 八
元	五 一 二		元	二 二 八								

上表亦係依建築完備者計算若無倉屋者則流通資本中尙須加入儲藏費一種其費每擔連地租為四釐各場產額不同全年大約自一元二角至一元六角

第四節 鹽價

四場鹽價向無一定其消漲之原因不僅視產數之旺衰全視商船來場之多寡為衡或有因鄰場銷旺故抑其價以招徠或因鄰場存鹽無幾故昂其價以居奇消漲之中實有競爭之道此又非產

鹽之旺衰足以盡之也

就民國元年起至本回調查之時止其間每擔之價值最昂者爲二角五分最低者爲八分三釐今逐月分場列表如左

年 別	月 別	場 別	元			
			蓮	河	漳	美
一	月	角九二	一角一七	一角四二	一角二五	
二	月	九〇	一、二〇	一、五三	一、二五	
三	月	一、〇〇	一、一七	一、六六	一、二〇	
四	月	一、一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五	月	、八三	一、〇五	一、八〇	一、四〇	
六	月	、八三	一、一〇	一、五三	一、四〇	
七	月	一、〇六	一、〇〇	一、二五	一、四〇	
八	月	一、〇〇	、八三	一、一〇	一、四〇	
九	月	一、二〇	、八三	一、二五	一、四四	
十	月	一、二八	、九〇	一、二五	一、二〇	

二										年				
年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月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一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六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七四	一、九二	一、九〇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三六	一、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五二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六	一、四二	一、〇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六〇	一、七二	一、八〇	一、九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四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二	一、二五	一、六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二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六六	一、六六

年	三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六六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二、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五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鹽價之漲落場局向不過問商船到場與包戶議定乃宣告於鹽民願售者即付鹽取價無爭議之權惟屯戶居奇不售時包戶始轉與之議價即此一端可以見鹽民之無主權矣
據鄉老云鹽價每在二角以上則有利可圖若近年之價常有虧蝕之虞也

第五節 贏虧

據上各節所述即可以計鹽民之贏虧今照經濟法彙記一分鹽田年應支出各費如左表

(甲) 建築完備者

工	費	
	正	額
課	元	
資	五二二	
	五四	

團	建	器	添	儲	工	正	費
	築	具	置	藏			
	資	價	置				
	本	還					
	利						
費	息	費	費	費	資	課	別
							金
	一四、〇四	二、〇五六	四、四四	一、六	五四、	元	
						五二二	
							額

(乙) 建築未完備者

合	團	建	器	添
		築	具	置
		資	價	
		本	還	
		利		
		息	費	
計	費			
七九、三六四	一二八	一八、二二八	二、〇五六	四、四四

合	計	七六、七七六
---	---	--------

以上兩表皆據四場之普通者而言若潯美場係以三十坎爲一分應於建築資本利息項下再加三元九角六分其支出額在甲種應需八十三元三角二分四厘在乙種應需八十元〇七角三分六厘也

更以各場一分鹽田之收入合觀之則其贏虧即可顯示矣各場鹽價皆就調查時最普通之每擔二角計算今逐場列表如下

(甲)蓮河場 (計一分鹽田之產額爲四百十擔五十斤)

目	金 額		種 別
	收 入	支 出	
比 較	八二元一〇〇	七九、三六四	甲
	八二元一〇〇	七六、七七六	乙
		贏二、七三六	
		贏五、三二四	

(乙)潯美場 (計一分鹽田之產額爲四百二十八擔二十五斤)

(丁) 浯洲場 (計一分鹽田之產額爲三百五十擔)

目別	金額
甲	
乙	

目別	收入額	支出額	比較
甲	七七元六〇〇	七九、三六四	虧一、七六四
乙	七七元六〇〇	七六、七七六	贏八、二四

(丙) 祥豐場 (計一分鹽田之產額爲三百八十八擔)

目別	收入額	支出額	比較
甲	八七元六五〇	八三、三二四	贏四、三二六
乙	八七元六五〇	八〇、七三六	贏六、九一四

收	入	額	七〇元
支	出	額	七九、三六四
比	較	虧九、三六四	虧六、七七六

據上表以觀每擔二角之鹽價祥浯兩場不免虧耗是不獨生計上不能存活且與鄉老所云每擔二角有利可圖之說不符蓋其中另有原因在焉鄉老所計算祇以工資課稅論其償還費及利息兩項不獨未計及且不知有此項之開支至於生活問題鹽民本藉工度日其所應有之工資即其一年生活之費用若此數種皆不計入則照二角之鹽價以浯洲最少之收入論每年亦有七十餘元之贏餘矣不過照經濟法則不合耳

第五章 搬運

四場之鹽銷路甚廣除由官廳運往福州泉州轉配各銷鹽埠外尚有浙粵商船前往運載故大宗之搬運皆以水不以陸即由場運至海舶亦以小艇駁載今將自場搬至海舶之種種情形詳述於下並附以上年之銷數及各場私販之情形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凡官運之鹽船皆依照運署所給護照中開列之場名到地停泊先赴各鄉與包戶商量議定價值

一面投局呈驗護照並請丈量局中本有專司丈量之人即時前往丈量畢後如與某鄉包戶議定即由該鄉包戶赴局報明某某護照船（稱官運之船曰護照船）裝載鹽斤由某承辦今雇駁船往某鄉駁載局中乃給以駁單一紙（此種駁單名曰合同駁單係兩聯一聯由包戶填寫船名及鄉名留局作爲存根一聯由局填給駁船爲轉駁之據單上不填明駁運次數及擔數祇云由某鄉駁運鹽斤前赴某船俟載滿後即日繳銷字樣）赴鄉盤駁包戶乃將議定之價通知鹽民有願售者當即面給定錢俟駁船到鄉願售之戶乃開倉屋或鹽堆包戶持斗雇夫前往搬運每四斗台爲一擔挑至駁船包戶復派人按擔授以竹籤一枚以記其數駁船載滿包戶於鹽面加蓋棕印並給以局發之駁單駁至海船舶中人驗明棕印明白即起入船散堆艙中並無包裝海船舶載滿之後復投局請驗加蓋艙印放行出口每海舶之載重據云一種連福州者名曰烏艚可載二萬餘擔一種連泉州及石碼者名曰大渡可載一千五百擔

其餘運往浙粵之商船共計三種北往浙者皆惠安縣之漁船土名白頭船至漁汛將屆時包戶先到惠安招攬到船裝運其裝運之手續及搬駁之方法皆與烏艚大渡同唯到時無護照之呈驗出口時須完納每担四角鹽厘完厘之後由局給以厘單一紙在閩省境內即通行無礙其載重大者千五六百擔小者五百擔南往粵者一種爲漳浦之漁船土名青頭船此種商船各有認定之包戶

到即直至其鄉一種爲饒平之漁船土名紅頭船此種商船先不到場來時分往各場議價視何場價賤再駛至四場此兩種一切搬運方法皆與白頭船同即載重之量亦與白頭船不相上下若遇大潮時則除烏艚大艇外其餘四種皆可駛入港內直泊圍畔則可省却駁船之手續矣此外尙有一種私販其搬運法又分水陸兩途水運者用小漁船散輪裝載由船戶與鹽民直接收買陸運者有用蘆布袋盛之負以驢馬每匹負兩袋約二百數十斤有用竹擔散挑者大約途遠則運以牲畜途近者即以人力此種皆另有一種包戶經理並沿途皆有寄頓之所

第二節 路通

鹽船之停泊處所在蓮河場皆泊於霞浯瀾潯兩鄉之間潯美場泊於東石鄉祥豐場泊於大豎島之南面浯洲場泊於金門島之北面後浦鄉若大潮時大渡白頭青頭紅頭等船皆可駛入港內如蓮河之奎霞至茂林一帶潯美之白沙郭岑一帶浯洲之吳坑西園一帶皆可停泊不在此例矣至於通過之道路視其停泊處稍有不同茲逐場詳記於下

(甲) 蓮河場

一 奎霞至瀾潯一帶 如運至大艇停泊處所祇須沿岸西渡即至若出口之通路無論往南往北皆須向西南斜渡過小豎島而出金門口者

一霞涪至茂林一帶 如運至大艇停泊處所沿岸東渡即至若出口亦須經過霞涪然後遵上條之航路而行間或大潮時在東園茂林裝載之南船爲繞大登之西南斜渡而出金門口者

一巷內至后店一帶 如運本場大艇停泊處則須由安海港南出石井再西駛始至即出口亦須如此但現在並無在數鄉駁運者因路途太遠搬運不便故該數鄉之鹽皆陸運由水頭關散售與南安境內各鄉

一董水至新厝一帶 如運至本場大艇停泊之處則須南出董水溪遵茂林鄉駁運之道而往亦爲事實上所僅有因駁運道遠收鹽者皆不往也故該三鄉皆由陸路經洪厝新店而販至馬巷散入同安縣境內各鄉及縣城或用小船偷渡至劉五店散至石滯及縣城一帶亦有再偷渡至廈門者

(乙) 滯美場

一白沙至郭岑一帶 駁船在新港載滿出港北渡至東石大艇停泊之所若出口則由東石南向出安海港往泉州福州及浙省者再向東南由團頭出口往石碼及粵省者則出港後西南向經小登而出金門口

一 東石至后河一帶 程途甚近斜渡即到出口與上同

一 陵下至井林一帶 若運至東石大艇停泊之所須沿岸南渡但亦無前往駁運者蓋圍外泥塗甚廣駁船不能駛至圍畔搬運爲難故此三鄉之鹽皆係陸運私銷或用肩挑由東橋挑至安海散入內地各鄉或用驢馬駝運越山至晉江縣境內各鄉酒賣

一 涸洲 此處之鹽純屬私運或用一二百擔之小船載至團頭售與漁船或載至沿海不產鹽之鄉私售或用驢馬負至上衝柳山等市鎮

(丙) 祥豐場

一 蟬窟至寮前一帶 或竟肩挑至大登島之南渡入大艇或於島之西北駁運繞島行至南岸入大艇出口則由島之南面東南行駛出金門口

一 后坑至蔡厝一帶 皆係私運在后坑浦邊兩鄉用小船由港內駛出繞過大登島之北面而至劉五店在后頭蔡厝兩鄉則沿岸西渡即到了其運馬巷者則與蓮河場之呂塘新厝同

(丁) 涪洲場

一 平林至劉澳一帶 駁運甚近向北即渡至大艇出口即繞島岸西行折而南出金門

口其私銷皆越太武山而南

一吳坑至西園一帶 運至大艇由港內駁載出口沿島岸西行即至矣出口則與上同私銷陸路皆越太武山而東水道則沿海漁船隨處可運

一西浦至古窰一帶 運至大艇沿岸東渡即到私運出口北行即逝陸販亦越太武山而行

一上林上庫一帶 皆私自運銷陸則烈嶼島各鄉水則沿島各漁船無一定處所道路亦隨處通行

第三節 要口

四場之鹽以海運爲大宗故運道之扼要就近產地而論當以出海之口爲第一要區以本回調查所得四場出口之道南爲金門口北爲團頭凡船舶由場裝運無論往南往北必不能繞越此二處現在並無巡輪紮駐間有往他處之巡輪經過此間時順便於口外巡視一週而已蓋此兩處遇有大風波濤甚惡巡輪中人皆畏而不敢停駐也

至於內地由董水呂塘新厝及祥豐之后坑等鄉運入者水則以劉五店爲要衝陸則以馬巷爲總樞由蓮河場之巷內等五鄉及潯美之井林陵下簣下運入者西則爲橋頭東則爲東橋皆必經之

道也其餘則山嶺重複沿海散漫實無要道可以扼守欲絕私源亦斷非運道上能盡其事也

第四節 經費

四場搬運之經費除私運陸販外大致相同據調查所得其結果如下表

費別	金額	記	要
挑力	元 〇一〇	每擔每里計	
駁費	、〇一五	每担每里計	
包戶用錢	、〇〇八	每担計	
斗工	、〇〇四	每担計	
籌費	、〇〇三	每担計此費爲分籌計數之用	
局卡陋規	、〇三七	每担計其名曰場費隨貨量船費習慣皆以每船計無論船之大小每船需費五元六角今以千五百担一船計算	
合計	、〇七七		

從前陋規中尚有春彩一種本年四月司令革除

附漏私情形

四場私鹽之顯著者在蓮河爲巷內江崎霞店東邊后店及董水呂塘新厝等八鄉在潯美爲陵下

霄下井林及泗洲等四鄉在祥豐爲后坑浦邊后頭蔡厝等四鄉在浯洲則全場無不走私其所以販私之原因若蓮滄祥等場之各鄉地處偏僻外來之船商向不往購官廳又無取締疏銷之法任其自由晒賣使鹽民除販私之外別無銷路相沿成習遂至以此爲專門營業查其每年所銷之數蓮河八鄉衝銷同安南安兩縣境內者約十餘萬擔滄美四鄉衝銷南安晉江兩縣境內及泗賣與沿海各鄉漁船者約十五萬餘擔祥豐四鄉衝銷同安境內者約二千餘擔至於浯洲一場四面懸海越山偷渡本屬易兩島居民又以鄰近產地食私久慣且業漁者多魚鹽之需要亦皆以場私爲供給且有藉打魚出海販鹽而酒賣於境外從前皆偷渡至臺灣現則泉州福州沿海一帶計其每年私銷之數兩島民食在一萬擔左右漁鹽之私約七八萬擔酒賣境外者約三萬餘擔統計四場每年民私總在三十五六萬擔以上其餘尙有商船夾帶之私四場丈量船隻之法與詔安同一計算則其每年到場載運之鹽即有五分之二之夾帶據場局人員云上年四場運出之鹽計本省護照船運出五十六萬六千餘擔白頭船運往浙江者十一萬四千餘擔青頭紅頭等船運赴粵省者七萬五千餘擔總計七十五萬五千餘擔則少稅夾帶之私則有三十萬餘擔再加以出省鹽船往往有夾底之弊（可以丈量少而裝載多本回調查時曾見巡輪查獲六隻）局員有情讓之習（局員量船時船戶必與計較深度往往讓去數寸）此中走漏數亦甚鉅也

第六章 附記

所有局卡之設置巡緝之分佈鹽民之戶數官賣之機關皆附記於此章

(一)局卡 前清原分爲四場蓮河場舊址在營前鄉早燬咸豐間移駐蓮河潯美場舊在岑兜鄉後遷於東石祥豐場舊在澳頭鄉後移於大登島涪洲場舊在金門口後移於後浦光復後裁場將四場歸併於蓮潯祥涪鹽釐局該局設於光緒十六年收四場無照船之鹽釐原駐於大登島而設分局於金門之後浦蓋大登島處蓮潯之中金門爲出口總樞設局之初甚得地勢後不知何故移局於蓮河而派司事數人分駐大登金門兩處從前場產之事不歸同理裁併後兼收稅場產兩事且併四場爲一幅圓甚廣事務尤繁雖於各場之舊區設司事數人亦僅辦理收稅場務毫不顧問至於產運之稽核整理之方法更無論矣分卡惟蓮河場於石井設有一所

各局人員及薪水列表如下

局	別	職	別	人	數	每	人	月	給	共	計
蓮河總局	局	局長		一	一	八五元				八五元	
督收場課員				一		四五				四五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三編 連河 潯美 祥豐 涪州四場

		祥豐分局					潯美分局												
丈	丈	收	哨	局	丈	丈	收	局	丈	書	交	丈	收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量	量	支			量	量	支		量	記	牘	量	支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丁	員	員	捕	丁	丁	員	員	丁	丁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二一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一	二九	一〇	一七	一七	二九								
一三	二一	二九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一	二九	三〇	一七	三四	二九								

涪州分局	收	支	員	員	捕	八	一六
丈量員	一	一	二	二	二九		二九
丈量員	一	一	二	二			二一
丈景丁	一	一	二	二			二一
局丁	二	二	一〇	一〇			二〇
哨捕	二	二	九	九			一八
合計							五七九

茲更將各局所轄鹽民戶數包戶家列表如左

包	鹽	戶數	蓮	河	潯	美	祥	豐	涪	洲
			二九家	二三八〇戶	一八七五戶	三二八戶	三九八戶	八家	八家	八家

逐戶姓名既無冊籍可稽詢問又堅不肯言姑從缺略

(二) 巡緝 四場並無在產地稽查之巡緝蓮河雖駐有哨勇三十名然駐守總局並不出巡分

局之哨捕僅供局中之雜役此外尚有哨船四艘分駐四場原爲巡緝水上之私運現亦僅供局中人員之渡船耳其弁兵之薪餉則列表如下

職	別	人	數	每	人	月	給	共	計
巡緝	員	一		三六元			三六元		
什長	長	三		九			二七		
哨勇	勇	二七		八			二二六		
火夫	夫	三		六			一八		
督哨	哨	一		一三			一三		
頭目	目	四		一〇			四〇		
舵工	工	四		一〇			四〇		
水勇	勇	六一		八			二二八		
合計	計								五一八

此外安海尚有陸巡二十名馬巷駐有三十名然皆爲銷地而設不與聞場地之事亦不屬蓮河局管轄其駐守不巡則相等也

海巡則無專駐之輪船祇駐廈門之小輪一艘時一往還而已

(三) 鄉人之守望 詔安場之鹽民因鹽堆皆散在海濱田畔易被盜竊故於圍畔皆有石築之臺派人駐中守望此四場則所產之鹽非儲於倉亦堆置於村畔盜竊皆少故鄉民於自己之防衛亦無一設備也

(四) 官賣之機關 近場官賣機關之已開辦者祇距潯美場井林鄉二籽之安海及涪洲場後浦兩賣鹽埠其所售之鹽並非就近收買本場所產安海係由泉州運濟後浦係由石碼運濟故問其收價若干運費若干皆茫不知對至於售價安海每担一元後浦每担一元二角無民食販配漁配之分別
兩處一年之銷數如下

安海	民食	三百担
後浦	民食	二百担
	漁配	二百担
	販配	四十担
菜銷		六十担

兩埠一年之銷售僅僅此數若以人口計殆不及十分之一餘皆爲私銷占去矣
兩處皆無儲鹽之倉屋惟於屋角用竹篋圍之埠中人員祇司事一人秤手一人埠丁一人而已故開支每埠月僅四十元衡量則與銅山所查得者一律

(五) 銷路 四場之鹽其銷本省者爲福州延平泉州漳州四屬銷外省者南則至粵之潮橋揭陽北則至浙之溫台大約銷於本省者十之六銷於浙江者十之三其一分銷於廣東尙須視場價較詔安爲廉方往載運若詔安圍崩無鹽之時則廣艇又羣集於蓮潯矣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三編 蓮河 潯美 祥豐 浯州四場



第四編 惠安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惠安場在東經二度三十四分緯度二十五度之間屬於惠安縣產地一在縣城之北崎壁頭之內沿海灣一帶東自山腰鄉之洪厝起西迄於下江鄉延長十二杆一在縣城之南東自下官鄉起西迄於山高富延長七杆其餘距下江之西南二杆峰崎港之西有嶼尾半埭二鄉距山高富之西南九杆後港之西有前洪坂山後二鄉縣城之東更有東下坑山柄山尾五陳引內新舊店五鄉東南有后見門頭兩鄉亦爲產區然零星錯落舊有埕坎亦荒落殆盡矣

各產地之鄉名今就其斷續之形勢別爲區域詳記於左

縣城北部 山腰 鍾厝 葉厝 賴厝 下江

東北部 嶼尾 半埭

東部 東下坑 山柄 山尾 五陳引內 新舊店

東南部 后見 門頭

南部 下宮 蓮內 社內

極南部 埕邊 井頭 山高富

西南部 前坂 洪山後

更將各產地之四至及與縣城之距離分別列表如左

地名	四				與縣城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山腰至下江	山及港	海	鹽草地	山及村	九 籽——一七 籽
嵯尾 半埕	山 港	山	山	山	八 籽
東下坑至新舊店	沙 岸	山	山及村	沙 岸	一四 籽——一九 籽
后見門頭	山	海	村及沙岸	山	二五 籽——二九 籽
下宮至社內	沙 岸	海	村	山及村	一七 籽——二四 籽
埕邊至山高富	沙 岸	海	村	山及村	二五 籽
前坂洪山後	港	山	山	港	二九 籽——三〇 籽

惠安場之鹽務機關於本回調查時尙未設立僅於縣署設一鹽務專局之名目而已故上表產地與鹽局之距離一欄付諸缺如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惠安場各產地上節已就其斷續之情形而分爲區域然其地勢之優劣尙未詳盡今更進而述之

山腰至下江 海自崎壁頭折入成一海灣此五鄉適處於海灣之間東有崎壁頭西有觀世兩山爲障潮汐沿山脚流入風濤至此亦稍殺其勢山腰鍾厝之間更有小山（土名龍蝦出海山）突出海岸兩鄉之山水即依此小山出海與潮流適成反向故無滯瀦滲淡之弊鹽田負山濱海而築自東而西地勢漸展至山腰鍾厝接界之處爲最廣過鍾厝又漸促更西爲葉厝賴厝兩鄉離山漸遠地勢亦展至下江鄉平原一片矣且下江之西更有平地甚廣小潮已不能淹沒鹽草離離荒蕪可惜若闢爲鹽田亦良好之產地也

嶼尾半埭 由下江鄉西南行約二籽踰峰崎港即嶼尾鄉更沿港折而北約二籽爲半埭嶼尾鹽田在港口半埭鹽田則深居港內鹹潮引入淡水輸出全恃一港滲淡之弊已屬不免且緊靠山岡山水甚多本回調查適值雨後海水竟被滲淡至一度不足嶼尾因離海稍近鹽分稍勝然較諸山腰等五鄉直相差天壤矣加以距商船停泊之處甚遠運輸不便從無商賈至鄉收鹽故兩鄉所有鹽田數亦甚少其能存在者因離城市甚近利

於販私若就地理上及管理上論甚非製鹽之所宜也

東下坑至新舊店 此五鄉在崇武之東北七杆許西南皆山東北純屬沙岸潮大則沙岸盡被淹沒潮退二三杆皆沙石離海既遠且無引輸之港道鹽田皆築於村落或山邊間有與種植地相間而築者數坎或十餘坎四處星散幾至無從尋覓且其地飛沙甚多據鄉人云從前鹽坎尙多至現在半被海沙淹沒半因海水難取攤晒不易任其荒蕪所存者不過百分之二三而已

后見門頭 此兩鄉在崇武之西十杆許沿海沙岸闊約三杆鹽田之建築亦如上之五鄉皆就山麓村邊以避潮汐之淹沒外無引輸之港山水流行即由田面故其製鹽之法皆不能引潮須擔水淋漓間接而製者(詳見製造章)就地理論與上五鄉皆爲全場最劣之產地不能製鹽者也

下宮至社內 自門頭鄉遶沙岸向西南行五杆至下宮鄉更南爲蓮內社內兩鄉鹽田亦星散不相連續南面海以下宮鄉離海最近愈西愈遠圍外皆沙岸自二杆至四杆不等潮汐不至引輸甚難北依山村淡水下注滲淡可虞

埕邊至山高富 自社內更西繞山麓行一杆許爲埕邊鄉地勢平衍港道寬廣潮汐自巔

窟島斜趨而入無論潮漲潮落港中皆有鹹水流通自埕邊至井頭山高富綿延十里一望皆屬鹽田惠安南部製鹽之所固以此爲巨區即以地理上論亦以此爲最良也蓋鹽田環港而築風濤之衝激既可避去各圍之外更繞支港而鹹潮之引入却甚利便即山水之輸出亦另闢港道由他途輸至海中以免阻滯滲淡惟地勢太狹無可展佈故屋角村旁之高原皆築鹽田以致水埕低而鹽坎高製鹽之方法不能如山腰等鄉由埕放瀆入坎必須經過搬擔之手續（詳見製造章）稍爲缺憾耳

前坂洪山後 由埕邊西南行約五杆踰平崗數重至后港前坂鹽田即在后港之西地勢平坦南爲小山潮流沿山腳流入成巨港即所謂后港是也鹽田隨港勢之曲折而興築故東北兩面皆有港環繞鹹潮流通甚利田面得充分之浸灌港口有小山爲障風濤衝激之勢亦緩惟西南近山山水之輸出與海潮之引入同一港道是以有滲淡之弊加以海水之含鹽量甚少土質又沙多而乏粘性故製鹽須日晒之時間較他處爲多也

（二）港汊之情形

惠安場各產區其田畔引輸之港道或有或無其有者雖皆爲人工開掘而成然其繁澗交流通暢良好實駕蓮、潯祥浯等場而過之否則漫流無垠至無水道之可尋港汊更不待言矣茲詳述於下

山腰鍾厝兩鄉於圍隄之四周皆開二十米突左右之支港鹽圍雖密如網形而港道分佈儼如人身脈絡竟無圍不遍繞賴厝葉厝下江等鄉自最內之鹽圍至海濱相距不遠其港道皆為直形或丁字形亦皆遍佈圍外埕邊井頭山高富等鄉則由總港而分為支港更由支港而分為細流故引潮亦甚便前坂洪山後兩鄉鹽圍兩面環天然之巨港每於兩圍之間即由巨港引支流而通入之雖不及山腰等鄉之良好然較埕邊等鄉為通暢曉尾半埕兩鄉則全賴峯崎港為引輸無支流以分導故其內部之鹽田不能有充分之浸灌其餘東下坑至新舊店五鄉后見門頭兩鄉下宮蓮內社內三鄉皆無港道者也茲更因其優劣判為等級如左表

等	差	鄉	名	說	明
上	山腰	鍾厝	此兩鄉港口之闊首在六七十米突以上內亦濶至二十米突潮退時亦有海水流通潮漲時載重二百担之船可以直入港內運輸甚便		
中	葉厝 垵邊 洪山後 井頭	前坂 山下 高富	此數鄉以葉厝賴厝下江前坂洪山後為優外港口亦在四五十米突以上不過潮退時即可見底垵邊井頭山高富三鄉總港亦甚闊約在百米突左右載鹽之舟亦能入港惟支港闊狹不等流通有利有不利耳		
下	曉尾	半埕	此二鄉圍外淤泥甚廣小潮不能漲至圍畔且總港既曲又無支流分佈於各圍是以引輸不便		

最下
 東下坑
 新舊店
 山后
 山尾
 五門
 內頭
 鹽田之外盡屬沙岸海潮大則沙盡淹沒山水大則田面爲流水之通衢此數鄉皆未開港道者也

第三節 氣象

各場氣候之調查皆就親歷時之結果與諮詢所得者而記載本場親歷之時間僅有八日而鄉民又極愚蠻問以歷年之現象堅不肯吐下所記載皆係探諸鄰鄉詳實固知不能亦聊以備參攷而已

(一) 氣溫之高低

本回調查時間甚促今就在地八日之結果記諸左端

(月日) 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最高溫度) 七三

(最低溫度) 五八

據諮詢所得者通年溫度如左表

時	季	度
春	取	數
	高	最
	低	數
	七〇以上	五〇

冬	六〇	四〇以上
秋	九〇	七〇
夏	九〇以上	七〇

就上表以觀本場之溫度與蓮潭祥浯等場不相上下因其距離不過百數十里故氣候相差亦無幾也彼此相證似可憑信

(二) 風向之變化

本場之風亦如蓮河等場每日至下午必甚劇至於常年四時之風向據訪聞所得則又與蓮河等四場大異茲姑記如左

春多東南風東風即雨夏多南風偏西則雨秋多西北風冬多北風皆遇南風即雨

本回調查之八日中惟二十二二十三三日為西南風餘俱西北風亦惟此三日中有雨證諸傳說亦尚非虛妄也

(三) 晴雨之日數

本場之雨期以春為最多夏五月秋八月九月次之六月七月及十月至十二月為最少此亦據鄰鄉人之傳說至此次調查中八日之結果則如左

晴	雨	別	晴	暢	晴	陰	雨
日	數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潮汐之漲落

本回之調查既不能得鹽民之片言而在地時間至多者爲山腰然亦不過三日故潮汐漲起之度數僅能就肉眼所窺得者表記於左故其中缺略甚多

鄉名	月	漲起		度數	每年漲起最高之度數	時期	附記
		最	高				
山腰至下江	十二	六	四	四			最高度數十九日在山腰所得最低度數二十一日在下江所得
峽尾 半埭	全	四	一六				
東下坑至新舊店	全	三	五二				
后見 門頭	全	二	八				
下宮至山高富	全	四	八				
前坂 洪山後	全	五	一二				

就上表以觀當以山腰等鄉爲最優而以東下坑等五鄉及后見門頭兩鄉爲最劣但本回調查既

冬令又屬小潮之時實未能概論全年也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本場各鄉之土質優劣之判相差甚大今就肉眼所鑑別者逐鄉各記其所含混合物及色澤粘性如下

山腰下江間 土色上層灰褐中層灰色下層灰白純爲粘土貝殼混和而成粘性既富吸引力亦強惟上層稍含有細沙然粘性則如一也

蟻尾半埭 土色上中兩層均灰黑下層灰褐上層粘土極少純爲細沙故無粘性中下兩層粘力稍富然仍嫌不足至於緊要之貝殼類惟下層稍有之

東下坑新舊店間 上層褐色純爲沙礫下層稍有粘土色澤亦帶灰色惟粘性則極薄弱后見門頭間 上灰褐色下灰黑色上下土層均爲粗沙粘土貝殼三種混和而成粘性甚薄注漏可虞

下宮社內間 上灰褐下灰黑沙質甚富粘力均弱惟下宮一鄉所含之貝殼較蓮內社內爲多

埕邊山高富間 上下均灰褐色純爲粘土細沙貝殼三種所混合粘性下層強而上層稍弱貝殼類亦下層較上層爲多

前坂洪山後間 上下均褐色爲粘土細沙兩種混和而成粘性缺乏貝殼極少

(二)土層之深淺

各鄉土質之優劣已如上述而其土層亦各有厚薄之不同今更進而分別詳述之

山腰下江間 表面浮沙厚一粉沙下粘土掘至五粉尙堅韌如上不變

嶼尾半埕間 表面浮沙約五粉沙下粘土掘至五粉再下仍如上

東下坑新舊店間 表面浮沙約八粉沙下土質掘至五粉再下較韌

后見門頭間 表面浮沙約六粉沙下土質約五粉再下仍不變

下宮社內間 表面浮沙約五粉沙下粘土約五粉下又有沙

埕邊山高富間 表面浮沙約四粉沙下粘土掘至五粉仍堅韌

前坂洪山後間 表面浮沙約三粉中層土質亦約三分再下有水

就上所述以觀土質之厚與土質之良好當以山腰下江間爲最優埕邊山高富間次之故鹽坎之多及成鹽之速亦以該兩處爲最非其餘各鄉所能企及誠地質之關係也

第二章 建築

本場各鄉之建築物有與詔浦兩場相似者有與蓮潭祥浯相似者亦有特異於各場者其故或因地理之關係或亦徂於習慣茲就調查所得分別詳述於後

第一節 圍隄

各鄉圍隄之建築或高或低或有或無其大要固因潮流之衝激而異然亦有因資本缺乏不願製造上之艱難將鹽田避於高處以圖省建築經費如東下坑新舊店間后見門頭間及蓮內社內等鄉皆是也蓋其地因無圍隄之建築致海水挾沙衝激而上鹽田遂被海沙所淹沒鹽民亦明知非築圍不可而困於資本不得已遂移鹽田於高原以避海潮此番在地調查時曾有鹽民相告曰倘有資本築圍開溝鄉中亦不至如此困苦是並非徂於習慣不知改良實經濟界使之然耳至於有圍隄之各鄉則以山腰前坂洪山後埕邊爲最高最堅蓋當潮流之衝途也其次爲鍾厝葉厝賴厝下江嶼尾半埕各鄉再其次爲井頭山高富兩鄉因其地或居港內或非潮流直趨之點或則外有依障故圍隄不妨低小至下宮一鄉雖有圍隄不過爲彼此界限之分非爲防衝激而築蓋圍外沙岸既廣且高普通潮汐之高度離圍尙有千餘米突即無此圍亦無害也

茲將各鄉有圍隄之建築者詳記其高闊度數並所用之材料於左表

地名	度		最高		最低		橫		數		石層	建築材料
	外	內	外	內	上	下	上	下	高	厚		
山腰下江間	22	22	2	1.8	1.6	.7	49	6	36			粘土
嶼尾半康間	17	17	1.5		.0	.5	3					粘土沙
下宮	8	8	.6			.5	25					粘土沙
埕邊山高富間	2	2	1.3	1.4	1.3	8	4.8	.4	3			粘土沙草
前坂洪山後間	23	23	2.1	1.7	1.6	8	5.5	.5	34	.8	.2	粘土沙石塊

本場各鄉建築圍隄之材料既各有不同其方法亦稍有差異山腰下江間則純以粘土隨堆而隨擊實其擊時更隨時以水潤濕之使粘土遇水而漲則易於粘着故久晴之後粘土收束易生龜裂雖鄉民能隨時修補然終不免手續之繁幸地處海灣潮汐之勢稍緩潰決尙可苟免嶼尾半康及下宮則以沙土混和擊實較爲堅固埕邊井頭山高富三鄉則用稻草切碎與沙土拌和（長一丈用草百斤）更可無燥裂之弊前坂洪山後其築法亦如嶼尾等鄉不過於圍之外層更附不等形之石塊一層高約全隄三分之一此亦形式而已若以之禦潮汐之衝激仍無濟也

本場之圍隄非如蓮河等場僅近海一圍皆係層層圍裹密如網形與詔安相同其所異者詔安之圍隄必有一面與他圍相接若本場之山腰下江間埕邊山高富間前坂洪山後間則每一圍必四面包圍圍外必更有水溝環繞不獨界限井然即引潮亦較爲便利也

至於修理雖不能如蓮河等場逐年必整理一次然亦知隨裂隨修不如詔安之必待其崩壞而後從事也其方法則視有裂處先用海水澆濕用木撞擊實之上更敷以新取之海泥一層其意僅使海潮漲時不能浸入而已

所有築圍之工料價值茲分記於左

土工	每方	四角五分
石料	每方	三元五角
稻草	每百斤	二角五分

第二節 鹽田及滷漏

本場各鄉鹽田之建築如山腰至下江埕邊至山高富嶢尾半埕前坂洪山後下宮等鄉則埕坎皆備其餘東下坑至新舊店及后見門頭蓮內社內等鄉則僅有鹽坎而無水埕蓋與浦南之古雷鄉同爲先採滷而後晒鹽者也是以於鹽田之外更有滷漏之建築至其建築之法鹽田則與蓮河等

場大同小異水埕則近於詔浦瀆堀則異於浦南之古雷矣茲將三種之建築法分別記之

(甲)鹽坎 本場各鄉鹽坎築法稍有不同在山腰至下江各鄉僅就圍內地面平整而擊實之上鋪碎磁片與蓮河等場同鹽坎之四周則築闊二特西之牆爲鹽坎與水埕之間隔更用木條附與土層之內方以免泥污剝落坎內坎與坎之間亦以木條隔之在嶢尾半壕及前坂洪山後惟築土牆不用木條即分坎亦僅用闊五生的之細牆而已餘與山腰等鄉同至后見門頭間埕邊山高富間東下坑新舊店間下宮社內間則築坎時皆先去地面之浮沙而後以海底黏土和以貝殼平鋪於上擊打使平實上鋪磁片其分坎則皆以石片爲之大小參差殊不齊整

(乙)水埕 水埕之建築較蓮河等場爲簡陋與詔安之前何大嶮等鄉相仿皆無所謂建築不過將地面浮沙鬆土挖去稍使平整而已

(丙)瀆堀 於沙岸之上畫一圓形線徑約六米突左右用沙土隨所畫之線而堆積成圍高約一米突厚上約一特西下約五特西圍之一端地中置一瀆池圍內掘成凹形在門頭后見兩鄉更於地面鋪石板中鑿成丰字形之槽以便瀆之流入池內在蓮內社內兩鄉則不鋪石板僅於地面敷設數個半圓之瓦管或竹管以爲瀆流出之通路而已至東下

坑及新舊店等鄉則並此滷漏而無之惟於鹽坎之旁另築較鹽坎稍大之數坎名曰沙坎縱三米突二橫三米突坎面不鋪核片而鋪沙中高而四面稍低圍以石片之大者亦為製滷之用（其製法另詳製造章）

鹽坎水埕之分配法及位置各鄉亦有不同在山腰鍾厝葉厝賴厝下江曉尾半埕下宮等鄉則與蓮河等場相同以面積四分之一為鹽坎四分之三築水埕其水埕則皆剖而為三遂埕低下鹽坎則較水埕為更低以便滷水之流通在埕邊井頭山高亭前坂洪山後等五鄉則無所謂分配建築之時皆擇近圍低處海水可以引到之地築水埕其鹽坎皆在山麓高原或村旁屋角蓋其製造分晒滷與晒鹽為兩截非如山腰等鄉由水埕即放入鹽坎也（另詳製造章）滷漏與鹽坎更無一定分配法有數十坎建一漏者有十餘坎亦建一漏者大約一戶必有一漏即東下坑等鄉之沙坎亦然蓋晒鹽與晒滷既分為兩截則滷水可預製而儲蓄也

本場各鄉鹽坎之建築分配不同如此其大小亦有差異今就調查所得者分別列表如左

鄉名	長	闊	深	立	積記	要
山腰至下江鄉	三畝三	三畝二	畝〇一五	畝一五八四		
曉尾半埕	三、〇	二、八	、〇一	、〇八四〇		

東下坑至新舊店	二、八	二、六	〇一	〇七二八
后見門頭	三、二	二、一	〇二	一三四四
下宮至社內	二、八	二、四	〇二	一三四四
埕邊至山高富	二、八	二、八	〇二	一五六八
前坂洪山後	三、一	二、八	〇二	一七三六

各鄉坎數與閩運使上年所清查者相差甚鉅今就本回查得之數與舊報之數比較列表如左

地	名	現	查	坎	數	舊	報	坎	數
山	腰	至	下	江	四九、三五六	坎	三三、五六四	坎	
嶺	尾	至	半	埕	一、八七四		六、七二四		
東	下	坑	至	新	、四三三		二、七〇〇		
后	見	門	頭		、八二九		、五一一		
下	宮	至	社	內	三、三八一		、五七六		
埕	邊	至	山	高	一七、八〇二		六、五一七		
前	坂	洪	山	後	四、五七五		四、八六二		

總計	七八、二五〇	五五、四五四
----	--------	--------

其坎數之增減據本回調查知其二原因如山腰鍾厝兩鄉之間從前尙有前黃鄉之鹽田七千餘坎上兩年該鄉與山腰鄉械鬪毀除淨盡其他亦被山腰鄉佔據至本年山腰之鄉人始在該地稍稍興修故現查之數較舊報之數爲多東下坑至新舊店一帶須先採瀆而後製鹽其利反不如農業漁業之厚兼以本年秋季屢次風颶鹽田被海沙淹沒殆盡鄉人任其荒蕪不事修整兼有改爲種植地者故現存之數較少至於其他各鄉既無從諮詢就地亦無形跡可尋殊莫能測其究竟也瀆堀與鹽坎之支配雖無一定建築又有不同而其大小則一律也今將有瀆堀之各鄉記其數目如左

地名	瀆堀數	沙坎數
東下坑至新舊店		八五坎
后見門頭	四八堀	
逆內社內	四一	
總計	八九	八五

今就上表之坎數而更計各鄉鹽坎之地積如下

地名	坎數	每坎之度數			總面積
		長	闊	面積	
山腰至下江	四九、三五六	三畝三	三畝二	一〇方畝五六	五二一九九方畝三六
曉尾半埭	一、八七四	三、	二、八	八、四	一五七四一、六〇
東下坑至新舊店	四三二	二、八	二、六	七、二八	三一四四、九六
后見門頭	八二九	三、二	二、一	六、七二	五五七〇、八八
下宮至社內	三、三八一	二、八	二、四	六、七二	二二七二〇、三二
埕邊至山高富	一七、八〇二	二、八	二、八	七、八四	一三九五六七、六八
前坂洪山後	四、五七五	三、一	二、八	八、六八	三九七一、〇〇
總計					七四七六五五、八〇

水埕之面積山腰至下江及曉尾半埭下宮等鄉皆為鹽坎之三倍埕邊至山高富及前坂洪山後等鄉其支配本無一定本回調查因時間匆促又未及查點以大勢觀之約較鹽坎三倍不足至於採滷之地積沿海皆是殊難計算今就滷漏及沙坎之面積計則不過三千方有餘而已

埕坎與滷漏之建築費則大致相同惟因材料有異經費稍稍有多少耳

種類	地名	費別			記要
		工	料	共計	
鹽	山腰 鍾厝 葉厝 賴厝	四元八	二元	六元八	平擊地面及築坎膠需九工鋪磁片嵌木條需七工每工三角木條每坎六角磁片七担每担二角
	下江				
坎	靖尾 半埭 前坂 洪山後	四、八	一、四	六、二	較上惟鋪磁片嵌木條上減去一工築坎膠需增一工故工資仍相同也
	埭邊 井頭 山高富 新舊店	五、四	一、九	七、三	平擊地面需十二工鋪磁片嵌石片須六工故工資較上昂二角石片每坎五角故料費費減少
	門頭 東下坑 山柄 山尾				
	五陳引內				
	山腰 鍾厝 葉厝 前坂 山高富				
水	下江 靖尾 半埭 井頭 山高富	三、六		三、六	挖平地及築膠每坎需十二工
	下宮 洪山後 埭邊 井頭 山高富				
滴	后見 門頭 連內 社內	三、	七、	一〇、	在連內社內兩鄉塘底不鋪石板僅用瓦管者料費僅須五角
	東下坑 山柄 山尾	二、四	〇、八	三、二	擊平地及坎邊嵌石片共八工料費僅石半之費
沙	五陳引內 新舊店				

第三節 水閘

本場產鹽各鄉除用瀹漏採瀹者外惟下宮一鄉以汲井水攤晒不設水閘其餘皆有此項之建築然簡陋者多完美者少大概皆用於淡水輸出之途其應用於引潮者惟山腰鄉尚有稍次者之一種今將三種之建築法分別詳記於後

(甲) 完美者 四圍均用石板左右兩石柱繫兩道之深槽嵌以八塊或六塊之堅木板石板之兩傍及底盤均用長方形石塊密砌之此種水閘惟山腰及半埭兩鄉有之皆設於鄉中淡水輸出之總口與引潮毫無關係在山腰者高四米突三特西闊五米突在半埭者高三米突八特西闊二米突四特西

(乙) 稍次者 四圍均石塊砌成外面構成長方形之廣洞高五特西闊三特西五生的漸進漸小至內部則接以瓦製之水管啓閉皆以丸泥司之與詔安場之建築同此種水閘皆裝置於圍隄之下爲每圍引潮之總口然亦惟山腰鍾厝兩鄉有之

(丙) 簡單者 皆於圍隄之下裝置瓦管或木筒以通內外水流之道其啓閉或用粘土塞之或於木筒之一端開一缺口挿以小木板上再以黏土固定之此種爲各鄉普通應用者至於坎間放水放滷之小閘在山腰下江一帶祇以木板插入泥中而已其餘亦有用缸片或石塊者任其所用殊無一定

建築水閘之價值因繁簡不同相差甚鉅今就調查所得之種種價值分別列表如左

種類	料	工	合	計
完美者	大	三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〇元

稍次者	小	
	筒水	管瓦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簡單者	筒水	管瓦
〇、五〇〇	〇、六〇〇	一、一〇〇
〇、三〇〇	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節 水池水井滷池

本場凡引潮晒製各鄉無不有水池之設備其建築之方法皆就地掘成深坑形狀不一或圓或方不用他種之材料惟底用細沙和黏土擊實而已池離水閘皆甚近大潮時由閘門引入後更由溝導於池儲待小潮時之用池之一方用石塊砌成斜坡形爲安置水車車水入埋者

下宮鄉雖非採滷晒鹽然却無水池之設備與蓮河場相同由水井汲水而晒製其水井之建築法亦與蓮河場同惟上下皆用石塊砌成且容積較小耳

滷池則本場東南部各鄉皆有惟其建築法畧有不同茲分記之如下

(甲)東下坑至新舊店間 與沙坎接近處掘地成坑四圍及底均用石塊密砌石縫中更塗以蠣殼灰以防滲漏上用木板覆之如穹帳形板上更厚塗殼灰以防雨水之浸入池之形狀皆屬正圓與沙坎接近處之一方有一道之小溝爲沙坎淋滷時流入池中之通路

平時有石塊或木塊闌定之

(乙)后見門頭蓮內社內 即於沙漏之一端掘地成方形之坑四圍及底均用石板築成上亦蓋以大塊之石板由沙漏通入滷池之道非淋滷時則用土堵塞之

(丙)下宮 於近水埕處掘地成圓形之坑四圍及底皆用木板築成上亦以石板蓋之由水埕通入池內有小溝

(丁)埕邊至山高富及前坂至洪山後 掘地成圓形之深坑上大下小四圍及底均先用沙和粘土擊實後再砌以一層之石塊池之位置必在水埕之最底處一邊依田陞於近田陞之一方更用石塊築成階級以便入池擔滷近水埕之一方平時以土壩堵截之此五鄉之滷池上無遮蓋雨後不免有滲淡之虞

所水井水池滷池三種之大小深度容積及建築之材料更列表如下

池	水	種類		容	積	建築材料
		方	圓			
六、七二		五畝五	一畝二〇	二八畝五〇一		石塊
二五、二			一畝二〇	二八畝五〇一		沙
			一畝二〇	二八畝五〇一		粘土

第五節 溝渠

鹹潮自水閘引進後或儲於水池或即導入水埕皆必需溝渠以爲流通之路故本場產鹽各鄉凡圍內有水埕者皆有水溝之設置且有一定之分配法大約皆作直形或隔六水埕或隔九水埕必闢一溝一端與水閘相通一端接於水池其近閘與近池之處較他處稍闊稍淺惟下官鄉之水溝與他處稍有不同非繞水埕而環流僅由水井之畔通至水埕之第一埕而已

水溝之闊狹深淺各有不同今分別列表如左

種 類	闊 度		深 度
	上	下	
大	一呎二	〇、八	〇、五〇
中	一、〇	〇、七	〇、三五
小	〇、七	〇、五	〇、三〇

溝渠各鄉皆無設置蓋本場北部各鄉皆由水埕逐埕放入在南部及東南部各鄉則皆擔瀆而傾於坎中者惟山腰鄉間有在水埕與鹽坎間隔之土墘下不開閘門而開一暗溝以爲瀆水流入之道然亦不多見也

溝渠之建築費鹽民皆不計算亦如蓮滸等場並入築堤坎費內因挖起之土即爲作墜用也

第六節 儲藏所

本場儲藏之設備亦與蓮河等場同有倉屋鹽堆兩種今將此兩種之建築方法分別詳述於下

倉屋 倉屋之建築又分四種

- (甲) 就平地用石塊壘築至一米突之高於其上建倉取其高燥兼避最大潮汎之損失其墻垣亦用石塊疊就地盤係用粘土和沙築成作傾斜面內高外低地上畫溝數條於近門處設一涵缸上蓋煉瓦建築甚堅固惟門向南開易受濕空氣鹽之潮解速稍爲欠缺耳
- (乙) 就高原而建築墻垣亦用石壘上亦蓋煉瓦地盤僅稍稍平擊畫數條之溝以流苦滷不另鋪沙土
- (丙) 在高原建築僅南北兩面用石壘成墻垣東西兩面祇用木板欄隔高二米突地盤亦即就原有之土稍一平擊之而已於屋中掘成淺坑上蓋木板即爲苦滷流儲之所
- (丁) 就圍內高原建築其形前高後低四面僅用小石塊和沙土築成地盤並不平擊亦無流滷之溝

以上四種其高低深淺殊不一律茲記其尺度如下表

種類	高度		深度	闊度	立	積容	鹽量
	頂至地	簷至地					
甲	三畝八	三畝五	八畝三	三畝四	一〇三立畝	〇〇三	一千九百担
乙	三、六	三、四	一六、五	三、四	七七、三五〇		一千四百担
丙	三、六	三、〇	七、〇	三、四	七八、五四〇		一千四百担
丁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五、〇〇〇		九十担

建築之經費四種亦相差甚鉅今據諮詢所得更列表如下

種類	價值		工	料	合計
	種	類			
甲	二六〇元	三四〇元			六〇〇元
乙	一八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丙	七〇、	九〇、			一六〇、
丁	六、	八、			一四、

以上四種甲種惟山腰一鄉有之乙丙兩種則鐘厝葉厝賴厝下江埕邊井頭山高富等鄉皆有之

丁種下宮埕邊井頭前坂洪山後等鄉皆有之惟間數目見者實寥寥無幾據諮詢所得甲乙丙三種山腰至下江一帶共有六十二間埕邊山高富一帶乙丙兩種共有二十一間是否確實本鄉人堅不肯言且此種倉屋建諸村內者多又不能遍村尋覓祇得以鄰鄉所言者記人之至於丁種下宮二十間埕邊井頭共五間前坂洪山後共七間此種小倉皆在鹽圍之內一望了然故可點計其數也

鹽堆 本場之鹽堆異於詔安蓮河等場而與浦南之礁尾鄉相同惟較為完善耳其建築之方法就鹽坎之傍黏土築一米突高之堆堆之上再用黏土四周築橢圓形之短圍後高前低於一角開一人可通行之口門以便堆鹽取鹽其短圍之高前八特西米突後一米突直徑六米突橫徑五米突地盤亦前低後高近口處更開一流苦澗之溝迨鹽堆入之後上面或用黏土或用稻草蓋之

此種鹽堆建築工資須九元至十二元如覆稻草計五百斤(每斤二角五分)須一元人工四工須一元二角如覆黏土計須工資二元四角惟稻草年須更易黏土則可久儲不易也

第二章 製造

本場製造上種種條件較他場為複雜有直接引潮攤晒者有汲井水攤晒者有分採滷製鹽為二

事者有雖係引潮而晒滷晒鹽仍分兩截者手續不同情狀遂異今就調查所得舉凡應用之原料器具及製造之方法各鄉之產額一一分別而詳述之

第一節 原料

製鹽之原料其直接引潮者固以海水為原料其間接先製滷而後製鹽者其原料雖為滷而間接之海水亦不能不檢知之至於汲井攤晒者其海水與井水亦當比較也今就調查之結果分別列表如下

所含鹽分仍依羅乾辣氏之定例推算之

鄉名	比		較		溫度	檢知鹽分
	海	水	井	水		
山腰至下江	三度				一五、	二、九三%
嶮尾半埭	二、				一五、	一、九三%
東下坑至新舊店	一、五				一五、	一、四四%
				一一、	一五、	一一、八三%
后見至門頭	三、				一五、	二、九三%

下	宮	二、		一六、	一五、	一五、七七%
蓮內至社內		二、	三五、		一五、	一、九三%
埕邊至山高富		三、		一七、	一五、	一六、七五%
前坂至洪山後		一、五			一五、	二、九三%
						一、四四%

本回調查因時間匆促所有各鄉海水之比重未能皆在漲潮時如山腰至下江前坂洪山後曉尾半埕等鄉係就退潮之濃度而測知也

第二節 器具

本場鹽民使用之器具因製造之不同故種類亦較他場為複雜茲將各鄉所有者分別列舉並詳述其用途

水車 木製形與農家普通所用者同為水池車水入溝之用

溇斗 木製形狀大小與蓮河場所用者同亦為由水池溇水入溝之用凡水池水滿則用溇斗

淺則用水車

汲桶 木製形如蓮河場所用惟較小耳深一特西八生的徑二特西爲汲井水入埕之用

桔槔 木製用途同上形狀長短同蓮河場汲桶桔槔二種器具惟下宮鄉有用之者

鹽扒 鐵製以一橫長之薄鐵片長三特西高一特西五生的上附叉形之木柄柄長四特西稍

帶灣勢其用途則爲收集坎內晒成之鹽

鹽擔 竹製形狀大小皆同詔安場

扁擔 硬木製成凡挑鹽挑瀾挑沙挑水皆用之

箕 竹製與詔安場同其用途爲搬鹽搬沙

竹帚 竹製木柄爲掃除鹽坎泥污之用其形狀同於詔安場

木耙 木製形狀長短同蓮河場惟口邊不裹鐵皮其用途爲除埕內之不潔物及製瀾者收集

鹽沙之用

木撞 木製形狀同蓮河場惟木塊稍小縱二特西橫三特西半用途亦與各場同

鋤 鐵製木柄大小形狀皆同詔安場用途則修築鹽田建築物之外製瀾之沙埕亦以此建築

即沙埕中淋淡之瀾亦以此器取出

秤 形狀與普通使用者同其衡量則較他場大在詔安場每百斤合諸司碼秤僅八十五斤蓮河等場合諸司碼秤僅六十八斤本場之秤則合司碼秤竟達九十七斤十三兩此其所不同也凡鹽民售鹽皆以此秤為標準

沙刀 鐵製形如滾鏢之刃惟兩足伸長耳刃高五生的背厚一生的闊四特西兩足長一特西兩足之間貫以橫木木之中心更鑿一長方之孔足端各穿以長繩其用途則以刮取沙岸之鹽沙

沙耙 竹製形如篋以長六特西之木條貫以竹片七根兩端各透出一特西更於木條之中心安置一長二米突三特西之竹柄一枝此器之用途為扒鬆刮起之鹽沙

澗桶 木製形如普通使用之水桶其用途為擔水擔澗
 澗杓 木製形如農家使用之水杓自沙刀起至澗杓四種均為製澗所特用者
 各器具之價值及使用個數保藏年限修理費等更列表如左

器	名	使用個數	單價	價	保存年限	每年修理費
水	車	一	一四元		五年	元五
澗	斗	一	三		一年	〇六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四編 惠安場

滴	沙	沙	秤	鋤	木	木	竹	箕	扁	鹽	鹽	桔	汲
桶	扒	刀			撞	扒	帚		擔	擔	扒	棹	桶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六	、四	、三	、〇八	、一五	、〇三	、二五	、〇七	、五	、四
六月	一年	一年	五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一月	三月	五年	五月	三月	三年	一年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無

滴	一	三	一年	無
---	---	---	----	---

第三節 方法 附滴耗

本場製鹽之方法各有不同約可分爲三大類(一)引潮(二)汲井(三)採滴但三類之中尙有差異今分別而詳述於後

(一)引潮 此類之製法又判爲兩種在山腰鍾厝葉厝曉尾半埭等鄉晒鹽之方法與詔安場相同皆係於天日晴煦之時埭坎整理潔淨將水池之用水用潏斗或水車灌入溝內由溝內而導於水埭自第一埭至第三埭逐埭遞晒陰歷六月至八月每埭晒一日五月九月一日半至二日十月至四月須二日惟北風濃霜之時每埭晒一日亦足於是由暗溝或小閘門放入鹽坎夏秋半日即成鹽春冬須一日若遇空氣潮濕日熱不足亦有緩至一日餘者但本場滴水分入鹽坎攤晒非如詔安之逐坎遞放係各坎中同時注滿故春冬兩季初晒之第一二日各坎結晶甚少自坎中有結晶之後滴水即陸續放入其結晶亦能日增加也在埭邊井頭山高富前坂洪山後等鄉其晒水之法亦與山腰各鄉同惟滴水晒成之後不即放入鹽坎皆總儲於滴池再用滴桶擔滴而傾於坎中蓋因鹽坎高而水埭低且不在一處故不能由溝閘導放也其傾滴於坎中亦不滿注大約一担滴水可分傾四坎故其結晶較

速夏秋之間及冬季濃霜之時日可兩收或三收春冬亦日可一收此數鄉雖同爲引潮晒製而手續之不同有如此

(二)汲井 此種祇下宮一鄉有之其晒水方法與蓮河場一律惟皆由第一埕晒起耳至瀘水晒成後蓮河場即導入鹽坎此則蓄儲瀘池亦如埕邊等鄉更由池擔瀘傾於坎中但傾瀘必滿坎此又與埕邊各鄉異也其結晶之速度在春冬須兩日至三日夏秋亦須一日

(三)採瀘 此種亦分二種在后見門頭蓮內社內等鄉則用沙漏採瀘其方法於沙岸之上築一沙漏（已見上建築章）將沙漏四圍之沙擔海水潑濕經日晒後即起白花於是繞漏用沙刀括起（括法以一人將沙刀之繩縛於腰際用扁擔一支一端貫沙刀兩足中之橫木而直抵於夙背一端倚於肩上人負之而倒行鹽沙遇夙即浮起）更用沙扒扒鬆使其充分乾燥用箕搬入漏中每採瀘一次須鹽沙二百担堆入漏中時一面用鋤扒平一面用足踹實然後更傾入海水六十担使其緩緩下注凡附於沙面之鹽質即融解於中直至底層乃由石槽或瓦管而流入瀘池之中大約如上之支配可成瀘三十担晒鹽時再由池中擔而傾於坎內製鹽之法則與下宮同至於用沙坎製瀘者則將海濱潮汐經過之沙畚集至坎中俟其乾燥更以海水注之即成其法甚簡而其瀘則甚淡也製鹽之法與上同惟結

晶之速度則較緩聞夏秋須一日或兩日春冬有緩至五日者此種製法惟東下坑至新舊店等五鄉而已

本場各鄉凡晒鹽之時將鹽倉鹽堆中所流出之苦滷亦皆加入坎中同晒據云如此則可速其結晶然苦滷多則潮解之性亦大而鄉人則不計及此蓋狃於習慣不知改良者也

鹽結晶之後則用鹽扒集於鹽担殆日暮則挑而歸於倉屋或鹽堆之中非如蓮河等場先暫堆於陸畔者也

雨後鹽坎亦須將水分晒乾與蓮河場同其晒坎之日數亦同本場雖有滷池然晒鹽倘遇急雨將滷復歸池中者惟埕邊井頭及前坂洪山後四鄉而已其餘亦皆棄置或有歸入水埕中重晒者然亦不多也

附滷耗

本場鹽之滷耗大致與漳美場相仿今將其三年之內自十日起每百斤內所耗之量列表如下

十	時 期	鹽 別	春	夏	鹽	秋	冬	鹽
			耗 斤	二 三 斤	一 四 斤			
	日							

上表所列之耗斤係就倉庫所儲者而言若堆置者據傳說尙須加十分之一云

第四節 產額

本場產鹽之數據上年間運使派員調查之報告爲六十五萬擔其計算之方法以晒鹽之日數全年爲一百天春秋兩季三日出鹽一次每坎計十六斤夏季間每日出鹽一次坎各十五斤冬季四日出鹽一次每坎十八斤然細核其數亦未符合蓋其所查之坎數與本回調查所得者爲數較少故也今就本回調查之結果詳述如下

本場一年間可以晒鹽之日數據各鄉所言陰歷正月至四月可得二十日五月至九月可得十五日六月至八月可得四十日十月至十二月可得二十五日統計亦爲一百日與閩運使上年所查者相同至於一坎之產數不獨四時不同即各鄉亦有互異今據調查所得者列表如左

一	月	二四	一七
三	月	二六	二〇
一	年	二八	二二
二	年	二九	二三
三	年	三〇	二四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四編 惠安場

月六	月九至月五						月四至月一						時 地名 產數 日				
	東下坑至新舊店	及山腰至下江	及前坂至山後	及前坂至山後	及前坂至山後	及前坂至山後	東下坑至新舊店	及山腰至下江	及前坂至山後	及前坂至山後	及前坂至山後	及前坂至山後		東下坑至新舊店	及山腰至下江	及前坂至山後	及前坂至山後
	一〇	六	四	三		八	四					六斤	一日				
一〇	一四	八	六	五		一〇	六	四	五			八斤	二日				
一二	一八	一〇	八	八	六	一二	八	八	八			一〇斤	三日				
一四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斤	四日				
一四					一四							一〇斤	五日				
一〇	一六	九	七	六、五	六	一一	七	五、五	五、七五			九斤	平均				數

月二十至月十				月八至			
及 前 坂 洪 山 後	堤 邊 至 山 高 富	選 內 見 社 門 頭	下 宮	東 下 坑 至 新 舊 店	山 腰 至 下 江 及 噴 尾 半 埭	及 前 坂 洪 山 後	堤 邊 至 山 高 富
四	六	八	五	三	六	一〇	八
六	八	八	八	六	八	一三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	一七	一二
一〇					二二	二〇	一四
七	五、五	五、七五	五、七五	三、六	九	一五	一一
							一〇

據上表所載更合諸各鄉現查之坎數本場之總產額即可知矣今再分別詳列於下
 山腰至下江及噴尾半埭等七鄉共計坎數有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坎更詳計之則其一年之產數
 應爲

- 一 坎一日之產額 〇元 × 一月至四月產鹽之日數 31日 = 180元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 11元 × 五月至九月可產之日數 15 = 165元 五月至九月一坎之產數
- 16元 × 六月至八月可產之日數 40 = 640元 六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9斤×十月至十二月可產之日數 $32=32$ 斤十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180斤+165斤+640斤+225斤=1210斤 一坎全年之產數

一坎全年之產額1210斤×七鄉之坎數 $71230=91983300$ 斤七鄉一年總額數

六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三擔也

東下坑至新舊店五鄉共計坎數為四百二十坎則其一年之產數應為

3斤6×20=72斤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6斤×15=90斤 五月至九月一坎之產數

10斤×40=400斤 六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3斤6×25=90斤 十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72斤+90斤+400+90=652斤 一坎全年之產額

一坎全年之產數 652 斤×五鄉之坎數 $432=281664$ 斤五鄉一年之總產額

二千八百十六擔六十四斤也

下宮一鄉計坎數為二千八百九十二坎其產額應為

5斤75×20=115斤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6\text{斤} \times 15 = 97\text{斤}5$$

五月至九月一坎之產數

$$10\text{斤} \times 40 = 400\text{斤}$$

六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5\text{斤}75 \times 25 = 143\text{斤}75$$

十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115\text{斤} + 97\text{斤}5 + 400\text{斤} + 143\text{斤}75 = 756\text{斤}25$$

一坎全年之產額

一坎全年之產數 $756\text{斤}25 \times$ 下宮之坎數 $2893 = 2187881\text{斤}$ 下宮鄉全年之總產額

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八擔三十一斤也

后見門頭蓮內社內四鄉計坎數爲一千三百十五坎其產額應爲

$$5\text{斤}5 \times 20 = 110\text{斤}$$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7\text{斤} \times 1 = 105\text{斤}$$

五月至九月一坎之產數

$$11\text{斤} \times 40 = 440\text{斤}$$

六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515\text{斤} \times 25 = 137\text{斤}5$$

十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110\text{斤} + 105\text{斤} + 440\text{斤} + 137\text{斤}5 = 792\text{斤}5$$

一坎全年之產額

一坎全年之產額 $792\text{斤}5 \times$ 四鄉之坎數 $1315 = 1042137\text{斤}$ 四鄉全年之產額

一萬零四百二十一擔三十七斤也

埕邊至山高富及前坂洪山後五鄉共計坎數爲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坎其產額應爲

$$7\text{斤} \times 20 = 140\text{斤}$$

一月至四月一坎之產數

$$9\text{斤} \times 15 = 135\text{斤}$$

五月至九月一坎之產數

$$15\text{斤} + 40 = 600\text{斤}$$

六月至八月一坎之產數

$$7\text{斤} \times 25 = 175\text{斤}$$

十月至十二月一坎之產數

$$140\text{斤} + 135\text{斤} + 600\text{斤} + 175\text{斤} = 1050\text{斤}$$

一坎全年之產額

$$1050 \times 5\text{鄉之坎數} 22877 = 23495850\text{斤}$$

五鄉全年之產額

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擔五十斤也

據上之計算本場之產數合計應爲

$$61988300\text{斤} + 281664\text{斤} + 2187831\text{斤} + 1042137\text{斤} + 23495850\text{斤} = 88995782\text{斤}$$

八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七擔八十二斤與閩運使上年派員所查相差甚鉅雖此次所查坎數較多然產額則皆以平常年份計若旺產之年當可更加十分之三也

此次赴鄉調查各種情形鹽民皆諱莫如深所有產數或詢之鄰鄉或旁搜事實其中尙難免有隱匿之弊至於每月計產若干擔不獨無籍可稽即鹽民亦莫記憶故逐月產數無從列表姑付缺如

第四章 經濟

本場鹽民經濟之狀況不獨與蓮潯等場不同即各鄉互相比較亦大有差異在他場凡近海產鹽之鄉其人民生計必較內地各鄉爲窘而惠安則不然如山腰鍾厝厝邊皆著名之富鄉以其產鹽之數多人民之生計亦隨之而裕其故因本場之鹽民向不受官廳管理買賣搬運聽其自由他場皆有釐課若價格過高則商民觀望不前不得不平價以招徠本場鹽價較他場爲昂而商民反趨之若鶩蓋自前清及今皆未收釐課彼此相較尙以本場貴價之鹽爲便宜鹽價貴則鹽民自富此可不待言也加以全閩各地在前清尙有引地即改革以後亦各有官賣機關獨惠安一縣皆係由各鄉鹽民挑往私售其挑售之價則較售與商人者獲利尤厚不獨此也近則鄰縣之仙游莆田南安晉江遠則浙江之溫處甯台等屬亦皆載運以往善價而沽此兩鄉鹽民致富之原因也然一鄉之中未必人人製鹽故除鹽民之外尙有包戶運戶等人亦藉鹽以謀利包戶與蓮河等場之包戶同爲買鹽之仲人商人到鄉如託其買鹽則彼先向鹽民收買間接而轉售與商或鹽民儲鹽過多託其招商售膏則彼先與鹽民議定價值再向他處招致售主其進出之價值是否相同買賣兩方皆不願問彼即於其中取利焉惟買賣兩方自行交易彼亦不能干涉非如蓮潯等場之必由包戶經手也至於運戶則係販運木場之鹽往外縣或外省銷售者此非有資本不能故山腰鍾厝厝邊

等鄉雖非人人製鹽而鄉人致富之由則無不賴於鹽也

至於其他各鄉或者因製造上手續粉繁所售之鹽價不敵所費之工資且產數不多既不能於產多之鄉相抗亦不能久儲待價隨晒隨售藉以糊口故經濟狀況仍不免陷於困窮至東下坑新舊店等五鄉及后見門頭兩鄉則因晒鹽反不及種植之利厚故有廢棄其固有之鹽田而改為種植地者則又不足與山腰等鄉一概論矣

本場鹽民在產多之鄉（山腰至下江及埕邊至山高富一帶）皆為專業其他皆以農為本而以鹽業為副者也

以上所述皆就時普通之狀況而言其他則鄉人嚴守秘密無可知其底蘊至於田價資本及近時之鹽價全年之盈虧更分節而詳述於後

第一節 田價

本場鹽田之代價各鄉不同蓋視其所業為專為副價即因之而判然一鄉之中亦有因地之美惡而生貴賤之差等今就調查之結果逐區分為等級列表如左（以一坎為標準）

產區	等級
	價值
	上
	中
	下
	記
要	

山腰至下江	一〇元	八元	四元	近海爲上近山爲中多年不晒略有荒廢者爲下
嵯尾 半埭		八		兩鄉鹽田不分等級
東下坑至新舊店			四	五鄉鹽田皆自甘荒廢故其價值甚低
后見 門頭		六		情形亦與上同惟其晒製較上之五鄉爲便故價格高
下宮至社內	一〇		五	上者爲下宮一鄉之價下者乃連內社內之價
埭邊至山高富	一〇	八	六	以建築完美與否離水埭之遠近爲衡
前坂洪山後		八		兩鄉鹽田皆新築不久故無分等級

鹽田之買賣祇計鹽坎不計水埭如鹽坎售出則所有附屬之水埭水池滷池圍隄水閘鹽堆皆一概在內不另計價惟有鹽倉者須隨倉屋之良窳臨時估價不並入鹽坎價中也

鹽田除買賣之外尙有租賃之一種其方法與蓮河場同惟係按產額四六攤分耳

第二節 工資

本場之鹽民小地主皆係自食其力僱人工作者甚少惟山腰埭邊等鄉之大地主皆僱用本鄉無鹽田之人代爲晒製其工資分長僱與短工兩種短工每日三角長僱則每年連膳食在內自四十八元至五十四元不等亦有分所產之鹽者則其性質等於租賃當不能以工資視矣

每人每日工作之力量經理三十坎今欲知本場每鹽一擔之工資依此計算即可得也（照長僱之工資平均爲五十元以三十坎一年之產數除算）

(甲) 山腰等七鄉

一年一坎之產數 1210 斤 \times 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 30 坎 = 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36300 斤
 $50 \text{ 元} \div 36300 \text{ 斤} = 137 \text{ 厘}$ ……即一擔之工資須一角三分七釐餘也

(乙) 東下坑等五鄉

一年一坎之產數 152 斤 \times 30 坎 = 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19160 斤
 $50 \text{ 元} \div 19560 \text{ 斤} = 255 \text{ 厘}$ ……即一擔之工資須一角五分五釐餘也

(丙) 下宮一鄉

一年一坎之產數 756 斤 \times 30 坎 = 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22687 斤
 $50 \text{ 元} \div 22687 \text{ 斤} = 220 \text{ 厘}$ ……即一擔之工資須一角二分餘也

(丁) 后見等四鄉

一年一坎之產數 792 斤 \times 30 坎 = 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23760 斤
 $50 \text{ 元} \div 23760 \text{ 斤} = 210 \text{ 厘}$ ……即一擔之工資須一角二分餘也

(戌) 埕邊等五鄉

一年一坎之產數 $1050\text{斤} \times 30\text{坎} = 31500\text{斤}$

$50\text{斤} \div 31500\text{斤} = 15\%$ 即一擔之工資須一角五分八厘餘也

上之計算在甲戌等鄉極為確實若乙丙丁等鄉則不無差異蓋製鹽者既非專業且如東下坑等鄉一戶鹽民並無三十坎之鹽田然欲為精密之計算殊無從得其標準也

第二節 資本

資本一項鹽民向無統計不過僅知某項若干而已今就調查所得照經濟法分為固定流通兩種匯而記之於下

固定資本 以三十坎鹽田為標準凡所應有建築費及置備費皆入於此

(甲) 建築費 所有建築各種不動物之方法及單價其詳已記於建築章今就三十坎鹽田所應需者計算之各鄉有不同者則分計之

(子) 圍隄費 以三十坎之面積加以三倍之水埕面積及水池滷池田陸溝渠鹽堆等其地積共為一萬三千六百九十方呎其築圍之高以平均數一米突九特西為準關以上六特西下四米突為準則全之土方應須一百四十八方每方價四角五分共須費

六十六元六角此係指山腰等七鄉而言

若埕邊井頭山高富三鄉每丈和以碎稻草百斤則須加稻草費（三千五百斤每百斤二角五分）八元七角五分全隄共需費七十五元三角五分若前坂洪山後兩鄉圍外砌石則更須減去土方之價值而加以所砌石塊之價值彼此相抵計須費八十二元

至於下宮之鹽圍則較爲低小需費不必如上之鉅今據實地之形狀（尺度見第二章）計算之計全圍土方三十五方半須費十五元九角七分五厘

(丑) 埕坎費 以中數每坎六元六角計算三十坎合計應須一百九十八元水埕每埕三元六角今三十坎當配以九水埕共計須費三十二元四角若在採滴各鄉則可無水埕建築費

(寅) 水閘費 在山腰鍾厝兩鄉以稍次者計爲十六元其餘各鄉皆以瓦管計爲一元二角

(卯) 水池水井滴池沙堀費 在山腰等七鄉僅須水池費五元下宮鄉則需水井滴池費二十九元五角后見門頭蓮內社內等鄉則須沙堀費十元滴池費八元東下坑等五

等則須沙坎費三元二角滷池費十元八角

(辰)溝渠費 即在各種建築費之中不另計算

(巳)倉屋費 在山腰至下江五鄉及埕邊至山高富三鄉以丙種計算其餘除東下坑蓮

內社內五鄉后見門頭四鄉外皆以丁種計算則建築丙種應須費一百六十元丁種
為十四元

(乙)置備費 據器具節所列之各種價值在引潮攤晒之各鄉應須之費共計為二十三元

一角二分在汲井攤晒之鄉應須十一元四角七分在採滷攤晒者則須十元二角七分

今就各鄉應須之固定資本分別列表如下

費別	鄉名	數	費
圍隄費	山腰鍾厝葉	厝額厝下江	六元
	嶼尾半埕		六元
埕坎費	東下坑山柄山尾	五陳引內新舊店	九元
	后見門頭	蓮內社內	三元四角
水閘費	下宮		五元九角五分
	埕邊井頭	山高富	五元五角
水池水井滷池沙塢費	前坂	洪山後	三元

溝渠費							
倉屋費	一六〇、	一四、			一四、	一六〇、	一四、
置備費	二〇、三	二〇、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二一、四	二〇、三	二〇、三
總計	一五〇元三	三〇〇元三	三三二元七	二五元七	三〇一元四	五〇四元七	三四元七

流通資本

(甲) 課稅 本場鹽田之課稅查閩省鹽法志每年額徵六百三十兩八錢四分二厘在前清時場官不敢入鄉徵收僅由山腰鄉鹽民認繳三百二十千爲全場之坵課（即鹽田課稅）迨至民國成立場官裁革則併此認徵之課亦不繳矣故現在之鹽田可視爲無課稅者

- (乙) 工資 如上節所言每年每人之工資爲五十元（三十坎鹽田之工作者爲一人）
- (丙) 修理 凡圍隄鹽田倉屋等之小修即在僱工之工資內計算
- (丁) 添置 凡器具之不能使用至一年者皆須隨時添置依前章器具節計算每年須費五元二角四分

所有流通資本每三十坎鹽田應需之總額如下表

費別	課稅	工	資修	理添	置總	計
金額		五〇元		五元二四	五元二四	

上表所列係依建築完備者計算若無倉屋者則流通資本中應加入儲藏用之稻草費一項每年計須一元二角五分

第四節 鹽價

本場鹽價不如他場有大漲落據鄉人云往年最賤之時每擔在二角以上至近年之最賤者則須在二角五分以上矣昂時亦不過四角較諸他場實為得價且能持久不變其原因即出口之鹽向無釐稅商賈羣趨往購故能昂貴不低落也至於逐月之價值則鄉人皆不肯言又無官廳之冊籍可稽惟詢諸仙遊縣之官設銷鹽機關（仙遊銷鹽埠所銷之鹽皆係購諸惠安場者）則云九月間鹽價為三角六分一擔本月為二角九分一擔而已

上所言係指本場售與商賈之價值若其挑售於城市村鎮者則每擔為五角此價已歷多年毫無變更

本場產鹽各鄉惟山腰至下江五鄉及埕邊至山高富三鄉有商賈至鄉收買其餘皆洒賣於城鄉故其製鹽手續雖繁工本雖貴運輸雖不便仍不致完全廢棄者皆藉此也

鹽價之漲落亦以產之旺衰及場中存鹽之多寡為斷其定價北則以山腰鄉為範圍南則以埤邊鄉為準繩也

第五節 贏虧

鹽民向無簿記問其每年之利益祇知某歲收入鹽價若干而已若與論總收入與純收入則均茫然不解今據上節所述之產額鹽價及各種支出之費依農業經濟法而計算之則其每年盈虧應如下表

費別	鄉名		工費	添置費	儲藏費	器具償還費	固定資本利息	總計
	山腰鍾厝葉厝厝厝下江	峻尾半埭						
州金額	厝厝厝下江	峻尾半埭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東下坑山柄山尾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后見門頭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下宮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埤邊井頭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前坂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洪山後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總計	八、六、七	八、〇、九	七、〇、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七、三、六	九、九、四	八、三、七

如山腰埕邊等鄉無丙種倉屋之建築者則當於固定資本利息中除去九元六角而加一元二角五分之儲藏費在山腰等鄉當爲八十一元三角一分七厘在埕邊等鄉當爲八十三元五角九分四厘也

就上三十坎鹽田每年之收入計之則其盈虧當顯然矣(鹽價以現在之時價二角九分計算)

鄉	名	收 入 額	支 出 額	比	
				盈	虧 較
山腰	鍾厝 菓厝	一〇五元二七	八九元六六七	一五元六〇三	
嶼 尾	半 埕	一〇五、二七	八〇、〇一九	二五、二五一	
東下坑	山 橋 山 尾	四六、一二四	七二、〇八六		二五元九六二
五陳引內	新 舊 店	六八、九〇四	七二、三二六		三、四二二
遊后內	社 門 頭	六八、九〇四	七二、三二六		一〇、〇四七
下	宮	六五、七九三	七五、八四〇		一〇、〇四七
埕 邊	井 頭 山 窩 富	九一、三五	九一、九四四		、五九四
前 坂	洪 山 後	九一、三五	八三、七〇三		七、六四七

上之計算係依經濟法而計算若在鹽民之習慣則器具償費還及固定資本利息皆不在計算之

內其自己工作者則並工資一項亦不入支出之中而只作收入觀也

如以挑售之價值五元計算則即東下坑等鄉每擔有一角三分之盈餘其他獲利之厚可不待言矣

第五章 搬運

本場之鹽其銷路之大宗爲浙江之溫州台州其次爲泉州溪海分所所收買者故搬運之方法亦以水道爲多即私銷晉江南安莆田仙遊等鄉亦以小艇載運其由陸路者惟挑銷惠安城市村鎮之肩販而已今將自產區搬運出海之種種手續及經過地點需用經費一分述如下並附以上年之銷數及走私情形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本場運鹽之船並無大者載重至多不過千擔其小者僅二百擔而已載運之方法亦極簡單凡商賈到場先與包戶或鹽民議定鹽價然後僱船前往南則在鼻塗港北則至崎壁頭之內白石港地方停泊船小者則待潮漲再駛至圍內裝載船到時鹽民乃率其家人婦孺及鄰里至鹽倉或鹽堆搬鹽至船其盛鹽用簍用箕不等挑至船中過秤收艙皆一律散裝不加包裹如係溪海分所往購者則到地後再行過秤驗收此係指小船在圍裝載者而言若大船不能駛至圍畔者則用小船駁

載其過秤即在駁船中蓋駁船亦係由商人自僱者也

本場無場局等機關於本年九月間運使始派巡輪兩隻駐於崎壁頭之外凡有載運出口之鹽船即在該處攔驗收釐然聞僉漏者亦仍不少據仙遊鹽局中人云自九月至今凡仙遊用護照往運者計二十船而由巡輪驗過者僅一船而已

在本場裝運之船計六種一名溪船一名埋邊駁一名烏罈仔皆爲泉州仙遊官運之船其載重自三百擔至千擔一名白頭船一名冬海船皆本地之漁船專載運至浙江之溫台其載重自二百擔至五百擔不等一名烏嶼船一名溜石渡一名小網罈皆爲專門私運之船載重僅二百擔至於陸路肩販之搬運則一律用竹擔散挑亦無他種之包裝及用牲畜駝負者蓋各鄉皆有寄頓之所即水運往鄰縣者亦各有收屯之人及倉屋也

第二節 通路

鹽船之停泊處所南則爲臭塗港北則爲白石港若竟駛至圍畔者則不在此例矣至其間通過之道路則南北異途今分別述之於左

一山腰至下江一帶如運至白石港則沿海灣北駛繞過峯尾汎即至若逕運出口亦必經過白石港繞崎壁頭而後出海

一 曉尾半埭一帶出峰崎港向北直渡至峰尾汛繞向西即白石港餘與上同

一 東下坑新舊店一帶此五鄉向無鹽船前往收買無運道之可言若論其出海之道則必經過大岞小岞之間

一 后見門頭一帶亦無前往收買之鹽船其出海之道則竟由獼窟島之北直達大海

一 埭邊至山高富至此三鄉收鹽之大船皆在臭塗港其由鄉運往之道必須繞岸西南行由大墜島之間經過后港口而後始到其出海往北則可由獼窟島往南則可由大墜小墜之間或再經臭塗港口者亦有之

一 前坂洪山後一帶出后港繞岸西行即臭塗港鹽船停泊之處其出海也亦經此

第二節 要口

就上節以觀本場亦以扼守海口爲第一要義以本回調查所得出海之道北以崎壁頭爲門戶南以臭塗港爲衝途中以獼窟與崇武爲必守之區蓋山腰等七鄉非經過崎壁頭不能出海臭塗則凡至洛陽港以內皆必經此即前坂洪山後必須由此出海埭邊一帶亦往往出此獼窟崇武兩處則埭邊等鄉之繞捷途出海往北者皆出此途現在三處之中惟崎壁頭之內有巡輪兩艘停泊該處其餘則仍空虛也

若此三途能處處扼守則不獨往運他省之鹽無從漏出即私銷鄰縣者亦無從繞越矣
至陸販之道則村路四達實無扼守之要口欲絕私銷當於產地之管理上設計也

第四節 經費

搬運之費當分大船小船及直接向鹽民收買與由包戶代買之別蓋一需駁費一需仲費故也今將調查所得者列表如左

費別	船別				記	要
	大船	小船	大包	小包		
挑力	元〇一	元〇一	元〇一	元〇一	每擔每里計	
駁費	〇二		〇二		每擔計	
仲費			〇二	〇二	全上	
秤手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全上	
合計	〇四	〇二	〇六	〇四		

附漏私情形

本場私運之最鉅者為漁船藉醃魚為名運入浙省之溫台兩屬每年販運者計白頭船一百三十

餘艘冬海船一百五十餘艘據諮訪所得總數年在三十萬擔以上其次爲私銷莆田仙遊晉江南安四縣年約七萬餘擔其餘在閩省境內沿海酒賣者數不可稽其由官廳收運者歲不過十餘萬擔而已是惠安全場之鹽直皆可視爲私鹽其所以至此之故一則因民情强悍官廳皆不敢攪其鋒任其自由買賣二則前清光緒中葉有一委員因他事至惠安查悉其中種種情形回省陳諸鹽道並條列整理方法鹽道即委其前往辦理不料惠安縣恨其越俎思破壞之乃慫恿鹽民與之爲難並准其任意販私該委員竟以辦理不善去職而鹽民遂謂販私有知縣爲我保護此種營業必爲正當營業於是販私之風大熾遂至現在之狀況至縣境之內僅有肩販前清不設引地者聞係民食之鹽稅當初因其近場恐難取締即納諸田賦中按畝攤收不另招商認課故至今徵糧時尙有鹽折一項隨征也

第六章 附記

所有官立之機關巡緝之編制鹽民之戶數前數章有未盡者更於此章附記之

- (一)局卡 惠安場舊址在門頭鄉地位雖處全場之中然離產數最多之山腰至下江一帶遠至二十六杆即埕邊山高富一帶亦相距七杆本非適宜之地且場官向不到場形同虛設民國成立以後閩省鹽政改革將場官一律裁撤他場皆由鹽釐局兼管本場則在前清尙

未設局至此遂并虛設之場官而無之矣上年閩運使即擬派員前往設局徵釐並管理場務屢次皆未能成立殆至本年夏秋之間復派員率巡輪四艘前往終以不能登陸乃改爲守口之辦法其法駐巡輪兩艘於崎壁頭海口凡出口之船即於此攔驗徵收稅釐然亦僅能顧由山腰下江一帶出口者其埕邊山高富一帶及前坂洪山後出口者則道路不同仍不能及也

至於售鹽之機關惟崇武一處業經設立所售者爲該地民食及本地漁鹽年約銷鹽一千五百擔其餘縣城東門外現正設備開埠本回調查時尙未成立至機關中所用人員及開支因時間匆促未及詳詢姑付缺如

此外尙有惠安鹽務專局一機關即設於縣知事公署中局長即知事兼任另設一副局長爲助蓋本場之鹽民非地方官之言不遵行閩運使之設此機關蓋爲進行便利計也

(二) 巡緝 本場之巡緝亦本年秋季開始設除海上兩巡輪外陸有巡緝隊一連(計八十人)一切編制皆仿陸軍現在皆未至場駐紮縣城僅供知事催科之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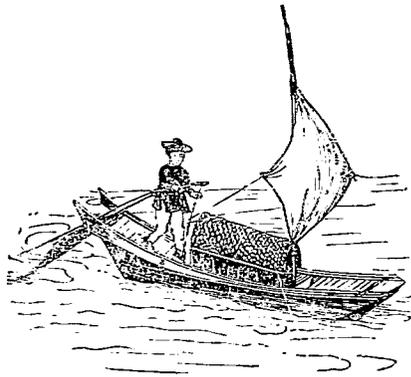
(三) 鹽民之戶數 此事極難調查蓋鹽民恐戶數查清之後有不利於彼耳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四編

惠安場



第五編 前江 下里 莆田三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前江下里莆田三場均在東經二度四十九分及五十七分緯度二十五度十一分至二十三分之間屬於莆田縣以大勢論前下兩場在縣治之南壤地相接莆田獨處於縣之東距下里場直徑約二十籽蓋其東已與江陰之硤灶鄉毗連矣三場之產地區域位置各不相同蓋因其地勢而自成段落也今就調查之結果分別詳述於下

前江場 本場共十一鄉其產地之大部分皆在鯉魚山之南東自許厝起西迄於珠江延長計七籽南北之闊自三籽至五籽不等平原一片無阻隔間斷登山一望盡屬鹽田更有一部分在鯉魚山之北鹽田寥寥無幾殊不足與南山媲美矣今將其區域鄉名位置詳記於下

(甲) 山南部 許厝 鐵爐 白葉 曹厝 後埭 霞嶼 南榕林 東嶠 珠江

(乙) 山北部 北榕林 山前

下里場 本場產地共二十鄉其大部分皆在場境之東部與前江場接壤東自東蔡起西迄於盤尾延長計五籽南北之闊則自一籽至四籽不等鹽田亦與前江場之山南部相同連絡不斷其餘

西部九鄉自蘇厝起至下西園延長三籽依山沿海鹽田無幾西南部更有前康一鄉鹽田較西部更少實零星之產區也其區域鄉名位置則如左

- (甲) 東部 東蔡 前沁 埭頭 凌烟 魏厝 前珠 前蔡 嶺山 水頭 盤尾
- (乙) 西部 蘇厝 吳山 岐石 霞塘 塘邊 棲梧 東莊 東坑 下西園
- (丙) 西南部 前康

莆田場 本場產地共十六鄉東自下墩起西迄於磻頭延長計十一籽鹽田依海灣而築阻隔亦少其中間斷者惟田頭與東埕間耳區域鄉名位置則記如下

- (甲) 東部 下墩 頂墩 郊上 新墩 界下 浦埕 石庭 東蔡 東施 西劉 后郭 田頭
- (乙) 西部 東埕 石山 嶺兜 磻頭

更將各場產地之四至及與縣與東潘鹽局之距離分別列表如左

場別	鄉名	四至		與局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前江	許厝至珠江	村港	下里山及	十四籽——二十四籽	二十八籽——三十九籽
江北	楮林山前	地種山及村	山海	二十五籽——二十六籽	三十二籽——三十三籽

田		里		下	
東	下	前	蘇	東	前
埋	墩	康	厝	蔡	江
至	至	海	厝	至	種
磳	田	山	至	下	植
頭	頭	海	下	西	場
山	山	地	園	園	地
海	海	種	阜	阜	種
港	山	植	土	土	植
村	村	及	山	山	港
		村	山	山	山
			及	及	及
三十八	四十二	七	四	十一	十一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	——			——	——
四十一	四十八		七	十四	十四
斤	斤		斤	斤	斤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八
		斤	斤	斤	斤
			——	——	——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二
			斤	斤	斤
二十四	二十六				
斤	斤				
——	——				
二十六	三十二				
斤	斤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三場之形勢當以前江為最優港口道寬闊地勢平衍適合於製鹽之用且鹽田團聚一處便於管理下里惟東部十鄉差可媲美西及西南皆屬不逮莆田鹽田雖連綿不斷然係延長而非團聚且於製造上種種之關係亦未能盡屬完美此其所以稍遜也今將三場各產區形勢之優劣更分別詳述如下

前江場各產區

(甲) 許厝至珠江 此九鄉處於流沙港之內流沙港自平海灣流入分為兩大支流其向東

北趨者至赤岐山之下更分為二流一北趨直貫霞嶼而至南楮林東嶠珠江等鄉一東

北趨繞曹厝後埭白葉而至許厝鐵爐等鄉其間更分無數之細流四散分佈儼如人身之脈絡九鄉之鹽田即依港而築故雖不濱海其灌輸仍甚便利且可免風濤衝激之患地勢平坦距山甚遠山水滲淡亦可無虞霞嶼中雖有小山然甚卑小不足爲患若爲管理計此小山可以總覽九鄉頗占形勢故以地勢論此九鄉不獨爲製造上最良之區即管理上亦較他場爲便利也

(乙)北椿林山前 此兩鄉在鯉魚山之北距上數鄉約五籽鹽田依後海港而築雖無風濤之險而西南兩面皆山淡水之患在所不免且鹽田不多管理又不便非相宜之地也

下里場各產區

(甲)東蔡至盤尾 前江場珠江鄉之西即東蔡鄉與前江場分界之區僅一小港而已鹽田皆依港建築此港亦流沙港之分支其東北趨者入前江場西北趨者入下里場至礮山之麓又分爲二流一北趨即分佈於此十鄉故其引潮搬運之利亦等於前江場許厝各鄉惟東蔡前池距雙髻山太近礮山鄉更依山而築即盤尾水流前珠等鄉亦逼近高山淡水侵入田面往往難免此所以不能與前江之許厝等鄉媲美也

(乙)蘇厝至下西園 由盤尾西行約七籽踰吳山即吳山鄉蘇厝鄉在其東南歧石霞塘兩

鄉在其西更繞山麓而西行爲塘邊鄉此五鄉處於兩山之間三面皆山惟西南面海通入鹽田亦藉港汊引潮尙便而山水橫流爲患亦鉅更西爲棲梧嶺棲梧鄉之鹽田卽環山而築更西爲東莊東坑兩鄉鹽田築依土阜外有深港潮流通暢由東莊再西踰小嶺爲下西園鹽田處山凹之中鹹潮亦由港通入而山水却從田面行也此數鄉皆不患引潮不便蓋海自棲梧嶺分爲二支一繞嶺向東流入蘇厝吳山各鄉一繞嶺向西分佈於棲梧東坑東莊三鄉更由小嶺之麓分小支流入下西園故引灌可無阻碍惟山水衝毀田面則時有所聞不獨滲淡海水之鹽分已也

(丙)前康 在巒山之南海水卽自流沙港分支繞巒山而流入者鹽田處兩山之間山水挾沙下流近鹽田之分港已淤塞殆盡非大潮不能漲入引潮旣不便山水之衝毀又極可虞故近年鹽田之荒棄甚多此鄉與蘇厝至下西園一帶鹽田皆四散不相連接管理上殊不便也

莆田場各產區

(甲)下墩至田頭 此十二鄉自港口之小山起至塘頭山延長六紆鹽田皆背山依港建築由下墩而西地勢逐漸開展至東蔡之間最爲廣衍再西漸促至田頭則在山麓矣故田

頭下墩兩鄉山水甚爲鹽田之患鹽民於圍隄之後另闢巨溝爲輸出之道以免侵入鹽田滲淡地盤之鹽分至其引入鹹潮亦因離海較遠皆藉港道以流通在郊上鄉則有夏港其支流及於新墩頂墩下墩三鄉東施與浦埕之間有西蔡港其支流則分佈於界下石庭東蔡三鄉后郭西劉間有赤港田頭亦其支流所溥及也此數鄉之地勢於製造上尙無大缺點惟於搬運上則不逮前江場港道之通利也

(乙)東埕至後頭 此四鄉東傍塘頭山西接三江口後與農田錯雜相處雖外有金山烏菜二港以爲灌引內有溪河以便運輸然非大潮時海水不能引入遇春水盛漲又漫溢爲患鹽民故高築其鹽田而滲淡之弊仍不能免引潮反因之爲難地勢使然與製鹽實不相宜也

(二)港汊之情形

三場產地離海皆遠引輸全賴港汊故港汊之通暢與否尤較他場爲要就三場之大概而論大約以處於外部者爲優處於內部者爲劣蓋外部之港汊皆係就天然之勢而稍加以人工在內部者皆以人力開掘其開掘時並無規則不過因引潮不便稍爲掘深使潮水可以流入而已所以此段與彼段深淺不一且愈至內部地勢愈高非大潮不能漲入開掘亦較難加以經一次開掘之後並

不隨時疏濬爲日既久兩旁圍隄剝落之黏土填積日多因而港身愈淺而愈仄若天然生成者原較開成者深闊且日有潮汐之往來舟楫之鼓盪細沙土塊自能隨潮入海故不致有壅滯之患至於三場之比較則亦以前江爲優莆田次之下里爲劣茲將三場各鄉之情形分爲等級一一詳列如下表（等級仍依第一編之標準）

等級	鄉	名	說
上	(前江場) 鐵爐 曹厝 霞興	東橋	此鄉總之港昔天然生成者口闊在四十米突內闊亦有二十米突潮漲時裝五百擔之船可以直入若一二百擔之小船則不待潮漲亦可通行
中	(前江場) 南厝林 前沁 樓梧 東厝 魏厝 凌烟 吳山 浦埕 東蔡 嶺兜	東橋	此數鄉雖爲人力開成之港然大小潮皆能漲入不過隨潮盈涸耳若莆田場之十鄉則一二百擔之小船亦能駛入港內
下	(前江場) 珠江 北橋林 山前 前蔡 東蔡 前珠 水頭 盤尾 蘇厝 霞塘 塘邊 嶺頭 下西	前蔡	此數鄉地勢本高非大潮不能漲入且深淺不一淡水易於停滯珠江東蔡田頭三鄉竟淤塞過半更爲二十鄉中之劣者
最下	(下里場) 新墩 田頭 石庭	前蔡	淤塞殆盡淡水不能排出於外歸潮不能引入於內實無港道之可言

第二節 氣象

本節所述皆就在地調查時親歷之結果分別詳記從前之現象則據諮詢所得附入之以備參攷

(一) 氣溫之高低

三場距離不遠氣溫之高低差異甚微今依前江場所測得者列表如下

月次	度		數
	最	高	
十一月	八	四	五
			五
			五

本回調查係十一月三日至場十二月四日離場故上表所列僅十一月氣溫之度數至於通年之氣溫則據諮詢所得更列表如下

時季	度		真
	最	高	
春	七	〇	四
夏	九	〇	七
秋	九	〇	六
冬	六	〇	四

時季從鄉人所用之陰歷

三場之氣溫較詔安至惠安各場為低蓋地位漸偏於北且緯度漸高故氣溫亦逐漸低也

(二) 風雨之變化

三場之風雨亦大致相同今亦就本回調查時所測得者列表如下而以百分率比較之

風向	東	南	西	北	東	南	西	東	北	西	北
百分率			三、四%				一六、%	五二、%	二八、六%		

至於四時之風向據鄉老云春夏以東南風為最多秋以西南風為最多冬以東北風為最多若春冬遇北風夏遇東風即有雨之徵秋遇西風非雨即有大潮此種經驗歷試不爽以其所言證諸此次在場時之現象尙屬相同故亦附記於此

(三) 晴雨之日數

三場晴雨之變遷據鄉老云春秋冬三季無甚差異惟夏時彼此或有不同本回調查適在秋冬之間故三場之現象皆屬一律今將三十日之結果列表如左

晴雨別	晴	暢	雨	陰
日數	八	一一二	五	五

至於一年間之雨量據鄉老云當以正月二月十二月為最多九月次之三四五六十月又次之七八兩月殆等於無此蓋據其歷年所經驗者而言也

(四) 潮汐之漲落

三場潮汐漲起之高度不獨各場不同即一場之中各鄉亦有互異大概以地位在外部較在內部者漲起之度數為高蓋地勢係內高外低故也然亦視港道之深闊通暢與否為衡故就三場而比較之當以前江場之霞嶼曹厝鐵爐及下里場之蠟山莆田場之郊上為最因其港道最為完美凡港汊表中列入中等之各鄉次之若列入下等者則非每月之大潮時不能漲入矣今就調查之結果分別列表於下

下		前江			場名	月	漲起	度數	每年最高之度數	時期	附記	
樓前	前沁	蠟山	珠江	許厝南橋	霞嶼							份
東莊	魏厝	同	北橋林	白葉	曹厝	十一月	三	二	二	七	八	漲起最高為陰曆每月之初一至初三及十五至十八最低為陰曆之初八至十二及廿三至廿七
東坑	凌烟	同	山前	後埭	鐵爐	同	八	八	四	八	月	
吳山	同	同	同	東橋	同	同	五	六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一	六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八	五	六	同	

田			里	
新墩	嶺兜	頂墩	前康	東蔡
石庭	西劉	界下	岐石	前蔡
下墩	后郭	東施	下西園	墩頭
田頭	東埕	浦埕	磬尾	前珠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	二、二	三、二	一、二	一、五
	一、	二、五		
四、	四、五	六、	四、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據鄉老云凡遇潮汐最小之時在內部之鹽田固無水可引即在外部者亦不能引入水埕攤曬蓋鹽分濃淡之關係也

又據鄉老云每年潮汐漲起之度數以秋八月為最大冬季最小本回調查適值冬初其所測得之度數已見上表若如鄉老所云則平時必較此為高也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三場之土質以前江場鯉魚山之南各鄉為最優直可與詔安場之前何鄉媲美即下里蕃田兩場

雖不逮前江然亦合於製鹽之地盤惟下里之西及西南兩區黏性弱而沙質多爲稍遜耳今就肉眼觀察所得逐場分別記其優劣如下

前江場

(甲) 許厝至珠江 土色灰褐上下一律純爲黏土貝殼混和而成黏性極強其細殆等於陶土

(乙) 北楮林山前 上層褐色下層灰褐純爲細沙黏土貝殼三種所混和下層有黏性而上層稍弱

下里場

(甲) 東寮至盤尾 土色上層赤褐下層褐色黏性皆強上層稍有細沙混和下層純爲黏土惟主要之貝殼類則上下皆無

(乙) 蘇厝至下西園 上下土色皆屬赤褐純爲細沙黏土混和而成上層細沙多黏性弱下層稍強且含有貝殼

(丙) 前康 上層褐色沙質甚多黏性較弱下層灰褐色純爲黏土黏性頗強貝殼類則上下皆無

蕃田場

(甲) 下墩至田頭 土色上下均鼠灰色純爲黏土黏性則上層強而下層稍遜惟不見有貝殼耳

(乙) 東埕至磙頭 土色上下灰黑土質均爲黏土中稍有細沙貝殼混和黏性上下皆強
(二) 土層之深淺

三場之土質不同已如上述其土層之厚薄亦互有差異今就調查之結果更逐場詳述於下

前江場

(甲) 許厝至珠江 表面無浮沙土層掘至六粉仍堅韌如一

(乙) 北楮林山前 表面浮沙約一粉中層黏土約五粉再下雜有粗礫

下里場

(甲) 東蔡至盤尾 表面浮沙約二糲中層黏土掘至四粉尙堅韌

(乙) 蘇厝至下西園 表面浮沙約二粉半中層黏土約五粉再下有粗沙

(丙) 前康 表面浮沙約一粉中層黏土掘至四粉尙堅

蕃田場

(甲)下墩至田頭 表面浮沙約三糵中層黏土約三粉半再下有水

(乙)東埕至碇頭 表面浮沙約七糵中層黏土掘至四粉仍堅韌

第二章 建築

前江下里蕃田三場之建築物較各場尤爲簡陋蓋產地離海皆遠潮汐之衝激無虞是以圍隄皆低小而不求堅固土質黏性皆強不致滲漏是以埕坎之工作皆不求完美既無高固之圍堤故水閘之裝置盡屬簡單至於蓄水之池但求深廣儲鹽之法祇避飄淋皆無建築之可言此雖地勢優美使然半亦因鹽民經濟之困難也今將三場各種建築物就調查所得分別詳述於後

第一節 圍堤

圍堤之建築原所以保衛鹽田使其無衝毀淹沒之虞故各場皆因其地勢之不同而施以相當之建築本回所調查之三場其最整齊高固者當推前江之霞嶼鐵爐曹厝三鄉因其地處港口恐遭風濤之衝激也其次則爲白藁許厝東嶠南楮林及下里場之魏厝凌烟前沁東莊蕃田場之東蔡東施浦埕等鄉蓋其地或居港口或濱天然之港汊是以不能不稍事完固其餘各鄉則地勢既高無虞衝潰故圍堤亦皆卑小簡陋此外蕃田場各鄉及下里場之水流盤尾蠟山等鄉因逼近山麓淡水往往有漫溢之患故或於近山一面或於農田接壤之處亦築圍堤以防禦之

建築之方法亦有小異凡地處港口及濱天然之港汊者則純以黏土隨壘而隨以堤鏈（見器具節）擊實之其擊時更用水潤濕使其互相黏着外成斜坡形內成陡岸形形狀尚屬整齊惟高度遠不及蓮河場而龜裂之弊則同於詔安與各場已覺稍遜幸非濱海之產地潰決尚可苟免然陰歷七八月間風颶為患之時仍時有所聞也至於地勢處於內部之各鄉在前江場則尚一律鏈擊堅固而高低闊狹亦參差互見若下里莆田兩場則竟有隨意堆積不加鏈擊故形狀有極低而極闊者有同屬一圍此端則高而闊彼端即低而狹者規則至不一律裂痕多而且深往往人履其上土即傾陷其簡陋可概見矣

茲將各鄉圍堤之高闊度數及建築材料就詢查所得分別列表如左

江 前		場 名		度 數				材 料		附 記
鄉 名		內	外	最 高	最 低	最 闊	最 狹			
北 梧 林 山 前	許 厝 至 珠 江	1 . 2	1 . 6	1 .	2 .	3 . 6	6 . 3	同 上	黏 土	最高最闊者惟霞嶼鐵爐曹厝三鄉有之
		1 .	2 .	. 6	. 7	. 3	. 4			
		. 6	. 7	. 8	. 7	. 5	. 7			
		3 . 6	6 . 3	. 3	. 4	2 . 1	1 . 4			
		同 上	黏 土							

田 帶		里 下		
東埕至磙頭	下墩至田頭	前 康	蘇厝至下西園	東蔡至盤尾
. 7	. 8	1 . 26	1 . 8	1 . 6
2 .	1 . 6	1 . 35	1 . 2	1 . 8
. 4	. 5		. 5	. 6
1 . 2	1 .		. 4	. 65
. 6	1 . 4	. 2	. 4	. 7
3 .	3 . 6	3 . 1	3 . 2	3 . 5
. 4	. 8		. 2	. 3
3 .	3 .		. 8	2 . 4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逐漸而高	以磙頭為最高東埕為最低蓋自東至西高低錯雜	惟東施東蔡浦埕三鄉皆屬高者其餘均	錯雜	最高最闊者惟魏厝凌烟前沁有之

建築圍堤除由地面挖起之黏土外不用他種材料故建築費僅須工費一項在前江場自取土至擊實每方需工資六角下里莆田兩場堅固者與前江同如僅事堆積不加鎚擊者則每方四角

三場之圍堤惟下里之礪山下西園棲梧霞塘塘邊吳山蘇厝前康及莆田場之田頭東埕石山嶺兜磙頭等鄉鹽田不多依山築圍僅僅一層其餘各鄉則皆層層圍裹或方或圓或徧繞其四圍或

半周其堤坎隨地而異都無一定大約亦如詔安場每遇無可依傍之處必壘土以包圍之鹽田逐漸向外推廣圍堤即逐漸加多故自高原至海邊密如蛛網之四佈其南北最闊處多至二十餘圍其效用非專爲防護潮水之淹沒善開池時其掘起之土無可堆置即積諸四圍用爲堤防故其築造時亦不盡求堅固惟其如此所以一遇久雨兩傍之土易於剝落而圍外流水之路由彼阻礙且既不如蓮河場之隨時修整又必俟其坍塌殆盡鹹潮淡水已淹及鹽田方從事修築否則祇須可以曬製即使稍有不便亦置之不顧也此種積習殊屬不良非取締之不可

至於每圍之大小亦相差甚遠大者每圍十餘坎小者僅數十坎而已大概近山者或近村者以小圍爲多愈至外部則圍愈大其原因並非爲引潮之便與不便係築圍之時期有先後近山及近村者皆從前所築之官坎尺度有定在外部者皆鹽民自築之私坎極其資本之能力而建築故較大也

第二節 鹽田

鹽田之種類僅水埕鹽坎兩種其建築方法及埕坎之分配三場各有不同雖因地理上之關係而互異然其中實有優劣之判茲先詳其築法更進而論其優劣

(甲)鹽坎 鹽坎之建築法共分三種今就調查所得分別記之如下

(子)土坎 此種鹽坎爲前江場所獨有下里場間或有之其建築之方法先用畜力挽犁以破黏土之塊有不平則耙勻之更用耖梳土使極細乃稍潤以水用土墩擊使堅實再用滾軸往復滾平亦如詔安場必使人可履其上而無稀微之凹凸而後已惟其上面不再鋪石礫及硃片而純以土築成其分坎亦以黏土爲之高四生的闊自一特西半至四特西半

(丑)石坎 此種鹽乃下里場所獨有其築法則於犁鬆耙平之後不再用耖梳細即於上面鋪一層不等形之石塊(大者徑八生的小者徑四生的)使互相密切用滾軸滾平更以和水之黏土潑於其上以土墩擊實使石塊皆砌入土中不留隙縫故地面亦堅惟稍有凹凸其分坎法又有三種(一)中以土築爲細脰高五生的闊六生的四周高與上同面闊則爲二特西(二)四周與上同惟中以闊三生的高九生的之石條以三分之一嵌入土中(三)四周亦與上同中以有草根之土切成長方形闊四生的高五生的長三特西安置於坎面隨意可以移動

(寅)核坎 此種鹽坎與蓮河等場相同在三場之中則惟莆田場有之其築法則先用黏土將地盤填高自二特西至三特西用土墩擊使堅平且於填土之時即將四周之坎

膝築就高六生的闊二特西及擊平之後乃以木條縱橫間隔分其坎數木條厚三生的闊一特西將十分之六嵌入土中再以松木鈎倒挿於土而鈎定之然後於木格中之地盤上用碎核片勻鋪極密如有隙縫則將黏土填滿之更潑水於上以土墩擊之使平故坎面較兩種爲潔淨也

(乙)水埕 土名水滌其築法三場相同皆將地面之土地挖去一特西至一特西半(惟在前江場及下里場之東部土質黏硬之處須先用牛犁鬆然後方可挖取)耙平而滾擊之略使平整即爲水埕法甚簡單既不如詔安場之白埕前吳間之完美亦不如蓮河等場之堅硬蓋三場土質極黏無虞滲漏其四周之膝高二特西闊三特西即將挖起之土壘築也

三場埕坎之比較則互有優劣若以潔淨論當以莆田爲優前下兩場皆有不逮然又以下里較前江爲勝因下里場之坎面鋪有石塊前江則直附於土上若以製造之便利論則莆田不及前下之優前下兩場曬製之時澆水可由埕導入坎中莆田則坎較埕高非擔入不可若以平治之難易論則又以前江爲易蓋前江純以黏土築成遇有凹凸滾擊之即可平整莆田兩場如遇凹凸太甚之時則非將核片石塊挖起不可且結晶時前江場則地面皆是因土質最黏無滲漏之虞若下里埕

田則僅於石塊或破片上有結晶隙縫處皆無此亦前江場之優點也

兩後鹽坎之整理前江場則用坎耙將水及浮泥刮去再用土墩擊實滾軸滾平蕃下兩場則用竹帚掃淨污泥以土墩擊平浮動之石塊及破片而不用滾軸至於水坎僅用坎耙去其不潔物而已若有土塊墜入其中非坎耙所能除者則以柴鋤挖去之

鹽坎水埕之分配法亦非如詔浦兩場以坎數計而與蓮薄等場相同皆以面積計也在前下兩場爲四分之三與四分之一之比蕃田場爲六分之五與六分之一之比即以所有面積四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爲鹽坎餘四分之三及六分之五爲水埕也水埕則不論其面積之大小在前下兩場皆平均而分爲三蕃田場則分爲四無稍增減名曰頭坵二坵三坵四坵惟前下兩場其第三坵必接近鹽坎且必逐坵低下所以便滷水之入坎也蕃田場雖亦逐坵低下然其第四坵不接近鹽坎而接近滷池蓋鹽坎皆較水埕爲高須聚滷於池而後擔入也至一地之內鹽坎之多少稍有不同在前江下里則自二十八坎至一千二百坎蕃田則二十坎至六十坎蓋至少亦必合一人工作之力也（說見經濟章）

三場鹽田之建築分配等法已詳述於上而大小則稍有異茲將調查所得者列表如下

場名	種類	長	闊	深	立	積	記	要
----	----	---	---	---	---	---	---	---

前			江			下			里			田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六畝	二、九	二、四	二、九	二、七	二、二	五、三	三、一	三、三	二、九	二、七	三、二	四、九	四、三	四、四						
二畝八	二、七	二、	二、	〇二五	〇二	三、一	〇八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畝	〇三																			
畝	五〇四	一九五	〇九六			一、三、一四	六、七〇	四、三二	八、六二	二、一九	六〇八									
大者在霞嶼鐵爐曹厝中			者在東嶠後埭南榕林北			榕林山前白葉小者在許厝珠江			大者在東魏厝小者在			前沁凌烟嶺山水流盤尾			哀察前珠中者在蘇厝至			下西園一帶		
大者在東埭至磔頭四鄉			中者在東蔡至田頭各鄉			小者在下墩至界下五鄉														

水埕之大小則頗不一律蓋建築鹽坎之地必取方形或長方形水埕即隨其曲折凹凸而劃分各邊之長未能相等尺度殊難量得故付缺如

鹽坎之數場局皆無冊籍惟上年閩運使曾派員清查一次然其所報之數與本回調查所得者未盡符合今並列於下表以資比較

場名	地	名	現	查	坎	數	舊	報	坎	數
----	---	---	---	---	---	---	---	---	---	---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五編 前江 下里 莆田三場

總計	田		下		江	
	東埕至磻頭	下墩至田頭	前康	蘇厝至下西園	北榕林山前	許厝至珠江
一九九、六八二	三、二六九	一一、一五二	一、六〇二	六、七一五	二、三八二	一〇七、一一一坎
一七七、七一〇	五、五七〇	一二、四三〇	無	無	一、五〇〇	八一、七一〇坎

就上表以觀有數鄉較舊報之數為少其原因如東埕至磻頭一帶因被秋潮毀壞尙未修復下墩至田頭一帶則田頭鄉因曬製不便自行廢棄者計十分之五石庭一鄉則因與西劉械鬥被西劉掘毀殆盡故其數較少也其餘則較舊報之數為多蓋上年之清查僅於鄉間詢得大數此次係逐坎點計者也

今就上表所列之坎數而更列各場鹽坎之地積如下表（坎數之長闊各場皆中數計算）

場名	坎	數		積	
		每	個	之	面
		長	闊	度	積
				總	面
					積

前江	一〇九、四九三、五	二畝九	二畝七	七方畝八	三	八五七三三〇方畝一九
下里	七五、七六八	三、二	二、九	九、三	七	七三五〇九九、七六
莆田	一四、四二二	四、三	四、	一七、二		二四八〇四一、二

至於水埕之面積以大數計在前下兩場皆為鹽坎面積之三倍在莆田場則為鹽坎面積之五倍蓋前下兩場係以地積四分之一三為水埕莆田場以地積六分之五為水埕也

三場埕坎之建築費稍有多寡因工料不同故也茲分別列表如下

坎別	場別	費		料	總計	記	要
		工	料				
鹽坎	前江	三元			三元	純存黏土築成者無須購料之費每坎自犁地起至滾平共須十工每工三角	
	下里	三、		一、二	四、二		
水埕	莆田	四、二		三、五五	七、七五	計填地盤八工鋪碎片砌木條築坎陸共六工每工三角料則碎片七擔每擔四角五分木片連松鈎每副四角	水埕大小不一需工亦有多少此係以中等之埕計算
	前江	四、八			四、八		
堤	下里	四、八			四、八		
	莆田	三、六			三、六		

鹽坎修理之費當視其坍塌至若何情狀最甚者僅較新築之坎少築地盤之費耳在前江場計需

平治及築墾之費共一元二角下里共需工料二元一角莆田共需工料五元三角五分至於雨後之修整則即在曬鹽之人工內計算(見曬鹽方法節)不另需費也

第二節 水閘

三場之水閘其裝置皆極簡陋欲如各場之完美者竟未曾見即稍次之一種惟前江場之南椿林霞嶼二鄉稍有一二處蓋皆以瓦管安置於圍堤下方爲引輪之通路也今將兩種建築法分別之於下

(甲)於築圍堤時預空一段先將底盤之黏土耙平築實於其上鋪石板一塊兩旁用亂石塊攆爲方洞高六特西闊七特西上再鋪石條三塊但亂石塊所攆之方洞漸進漸小至內部僅容一徑十六生的之瓦管無閘門僅於內部之管口塞以土塊而已石既砌就乃更用黏土將閘與圍堤間之空隙補築完全此種建築方法在三場爲最完美然較詔安蓮河等場實稍次之一種也

(乙)於築圍時先將十二個或十五個之瓦管接長而箍以竹箍置於圍下殆圍堤築成即於此爲引入鹹潮排出淡水之通路此種築法三場各鄉皆然惟其效用在前下兩場引輪兼用蓄田場則僅供淡水排出之用耳

至於水埕及鹽坎中放水放涵之小閘則或以木片或以瓦片各坎不同任其取用如下里場用有草根之土築墜者則并小閘而無之導滷時僅須去其一塊之墜可也

此兩種水閘之建築經費今就調查所得者列表如下

種類	工	料	合計
甲	六元〇〇	一二元〇〇	一八元〇〇
乙	二、四〇	七五	三、一五

第四節 水池及滷池

三場鹽田皆處港內須潮漲入方可引至圍中而小潮時鹽分淡薄亦不能用地勢稍高者又須大潮方至圍畔故鹹水非預行儲蓄不足供曬鹽之用所以水池為必要之建築然工程實無可言蓋皆係築圍堤或填地盤取用黏土時所掘成之深坑闊溝事後即用以蓄水今就三場所用之形狀大小深淺分別而記於左

(甲)前江下里兩場所有之水池形狀儼如闊溝其位置即緊依鹽圍長則或周繞水埕或僅繞水埕之兩面皆係就取土之多少而定也其闊自六米突至七米深約六特西

(乙)莆田場所有之水池形狀或為橢圓或為長方無一定之規則其大小圓者縱徑十三米

突橫徑九米突深七米突方者縱十二米突橫八米突深亦七米突其與鹽坎之支配大約有二十鹽坎必有一池蓋適足供其用也位置必在水埕之第一坵之旁

其由圍外引水入池之法在前下兩場卽由瓦管之水閘導入莆田場則以水車由圍外車入至於由池導入水埕之法水滿則用潑斗水淺則用水車此三場所同者也

儲滷之池三場皆有設備惟建築上以莆田場爲完美前下兩場皆極簡單至於用途則莆田場因鹽坎較水埕爲高滷水非由埕導入而以人力挑入之其滷池備滷曬成後匯聚儲蓄之用前下兩場則備天雨時將歸入其中以免狼籍並儲鹽堆中流出之苦滷

其建築之方法莆田場則掘地成深坑略加方形縱橫各三米突三特西深三米突四周及底均先用沙與黏土混和擊實或有用亂石塊砌成者池之位置必在於鹽坎水埕之間一端與鹽坎之滷溝相接更於此處用石砌成階級直達於底以便擔滷至近底處架以木板一塊池底更有二窪蓋用木板所以便擔取池底之滷有窪則桶不致與池底相觸免滷水混濁至於前下兩場之滷池其位置必在鹽坎與鹽堆之旁形狀不一大小深度亦各不等大約皆係築鹽堆時取土所遺之坑耳

第五節 溝渠

三場滷溝之形狀均作直形前下兩場皆於鹽坎近滷池之一方依坎之闊開一總溝餘則每隔兩

坎必間以一溝蓄田則周繞其鹽坎而匯流入池此其稍異耳若由水埕通至鹽坎蓄田固無須乎溝前下兩場亦無明顯者僅於水埕與鹽坎相間隔之土墜下開一暗溝用磚四塊築成方洞平時以黏土堵塞之或於水埕一面攔以極低小之土墜但此種暗溝亦不多見

至於水溝三場皆無完美之建築深與長亦不逮他場蓋他場之水溝必須使導入之鹹潮可於溝而普及全圍之水埕此三場則水埕第一坵皆接近水池由水池取水入埕可以直接故皆不設溝惟第一坵離池稍遠者則開一闊而短之溝以爲通路其築法不過將地面稍爲挖深略成溝之形狀而已

所有三場滷溝水溝之深闊度數茲就調查所得分別列表如左

水		溝		溝	
				別	場
深	闊	深	闊	度	別
、三	一、一	、一五	六	類	前
、四五	一、五	、一九	類	六七	江下
、三五	、八五	、二五	類	六	里
					蓄
					田

上表所記之度數係據普通所有者記入其特別深闊者姑從略焉

滷溝水溝之建築費則鄉民向不計算蓋於建築塚費內并計因其挖起之土卽爲築墜之用也

第六節 儲藏所

三場儲鹽皆無倉屋法甚簡陋共分三種有二種爲特殊之建築在他場皆未經見者然其鄙陋亦殊可哂今就調查所得分別述之如下

(甲) 鹽堆 此種儲藏法爲三場普通所有其建築與惠安場同皆於接近鹽坎之圍堤上擴

張其堤面至闊五米突縱十米突將土擊實其上用土築成短圍前後高低自一米突至一米突三再於近鹽坎一方之短圍下裝置一瓦管以使苦澆流入滷池之內每一圍約可堆鹽千擔待鹽堆入後前下兩場均覆以黏土厚三生的用坵打擊使堅實更取水埋內之污水潑於其上因所覆之黏土見日卽裂有這種污水潑上則稍可耐久然大雨之後卽須加土重行擊實否則仍龜裂也

莆田場則於堆上以竹木爲桁作成人字形之架上覆稻草雨後可以不必修理方法似較前下爲勝

一堆之建築費在前下兩場塚土築短圍共須十二工計三元六角每千擔覆土擊實須

四工計一元二角雨後修理則不計費蓋歸入曬製之工資內矣在莆由場則除填土築圍之工資外更須加作架之工資九角料價二元二角

(乙) 鹽櫃 爲下里場所獨有且用此種者最多其築法惟於鹽坎之近旁掘土成圓形之坑深三米突徑五米突(亦有淺而小者)四圍及底並不加何種之工程曬成之鹽即堆其中惟至半櫃或滿櫃即用黏土覆其上厚一特西半每坑之建築費僅需五工計一元五角覆土一工計三角此種需費雖少然其不良亦實甚蓋坑面與地面同一高度每遇雨則地面之水皆聚入櫃內所覆之土皆鬆浮而水直浸入鹽內鹽即融解(本回調查時以比重計驗櫃內之水其濃度竟達二十度)迨賣鹽時不將水潑去用鋤和泥和水取出而售於人據鄉人云鹽櫃之鹽雖遇雨有融解之弊但水仍可取出重曬鹽堆則須常常修理不如鹽櫃之省事此種無知識之言本不足記然藉此可以見鹽民愚魯之一斑

(丙) 鹽窠 此種惟莆田場郊上一鄉有之其建築之方法亦於地下掘一深三米突方形之坑縱橫各四米突底鋪細沙一層四圍砌以磚更用木板蓋於坑上板上覆以土此覆板之上於一方開一六特西之方洞用板門爲啟閉更於彼一方之兩角各開一二特西之圓洞各覆以瓦一片鹽儲入時或啓方洞之門或卽於圓洞傾入鹽窠雖用磚四面砌密

難免無水聚入據鄉人云如儲藏過久往往皆化爲水此即可証也

至鹽窠之建築費計磚價六元八角木板二元掘土砌磚作蓋共二十工計六元

就三場儲藏法之種類而論當以鹽堆爲最良鹽櫃鹽窠皆有聚水之患且鹽窠於藏入取出之時更不方便現在該鄉鹽民已稍知其不良而改用鹽堆矣惟下里場之鹽櫃鹽民尙視爲善法掘鹽堆而不用誠愚不可及矣

第三章 製造

前江下里莆田三場天然之形勢人造之建築已詳於上二章其他製造上所必需之原料器具及方法產額等三場亦各有相異之點茲就調查所得更進而詳述之

第一節 原料

三場皆曬水成鹽以水爲唯一之原料故其濃度高低實足以左右產數之多寡就三場以比較當以前江場爲上下里次之莆田爲下其原因則地理上之關係也(見一章)本回調查依羅乾辣氏定例而檢測之所得三場各鄉濃度之結果則如下表

場別	地名	比重	溫度	檢度	知鹽分
前	許厝至珠江	四、	一、五		三、九一%

第二節 器具

三場製鹽使用之器具與各場大同小異茲將所有者分別列舉於下並詳述其用途

水車 木製形與普通農家所用者同爲由水池車水入水埕之用

漚斗 木製形與各場使用者同惟稍大口徑三十一生的深二十生的亦爲由水池漚水入埕之用

滷桶 木製與惠安場所用者同三場中惟雷田有此器爲由滷池擔滷入坎之用
 手桶 以木製成形類漚斗惟無高背而於一方裝一短木柄其用途則由水埕舀取滷水入鹽

坎者凡前江下里兩場水埕與鹽坎不相通者皆需此器

田 雷	下 里			江
	東埕至孫頭	下墩至田頭	前 康	
東埕至孫頭	下墩至田頭	前 康	東蔡至盤尾	北楮林山前
二、五	二、	二、五	三、五	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四三%	一、九三%	二、四三%	三、四二%	二、九三%

水灘 蘆草編成惟前下兩場有之凡滴水由埕晉入坎時土坎之面易被衝壞以此鋪於坎面為保護

鹽扒 木製與他場異他場雖大小不同皆有手執之柄此則僅為一片之木板長二特西闊六生的口薄三密理手執其背而收集坎內之鹽

鹽杓 以網線結成袋形口用細竹為圈凡土坎收鹽皆用木板之鹽扒扒入此袋中皆取其輕軟不致觸傷坎面也

鹽擔 竹製他場所用者皆圓形三場所用則為方形高二特西二縱橫各三特西半為挑鹽之用

鹽箕 竹製與各場所用者同其用途前江場專備挑鹽莆田場及下里場以石坎硤坎製鹽者則兼為收鹽之用

肩擔 木製與普通所用者同

坵打 木製為堆鹽時打使結實及擊堅堆上所覆泥土之用形狀與蓮河場所用者同

坎扒 木製即詔安等場之本扒形狀亦同惟口上不裹鐵皮為扒取坵坎內污濁物之用

竹帚 形狀用途皆與詔安場同三場中祇莆田兩場有之

柴鋤 硬木製成爲挖取埕坎內爛泥之用

弓 木製形如量地之弓惟上加橫木板計柄長三特西八生的兩木桿長六特西中之一橫

擋長一特西半於兩桿之端牽以蔴線一根凡埕坎中有坎扒所不能去之軟土塊即用弓藉蔴線之力以切去此器惟以土坎曬鹽者有之

土墩 卽蓮河場之木撞形狀亦同惟用途則專爲平治埕坎

堤鏈 以堅木製成鏈形長方闊三特西六生的厚一特西半木柄長一米突六特西爲修築圍

堤田騰之用

鋤 形狀大小用途皆與詔安場同

鍬 卽詔安場之鏟用途亦同

滾軸 形狀大小用途亦與詔安場同

各器具之價值及使用個數保存年限修理費等彙列如下表

名稱	使用個數	單價	使用期	修理費
水車	一	一〇元	五年	二元
漕斗	一	、一六	三月	〇、〇四

土 墩	弓	柴 鋤	竹 帚	坎 扒	坵 打	扁 擔	鹽 箕	鹽 擔	鹽 杓	鹽 扒	水 澗	手 桶	滴 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五	、一五	、〇五	、一五	、二五	、二	、八	、〇二	、〇四	、一	、七
二年	二年	二年	四月	二年	二年		三月	二月	一年	二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〇、〇四	無

滾	鍬	鋤	堤
軸			鏈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一、	、八	、二
一〇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無	、二	無	無

第二節 方法 附消耗

三場製鹽之方法小有不同蓋因埕坎之建築有異所以手續有繁簡之判今就調查所得詳記於後。

天日暢晴之時將埕坎整理潔淨乃用水車或漚斗由水池導水至水埕之中但導入水埕之水因空氣之潮濕四時互有深淺春深水埕十分之五夏秋十分之七冬十分之九於是由第一坵遞曬至第三坵夏秋二季各曬一日春冬兩季一二兩坵須曬二日第三坵曬一日然亦不僅以日計尚須視瀆水之顏色第一坵必曬之微黃始放入第二坵至微紅則放入第三坵迨由紅更轉為無色瀆乃曬成此曬鹽之方法三場皆屬一律

迨瀆曬成之後在前下兩場埕坎間有暗溝相通者則啟塞導至鹽坎其無暗溝者則於第三坵之近鹽坎處開一小坑將瀆水聚入其中用手桶舀瀆潑入於坎莆田場則先將瀆水歸瀆池再由池

用滷桶挑入坎中此導滷之手續三場各有不同

至於成鹽之時間夏秋日熱高強半日起花一日成鹽春冬一日起花兩日成鹽若日熱最低空氣潮濕之時亦有遲至三日始成鹽者總計自水埕第一坵曬起至成鹽止春冬須七日夏秋須四日鹽之結晶體夏秋粒細春冬粒粗質則秋冬堅而春夏鬆此又三場所同也

鹽結晶之後前江下里之土坎則用鹽扒集鹽於鹽杓絡續并入擔中挑而歸諸堆下里之石坎菴田之碇坎則以箕畚集於堆或櫃中

若鹽尙未成忽遇天雨則將坎中之滷導入滷池俟天晴再舀入坎中重曬但各鄉之滷池皆上無覆被之物遇久雨不免滲淡則不舀入坎而舀入水埕中矣

雨後須將鹽坎中水分曬乾方能舀入滷水否則成鹽即緩其曬坎之日數夏秋一日至二日春冬三日至五日水埕中則僅須淡水放出即曬滷也

土坎曬製者其括鹽時尙有一種手法其鹽扒僅能於鹽面輕輕括取不可接觸坎面否則不獨泥污混入鹽內即坎面亦有傷損之虞

三場各鄉凡曬鹽之時必將鹽堆流出之苦滷和入滷水中同曬下里場鹽櫃中之鹽溶液亦然但苦滷多則潮解易稍有經驗之鹽民亦知其弊但因其能促鹽之結晶但狃於習慣不肯改革耳

附澆耗

三場鹽之澆耗雖皆因所產時期之不同而生差異然耗失之量三場相較以莆田爲最重其中原因固與空氣之燥濕有關然半亦出於人爲之不善蓋曬鹽和入苦澆結晶雖易而一遇濕空氣即起化學之變化而潮解攪入之量愈大則潮解亦愈速愈多加以儲藏方法又屬不良所以結果如此今將本回調查所得其三年內自十日起每百斤所耗之量列表如下

時期	耗斤	春		夏		秋		冬	
		前	下	里	莆田	前	下	里	莆田
十	日	二〇%	二二%	二五%	一五%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	月	二四%	二六%	三〇%	一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三%
三	月	二八%	二九%	三四%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四%
一	年	三〇%	三二%	三八%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	年	三〇%	三二%	三八%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三	年	三〇%	三二%	三八%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至於用鹽櫃鹽窠儲藏者其耗折之量較此尤甚因係人爲之者不在計算中

第四節 產額

三場產鹽之數據上年運使派員調查之報告前江爲一百三十萬擔下里爲一百五十萬擔莆田爲三十萬擔詢諸鄉人則云上年前江場共產一百五十萬擔下里場共產九十萬餘擔莆田共產十九萬餘擔兩相比較或多或少已屬不同若以三場所有之坎數與一年間可以收鹽之日數及每坎每日之產出量而計算之其數又不相符今就本回調查所得之結果詳述如下

三場一年間可以收鹽之日數據各場鄉老所言春季三月可得十日夏季三月可得二十五日秋季三月可得三十五日冬季三月可得二十日統計爲九十日每年大致如此無甚差異至於一坎之產數不獨夏秋與春冬不同各場亦有互異今據調查所得者列表如下

時	春		冬		場	日
	前	下	前	下		
一					前江	一五斤
二					下里	一三斤
三					莆田	二〇斤
四					前江	二四斤
五					下里	二〇斤
平均					莆田	一〇斤
					前江	二八斤
					下里	二五斤

秋	蓄	田	二〇斤	二〇斤	二〇斤	二〇斤	二〇斤	二〇斤
---	---	---	-----	-----	-----	-----	-----	-----

上表所列係依據各鄉老所言惟下里場之石坎據前江之鄉老云較土坎出鹽速而多詢諸下里場之鄉老則堅云與土坎一律故上表不分別石坎土坎仍以同一之產數記入據上所記之收鹽日期及每坎各時期之產出量則前江場每坎全年之產數應為

12斤(10日+20日) = 360斤 春冬一坎之產數

28斤(25日+35日) = 1680斤 夏秋一坎之產數

360斤+1680斤 = 2040斤 全年一坎之總產數

二千零四十斤即二十擔零四十斤也據上之計算則前江全場其總產額應有

一坎全年之產數 2040斤 × 前江場之坎數 109493坎 = 2233657 擔 20斤

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擔二十斤也

下里場每坎全年之產額應為

10斤(10日+20日) = 300斤 春冬一坎之產數

25斤(25日+35日) = 1500斤 夏秋一坎之產數

300斤+1500斤 = 1800斤 全年一坎之總產數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編建 第五編 前江 下里 蓄田三場

一千八百斤即十八擔也據上之計算則下里全場其總產額應爲

一坎全年之產數 1800斤 × 下里場之坎數 75768坎 = 1363824坎

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擔也

莆田場每坎全年之產額應爲

10斤(10斤+20斤) = 300斤 春冬一坎之產數

20斤(25斤+35斤) = 1200斤 夏秋一坎之產數

300斤+1200斤 = 1500斤 全年一坎之總產數

一千五百斤即十五擔也據上之計算則莆田全場其總產額應有

一坎全年之產數 1500斤 × 莆田場之坎數 14421坎 = 216315坎

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十五擔也

三場合計共爲

2233657坎20斤+1363824坎+216315坎 = 3813796坎20斤

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擔二十斤也此係就現在曬鹽之坎數平常之產額計算其已荒廢者及旺產之年當不止此數至於一年間最旺之月(旺月產數約在全年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場大略相同皆以陰歷七月爲最旺六月八月次之五月九月又次之正月爲最淡之月今就調查所得近年逐月之產數以百分率計算按月列表如下

月	產數
一	.78%
二	1.76%
三	2.94%
四	8.24%
五	10.98%
六	15.60%
七	21.59%
八	15.00%
九	12.35%
十	5.29%
十一	4.12%
十二	2.35%

三場鹽田中除鹽之出產外尙有一種副產物卽水埕中遇久雨後所生之一種鹽苔皆售諸山鄉爲肥田之用此種鹽苔三場所產之擔數據鄉人所言上年之產額列表如下

場	別	產額
前	江	二九一九〇擔
下	里	二二七〇〇
莆	田	四八〇〇

第四章 經濟

三場鹽民之經濟前下兩場大致相同莆田則異若以狀況論亦莆田稍裕而前下爲困難其故蓋莆田之鹽民皆有農業爲副前下兩場土瘠民貧除置鹽外無他之生計可圖此其原因一也莆田

場買鹽賣鹽雖有牙戶經手然無侵吞抑勒之弊因官廳耳目較近不敢肆行前下則買賣之權悉操諸牙戶之手運道上則有外牙之把持售價上則有內牙戶之尅扣（本回調查時鹽價一角三分鹽民所得僅八分）積習相沿鹽民雖有怨言而不敢稍與之爭執因若與牙戶爲難則後此有鹽而無銷路矣此其原因二也前下兩場產額過多鹽質較黑不能不低落其價格以廣招來莆田產少銷易價格稍高此其原因三也前下兩場旺產之時有外鄉資本家前往收屯故鹽民祇能得賤價之值不能獲高價之利蓋莆田則向無屯戶鹽價貴賤鹽民皆身受之此其原因四也有此種種之原因故前下較莆田爲困難然計算其一人一年間之收穫則前下又較莆田爲多故鹽民尙致力於此而不敢舍置也

至於因建築之不良動輒毀壞因儲藏之無法易於耗折此則三場所同有亦爲鹽民生計困難之一端其原因雖人爲之關係然亦因經濟上無活動之餘地所以安於簡陋不求完備致一遇天災人事亦無力修復祇能任其荒廢此種情形三場中皆往往有之

以上所述皆就調查時目觀之情形及普通之慣例言之其他鹽田之價值資本之需要工賃之支出鹽價之高低以及全年之贏虧更於分節詳述之

第一節 田價

三場鹽田之代價各有低昂不獨三場不同即一場之中亦因地勢之優劣而生區別今就調查所得逐場分爲上中下三等以一坎爲標準列表如下

場別	等級		上	中	下	記	要
	產區	價值					
前江	許厝至珠江	一六元	一四元	一二元	地居港口或臨大港之巨港者爲上近山爲下餘爲中	同	上
	北楮林山前	一四元	一〇元	八元			
下里	東蔡至盤尾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地皆近山且多淡水之患故無上等者其分等以建築之優劣爲衡	同	上
	盤厝至下西園		一〇元	六元			
莆田	前康			六元	該地久不曬鹽多有積壤現今僅下等一確	同	下
	下墩至田頭	七元	六元	五元			
西里	東埋至發頭	七元	六元	五元	以年久者爲上年分愈少者則愈下	同	上

上表所記蓄田之價值較前下兩場相差至一倍有餘若更求其埋坎之地積則相差至二倍有餘究其故因前下兩場以鹽爲專業皆藉此爲一家之生計視鹽田極珍貴是以其價較昂而田則製鹽係其兼業故鹽田之價值亦低

鹽田之價值低其鹽坎所有一切建築物皆附屬之不另計值

至於各場之種植地其價值亦不一律今以調查所得之每畝價值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價 值	前		江		下		里		莆田		
	最 高	最 低									
一八元			八元		二〇元		八元		四〇元		一〇元

據上兩表觀鹽田之價值前下兩場較種地為昂至二十倍（兩場一坎之地積連埕溝在內為一畝百分之五）莆田場則與最高者相等（莆田一坎之地積連埕溝在內為一畝百分之十七）即此亦可見三場之鹽業矣

鹽田雖有買賣價值然實際上交易者甚少亦如詔安蓮河等場有大小姓烏白旗之派別稍一不慎非受虧累即起爭端故不輕易交易也

三場之鹽田除買賣外下里場尚有租賃之一法名曰樸戶其賃金係按所產之鹽對分遇鹽田有修理時惟圍堤歸業主修理餘由租戶出資

第二節 工資

三場鹽民皆係自食其力惟下里場間有僱人代曬者其工資亦皆分鹽而不計值與上之租賃法

同鹽價無定故欲求其每日之工資若干殊無標準若以短工之每日三角計則無論曬鹽者無此昂貴之工資即揆諸實際亦有未合蓋短工係按工作之日計算長工係以通年計算三場每年曬鹽之日不過九十日即再加修理及半途遇雨等日亦爲九十日并計亦不過一年日數之半若即以半年短工之資金爲製鹽者通年之工資則前下兩場除製鹽外別無他業際此閒暇之日何能生活其勢又不能舍而不計據調查所得莆田縣屬之農業各鄉有僱工之例其工資每年連膳食爲六十元今即依此爲標準而以每人每日能工作三十坎鹽田計算則每製鹽一擔應需工資如左

前江場

一坎全年之產數 $3040斤$ 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 $30坎$ 三十坎一年之產數 $912斤$
一年一人之工資 $60元+612斤$ 即每擔工資爲九分八釐不足也

下里場

一坎全年之產數 $1800斤$ 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 $30坎$ 三十坎一年之產數 $540斤$
一年一人之工資 $60元+540斤$ 即每擔工資爲一角一分不足也

至於莆田場之工資則又不能以此計算因鹽民並非以曬爲專業尙有兼營之農業在一年中作

工之日數必有一部分致力於農田故也今以每年日數三分之二為製鹽三分之一為耕種之日數則其每製鹽一擔應需之工資又當如左

莆田場

一坎全年之產數 1500斤 一人可以工作之坎數 20坎 二十坎一年之產數 3000斤
一百八十日之工資 $40\text{元}+30\text{元}$ 即每擔工資為一角二分三釐餘也

上之計算惟莆田場未能精確蓋既有兼業則其間工作之數難免或多或少之時也

第三節 資本

資本之計算仍依前四編之例分為固定流通兩種彙記於下

固定資本

(甲) 建築費 所有各種不動物之建築法及單價已詳記於建築章今就一分鹽田(前下三十坎莆田二十坎)計算之各場有不同者則分記之

(子) 圍堤費 每分鹽田在前下為三十坎連水堦水溝圍堤鹽堆等三十坎共一畝五分

其圍堤之高以一米突八特西為標準圍以上七特西下五米突為標準純用黏土建築則每分鹽田應需土方一百六十三方六角計九十八元一角六分但實地

上一圍之內無一分鹽田者至少亦在十分以上蓋分數愈多則地積愈大築圍之費反因之而愈少今再加以實地情形至少數十分鹽田應築之圍堤計算之共需土方爲四百九十六方計費二百九十七元六角則每分僅需二十九元七角六分之建築費矣

在莆田場則以二十坎爲一分連水埕水溝圍堤鹽堆等二十坎共三畝四分其圍堤之高以普通一米突二特西爲標準闊以上爲一米突下三米突爲標準亦純用黏土建築則每分鹽田需土方一百零五方半計費六十三元三角更以實地上最普通之四分鹽田共築一圍計算之應共需土方二百零六方半計費一百二十三元九角則每分僅需三十元九角七分五釐矣

(丑) 埕坎費，依中數之計算分別如下

- (一) 前江場鹽坎每坎三元三十坎應需九十元水埕三應需十四元四角
- (二) 下里場鹽坎每坎四元二角三十坎應需一百二十六元水埕三應需十四元四角
- (三) 莆田場鹽坎每坎七元七角五分二十坎應需一百五十五元水埕五應需二十一元

(寅)水閘費 依三場普通應用者皆為乙種每分計費三元一角五分
 (卯)水池涵井費 在前下兩場皆係築圍取土時所遺下之深坑闢溝事後即用以儲水

非專為儲水而建築者其費已在築圍工程內計算可不必另計經費蓄田場之水池亦同惟涵池每個需費三元一角五分

(辰)溝渠費 開掘溝渠之費亦納入築圍費內因即取挖出之土而築圍也

(巳)鹽堆費 在前下兩場為四元八角蓄田場為七元九角

(乙)置備費 據器具節所列各種價值則一分鹽田應需之數在前下兩場共十八元二角七分在蓄田場共十八元三角一分

所有固定資本每分鹽田應需之總額分別列表如下

場別	費別		築圍費							置備費	共計	
	金額	類別	圍堤	埕坎	水閘	水池	涵池	溝渠	鹽堆			
前江	二九元七角六分	二九元七角六分	二九元七角六分	二九元七角六分	三元一角五分					四元八角	一八元二角七分	一六〇元三角八分
下里	二九元七角六分	二九元七角六分	二九元七角六分	二九元七角六分	三元一角五分					四元八角	一八元二角七分	二〇六元三角八分

莆	田	二〇、九七二七六、	三、一五	三、一五	七、九	一八、三	二三九、四八
---	---	-----------	------	------	-----	------	--------

流通資本

(甲) 課稅 三場鹽田向無課稅

(乙) 工資 如上節所言每年每人在前下兩場爲六十元莆田場爲四十元（一分鹽田祇須一人工作）

(丙) 修理費 凡圍堤埕坎鹽堆之小修理即工作者隨時修理應即在工資內計算其器具等每年共計二元二角八分

(丁) 添置 凡器具皆不能永久使用年須添置依前章器具節各器不能保存至一年以上者計算在前下兩場年須四元三角二分在莆田場每年須五元三角九分

所有流通資本三場一分鹽田應需之總額如下表

前	場		課	工	資	修	理	添	設	計
	別	金								
江				六〇元			二元二八		四元三二	六六元六

三											年								
年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八	八
五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〇	一	三	四	五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六	六

據上表以觀近年鹽價最普通之數在前下兩場爲一角五分莆田場爲二角五分但此價係商人購鹽之價值在鹽民實收恐無此數因牙戶尙有侵吞如十月間一角三分之價值鹽民僅得八分即其一端

據鄉人云前下兩場鹽價在一角以上方有利可圖否則卽有虧蝕之虞莆田場則需在一角六分

以上始能不虧本云

第五節 贏虧

據上各節所述即可見三場鹽民之贏虧今照經濟法彙記一分鹽田每年應支出各費如左表

場別	費別金額	
	前	江下
工費	六〇元	六〇元
添置費	四、三二	四、三二
修理費	二、二八	二、二八
器具償還費	三、五三	三、五三
固定資本利息	九、六二三	一一、三八三
總計	七九、七五三	八二、五二三
		里 莆 田
		六四、三二三

更以各場一分鹽田之收入列表如下（鹽價前下依普通一角五分莆田依普通二角五分鹽蒼照售價每擔二角）

種別	場別	
	前	江下
類	里 莆 田	田

更將逐場收入支出之額彙列爲表以比較其贏虧

鹽	九一元八	八一元	七五元
鹽	一、六	一、八	一、三四
合計	九三、四	八二、八	七六、三四

目別	場	
	金	額
收入	九三元四〇〇	八二元八〇〇
支出	七九、七五三	八二、五二三
比較	贏一三、六四七	贏、二八七
前	江	下
里	莆	田
收入	七六元三四〇	六四、三三三
支出	六四、三三三	六四、三三三
比較	贏一二、〇一七	贏一二、〇一七

就上表以觀卽前江場贏餘最多者亦不過十三元餘下里場僅免虧折而已此尙係以商購之鹽價計算若再被牙戶從中侵蝕宜乎其無利可圖也

第五章 搬運

三場之鹽銷路甚廣除由官廳運往福州泉州興化轉配各銷鹽埠外尙有商船及魚船前往裝載赴浙江之甯温台等屬銷售故其搬運以海道爲大宗由陸路者惟充入內地之私鹽耳今將自場

搬運至海舶之手續及經過之地點可以扼守之要口需用之經費一一述之於下並附以上年之銷數及各場私販之情形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凡官運之護照船到場後一面赴局或分卡投報一面與牙戶議定價值僱駁船往鄉駁載牙戶轉向曬戶收買買定令其挑至駁船過稱但挑往必須在本日潮漲之前因駁船須乘潮出港也駁船之上亦無遮蓋皆亂堆艙中及挑滿乃駁至大船停泊之處轉駁入艙散裝艙下載滿後報局出口其餘情形與蓮河等場同

至商船漁船到場運鹽時須先投局或分卡報明由局派員至船丈量容積完納鹽釐給以釐票一紙駁載及裝運手續均與上同

莆田海運分所之收鹽則俟各銷鹽埠需鹽時令牙戶向曬戶收買由牙戶僱船駁至官倉繳納過稱給價其自產地駁至官倉再由官倉運至銷地皆係散裝艙內亦不加包裹

另有一種小船到場買鹽時即乘潮入港或有牙戶經手或自向曬戶直接則無一定其搬運之方法較上少一番駁運耳餘仍與上一律

至於陸運之鹽其裝載用竹擔或用布袋搬運或用人力或用牲畜皆視路之遠近而異

至場運載之海船大者裝三千餘擔小者裝五百擔漁船則二百擔至千餘擔不等莆田場更有由內河船運之一小船每船僅載三十擔至於駿載之船前下兩場可載三百擔莆田則至多二百擔

第二節 通路

鹽船之停泊處所前下兩場皆在流沙港口赤岐鄉前漁船及小船則有至後海港棲梧港者莆田則烏菜港夏港兩處皆有因其停泊處所之不同駿運至海泊及出海之道亦隨之而異茲分別記於後

前江場

一許厝至珠江間 此九鄉其駿運至流沙港海船之道路亦有不同今再區分之(甲)許厝白葉曹厝鐵爐後埭五鄉由流沙港最東之一分支(土名北港)向西南行繞赤岐山麓出流沙港而至海船(乙)霞嶼東嶼南榕林珠江四鄉由流沙港入霞嶼間之分支(土名南港)向南直渡出流沙港而至海船至其出海皆必由平海湄州之間北則繞平海南則繞湄州島

一北榕林山前間 此兩鄉皆由後海港駿運其出海則繞鹿耳島向斜渡經江陰場之筆頭出黃瓜嶼

下里場

一東蔡至盤尾間 十鄉之中駁運亦分兩道(甲)東蔡前沁埭頭凌烟魏厝前珠前蔡七鄉由流沙港西北流之一支(土名下里港)向東南出港而至海舶(乙)水流盤尾蠟山三鄉由流沙港西流之分支(土名蠟山港)向西繞蠟山之麓而南渡卽至海舶出海之道與前江之許厝等鄉同

一前康 此鄉由蠟山後面代陳港裝載西北行而至蠟山港再由蠟山港繞出至海泊餘與上同

一蘇厝至下西園間 此九鄉皆由棲梧港駁運其出海之道往莆田仙遊之內地者皆繞老嶼脰而西南行赴島嶼各處及往福州或浙江者則繞老嶼脰而東南行

莆田場

一下墩田頭間 至十二鄉載運之海舶皆在夏港口其駁運之道則有區別(甲)下墩新墩郊上頂墩四鄉由港內用船駁至港口(乙)界下浦埕東蔡石庭東施四鄉皆由東施與浦埕間之東蔡港東渡至夏港口(丙)西劉后郭田頭三鄉由赤港出鄉東港至夏港口至於夏港口出海之道則必經江陰場之筆頭及黃瓜嶼

一東埕碇頭間 四鄉之中駿運亦分數道(甲)碇頭鄉即由烏菜港之內用船駛出港口即是海舶停泊之處(乙)石山嶺兜東埕三鄉由石山鄉之金山港出港西行盤駛至海船停泊之烏菜港口至出海之道仍須經過夏港由江陰場之筆頭航行也此四鄉尚有內河搬運之一道可直達縣城及仙遊境河道在石山鄉之後面其通路則必經過荔墩東田兩處

至於陸路挑運之道前江場則由北高樓萬興亭等處下里之東各鄉則由萬興亭笏石龍鳳嶺等處西部則或由棲梧嶺邵厝等處入內地及三十六鄉或由朱寨東沙入蕃仙兩縣境內莆田場則侵入縣治者由三江口五里汎等處經埔尾而往侵入福清縣境者由江口觀后等處經大宮頂而往

第三節 要口

三場出海之要口其近場者則因駿運之道不同當分爲數處

(甲)平海 在流沙港之外凡前江下里兩場由流沙港運載者向北必經過其處即由棲梧港運出繞湄州島而北者亦可瞭及

(乙)筆頭 在江陰場張厝鄉之東南凡由前江之後海港莆田之夏港烏菜港載運出海者

必經此道並可兼顧江陰場出口之鹽

(丙)老嶼肢 在榑梧港之外凡下里場之鹽由榑梧港運出者無論往內地出大海皆必經過此處

至莆田場之由內河運者以荔墩爲扼要之地陸路則村路四散防守爲難今擇其最要者數區分列於下

(甲)黃石 凡前江下里兩場各鄉由笏石北高樓新路居龍鳳嶺等處侵入內地者皆必由此經過

(乙)芳店 凡由下里場蘇厝至下西園一帶侵入內地及販至界外三十六鄉者必經過芳店而後始分途

(丙)埔尾 凡莆田場東埕至磻頭各鄉陸挑至縣城及涵江之鹽皆以此處爲通路

(丁)大宮頂 凡莆田場下墩至田頭各鄉之鹽私販入裏山各鄉及侵灌福清縣境必出此途

(戊)上埔 下里場榑梧一帶之鹽侵入莆仙兩縣境內無論由東沙或朱寨皆必經此

其餘山嶺重複海岸散漫扼其要道殊非易易欲絕私源尙宜於產地注意也

第四節 經費

三場由產區搬運至海船之費當分官運商運兩種商運較官運之費為多三場之中亦有不同今分別列表如下

費 用 場	前江		下里		莆田		記 要
	官 運	商 運	官 運	商 運	官 運	商 運	
挑力費		元 〇三三		元 〇二八		元 〇二二	每擔每里計
駁費	元 〇二二		元 〇二二		元 〇二八		每擔計
仲費	元 〇一		元 〇一		元 〇一		每擔計
秤手		元 〇〇二		元 〇〇四		元 〇〇四	每擔計
合計	元 〇三	元 〇六二	元 〇三四	元 〇六二	元 〇六二	元 〇六二	

附漏私情形

前下兩場之銷數據鄉人云其上年官運至福州者共一百十餘萬擔由商船運至浙江者十六萬餘擔由漁船裝載者約七萬餘擔由陸路挑運者約七千餘擔存而不銷者約九十餘萬擔莆田場則官運至莆田兩縣境者共八萬餘擔商運至浙江者二萬餘擔漁船運出者約三萬擔陸路挑販約一萬餘擔存場三萬餘擔即此以觀私銷者已十二萬擔矣蓋陸挑及漁船裝載者皆係私運漁

船以鹹魚爲名運至沿海各處及島嶼之中四出酒賣陸挑則以食鹽籍口侵入城市及山鄉其所以然之故則因管理之機關離場太遠且運路四達外無守口之巡輪內又無巡緝到地稽查官廳復因鄉民之蠻悍遇事皆姑容之以致私販之膽愈張三場之鹽產出數較運出之數幾及一倍鹽民窮困者多何能久儲待售且有平海南日湄洲等處漁船到場收買貧民見利而趨遂至日甚一日至於私銷之數前江場以北楮林山前爲最多其出沒之區皆在後海港下里場則以棲梧東莊東坑蘇坑等鄉爲最多其出沒之區則爲棲梧港莆田場則下墩至田頭一帶販私者亦甚多其出口皆由各鄉之港道駛運此皆私售顯著者若運船之夾帶丈量之不實此中走漏數亦不少整理者不可忽也

第六節 附記

凡關於製鹽及搬運種種事實已於前五章詳述其餘收稅之機關巡緝之分布更附記於此章

- (一) 局卡 前江場舊在東嶠鄉場署早經燬敗後移至霞嶼鄉地址適在產地之中下里場在前沁鄉場署亦已早燬地址猶存距產地亦近莆田場在涵江鎮署屋亦燬尙存地址離產地最近者四籽遠者十二籽自閩省鹽務改革各場皆裁乃放流沙港之西赤崎之對面東潘地方設收釐局管理三場出口鹽釐至於場務前下兩場名亦歸其管理然相距陸則自

七籽至二十六籽水道亦自六籽至十一籽其鞭長莫及則不問而可知矣莆田則設一等籌運所專理場務然所理者實僅各銷埠需鹽時飭牙戶代爲買鹽耳卽收稅機關設於東藩亦不便利鹽船皆泊在赤崎鄉前若至東藩局尙隔四籽之水程非漲潮不能來往於官廳之查驗上商人投驗繳稅上皆非所宜更有分卡四一在山前鄉曰後海卡一在棲梧鄉曰棲梧卡在江口鎮曰郊上卡一在硤頭鄉曰半埕卡茲將總局及各卡所轄之產地分列如下

- (甲)東藩總局 許厝 鐵爐 白葉 曹厝 後埭 霞嶼 南楮林 東嶠 珠江(以上屬前江場) 東蔡 前沁 埭頭 凌烟 魏厝 前珠 前蔡 蟻山 水頭 盤尾 前康(以上屬下里場)
- (乙)海後卡 北楮林 山前 (屬前江場)
- (丙)棲梧卡 蘇厝 吳山 岐石霞塘 塘邊 棲梧 東莊 東坑 下西圍 (屬下里場)
- (丁)郊上卡新墩 下墩 郊上 頂墩 界下 浦埕 石庭 東蔡 東施 西劉 后郭 田頭 (屬莆田場)

(戊)半埕卡 東埕 石山 嶺兜 磻頭(屬莆田場)

至各局卡所轄各鄉其中究有鹽民若干戶詢諸鄉民堅不肯言詢諸局卡則云向來祇憑牙戶不問鹽民且亦無從查究故其戶數祇能從缺至於牙戶人數則按各局卡所轄分列於下

東潘總局 三十六人

後海卡 一人

棲梧卡 一人

郊上卡 九人

半埕卡 三人

至於各局卡所用人員及其每月之薪工則列表如下

局卡別	職別	人	每人月給	共計
東潘局	正局長	一	一〇四元	一〇四元
	副局長	一	八四	八四
	視察員	一	五〇	五〇

樓 梧 卡	丈 量	督 理	巡 丁	督 巡	什 役	局 丁	核 計	填 票	書 記	幫 查 丈 量 驗	查 驗	丈 量	收 支	文 牘
	一	一	九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四	二八	六	一〇	八	一〇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二四	二八	五四	一〇	二四	三〇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四	六八	三四	三四

半埋卡				郊上卡					後海卡				
管	巡	查	丈	管	巡	卡	核算兼填票	丈	管	巡	什	卡	查
理	丁	驗	量	理	丁	丁		量	理	丁	役	丁	驗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四	六	二四	二四	二八	六	九	二四	二四	二八	六	九	九	二四
二四	一八	二四	二四	二八	一八	一八	二四	二四	二八	一八	九	九	二四

總計	查	二〇	九九二
	驗	六	
	巡	六	二〇
	丁	六	六

(二)巡緝 三場並無存產地稽查之巡緝惟東潘駐有巡緝隊二十名亦與他處相同僅保護

總局而已且其中尚有僅支薪餉而不到局者此外惟巡輪一艘駐於東潘鄉前非潮漲不能行動著其所駐地之外有沙壩一道潮漲即淹沒潮退則內外隔絕即見流沙港中有販私之船亦不能駛出緝獲且遇大風潮之時尚須移避他處駐於此處實一無所用

(三)官賣之機關 官賣之機關近於前下兩場者僅黃堡埠一處近蕃田場者有馬尾埠一處鹽皆由瀚江籌運所轉發其所售者不過民食之一部分今將籌運所之收鹽法及兩埠每年銷鹽之數量與收入售出之衡量價值分列如下

(甲)收鹽之方法 籌運所得銷鹽機關需鹽之知照乃召集各牙戶與之議定價值牙戶轉向鹽戶買鹽運至官倉交納籌運所過秤驗收後(過秤時見鹽擔中斤兩多者皆不秤少者則秤之)再轉換內河船運至銷埠收法甚簡單實一牙戶所為之事不過欲使收與售分而為二以免無弊耳

(乙)兩埠年銷之數量 馬尾埠每年約三百擔該埠設在涵江鎮爲莆田縣之最繁盛處居民約七千戶而所售僅此數即可見場私之多黃堡每年二百擔該處設在笏石鎮亦爲莆田南鄉之繁盛者居民約三千戶此售數尙係舊年之數聞本年至十月尙售不及百擔現已停止售鹽矣

(丙)出入衡之量 收入之秤曰紅花秤與司馬秤一律售出之秤曰一六秤較司馬秤小百分之五於收入之時更於每百斤之外加五斤爲途中滲耗之預備

(丁)出入之價值 涵江籌運所之收鹽皆屬莆田場者其價值皆照時價惟秤量較大耳售出之價皆爲每擔一元

(四)三場秤鹽之衡量 閩省衡量至不一律秤鹽之秤場各有異三場所用者皆較司馬秤小百分之十四分半較詔浦所用者大千分之五較蓮河等場所用者大百分之十七分半較惠安所用者小千分之百二十四分

第六編 江陰 福清二場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區域

江陰福清兩場產地均當東經三度八分緯二十五度四十一分之間舊時全屬於福清縣惟福清場之韓厝寮等鄉孤懸海中舊設平潭同知民國而後改平潭縣於是福清場跨福清平潭兩縣矣江陰場在福清縣城之南四十籽福清場在福清縣之東南十二籽及平潭之西北五籽兩場產地均有濱海及孤懸海中者如江陰場之碇窰一鄉濱海者也其餘南曹等鄉則爲海中一懸島福清之牛宅等鄉亦濱海者也在海口港之北距福清之海口約五里至十里不等至韓厝寮等鄉則屬平潭縣亦爲一懸島矣兩場大勢江陰在福清縣之西南福清在福清縣之東南陸路相距爲百里至海程則島嶼錯綜航路曲折未易里計也更就兩場產地因其聚散區爲段落於左

江陰場 本場產地大部分在懸島中惟碇窰一鄉隔海與大陸連接其在島中者自東南至西南延長八籽茲分部記之於左

(甲)島之東南部 下石 張厝

(乙)島之南部 南曹

(丙)島之西南部 西山 芝南峯

(丁)隔海之部 破窰

江陰產地在島中者舊有前林沙塘嶺兜西林等鄉現均坍廢所存者僅如上列而已

福清場 產地大部分皆在平潭島中當民國元年之時平潭島中居三分之二海口港之南

北居三分之一今則逐漸坍廢平潭島居七之六海口港居七之一耳茲分部記之於左

(甲)島之西北部 韓厝寮 三埠前 霞嶼

(乙)島之西部 酒店

(丙)海口港之北部 (一)牛宅 新橋 (二)城頭

海口港之南舊亦爲產鹽之鄉蓋因港以分南北有南團北團之稱計十六鄉自官收成立

嚴禁私售南團人民以官收利微改營別業非特港南之鹽田皆廢即港北亦漸有荒廢者

如東垣等鄉是也

今將江陰福清兩場產地各段之四址及與縣與辦事處之距離列表於左

第一表 (江陰場)

地名	四				與辦事處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韓厝寮	村	霞嶼山	山	老浦山	五 枳	五 籽
三埠前	村	山	海	海	七 籽	十一籽五粘
酒店	村	山	海	牛宅山	三 籽	十四籽五粘
新牛橋	海	村	山	山	七籽五粘	十九籽
城頭	村	港	山	山		

第二表 (福清場)

地名	四				與辦事處之距離	與縣之距離
	東	南	西	北		
張厝下石	村	海	海	沙塘	六 籽	水二十二籽四粘加陸三十 九籽二粘
南曹	老虎山	海	村	村	十 粘	同前
西山	山	石山山	海	海	二 籽	同前
芝南峯	山	草堂山	海	福莆山	水二十籽	陸三十九籽二粘
硤窰	過橋山	海	海			

(辦事處者辦理官收之機關隸福清海運分所)

第二節 形勢

(一) 產區之地勢

江陰福清兩場之大勢既述於前茲更將各段之地勢詳述於左

江陰場各產區

(甲) 張厝下石 鹽田與農田相接而低於農田以堤爲界且北爲沙塘山雖另築排洩淡水之溝而滲入終恐不免距海頗遠約在四杆之外輸引鹹水於每月大潮時則由港引入預儲以備小潮時之不足

(乙) 南曹 由張厝下石越沙塘山而西約五杆即爲南曹適當島之南部東西長約三杆南北闊不足半杆三面環山其南爲海山麓皆農田與鹽田緊接其毘連之處有堤以界之蓋防潮水之衝入農田亦蔽淡水之侵入鹽田也距海約四杆輸引鹹水排洩淡水與張厝下石同

(丙) 西山芝南峯 由南曹越山而西約一杆即西山芝南峯之鹽田也潮水直逼山麓鹽田背山沿港而築旁無農田之連接時有鹹水之浸灌且港面寬闊內高外低易於排出淡

水江陰場之鹽田在島中者似以此爲最優矣

(丁) 硤窰 此鄉鹽田後依高隄成一半月形中隔以港闊約十杆然淺深不齊淡水之排洩不暢惟距鹽田稍之處有溪足爲淡水流出之路潮汐可至圍畔引入尙便但每屆八月常有衝決之虞

福清場各產區

(甲) 韓厝寮三埠前霞嶼 距平潭治約五杆左右有山中爲港汊直達平潭故鹽田傍山沿港而築山麓亦有農田勢成階級排洩淡水由溝而港尙稱通暢輸引鹹水則以每月大潮時蓄於水池衝決之患與硤窰同

(乙) 酒店 由韓厝寮而西更七杆爲酒店鄉鹽田僅二百十餘坎耳輸引鹹水排洩淡水與韓厝寮等鄉同而其患潮汐之衝決亦同

(丙) 牛宅新橋 距海口約三杆鹽田跨牛宅港之南北南爲新橋北爲牛宅中間以港有橋可通其南北之盡處則爲山村焉此段製鹽之法刮泥淋漓故無圍隄之建築大潮之時遍野皆水南北村落交通隔絕故無專輸淡水之道

(丁) 城頭 由新橋之南三杆即城頭鄉鹽田沿港旁村四處星散其製鹽之法刮泥淋漓與

牛宅新橋同不築圍隄潮至之時四面皆水亦與牛宅同附近村落之處農田高出鹽田半畝因無圍隄以阻淡水任意流行漫無約束滲入鹽田爲患頗劇

(二) 港汊之情形

輪引潮流排洩淡水裝鹽出口均資乎港汊是鹽田之築必宜先相港汊之宜否以定其取捨然觀江陰場之鹽田則不然往往毗農田而不擇港汊之宜否蓋其地人民以農爲本以鹽爲副鹽田工作僅需朝晒夕收其餘均可致力於農故必毗農田以便於兼營是以江陰鹽田距港均遠僅西山芝南峯之鹽田瀕港而築且核竈之鹽田向不資海運出口均銷行於福清內地故於港之通塞尤非注意至福清場之韓厝寮酒店等鄉鹽田雖傍港而築然除大潮外亦不能引入其非完全良好之港汊可知最完美者惟牛宅新橋二鄉耳

茲將江陰福清兩場之港汊列表如下 (所有判分等級之標準仍依第一編所定)

上	等差	鄉	名	說	明
牛宅新橋	(福清場)	牛宅新橋間之港	曰牛宅港	內闊六料小船往還無待潮汐漲時大船可以駛行自如其通暢可知矣	

下	中
碓窰 (江陰場) (江陰場)	韓厝寮三埠前 (福清場) 霞嶼商店城頭 張厝下石南曹 (江陰場)
碓窰實無所謂港也惟於築鹽園時中間留一引水之地耳然疏而濬之未始不可得港之用也 現時情形約闊十畝外高內低淡水停滯	張厝下石間之港距鹽田約二里輸行艤水排洩淡水全資乎溝而港之本身頗闊且直不論潮水之大小大船(載一千担者)可以駛行南曹有港三日兜門曰門前曰門邊均距鹽田約二里能駛行小船(載五百担者)可抵園大湖時大船(載五百担者)可抵園輸引排洩均稱利便 韓厝寮三埠前霞嶼均瀕平潭港輸引排洩尚便潮漲時可通舟楫酒店及城頭之港類是

第二節 氣象

本節所述就調查時親歷所得之結果及諮詢所得者分別記之至從前之現象則各場向無報告無從比較

江陰福清兩場均屬福清縣治相距百里間耳氣候無甚變更故不分述惟潮汐則分別記之

(一) 氣溫之高低

此次調查江陰福清兩場適當十一月下旬十二月月上旬之二十日當時之溫度列表於左

時	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一月下旬	旬	六八	五六	度	度

十	二	月	上	旬	六	五	五
---	---	---	---	---	---	---	---

至諮詢所得之通年氣候則與第五編前江下里莆田二場相同茲不贅述

(二) 風向之變化

江陰場以磁竈之風爲劇而張厝下石南曹西山芝南峯均有山屏蔽其風稍靜福清場則牛宅新橋城頭風力亦猛而尤以韓寮厝三埠前霞嶼酒店爲最至於四時風向之變遷二場均屬一律詢之鄉老之有經驗者則云春秋冬三季皆以東北風爲最多惟夏則多東南風然無論何時若遇南風則必有雨矣隨地諮詢其說皆同當無大謬至調查時之風向爲日無幾無從以百分率比較之

(三) 晴雨之日數

兩場晴雨之多少亦無差異據鄉老云大約以陰歷正月二月九月十月多雨十一月十二月次之四月五月少雨六月至八月幾至無雨至於本回調查時二十日之晴雨列表於左

晴	雨	別	晴	暢	晴	雨	陰
日	數	三	五	六	六	六	六

本回調查時當陰歷十月親歷所得證以鄉老所說尙屬符合

(四) 潮汐之漲落

江陰福清兩場之潮汐雖各地不同然通年之間大概以八月爲最大衝決鹽田時有所聞而以二月爲最小就各地比較則福清場之平潭各鄉爲大江陰之碇窰次之福清之牛宅等鄉又次之江陰之在島中者更次之茲將詢諸鄉老者列表如左

場名地		二 月		八 月		
名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江 陰		張厝下石	五畝四	三畝五	八畝二	五畝八
		南 曹	五、六	三、六	八、四	六、〇
		西山芝南峯	六、〇	四、六	九、三	六、一
		碇 窰	八、五	五、二	一二、六	七、二
福 清		韓厝寮三埠前	一〇、六	六、二	一四、五	八、三
		酒 店	一〇、六	六、二	一四、六	八、五
		牛宅新橋	七、〇	四、八	一〇、〇	六、二
		城 頭	七、〇	四、八	一〇、〇	六、三

上列潮之高度均就近海處之外港言其度數較高蓋兩場鹽田距海均遠鹽圍之側無潮可測不

得不以外港之潮汐爲標準耳

第四節 地質

(一) 土質之鑒別

江陰鹽田之土質因傍山麓而毗農田故多沙礫而乏貝殼至福清之韓厝寮三埕前霞嶼酒店城頭等鄉雖傍山麓不含沙石牛宅新橋亦同今就肉眼觀察所得分別土壤中所含混和物逐地記之如下其成分及沙粒之大小概付缺如

江陰場

(甲) 張厝下石 土色上層爲灰白色下層爲鼠褐色上多沙礫逐漸細少至下層無沙礫而有粘性矣惟貝殼則上下皆無

(乙) 南曹 上層爲鼠褐色下層爲褐色上多沙礫下有粘性亦無貝殼與張厝下石相似

(丙) 西山芝南峯 上層灰白色下層鼠灰色上帶細沙下有粘性

(丁) 核窰 上層灰色下層深灰上層無沙礫之夾雜下層粘性頗強

福清場

(甲) 韓厝寮三埕前霞嶼 上層褐色下層灰褐色上下層一律粘土別無混合物

- (乙)酒店 上層灰白色下層鼠灰色上下一律均爲粘土
(丙)牛宅新橋 上層灰褐色下層鼠灰色上層爲細沙混雜下層無之微有粘性
(丁)城頭 上層褐色下層灰褐色上下層均爲細沙與土質之混合物粘性頗少
(二)土層之深淺

江陰福清兩場之土質既述如前矣而其土質之厚薄亦各不同茲就調查所得逐地分述於下

江陰場

- (甲)張厝下石 表面浮沙約一粉中層粘土約六粉再下爲堅土
(乙)南曹 表面浮沙約一粉中層粘土六粉再下亦堅土
(丙)西山芝南峯 表面浮沙一粉中層粘土五粉再下爲堅土
(丁)碓窰 表面浮沙一粉中層粘土六粉再下土更堅硬

福清場

- (甲)韓厝寮三埠前霞嶼 表面浮沙一粉中層粘土掘深六粉見水
(乙)酒店 表面浮沙一粉中層粘土掘深至五粉見水
(丙)牛宅新橋 表面浮沙二粉中層沙土掘深至九粉仍如故

(丁)城頭 表面浮沙一粉中層沙土掘至八粉仍如故

江陰場產地土層均極堅厚各地開掘曾無一處見水者福清之韓厝寮等鄉蓋不如也

第一章 建築

福清江陰兩場鹽田之建築甚不整齊大率因陋就簡惟江陰之硤窰福清之韓厝寮等鄉稍爲完美蓋人民以農爲本以鹽爲副故鹽田之完美與否非所注意至福清之牛宅新橋城頭等鄉則築塼以取滷與引水入圍逐埕遮晒者不同故其建築亦異茲將兩場之建築逐項分節詳述之

第一節 圍隄

圍隄所以禦潮汐之衝入故其高低堅固當視潮流之力以爲準此築圍堤者之通例江陰福清兩場產區之潮流各地不同以江陰之西山芝峯南碓窰福清之韓厝寮三埕前霞嶼酒店等鄉爲最劇故圍隄較他鄉爲完固餘如江陰之張厝下石南曹等鄉則潮汐不能直達圍畔全賴港道引入故其建築不妨稍簡至於福清之牛宅等鄉則築塼取滷非鹹潮浸透其地面不能耗泥淋漓若築圍隄反爲障礙矣

兩場各鄉圍隄建築之材料純用粘土無有用石及雜以草者其高度則如左表所列

清		福		陰		江		別		場	
城	牛宅 新橋 頭	酒 店	韓 厝 寮 三 埠 前	破 窰	西 山 芝 南 峯	南 曹	張 厝 下 石	地		名	
								外	內	最	高
		1.8	1.9	1.8	1.8	1.2	1.2	外	內	最	度
		1.4	1.5	1.3	.8	1.0	1.0	外	內	最	高
		1.3	1.6	1.5	1.6	.7	.8	外	內	最	低
		1.1	1.3	1.1	.6	.4	.5	上	下	最	橫
		.4	.5	.4	.6	.3	.3	上	下	最	闊
		4.8	5.0	4.2	8.0	3.0	2.3	上	下	最	度
		.3	.4	.3	.5	.1	.1	上	下	最	數
		4.0	4.1	3.4	7.5	2.0	1.9	上	下	最	數
		粘 土	粘 土	粘 土	粘 土	粘 土	粘 土	建築材料			
隄園		牛宅新橋城頭三埠均係開浚墾推不築						附		記	

築圍之土隨地而取不需價購築土之工每方自一角至三角五分不等

上表所列係記其高低闊狹之極度然就大概而論則江陰之張厝下石南曹低狹者多且一遇農忙及冬季日熱低下之時即不復晒鹽圍隄亦任其坍塌直至再晒時始重行修整此次調查適值

冬季其鹽圍幾不可以辨認惟江陰之西山芝南峯硤窰各鄉及福清之韓厝寮三埠前霞嶼酒店各鄉則高者多而低狹者少且隨時修整少有坍塌然硤窰韓厝寮等鄉潮汐勢頗劇烈每至陰歷八月衝決鹽圍毀壞堤坎時有所聞即本年秋季亦遭此災揆其原因亦非盡屬於水力半亦建築之不善也蓋圍隄之高不及二尺且純以粘土築成平時已生龜裂外又不如蓮河等場有石塊之保衛大潮一激何能支持無如該地人民均因陋就簡不知改變無一勞永逸之計祇知隨崩隨築不經濟極矣

兩場之鹽圍皆較他場爲小每圍至多不過數百坎少者僅二三十坎耳故一鄉之間坎雖少而圍則甚多此亦不經濟之甚蓋圍小則風日皆不如圍大者之通暢而建築費又不如併數小圍爲一大圍之節省也

兩場各地圍隄之建築及修理法極簡單築亦甚易蓋僅堆泥地面隨堆隨擊實之而已

從前江陰場之鹽圍瀕海亦有此番調查時見遺址猶存據鄉老云自前清季年起鹽價大跌鹽民以利不若農業漁業之厚所以任其荒棄不事興修也

第二節 鹽田及滷堀

江陰全場及福清之屬於平潭者（如韓厝寮等鄉）其鹽田分水埕鹽坎二種福清之近海口者

(如牛宅等鄉)則分瀆掘鹽坎二種鹽坎晒鹽者也水埕晒水成瀆者也瀆壩刮泥淋瀆者也兩場各地鹽田之情形非特晒水與採瀆者不同即晒鹽者間亦有異茲先分述鹽坎水埕瀆壩之築法次論其分配

(甲)鹽坎 圍隄成後擇地勢之高者去其浮沙用牛犁鬆而耙平之更以柴槌擊之使實用滾軸滾之使平如高度不足更填以黏土蓋江陰福清之鹽坎皆較水埕高出二特西往往擇高處建築遇有坡斜則非填平不可高度既合土亦堅實乃於其周用泥砌成坎墜間有用石者闊約二特西至三特西更於坎墜之內用木片隔分坎數木片厚一生的長以坎之長爲準闊約一特西五側嵌入土爲一組內坎之分界墜之內周亦嵌木片(墜用石者不嵌木片)蓋防墜土之坍塌也更用松枝削成鈎形鈎於木片插入土中使其固定凡鹽坎用木片分坎者皆有此鈎其木片有代以磚者(磚長二特西闊一特西厚四生的每塊價八文一坎周圍約用六七十塊)亦有代以石者均不用松鈎各地鹽坎用磚者十之三用木片者十之七用石者僅福清之牛宅有之蓋各就便利無定例也更於面上鋪以碯片(江陰場之張厝下石等鄉有鋪瓦片者其鹽質不淨別名紅花因瓦片即紅色煉瓦之碎片)用埕柳(見製造章)擊之使固更於每坎之角開一缺口用

木片或石爲啓閉以便雨時放瀆入池

(乙)水埕 園內築坎之餘地悉造水埕（江名陰之曰塘田福清之屬於平潭著名之曰土

碗）其建築法去地面之浮沙犁鬆擊平圍以土墜互相高下蓋便引放鹹水以遞晒也

墜高一特西至一特西五闊二特西

(丙)瀆塼 福清之牛宅新橋城頭等鄉無水埕其代水埕之用者爲瀆塼築法於海塗中大

潮可至小潮不至之處以木槎（或方或圓方似櫃圓如桶）藏入地中上堆以土略成圓

形高一呎四徑自三呎至四呎不等俗呼作墩墩之頂形同仰盂俗呼爲碗碗之數自一

至四各任其便碗底置木片四五緊接竹管下通於槎木片之上加竹蔽鋪以薯糠再上

爲粗沙更於墩之側開孔以通槎蓋由口瀝下之瀆流入於槎更由此孔取出以晒鹽也

鹽坎與水埕及瀆塼與鹽坎之支配數非各地不同即一地之中亦不一律大抵鹽坎與水埕之

支配其面積爲四與一之比然以埕多坎少者爲佳蓋埕多則晒水之時多比至鹽坎鹽分濃厚結

晶自易且造埕之費廉於造坎之費故近來之築鹽田者皆減少鹽坎擴充水埕矣至福清場牛宅

新橋城頭等鄉之瀆塼尤無比例之可言蓋一墩之中口數旣自一以至四槎亦或大或小其與鹽

坎之支配尤無規則有以四碗配十二坎者亦有二碗配十四坎者蓋不特槎有大小碗亦有大小

也然總以碗多而大者為優蓋聚泥既夥鹽分自多且大潮之後墩周之泥雖已浸透一遇大雨易於滲淡故用漏者常慮滿之匱乏然碗多則建築之費亦大矣

兩場各地之鹽田以碇窳為最整齊坎依高堤埕處坎外其餘各處位置錯雜蓋各就地勢之高低不顧形式之如何至福清之牛宅新橋城頭等鄉大概擇高處造坎近坎之處造墩因無圍隄須避潮汝也此墩與彼墩相隔遠近自五籽至一二籽不等四散錯落尠有聚者

如遇農忙及日熱低下停止晒製之時鹽田上面封以浮泥以防損壞

鹽田之建築埕坎之分配已述如前今將調查所得各地鹽坎之尺度列表於下

場名		種類	長	闊	深	立	積	記	要
江	陰	大	五畝三	四畝七	畝〇五	一畝	二四五五	南曹之坎大中小三種均有碇窳為中	
		中	四、八	三、九	〇五	〇、九三六	小兩種張厝下石西山芝南峯均屬小		
		小	四、二	四、二	〇四	〇、七〇五六	者		
福	清	大	五、五	四、五	〇五	一、二三七五	韓厝寮之坎為最大牛宅城頭三埠前		
		中	四、一	三、二	〇五	〇、六五六	霞嶼酒店等鄉中者居多間有小者新		
		小	三、三	二、八	〇五	〇、四六二	橋則小者多		

清	新牛	橋宅	九四六	九六五
	城頭	七二一	二二七	
清	過道	赤嶼	廢	一七八六
	迎兜	山前	廢	九一二
院	大厝	東埔	廢	一八一九一
	後厝	東貴		
總計	東垣	前林	一七三三二	
	院	院		

就上表所列現查之數與舊報之數相比較江陰場約多八分之一福清場約少十分之二蓋海口之南舊亦福清場產區稱為南團現已全行廢棄故也
 更就現時所查兩場之坎數與面積(以中者為準)計算其地積如下表

場別	現查坎數	每坎			鹽坎地積
		長	闊	面積	
江陰	八四二五坎	四呎八	三呎九	一八呎七二	一五七七一六呎〇〇
福清	八七〇七	四、一	三、一	一二呎七一	一一〇六六五、九七

至於水埕之地積頗難計算蓋各地埕與坎之比例不同一也(牛宅等鄉之滷瀾尤無比例)水埕之形不整二也然以鹽坎地積四倍之其數亦近似(滷瀾就墩及刮泥之地面計亦約為四倍)

造坎造埕之價格兩場大略相同本回調查得一本年築造之賬照錄於下

造中等之鹽坎百個應用之料及工如下

地價

三十元

礮片

六百担

二百二十八元

木片

三百五十條

三十一元五角

松木鈎枝

七百五十個

五元六角

造平地
嵌木條

一千工

二百五十元

鋪坎工

三百工

七十五元

總計六百二十元一角

中等鹽坎百個應用之水埕其工如下

地價

四十元

造平地
工

二百三十工

五十元

總計九十元

由上所列之賬觀之是造中等之坎每個須工料六元二角每坎配用水埕之工價爲九角

至涵堀之價格就中等者計之每堀工料約五元（此價僅就泥墩而論至涵槎則詳涵池節）

第三節 水閘

兩場引入鹹水之法多用水車惟江陰之碓窰於圍底置木管或瓦管通出於圍外之窪下處以便潮水之流入瓦管木管長皆十二呎瓦者徑一特西木者二特西啓閉僅用泥草塗塞而已價格每個皆三元至於福清之牛宅新橋城頭等鄉既不築圍自無水閘矣

至於雨後淡水之排出除牛宅等鄉不築圍隄任其流行外其餘各鄉均於圍底置木管或瓦管（如上述碓窰鄉所用引潮之管同）以爲通路

排出淡水之管一圍之間有用二三個者有用四五個者視鹽圍之大小而定

第四節 水池及涵池

各地圍內均有水池蓋於大潮時車水入池（惟江陰場碓窰用管引）以爲貯蓄即淋漓製鹽之牛宅等鄉亦有之惟隨潮漲入耳其大小則隨鹽坎之多少無一定標準或大者一個或小者數個大者多方形小者爲圓形深淺亦無一定蓋非專意於築池因造鹽田時常須用土填高其曾經掘取之處即成爲水池所以無定數無標準也

至其汲水入埕之法或用水車或用水斗亦無一定惟福清之牛宅等鄉製造漏鹽者皆用水桶挑

汲

滷池之形狀亦各不同約分三種

- (甲) 形如池四壁有以磚疊成者旁砌石級以便上下底之中間架一木板以便至極底時立足凡晒成之滷放入其中如欲晒鹽則用桶汲取
- (乙) 於坎側闢一隙地較水埕為低坎邊則開滷溝更於溝之相當處掘潭使稍窪深四特西至五特西用手斗舀使人坎故兩坎之間必開一滷溝也
- (丙) 置木櫃或木桶於漏墩之下名之曰棹漏墩之滷由竹管流入貯蓄其中於其一方更開一孔晒鹽時用桶汲取挑入鹽坎

右三種滷池江陰之硤窰用甲種張厝下石南曹西山芝南峯用乙種福清之韓厝寮三埠前霞嶼酒店等鄉皆用甲種而兼有乙種之溝牛宅新橋城頭用丙種其築造之價格如下表

種類	料		工		共計	附記
	料數	料價	工數	工價		
甲	石塊十塊	一元二	一五	三元	四元二	此種僅於埕坎留隙地無價值之足計
乙						
丙	中等木個	五	二〇	四元	九元	

第五節 溝渠

兩場皆無水溝之建築蓋由水池汲取之水即入水埕不用水溝之間接也

兩場除牛宅等鄉外凡晒水者於鹽坎之側均有滷溝由埕晒成之滷均須由溝以入於坎或滙於池闊自四特西至六特西深自三特西至四特西惟各地之使用法間有不同如江陰之張厝下石南曹西山芝南峯等鄉即於滷溝之內掘一低窪使滷匯於其中再用潯斗潯滷入坎

至若碇窰僅爲輸滷入池之用福清之韓厝寮等鄉則輸滷入坎與入池並用至於價格則築造圍隄埕坎之時本有需土之處掘去其土便成爲溝不另計工價也

第六節 儲藏所

兩場鹽民舊時儲鹽之法除堆儲外有屯與倉之二種自元年改爲官收(辦法另詳第六章)由官廳另建倉屋收儲故舊時遺址廢棄殆盡惟碇窰鄉尙存今將碇窰民倉與新造官倉之建築法及經費分別詳記於後

碇窰民倉之築處內依農田之堤外爲製鹽之坎收貯搬運頗覺便利惟其建造甚爲簡單僅於地面掘去二呎上鋪以板下留空隙以爲蓄滷貯處四壁以亂石砌成頂用木爲桁覆以椽瓦旁闢門以通出入名之曰倉至屯之築法下亦掘土鋪板而貯滷惟四壁繚以泥土及石子頂用竹爲桁上

覆以草而已茲將其價格容量列表於下

種類	容量	量	價	格	附	記
倉	四百至四百五十担			三〇元		
屯	二百五十至三百担			一五元		

至官倉之建築先視地基之結實與否或用椿或不用椿四周以亂石砌壁以殼灰塗縫屋頂之瓦亦用灰黏蓋海濱風猛非此不足以抵禦也內用木板分間地係沙土築成觀其大體頗為堅固茲將官建各倉之間數容量地盤築法報銷價格列表如下

倉名	間數	容	量	地盤之築法	地價	地盤築造價	造倉價 (每一千担二百二十五元)	管理室及一切鋪置總計	合	計
過道	四	九七三六	担	用椿	無	二七〇元五八	一一一七元	七一一元七六	二二〇五元三四	
赤嶼	三	四五二六		用椿	無	一一七、六四	五六七、	三七四、	一〇五八、六四	
山兜	三	三五九一		無椿	無	二九、九四	四四八、八七五	三一六、一一五	七九四、九三	
青嶼	三	三二二五		無椿	二元	四四、六二	四〇三、一二五	三七八、二九五	八二八、〇四	
牛宅	六	一〇三二一		用椿	一〇元	二八九、〇二	一二九〇、一二五	七七三、五〇五	二三六二、六五	
新橋	三	四三四一		無椿	四八元	三五、一八	五四二、六二五	三七四、〇八五	九九九、八九	

城頭	四	六四〇〇	一用椿	六三五	二六七、二	八〇〇、	五五三、四	一六八四、一
東垣	三	三四一四	無椿	一五〇、	三五、七二	四二六、七五	三八五、三八	八九七、八五

於此表所列之外加材料運費洋六百元

至上表所列同一用椿而價有高下因地有鬆實椿有大小故也至於地價則築於官地者無價築於人民之農田者價廉其爲人民之屋基則價較昂非若鹽民自建之倉可隨地建築不計地價也

第三章 製造

兩場之製造法計分兩種一種與詔安蓮河等場同於埕晒滷於坎晒鹽土人名之曰晒白水一種以漏墩漏滷以坎晒鹽土人名之曰造漏鹽大約漏墩爲舊法晒白水則改良者也江陰全場及福清之平潭各鄉其製法屬於第一種福清之近海口各鄉則屬於第二種

第一節 原料

兩場製鹽雖有晒水漏滷之分探其原則莫不基於海水不過異其方法耳故本回調查無論其方法如何鹽分之多少皆從海水檢知之然依調查之手續其製成之滷水亦應檢察方足以覘所製者之優劣但牛宅新橋城頭三鄉現在皆無製成之滷無從測其濃度故付缺如

茲將兩場各地海水比重及其鹽分之數列表於下（其檢察海水鹽分之法仍依羅乾辣之定例）

清		福		陰		江		場
城	牛宅新橋	酒店	韓厝寮 霞嶼 三埤前	破窰	芝西 南 山	南曹	張厝下石	鄉名比
三、	三、	三、五	三、五	三、	三、	三、	三、	重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溫
二、九三%	二、九三%	三、四二%	三、四二%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度
								檢
								知
								之
								鹽
								分

第二節 器具

兩場所用之器具與詔浦等場間有一二件之不同茲將兩場所用者逐項開列於左

水車 此器分腳踏與手搖兩種與農田用者同潮水由圍外引入水池由水池引入水槿皆資

此器以爲灌輸

溇斗 與詔安同大約池中水滿之時用溇斗淺則用水車以上兩種漏滷製鹽者皆不用

水桶 與惠安之滷桶同製漏鹽者用以擔水擔滷由水埕晒滷者則僅供自滷池挑滷入鹽坎之用若江陰之張厝等鄉無滷池者即無此器

手斗 木製即前江等場之手桶江陰之張厝等鄉以盂滷入坎者

滷杓 形狀與農用之水杓同江陰之張厝等鄉亦用以盂滷福清之牛宅等鄉則爲自槎取滷入桶之用

鹽耙 較詔安場之木耙稍短柄用竹長二米突耙用木或有用鐵箝於木條者橫自三特西至四特西不等縱爲一特西至一特西五專爲收集坎內晒成鹽之用

鹽箕 坎內之鹽收集成堆乃以箕畚入鹽籬箕之形狀較土箕爲小長五特西闊四特西高一特西篾製

鹽刮 張厝等鄉曰鈿攬牛宅等鄉曰鐵扒爲刮鹽入箕之用製以木板或更嵌鐵片縱自一特西至二特西五橫自八生的至一特西木製者厚半生的鐵製者厚二密理

鹽籬 篾製與詔安場之鹽擔同
扁擔 與各場同

埕洗 柄爲竹長一枳三下縛以草長三特西用以洗滌鹽坎

竹帚·與各場所用者同

土耙 用木條長一呎五貫以闊一生的厚半生的之竹片所用之一端長一特西五其他一端長短不一形類篋更於木條中裝二木桿桿距木條之兩端約一特西半各作傾向中央之勢此二木桿之端各繫以繩用時人以之縛於腰而倒行兩手支兩木桿竹片即能着地而梳鬆其土此器蓋製漏鹽者用以扒取鹹泥者也

土畚 竹製畚口闊八持西五背闊五特西深四特西五高一特西九柄用木長一呎五畚口之兩旁更用支柱連於柄因畚口太闊恐一柄之力不足支持故加此二柱也此器爲畚取梳鬆之土積而成堆

木耙 木製縱四特西五橫三特西五背厚一生的口厚二密理柄長一呎六更於板之中心用一小支柱斜接於柄用以扒土入土箕者

桃仁箕 截竹爲筒高二特西口徑一特西內儲灌水銀之桃核七粒筒口攔以細竹縱橫四根更以竹爲柄長八特西持之以盥滷棹內之滷試其濃淡

土箕 鹹水浸過之泥用此挑入漏碗形狀與所用之土箕同自土擺起至土箕止爲造漏鹽所
特用

鋤 與普通農用者同

鐵耙 亦與普通農用者同

鏟 與詔安之鏟同惟長加倍耳

柴槌 韓厝寮等鄉曰泥槌爲圓柱形之堅木徑二特西至二特西半長三特西至三特西半圓

柱之中貫以木柄爲擊實泥土之用具

埋柙 與詔安場之木攻同用以整理埋坎者

兩場器具種類已如上述更將使用個數及每個之單價使用之期限修理費等列表於左

名	稱	使用個數	單價	使用期限	修理費
脚踏水車	水車	一	一三元	五年	二元
手搖水車	水車	一	五、	五年	一、
漳斗	斗	一	、二	一年	無
水桶	桶	二	、四	一年	無
手斗	斗	一	、二	一年	無
滴杓	杓	一	、三	一年	無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六編 江陰 福清二場

土 箕	桃 仁 箕	土 畚	木 耙	土 耙	竹 帚	埕 洗	扁 擔	鹽 籬	木 鹽 刮	鐵 鹽 刮	鹽 箕	製木 鹽 耙	製鐵 鹽 耙
—	—	—	—	—	—	—	—	—	—	—	—	—	—
	、三	、五	、六	、一五	、四	、〇五	、二	、五	、〇五	、一	、二	、一	、二
六月	十年	六月	一年	一年	二月	三月	五年	一年	六月	一年	六月	一年	二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埕	柴	鐮	鐵	鋤
柳	槌		耙	
—	—	—	—	—
、二	、二	、二五	、三	、二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三節

方法

附瀆耗

江陰場及福清之韓厝寮等鄉均係晒水成鹽惟福清之牛宅等三鄉必先刮泥淋瀆然後晒鹽故其製造方法不同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晒水成鹽者 大潮時水至圍側用水車車入圍內水池惟江陰之硤窰用水管引入較爲便利遇暢晴之日將埕坎溝閘之屬修理完整水池所貯鹹水用水車車入水埕或用漚斗漚入俟日逐埕遞晒至最後一埕已成漚汁乃放入漚溝由溝流入漚池更用桶挑入鹽坎亦有不掘漚池即由漚溝深處用手斗或漚杓漚入鹽坎者如江陰之張厝等鄉是亦有雖掘漚池仍由漚溝漚入鹽坎者至遇雨或夏秋日烈漚旺之時始行貯入漚池者如福清之韓厝寮等鄉是於是由坎再晒即結晶成鹽乃用鹽耙扒集更用鹽刮刮

入鹽箕挑舊貯鹽之處

其自第一埕至最後一埕之時間各地互異江陰之張厝等鄉夏秋須四日春冬須五日或六日碇窳夏秋須六日春冬須八日福清之韓厝寮等鄉夏秋須五日春冬須七日至八日斯時濃度土人僅以舌辨其味而決其能入坎與否大約爲二十度左右至入坎後成鹽之時間因日熱之高下及空氣之燥濕而別夏秋當日即結晶春冬若遇北風燥烈時亦一日即有收獲否則須隔日方能成鹽亦有因結晶遲緩之故用鹽撒入坎內以引起同化作用者

(乙) 淋滷晒鹽者 滷漏四周泥土經大潮浸透迨遇日光晒乾即起白花鹽民乃於滷漏周圍六十步中用土耙將土扒鬆使其充分乾燥然後以土畚聚集挑入漏中淋以鹹水滷由漏底之竹管流入於木棹中即爲滷汁每淋一次須鹹土六十擔水三十擔計所成之滷爲二十擔經一次淋過即須換土不能重用此刮泥淋滷之大略也

晒鹽方法與晒水者無異惟滷須於木棹中取出以滷桶挑入鹽坎爲稍異耳

至試驗滷汁濃淡之器以一竹管貯桃仁箕七粒視其浮起之粒數以爲準大約以浮起七粒者爲最濃如四粒以下即不合用須取出再傾入漏中重淋矣大潮之後如遇天雨

土中鹽質被其滲淡亦不能為淋瀝之用也

觀上之二法晒水者僅須逐塊遞放淋瀝者務須逐次換土且晒水者雨後即可晒製淋瀝者必俟大潮後天色晴明方能採取是晒水者法易而工省淋瀝者法拙而工費也

附瀝耗

江陰福清兩場之鹽瀝耗頗多較之詔浦蓮潭等場均有過之其原因不僅空氣燥濕之關係或者原料中所含鎂鋇等雜質過多因無分析器不能確定

茲將調查所得每百觔耗折之數列表於下

時季	鹽別		春	夏	秋	冬	記
	耗	觔					
十	日		一七%		一五%		上列之數係百觔之鹽貯至三年隨時之耗折
一	月		二四%		二二%		
三	月		二〇%		二八%		
一	年		三五%		三三%		
二	年		三九%		三八%		

三	年	四二%	四〇%
---	---	-----	-----

上表所列不分江陰福清者以二場耗折相同故也惟春夏之間空氣潮濕製成之鹽較秋冬所製成者水分為多故耗折有別表中所以分別列入

第四節 產額

兩場產額向無報告可稽惟據鄉老云江陰場旺年八萬餘擔至少五萬餘擔福清場旺年十萬餘擔少亦六萬餘擔此蓋臆度之數不足據也若欲求其確實自非逐日稽查不可非一度調查所能詳盡茲憑調查所得每日每坎之產數與全歲可晒之日數參照而計算之

每日每坎之產數因時季之變遷日熱有高空氣有燥濕成鹽遂有多少之分茲就調查時鄉老之口述證以目睹之情形分別時季表列每坎每日之產數如下至坎之大小以中者為準

場別	時季	成鹽數	日數			平均數
			一	二	三	
福	江	春	九斤〇	一一斤〇	一三斤〇	一一斤〇
		夏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陰	秋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冬	八、〇	一〇、五	一三、〇	一〇、五

清 夏 秋 一四、〇 一九、〇 二四、〇 一九、〇

據鄉人云兩場全年晒鹽日數春冬當有三十日夏秋當有六十日惟江陰人民以兼營農業之故未致全力於晒鹽大約於耕種之餘春冬晒製二十五日夏秋晒製三十五日故其每坎全年產數當爲

$$11 \times 25 = 275 \text{斤}$$

春冬二十五日之產數

$$20 \times 35 = 700 \text{斤}$$

夏秋三十五日之產數

$$275 + 700 = 975 \text{斤}$$

每坎全年之產數

九擔七十五觔更合以坎數(江陰共八千四百二十五坎)則江陰全場全年產數當爲

$$9.75 \times 8425 = 82143.75$$

八萬二千一百四十三擔七十五觔福清全年晒鹽之日春冬三十日夏秋六十日爲必可得之數

故其每項全年產數當爲

$$10.5 \times 30 = 315 \text{斤}$$

春冬三十日之產數

$$19 \times 60 = 1140 \text{斤}$$

夏秋六十日之產數

$$315 \times 1140 = 1455 \text{斤}$$

每坎全年之產數

十四擔五十五觔更合以坎數(福清共八千七百七坎)則福清全場全年產數當爲

$$1455 \times 8707 = 12608614.85$$

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六擔八十五觔

更將上列計算之數證以現在官收之數頗不相符其故蓋鹽民有藏匿期欺隱之弊也其詳俟附錄章述之

兩場產鹽之時季各不相同陰歷六月日熱最高之時他場皆於此時出鹽最旺而江陰則正當豈熟羣趨刈穫無暇晒製故當最旺之時反爲最淡之月此不同之最著者江陰旺產之時則爲七月八月次則四月五月九月再次則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更次則正月二月三月至六月竟無產數福清最旺之時則爲六月七月八月次則四月五月九月再次則三月十一月更次則正月二月十月十二月茲按百分率列表於左

江陰	場別	
	百分率	月分
1.69%		正月
2.26%		二月
3.93%		三月
10.26%		四月
13.34%		五月
0%		六月
17.44%		七月
18.46%		八月
12.31%		九月
6.77%		十月
7.90%		十一月
5.64%		十二月

清	福
	1.44%
	3.61%
	5.05%
	9.14%
	11.75%
	15.68%
	16.98%
	14.36%
	10.45%
	2.88%
	5.05%
	3.61%

第四章 經濟

兩場鹽民皆以農為本業鹽為副業其製鹽也皆在農隙之時且鹽田工作僅須早晒夕收即當製鹽之時亦復兼營農業惟福清之韓厝寮等鄉有惠安之山腰鄉人越海佃田專事鹽業者故兩場鹽業經濟或因製法不同或因兼營他業其情形頗不一律茲詳述於下

第一節 田價

鹽田之優劣以工作便(即近村者)挑運近(出口易者)成鹽速者(土層結實富有鹽分者)為上一有不備等級遂分田價亦因之而判

茲將調查所得兩場鹽田上中下三等每坎之價值分別列表於下

場別	等級		要
	價格		
江陰	九元	上等	其最下者每坎僅值二元
	六元	中等	
福清	七元	下等	其最下者每坎僅值三元
	四元	記	

兩場鹽田之買賣亦如惠安場祇計鹽坎其他埕池溝閘等建築物皆爲附屬不另計值

兩場之價值皆以建築費爲標準優者則增若干劣者則減若干故中等價值適與建築費相等

第二節 工資

兩場鹽民多自食其力惟韓厝寮等鄉有僱工製鹽者然亦分鹽不計值與詔安之情形相同故製鹽工資在實地上無純粹之價格其可用爲比例者惟各地農家僱工之值性質尙屬相同茲即依其例以爲鹽民之工資

江陰各鄉之工資應照農家之短工計算(每日二角)因鹽民皆兼營農業一年間僅夏秋三十五日春冬二十五日爲晒鹽之期且在此時間中亦不過早晒夕收餘仍致力於農田所以一人僅能爲二十坎之工作今以此六十日而加以農餘整理埕坎之時每年併計爲四十日依短工每日三角計算之則每年晒鹽之工資爲三十元更據上章每坎全年產額爲九擔七十五觔則二十坎所產共一百九十五擔以三十元支配之則每擔工資當爲一角五分四釐至韓厝寮等鄉則與之有別因專事業鹽無他生計一人之力長日工作可管理三十坎故其工資不能視爲短僱當依長工之例每年六十元計算更據上章所述韓厝寮等鄉每坎全年之產額爲十四擔五十五觔則二十坎所產共有四百三十六擔五十觔以六十元支配之則每擔工資當爲一角三分七釐至福清之

牛宅等鄉又因製法之不同工值因之較昂蓋該數鄉皆係淋瀝製鹽手續甚繁故每年製鹽之日雖亦爲九十日其間刮泥淋製實較韓厝寮之由白水晒成者費時尤鉅故每人之工作力僅能及於十二坎今亦以長工六十元一年之工資計算而據上章所述每坎全年產額爲十四擔五十五觔則十二坎應有一百七十四擔六十觔以六十元之工資支配之則每擔當爲三角四分四釐也上述工資以牛宅等鄉爲最大韓厝寮等鄉爲最輕於此即可見製造方法之優絀於鹽業大有關係也

第三節 資本

鹽民應需之資本仍照經濟法分爲兩種列舉如下

固定資本

(甲) 建築費 各種建築法已詳述於第二章茲計其經費於下

(子) 圍隄費 圍之大小以中等六十坎爲準六十坎之地並埤池溝墜之屬而計之共地

積十畝三面築圍以福清韓厝寮之高關爲準則須土方三百三十七方以每方三角計之共價一百另二元一角

(丑) 埤坎費 就第二章所述百個之坎須價六百二十元一角附屬之埤須九十元如六

十坎則坎爲三百七十二元六分埕爲五十四元淋滷製鹽無圍埕兩費應加滷漏費如下

六十坎應需中等之漏五個如第二章所述滷漏之價每個五元共應二十五元

(寅)水閘 六十坎之地依各地鹽田之支配需用排水閘二個照第二章所列共價六元用滷漏者無之

(卯)水池及滷池 無論晒水淋滷之坎均有水池惟不計工價因係建築圍隄時取土所成之深坑其工價已計入圍隄中矣六十坎需滷池四個照第二章所列之價值計算共需十六元八角若係淋滷製造者應用丙種滷槎五個計價四十元

(乙)置備費 晒水者六十坎需器具費二十五元淋滷者需器具費十五元
流通資本

(甲)工資 六十鹽坎如江陰場則需三人工作年計工資九十元福清之韓厝寮等鄉需二人工作年計工資一百二十元牛宅等鄉需五人工作年計工資三百元

(乙)修理費 埕坎圍隄之屬雖時需修繕然此項經費已計於工資之內惟器具之修理晒水者六十坎年需四元造漏者一元

(丙)添置費 晒水者六十坎年須添置器具費十元造漏者八元

(丁)儲藏費 此項工資亦歸晒製工作之內

第四節 鹽價

兩場鹽價從前售私時有路挑及海運二種路挑者由陸路挑售每擔價目自八角至一元不等海運者自三角至五角不等

現在兩場已改爲官收價值均由官廳核定因各場情形不同故定價亦不一律江陰分爲三等核竈鄉每擔三角南曹西山芝南峯三鄉每擔二角二分張厝下石等鄉每擔一角八分福清之韓厝寮二埠前霞嶼酒店等鄉每擔三角三分牛宅新橋城頭等鄉每擔三角八分皆係通年一律無稍變更至每擔重量爲閩運署所定之紅花秤一百一十觔合諸司馬秤爲一百四觔半

至所定價高下之原因核竈鄉因官收時首先就範故高其鹽價以示優異張厝下石因所產之鹽質劣銷滯故抑價以示分別至於韓厝寮牛宅等鄉因民情最頑且密邇內地從前皆以售私爲業故定價較高使其易於就範牛宅等鄉更因其工本較大所以格外從寬也

第五節 贏虧

兩場人民於鹽業經濟均不注意大抵鹽價高則利優而晒製者衆鹽價低則利薄而停廢者多至

詢以贏餘虧拆之情形均茫然不知所對

茲就本回調查所得而計各地鹽業之贏虧其全年支出數如下表

費	別	江陰場六十坎鹽田其全年支出數	福清之韓厝寮等鄉其全年支出數	福清之牛宅等鄉其全年支出數
工	資	九〇元	一二〇元	三〇〇元
器具添置及修理		一四、	一四、	九、
建築費利息		三二、九九八	三二、九九八	二六、七〇四
器具償還費		一五、	一五、	一二、
共計		一五一、九九八	一八一、九九八	三四七、七〇四

茲將各地之產額合成收入數以表明之

地別	每坎全年產數	六十坎全年產數	每擔價值	共價
張厝下石	九担七五斤	五八五担	元一八	一〇五元三
南曹西山	全	全	、二二	一二八、七
芝南峯	全	全	、三〇	一七五、五
韓厝寮	全	全	、三三	二八八、〇九
霞嶼	一四、五五	八七三、	、三三	二八八、〇九

牛宅	新橋	一四、五五	全	三八	三三一、七四
----	----	-------	---	----	--------

更將收入與支出列表以明其贏虧

地	別	收	入	支	出	贏	虧	比	較
張	厝	下	石	一〇五元三	一五一元九九八	厝	四六元六九八		
南	曹	西	山	芝南峯	一二八、七	厝	二二、二九八		
碓				寵	一七五、五	厝	二二、五〇二		
韓	厝	三	埠前	霞	二八八、〇九	厝	一〇六、〇九二		
酒店				嶼					
牛	宅	新	橋	城	三三一、七四	厝	一五、九六四		

第五章 搬運

兩場之鹽售私之時其銷路分水陸二種江陰之碓窰福清之牛宅等鄉皆由陸路挑入福清長樂內地銷售江陰之島中各鄉（如張厝等鄉）則由海販往溫州至福清韓厝寮等鄉陸則銷入平潭內地海則販往溫州自改爲官收後則皆由海船運載矣至於搬運方法及道路要口費用等則分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搬運之方法

兩場雖皆經官收而搬運之法則各場不同其故因福清場之官收處倉屋皆修造完竣凡鹽民晒成之鹽隨時收買儲倉待運江陰場則各處尙無倉屋仍由鹽民自行儲藏直待需鹽臨時向其收買故搬運之方法稍有不同茲分別述之

福清場凡鹽民晒成之鹽當即挑至官倉過秤收倉照定章給以鹽價（鹽民挑至倉中之挑力即在鹽價之中）儲以待運運時由福清海運總所僱船前往直至近倉之海岸由官收處僱人由倉挑至船中（挑資每擔二分）散裝艙內於艙面密蓋棕印以防船戶之偷竊乃運出口外直達需鹽之地

江陰場雖辦官收然並非隨晒隨買須俟海運總所有船往運方向鹽民收買購某鄉之鹽船即駛至某鄉購時派員在船中過秤給價（亦連挑力在內）散堆艙中俟裝滿亦加蓋棕印運赴出口其間所不同者福清則鹽民送至倉中迨運時官收處由倉僱夫再挑至船此則逕由鹽民挑至船中耳

至於未經官收以前凡商船至鄉購鹽皆牙戶間接買賣陸販則與晒戶直接其裝載陸則以竹擔肩挑水則亦以船散裝其費則海運多一層牙戶用費耳

第二節 通路

兩場各鄉運輸之道各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甲) 江陰場

(一) 張厝下石 兩鄉之鹽均由張厝港裝運東南行繞筆頭而出海

(二) 南曹 此鄉裝載之處分東西兩處東在門前門邊兩港西在兜門港然出海之道路由東南繞出筆頭

(三) 西山芝南峯 兩鄉處筆頭之西故船往運由棺材港裝載後繞岸東南行經筆頭而入海

(四) 核窰 該鄉在西山芝南峯之西隔海可望鹽船裝載即在近圍之處運道則由鄉沿岸南行繞后山尾再東渡過筆頭

(乙) 福清場

(一) 韓厝寮三埠前霞嶼 三鄉均在平潭港裝載出港後自竹嶼島北行繞蘇澳而出海

(二) 酒店 裝載處及運道皆與韓厝寮同

(三) 牛宅新橋 該兩鄉水路裝載即在牛宅港其出海即由港東渡從沙塢而行陸路則以海口鎮爲必經之路

(四)城頭 裝載及運道皆同牛宅

第三節 要口

兩場產地零星四散欲扼其運道之要殊難得相當之地就上之通路以觀亦當分爲三處在江陰場則筆頭爲總扼蓋無論何鄉之運鹽船隻必繞過其處因該處海水最深航行者必遵此道若福清之牛宅新橋城頭三鄉當以沙塢爲第一重門戶韓厝寮等鄉則又以竹嶼爲要道蓋船艘航行舍此外非沙即礁無可行也若論全場之總門戶北行者惟蘇澳一處該處距竹嶼二十里距沙塢三十里然地近白犬洋風濤甚大巡輪駐紮稍有爲難

至於現在設卡稽查之娘宮就兩場論祇能稽查江陰場出口之鹽若福清產地皆在其北從無運向南路者該處何能顧及即江陰場之運船若在夏季南風之時亦可不經過娘宮即由筆頭出石狗門從湯嶼草嶼之間直出大洋矣若牛宅新橋城頭等處陸道運赴內地者則以海口鎮爲衝衢舍此則村落四達無可扼要也

第四節 經費

兩場改官收之後所有搬運經費惟船一種若挑力江陰皆納入鹽價之中福清場亦惟由倉搬入船時每擔二分而已

至於船運之費則視路之遠近而異今將兩場發配各埠每擔之價值列表如左

清										福			陰			江		場	別	發
平	東	蘇	北東	北南	西	漳	壺	東	瑯	上	福	清	海	口	及	龍	田	地	費	
潭	庫	澳	礁	塘	竿	洋	港	井	獅	頭	逕	門	田	龍	田	費	額			
、〇二五	、〇四	、〇三	、二二五	、一四	、二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〇六	、一五	元	二						

上表係就場直接運往之價其由省僱船往運者費由省署給發在場無可稽攷

至於用大海舶運載之時不能直入港內須用小船運駁出港其費計每擔九分

第六章 附記

(甲) 剷除鹽田之辦法 舊時屬於福清縣之鹽場共三場曰福清曰福興曰江陰今所存者祇福清江陰而已福興一場鹽田已完全剷除盡淨其所以剷除之原因一則該場逼近內地向慣售私如設機關管理則產數有限地又四散且工本較他場昂貴鹽質又最劣銷路滯鍊二則當三場官收之時該場極端反抗即設局收釐亦不肯就範不得已乃出於剷除之一法即江陰場之鹽田亦剷除不少當初海口港之南尚有八鄉名曰南團亦產鹽官收之後鹽民以官價每擔三角八分不及其從前售私之利厚乃以罷晒爲抵制自上年三月直至本年四月漏坎皆半就荒蕪於是鹽民知不可抗轉求官廳給資收買於是亦買回剷去故其原因與福興不同卽收買之手續及給發之價值彼此互異今更記之如下

福興場收買剷除之時係用武力強迫而成派員帶重兵到鄉先查坎數勒令報名具結領價所給之價每坎僅四角堤溝池皆在其內給價之後派兵用耕牛將圍堤埋坎一

概掣平此福清之辦法也江陰之南團則出鹽民之請求因勢利導辦理較易其給價之法不計坎而以滿糧計蓋該處亦如牛宅等鄉採滴製鹽者也價分三等地勢優勝坎壈完好者爲上等每一糧滿給三十元坎壈雖完好而所處之地勢不便利者爲中等每滿糧給二十元坎壈已損壞者爲下等每滿糧給十元此江陰南團之辦法也

至於剷除以後之管理法南團除由海口官收處兼管並責成鄉老福興則專派巡查一員巡役九人在地常行巡查以防其修復私晒惟聞所派之人皆畏鄉民蠻悍不敢到鄉若此則巡查之名亦僅虛設耳

(乙)官收之辦法 江陰福清兩場所產之鹽向係私銷福州福寧兩府及沿海各島嶼爲害甚大民國成立閩運使爲整頓課收保全內地銷路計始創官收之政策先從福清場入手上年三月始在海口鎮地方設局開辦九月繼辦平潭之韓厝寮等鄉江陰場直待本年五月間方始實行今將其種種辦法分別詳述於下

(一)設置 兩場共設機關三一在海口鎮曰海口辦事處管理福清場牛宅新橋城頭三鄉收運事務一在韓厝寮曰韓厝寮辦事處管理福清場韓厝寮三埠前霞嶼酒店四鄉收運事務一在江陰曰江陰辦事處管理江陰場南曹西山芝南峯張厝下石碓嶺

六鄉收運事務更於每辦事處所管之區域內劃分數段每段設督收處一所其分段之法視產地之廣狹或一鄉爲一段或二鄉三鄉併爲一段或一鄉之中分爲數段大約每段所管之產地其長以三里爲限茲將各辦事處所區分產地之段落列表如下

辦事處	地段	名稱	附記
海	口	牛	宅
	新	橋	
	城	頭	
韓	厝	寮	
	三	埠	前
	霞	嶼	
	酒	店	
江	陰	曹	南曹一鄉延長有六里之遠故區爲二段
	南	曹	
	南	曹	
	芝	西	以西山芝南峯兩鄉合併

張	下
破	以張厝下石二鄉合併
竈	

更將員役之支配及經費之支出列表於左

第一表海口辦事處(二年三月成立)

職別	員數	薪水	役目	人數	工食	附記
坐辦	一	六四元	辦事處所丁	二	一六元	福興場雖經剷除仍恐該地人民私築鹽田晒製故派員役巡視看守就近歸海口兼轄故上列福興巡視員役薪工又海口鹽田本跨海口港有南團北團之稱初辦之時建造八倉嗣以南團及北團之東垣等鄉鹽田停廢該地之倉作轉運存貯之用故上列南北團看守倉丁
文牘	一	二四	牛宅段秤丁	一	一一	
運務	一	九	倉丁	一	六	
牛宅段督收	一	二八	巡丁	四	三二	
管倉	一	一六	新橋段秤丁	一	一一	
填單	一	一六	倉丁	一	六	
新橋段督收	一	二八	巡丁	四	三二	
管倉	一	一六	城頭段秤丁	一	一一	

城頭段督收	一	一六	倉	丁	一	六
管倉	一	二八	巡	丁	四	三二
填單	一	一六	福興場巡埕		一	八
福興場巡查	一	一六	看守埕坎		八	三二
	一	八	南團看守倉丁		一四	三二

第二表 韓厝辦事處(二年九月成立)

職別	員數	薪水	役目	人數	工食	附記
坐辦	一	四四元	辦事處所丁	二	一六元	該處之鹽起運之時須由平潭僱船發運故有督運處之設
收支	一	二八	巡丁	六	四八	
文牘	一	二四	雜役	一	八	
巡查	一	二〇	督運處水巡	二	一六	
書記	一	二〇	哨船舵工	一	七	
督巡	一	一四	水手	二	一二	
督運處督運	一	二八	韓厝寮段秤丁	二	二二	

第二表 江陰辦事處(三年五月成立)

坐辦	職員	別員	數	薪水	役目	人數	工食	附記
一	四元	辦事處所丁	二	一六元				
酒店督收三等	一	一四						
填單	一	一四						
三埠前督收一等	一	二四						
填單	一	一四						
霞嶼督收一等	一	二四						
填單	一	一四			酒店段段丁	一	八元	
二等督收	一	二〇			段丁	四	三二	
韓厝寮督收一等	一	二四			霞嶼段秤丁	一	一一	
填單	一	一四			段丁	四	三二	
盤運	一	二四			三埠前段秤丁	一	一一	
盤盤	一	二八			段丁	八	六四	

全國場產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六編 江陰 福清二場

收	支	一	二八	運	巡	一六	四八元
督	運	一	二八	雜	役	二	一二
監	盤	一	二四	哨	舵工	一	一〇
文	續兼冊報	一	二四	水	巡	二	一六
書	記	一	一六	水	手	二	一六
督	巡	一	一六	南曹左段	秤丁	一	一一
南曹左段	督收	二	四八	巡	丁	六	四八
填	單	一	一六	段	丁	一	六
南曹右段	督收	一	二八	南曹右段	秤丁	一	一一
填	單	一	一六	巡	丁	五	四〇
芝西段	督收	一	二四	段	丁	一	六
填	單	一	一六	芝西段	秤丁	一	一一
張下段	督收	二	四八	巡	丁	五	四〇
填	單	一	一六	段	丁	一	六

核電段 兼收支		督 收		張下段 種丁	
一	二四	一	二〇	一	一一
		巡	巡	丁	七
		段	段	丁	五六
		核電段 秤丁		一	六
		巡	巡	丁	四
		段	段	丁	六
		各段地保		一	四

辦事處所設之地點韓厝寮江陰兩處均接近產地相距不過數杼海口設在海口城內離產地最近者三杆遠者乃至六杆雖各鄉陸路出入必經其地然辦處究嫌鞭長莫及至各段督收處之地點逼近產地收貯監視甚覺便利

(二)倉屋 海口韓厝寮兩處均建有官倉(建築法及經費已見第二章)江陰因成立未久尙未建築故在核電鄉則借用民倉以存儲其他則尙寄頓民間並未收買也

(三)清查及取締 派員逐圍逐坎點明數目並查明其業戶姓名編註號冊並按地按戶給發執照一紙爲允許其製鹽之證據如有坍塌隨時報明辦事處登記添築亦須得

辦事處之許可方准建築否則爲私坎查明除剷除外並重罰其業主

(四)收鹽方法 在韓厝寮等鄉則晒成後三日由鹽民挑至督收處由督收員過秤給價每擔爲紅花秤一百一十觔合司馬秤一百零四觔八兩鹽即收儲倉中在海口等鄉則晒成即收餘與韓厝寮同在江陰各鄉則除硤窰一鄉有開晒者外餘則因其存鹽太多官倉又未建尙禁止其攤晒即其成鹽亦未給價收盡須待有船往運時隨運隨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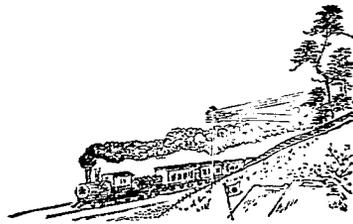
(五)巡緝之佈置 各辦事處及督收處均有巡丁數名然並不在鹽田中巡行僅供處所奔走之用即江陰及韓厝寮之水巡亦惟江陰有哨船一艘而已其餘巡緝隊及巡輪各地均無

(六)銷售情形 各處均聽運署及福清之海運所之指揮命其運往何處始僱船裝運或盤駁

(七)鹽民戶數 海口三十四戶韓厝寮一百戶江陰二百八十八戶此係就各辦事處給發執照之號數記入若按諸實際其中姓名重複者甚多蓋給照時係按圍填給非按戶填給也

(八) 鹽民之態度 未經官收以前兩場鹽民皆係售私爲慣習獲利甚厚故於農餘之時皆從事於埕坎及官收與辦價額有定其所獲自不如從前之多於是羣謀抵抗之法海口等鄉之罷晒即其一端迨南團收歸剷除之後北團各鄉（如牛宅等三鄉舊稱北團）又恐被官廳剷除乃出一種輪流晒製之行爲（彼處共三十四戶每日僅一戶攤晒今日爲甲明日爲乙）以爲仍在晒製必不致被官廳之剷除晒製甚少則官倉無鹽可收必不能久立此種思想其愚亦甚以上乃海口一方面之情形也韓厝寮等鄉則出其種種要挾及舞弊之手段如霞嶼鄉秋間圍隄被大潮衝潰請求督收處貸資興修不允則以罷晒爲要挾辦事人竟受其愚而貸以七百元於是各鄉之有坍塌者皆聞風繼起本回調查時聞酒店鄉亦正在要求中此外則尙有一種多晒少繳之弊蓋該處定爲三日後秤收三日內仍由鹽民自行堆置鹽民乘此三日之中私行藏匿遇隙偷運出口故自上年九月至今官倉收入之數僅五萬四千餘擔也至於江陰之鹽民如破窳外餘皆催促督收處收買蓋從前之鹽尙堆置民間並未向其收買並禁止其未收盡之前不得晒製故也總之鹽民因官收之後獲利不能如售私之厚故設種種方法思有以破壞之也

全國場庫調查報告書 福建 第六編 江陰 福清二場



又三
年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鹽務署印行

